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odpecker International INC 啄木鳥維修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出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其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若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Woodpecker International INC

啄木鳥維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編纂]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按協議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之前（香港時間）。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徵得我們同意的情况下，在遞交[編纂][編纂]的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減少[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的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odpeckermaintenance.com刊登有關公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i)根據證券法的註冊豁免，僅在美國境內向第144A條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及出售，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內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編纂]。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及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及[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woodpeckermaintenance.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25
技術詞彙表	43
前瞻性陳述	46
風險因素	48
豁免	10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03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7
公司資料.....	111
行業概覽.....	113
監管概覽.....	12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49
合約安排.....	181
業務	198
關連交易.....	28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09
主要股東.....	313
股本	316
財務資料.....	31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78
[編纂].....	383
[編纂]的架構	396
如何申請[編纂]	4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此外，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文件全文。

概覽

我們是最大的家庭維修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的總交易額計，佔中國線上家庭維修行業2.4%的市場份額）。憑藉數十載行業經驗中積累的專業壁壘，我們積極推動中國家庭維修行業的數字化。憑藉強大的技術能力，我們實現了家庭維修服務在服務價格、服務品質、交付流程和售後服務保障方面的標準化。我們的啄木鳥平台為300多個城市的上千萬個中國家庭提供便捷、透明和值得信賴的服務，同時為廣大工程師提供可持續收入的機會。

我們的啄木鳥平台為各種家庭維修需求提供便捷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的平台上提供的服務覆蓋逾300個主要家電和家居設施類別，包括家電維修、家電清洗、家電安裝、水電維修、管道疏通、開鎖換鎖、防水補漏、牆面翻新、廚衛改造、瓷磚地板維修、門窗維保、傢俱維修以及電子產品（如手機及筆記本電腦）維修等。我們平台的合計總交易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9.9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4.6億元，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4.8億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8.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平台的合計總交易額為人民幣15.7億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台分別為約4.0百萬、5.5百萬、9.0百萬及6.1百萬個交易消費者提供了服務，並分別促成了約4.3百萬、6.0百萬、9.9百萬及6.6百萬個家庭維修訂單。

規模龐大且不斷壯大、能幹且忠誠的工程師正是我們成為用戶首選平台的關鍵所在。我們平台上的工程師屬我們的客戶，我們向其提供平台服務，促成其與消費者之間的有關家庭維修服務的交易。我們為工程師提供線上和線下的多樣化技能培訓，幫助他們提高服務質量，拓寬服務技能。我們為他們提供標準化的服務指導和數字化工具，以提高他們的服務的效率和專業性。我們在全國範圍內建立了超過500個工程師驛站，為合作工程師提供多樣化的專業培訓、技術和供應鏈支持，形成充滿活力的社群。我們通過工程師授權制度培養培訓出有卓越領導力的工程師加入我們作為我們的僱員及一線管理者來管理當地業務，為他們提供了在這個傳統行業中少有的職業發

概 要

展機會。這培養了工程師對我們平台的強烈忠誠感，並有助於我們保持始終如一的服務質量。我們平台上平均月度活躍工程師由2021年的7,092人增加62.8%至2022年的11,546人，並進一步增加65.5%至2023年的19,105人及增加41.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968人。

消費者可以通過多種便捷渠道訪問我們的平台，包括啄木鳥消費者移動應用程序、微信小程序、我們的網站即時聊天、受話人付費電話以及我們合作的聚合平台。該等聚合平台主要包括主要線上平台運營的搜尋引擎和流量強勁的流動應用程序。其提供兩類服務：(i)流量獲取服務，可以為我們產生銷售線索；及(ii)平台服務，將消費者在其平台上的家庭維修訂單分配給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聚合平台的流量獲取服務獲得的線索轉化通過我們平台履行的訂單分別佔我們平台總交易額的64.1%、61.5%、62.8%及64.6%；從聚合平台接收通過我們的平台履行的訂單分別佔我們平台總交易額的10.9%、6.1%、3.7%及2.3%。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啄木鳥平台－與聚合平台合作」。

我們的規模及財務表現



附註：

- (1) 按照灼識諮詢資料，按2023年的總交易額
- (2) 於2023年
- (3) 截至2024年6月30日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
- (5)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近年來，我們實現大幅增長。我們平台的合計總交易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9.9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4.6億元，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4.8億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8.5%。我們平台上完成的服務訂單數量由2021年的約4.3百萬份增至2022年的約6.0百萬份，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至約9.9百萬份。我們平台上

概 要

完成的服務訂單數量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6.6百萬份。我們平台所服務的交易消費者由2021年的約4.0百萬增至2022年的約5.5百萬，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至約9.0百萬。我們平台所服務的交易消費者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6.1百萬。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01.4百萬元增加48.1%至2022年的人民幣59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0.0%至2023年的人民幣10億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9.3百萬元增加45.1%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22.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重慶啄木鳥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虧損。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5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平台上服務訂單增加，銷售及營銷費用大幅增加。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1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2.8百萬元，並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1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9百萬元。

我們的啄木鳥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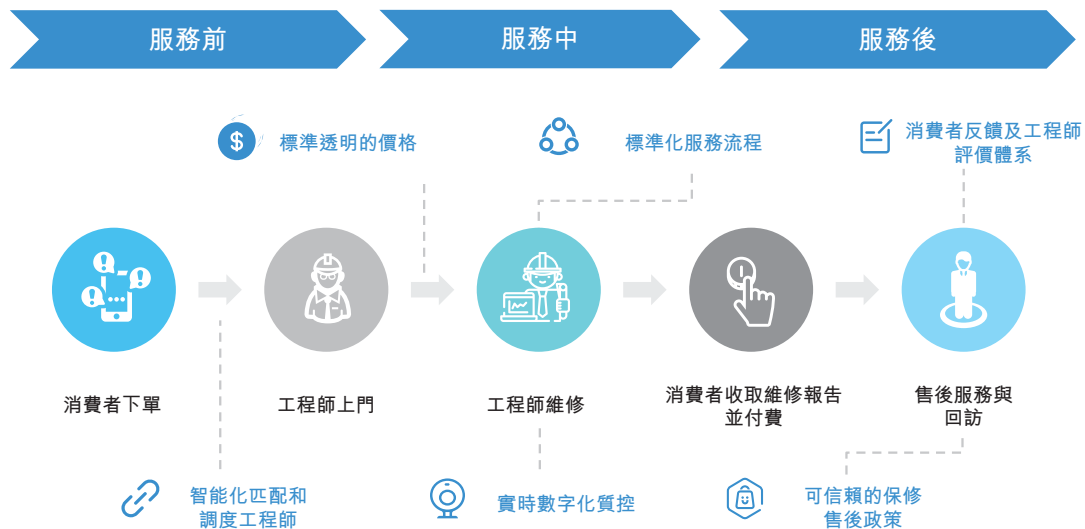
中國的家庭維修行業面臨著各種挑戰。工程師面臨著訂單量不穩定及收入波動的問題，導致行業內工程師的流動率較高。由於缺乏高品質、易於獲得的培訓，他們很難跟上日益複雜的維修需求。在消費者方面，尋找合格工程師的過程非常耗時，往往導致消費者的長時間等待。缺乏標準化的行業慣例導致服務質量不穩定，價格不透明，最終降低消費者的信任度和滿意度。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解決中國家庭維修行業面臨的重大挑戰。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王國偉先生從一線工程師開始其職業生涯，我們的業務由此開始。憑藉數十載行業經驗，王先生見證了行業的發展，並引領了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我們的創始團隊將對家庭維修服務的深入理解與數字化技術結合，創造出獨有的服務即產品（「SaaP」）模式。我們的SaaP模式將複雜的交易流程及因人而異的非標準的服務需求分為界限分明的模塊，工程師在服務前、服務中及服務後均可按照該等模塊進行操作。這使家庭維修服務能以類似於標準化實物商品的方式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搜索及購買。通過在整個服務鏈中實施SaaP模式，我們得以在一個不透明的、低效的傳統行業里，實現了服務範圍和服務價格的透明化、服務交付的標準化、以及質量保證的體系化。

概 要

- **標準化服務。**我們的啄木鳥平台提供一站式家庭維修解決方案。我們的SaaS模式將廣泛的、非標準的家庭維修服務轉變為模塊化、標準化的產品。該等產品消除了消費者、工程師及我們（作為平台）之間的信息鴻溝。SaaS模式使我們能夠實現服務過程高效迭代並不斷提升服務質量。
- **技術底座。**我們擁有自主構建的、可實現下單、派單、標準操作程序管理和質量保證等業務運營關鍵環節數字化並支持研發、銷售及營銷以及人力資源等後端運營的全流程系統一天工系統。天工系統使我們能夠從通過啄木鳥平台完成的交易的大量業務數據中獲得對業務的獨特洞見，從而推動我們平台所提供的服務不斷優化和迭代。我們全面的數字化能力大大提高了我們的運營和管理效率，使我們的業務得以不斷拓展。
- **飛輪效應。**通過智能派單系統，我們實時連接消費者與大量訓練有素的工程師。通過標準化的服務流程和始終如一的服務質量，我們有效地滿足了消費者的家庭維修需求，並為我們的服務帶來了強大的口碑推薦效應。豐富的消費者訂單以及公平、標準化的交易流程不斷吸引訓練有素的工程師加入我們的平台，進而提高派單效率，提升用戶滿意度，形成積極及可持續的飛輪效應。

下圖說明我們的家庭維修服務的標準化服務流程，包括服務前、服務中及服務後三個階段。



概 要

我們的服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服務覆蓋逾300個主要家電和家居設施類別。我們的服務分為兩大類：家電維修服務及家居維修服務。下圖概述了我們平台提供的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通過我們平台完成的服務訂單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總計				
總交易額(人民幣百萬元) ⁽¹⁾	986.4	1,462.2	2,479.1	1,567.0
服務訂單數	4,255,917	6,004,806	9,910,066	6,568,008
每單平均交易額(人民幣元) ⁽²⁾	231.8	243.5	250.2	238.6
家電維修服務⁽³⁾				
總交易額(人民幣百萬元) ⁽¹⁾⁽⁴⁾	597.5	814.3	1,294.4	847.4
服務訂單數	2,650,865	3,627,210	5,771,637	3,980,297
每單平均交易額(人民幣元) ⁽²⁾	225.4	224.5	224.3	212.9
家居維修服務				
總交易額(人民幣百萬元) ⁽¹⁾⁽⁵⁾	388.9	647.9	1,184.7	719.6
服務訂單數	1,605,052	2,377,596	4,138,429	2,587,712
每單平均交易額(人民幣元) ⁽²⁾	242.3	272.5	286.3	278.1

概 要

附註：

- (1) 指交易消費者通過我們的平台完成的服務訂單支付的總金額（包括工程師在服務期間使用或安裝的零配件、材料及家電支付的金額），已扣除退款但未扣除收取服務訂單的任何佣金及增值稅。
- (2) 計算方法為服務訂單的總交易額除以某一期間內通過我們的平台完成的服務訂單總數。
- (3) 家電維修服務包括家電的維修、清潔及安裝。
- (4)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家電維修服務貢獻總交易額分別人民幣476.1百萬元、人民幣621.0百萬元、人民幣989.2百萬元及人民幣61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交易總額的48.3%、42.5%、39.9%及39.5%，令維修服務為家電維修服務中的最大組成部份。
- (5) 於往績記錄期間，管道及電力維修服務構成家居維修服務中最大的組成部份。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道及電力維修貢獻總交易額分別人民幣163.0百萬元、人民幣258.4百萬元、人民幣452.2百萬元及人民幣26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交易總額的16.5%、17.7%、18.2%及16.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若干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覆蓋城市數量	296	292	307	329
註冊工程師數量	24,936	41,707	67,045	71,143
每月活躍工程師平均人數	7,092	11,546	19,105	26,968
每位工程師的平均訂單數	348	312	348	144
工程師留存率 ⁽¹⁾	86.9%	86.9%	87.0%	84.8%
交易消費者數量	3,966,573	5,508,439	8,975,892	6,068,736
響應率 ⁽²⁾	94.2%	96.0%	96.1%	94.5%
成單率 ⁽³⁾	60.2%	57.8%	54.7%	53.7%

附註：

- (1) 指期內每月工程師留存率的加權平均數，其計算方式為(i)上個月及當月通過我們平台接過單的工程師數量除以(ii)前月接單的工程師數量。
- (2) 計算方式為工程師於獲配服務訂單後十分鐘內與消費者取得聯繫的訂單數量除以特定期間內工程師成功獲配訂單的總數。

概 要

- (3) 計算方式為按消費者支付人民幣30.0元或以上的訂單數量除以指定期間內通過我們平台下達的訂單總數。就計算成單率而言，工程師已向消費者徵收人民幣30.0元現場檢查費但按消費者決定並無進行維修服務的訂單被視為成功訂單。根據我們的標準操作程序，工程師必須在安排服務預約時通知消費者，倘消費者決定不進行維修服務，則將會被收取現場檢查費。自2022年2月起，我們為工程師提供免除現場檢查費的選項，以鼓勵消費者接受服務預約。該獎勵旨在幫助工程師完成更多服務並增加其訂單量。因此，免除現場檢查費的訂單計入訂單總數，但不計入成功訂單數量內。該政策變動導致我們的成單率由2021年的60.2%下降至2022年的57.8%，並進一步下降至2023年的54.7%及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7%。

我們的收入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向企業客戶提供平台服務、產品銷售及提供企業維修服務產生收入。

平台服務

就我們的平台服務而言，我們充當代理人的角色，促成工程師與消費者達成家庭維修服務訂單。我們就為工程師匹配在我們的啄木鳥平台上或通過聚合平台下達的家庭維修服務訂單，向其收取服務費而獲得收入。我們與若干聚合平台合作，主要包括生活服務移動應用程序及搜索引擎，以獲取家庭維修服務訂單。當消費者通過該等聚合平台下達家庭維修服務訂單時，該等平台通常會就工程師通過我們平台分派並完成的服務訂單向消費者收取費用，並在扣除佣金後與我們結算。

我們根據訂單總金額的一定比例向工程師收取信息技術服務費，有關比例通常會因以下因素而有所不同：(i)家居維修服務的類型；(ii)根據工程師與我們平台的互動情況而向彼等提供的激勵；(iii)當地市場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及(iv)消費者對特定服務需求的季節性波動。

產品銷售

就產品銷售而言，我們向工程師銷售用於彼等維修服務的零配件及材料，並向我們平台上的交易消費者出售若干家電產品，該等家電產品將在履行維修服務訂單的過程中安裝，以取代舊家電。我們根據對經選定供應商產品質量的評估，自彼等採購零部件及材料以及家電。該等零配件及材料以及家電由我們自合資格供應商採購。我們充當產品銷售責任人的角色。我們的利潤來自產品採購價與銷售價之間的差額。我們產品的售價乃按成本加成基準，參考該產品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所產生的採購成本釐定。

概 要

維修服務

我們充當向企業客戶提供維修服務的責任人。我們的企業客戶下達企業維修服務訂單，並按訂單與我們結算服務費用。我們的收入來自維修服務的交易價格。我們企業維修服務的交易價格參考以下因素確定：(i)工作範圍、服務複雜程度及合同總金額；(ii)服務的現行市價；(iii)我們所產生的履約成本；及(iv)與客戶的談判。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種類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平台服務.....	358,120	89.3	530,231	89.2	912,026	90.2	383,990	89.4	543,294	87.3
產品銷售.....	37,831	9.4	59,064	9.9	94,918	9.4	44,166	10.3	72,521	11.6
維修服務.....	5,409	1.3	5,266	0.9	4,049	0.4	1,159	0.3	6,986	1.1
總計	<u>401,360</u>	<u>100.0</u>	<u>594,561</u>	<u>100.0</u>	<u>1,010,993</u>	<u>100.0</u>	<u>429,315</u>	<u>100.0</u>	<u>622,801</u>	<u>100.0</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我們平台完成的服務訂單產生的收入（包括來自平台服務及產品銷售的收入）分別佔已完成服務訂單的總交易額40.1%、40.3%、40.6%及39.5%。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最大的家庭維修平台，一站式滿足家庭用戶需求；
- 獨有的SaaP模式，持續提升服務質量及效率；
- 「啄木鳥」品牌在全國廣受認可，體現了用戶的信任與信賴；
- 匯聚大量優質、高忠誠度的工程師；
- 業務導向的技術能力；及
- 具有深厚行業洞察且經驗豐富、具有遠見卓識的領導團隊及一線管理者。

概 要

我們的增長戰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來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

- 多元化我們的服務類別並擴大我們的服務網絡；
- 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加強品牌影響力；
- 持續為工程師賦能，擴大我們的工程師網絡；
- 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及
- 尋求戰略合作、投資與併購。

我們的數字化系統

我們自主開發並精進我們的技術，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為了最大化業務和管理效率，我們利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自主構建了全流程系統——天工系統，實現業務運營關鍵環節的數字化，包括交付、營銷和工程師賦能。下圖說明我們天工系統的主要組成部分：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影響。我們平台上的交易額通常於每年的第三季度較大，主要是由於夏季氣溫較高，若干家電（如空調）的清潔及維護需求增加。因此，我們通常在第三季度錄得最高的季度總交易額及收入。此外，第一季度的交易額及收入還受到農曆新年假期的影響，因為在此期間眾多工程師會返鄉。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第三季度的總交易額分別較同年第一季度高91.0%、92.9%及83.9%。

概 要

為減少因季節性因素產生的交易額波動，我們通常會根據我們下一年度的預測業務量及增長策略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分配大額廣告及營銷開支，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例如，於2023年第四季度，我們在各種渠道的廣告及品牌推廣方面進行了大量投資，如電梯及高鐵廣告，以期於2024年提高我們平台的交易額。

我們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業務將繼續保持有關季節性模式。然而，由於我們繼續擴大啄木鳥平台的服務產品及合作工程師隊伍，我們預計有關季節性波動不會對我們的年度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競爭

我們採用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模式，深耕於中國線上家庭維修行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中國家庭維修市場按總交易額計算的規模為人民幣7,149億元，預計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9,318億元，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8%。線上家庭維修服務滲透率（按通過線上渠道或搜索引擎下達服務訂單的市場規模除以家庭維修市場總規模（市場規模按總交易額計算）計算）由2018年的3.2%上升至2023年的14.5%，預計2027年將上升至25.4%。中國線上家庭維修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於2023年，該市場的參與者包括逾50,000名利用線上渠道及互聯網搜索引擎觸達及服務消費者的家庭維修服務提供商以及數百個促成服務提供商與消費者之間的家庭維修服務交易的線上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的總交易額計，前五大線上平台約佔中國線上家庭維修行業5%的市場份額。我們是最大的家庭維修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的總交易額計，佔中國線上家庭維修行業2.4%的市場份額）。

家庭維修行業競爭激烈，其特點為技術日新月異、消費者喜好不斷轉變及頻繁推出新服務及產品。互聯網平台提供的便利性和可用性改變了個人尋找服務方的方式，因此，現在的消費者更傾向於通過線上渠道或搜索引擎下達服務訂單或預約服務。此外，隨着家電的日益複雜化和智能化發展以及電子設備日常使用頻率的提高，消費者對家電維修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這推動了家庭維修行業新服務及產品的頻繁推出。我們預期競爭仍將持續，其既來自目前的競爭者，他們可能樹立聲譽已久，擁有更多的資源或其他戰略優勢，也來自市場的新進入者，其中一些可能在未來成為重要的市場參與者。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個人合作工程師，其代表高度分散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不到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流量獲取、營銷及廣告服務供應商，(ii)零配件、材料及電器的供應商，(iii)服務器託管、軟件及其他技術服務提供商，及(iv)在線支付服務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的42.0%、50.8%、50.4%及40.5%，而向單一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的12.3%、21.7%、19.8%及11.4%。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為五八有限公司的聯屬人士的一名供應商外，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風險因素

[編纂][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企業結構相關的風險；(iii)與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如下：

- 如果我們無法在我們的啄木鳥平台上吸引和留住工程師，我們的平台對消費者的吸引力將會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無法吸引消費者在我們的啄木鳥平台上進行交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家庭維修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
- 我們未能為消費者及工程師提供令人滿意的體驗可能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完成消費者在線下單的工程師被歸類為我們的僱員或派遣員工，則可能會產生不利的法律、稅務及其他後果；
- 我們與若干聚合平台合作以吸引用戶流量至我們的啄木鳥平台及／或處理大量訂單。倘我們與該等聚合平台合作中斷，我們服務的訂單數量可能會大幅減少；

概 要

-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增長將取決於我們的品牌，而未能維持、保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將限制我們留住或擴大消費者及工程師網絡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開發或管理受市場歡迎的新或升級解決方案或技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我們依賴搜索引擎、信息發佈平台、社交媒體應用程序及其他第三方渠道吸引我們的相當一部分消費者，倘該等企業改變其排名或展示慣例或算法或提高其定價，則可能影響我們吸引新消費者的能力。

遵守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董事認為很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若干有關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的不合規行為之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有關我們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的不合規行為的討論，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

我們的控股股東

王先生、王女士、SHUNSHI Limited、SHUNSUI Limited、WGW INDIVIDUAL Holding Limited、WYH Holding Limited、WANGW Holding Limited及WANGYH Holding Limited、激勵平台及重慶牛鳥應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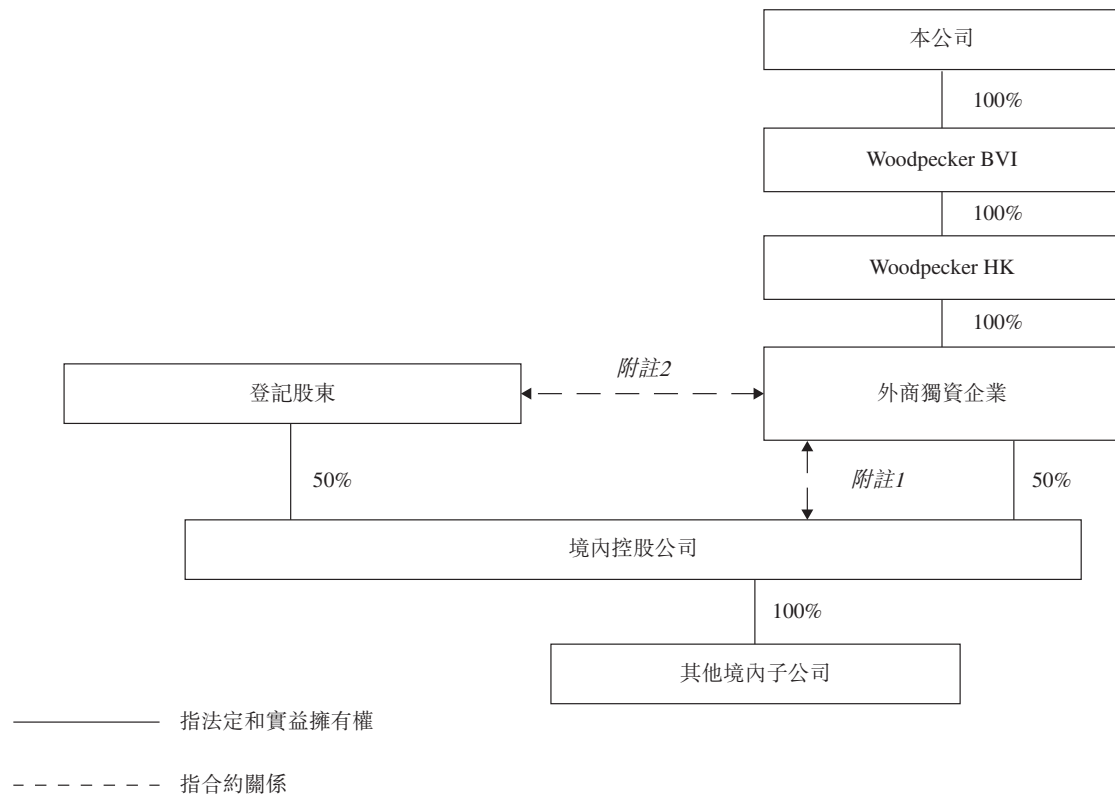
[編纂]前投資者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多輪[編纂]前投資。我們擁有廣泛多樣的[編纂]前投資者群體，包括Dream Landing Holdings Limited、掌上通、Astrend、天津五八阡陌、財信精進、蘇州順為、天津金米及Trend。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概 要

合約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微信小程序、在線聊天機器人、電話和網站提供的維修和家庭維修平台服務涉及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受外商投資限制。尤其是，該等業務屬於中國增值電信服務的子類型，即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範圍，為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或負面清單項下的受限制業務，及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該等業務的公司持有50%以上權益。鑒於存在外商投資限制，出於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持續有效控制我們的業務以及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最大經濟利益之目的，其中包括，北京啄管家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重慶啄木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境內控股公司」）以及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已於2024年1月5日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透過股權及合約安排，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維持有效控制，並有權享有其經營活動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下簡略圖表顯示根據合約安排綜合聯屬實體提供予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概 要

附註：

- (1) 外商獨資企業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和諮詢服務，以換取服務費。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及其項下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2) 登記股東簽署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以收購登記股東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及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及其項下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獨家購買權協議」。

登記股東簽署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和授權委託書，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及其項下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為登記股東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提供擔保權益。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及其項下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股份質押協議」。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數據概要。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選定綜合收益表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資料，其中行列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所示期間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401,360	100.0	594,561	100.0	1,010,993	100.0	429,315	100.0	622,801	100.0
服務及銷售成本	(78,301)	(19.5)	(110,314)	(18.6)	(159,828)	(15.8)	(71,396)	(16.6)	(123,106)	(19.8)
毛利	323,059	80.5	484,247	81.4	851,165	84.2	357,919	83.4	499,695	80.2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估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估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2,788	0.7	8,222	1.4	11,255	1.1	3,828	0.9	7,439	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66	0.8	1,796	0.4	4,107	0.5	3,206	0.7	(2,252)	(0.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 的減值收益(虧損)：										
扣除撥回.....	33	0.0	(42)	(0.0)	(67)	(0.0)	(59)	(0.0)	1	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7,626)	(44.3)	(290,855)	(48.9)	(494,128)	(48.9)	(188,981)	(44.0)	(299,056)	(48.0)
行政開支.....	(101,177)	(25.2)	(127,206)	(21.4)	(172,724)	(17.1)	(72,333)	(16.8)	(101,534)	(16.3)
研發開支.....	(23,943)	(6.0)	(32,610)	(5.5)	(44,090)	(4.4)	(20,893)	(4.9)	(23,656)	(3.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變動.....	9,802	2.4	(36,642)	(6.2)	(82,382)	(8.1)	(33,527)	(7.8)	(22,732)	(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443)	(0.1)	(437)	(0.1)	(560)	(0.1)	(228)	(0.1)	(376)	(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204	0.0	106	0.0	(162)	(0.0)
除稅前利潤.....	35,459	8.8	6,473	1.1	60,561	6.0	49,038	11.4	46,321	7.4
所得稅開支.....	(2,028)	(0.5)	(269)	(0.1)	(11,691)	(1.2)	(7,504)	(1.7)	(7,440)	(1.2)
年／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u>33,431</u>	<u>8.3</u>	<u>6,204</u>	<u>1.0</u>	<u>48,870</u>	<u>4.8</u>	<u>41,534</u>	<u>9.7</u>	<u>38,881</u>	<u>6.2</u>

概 要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01.4百萬元增加48.1%至2022年的人民幣59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0.0%至2023年的人民幣10億元，乃主要由於平台服務收入及產品銷售收入增加。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9.3百萬元增加45.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2.8百萬元。這反映由於使用我們平台的工程師不斷增長，以及工程師對我們平台的參與度增加，以完成與消費者的交易，因此透過我們的平台完成的家庭維修服務訂單數量增加。

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5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在實現收入快速增長的同時，成本及運營開支的增長率較低，有效提升了運營效率。我們於2022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2百萬元，而2021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3.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隨著重慶啄木鳥擁有優先權的實收資本的估值變動而變動。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認為，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以下各項後的年／期內淨利潤：(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ii)[編纂]開支；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屬非現金性質，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於建議[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編纂]開支為與[編纂]有關的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非現金性質。

然而，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一種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脫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獨立看待，或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分析。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定義不同，亦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同類計量項目比較。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期內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利潤	33,431	6,204	48,870	41,534	38,88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9,802)	36,642	82,382	33,527	22,73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127	-	22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	<u>23,629</u>	<u>42,846</u>	<u>144,598</u>	<u>75,061</u>	<u>72,881</u>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9百萬元，反映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5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9百萬元，乃經以下調整：(i)重慶啄木鳥及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估值波幅導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2.7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人民幣33.5百萬元，(ii)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建議[編纂]及[編纂]產生的[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22,000元。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的人民幣42.8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乃經以下調整：(i) 2023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82.4百萬元，而2022年則因

概 要

重慶啄木鳥於2023年的估值增加而損失人民幣36.6百萬元、(ii)我們於2023年因建議[編纂]及[編纂]而產生的[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1百萬元。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1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2.8百萬元，反映了由於2022年重慶啄木鳥估值增加導致2022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36.6百萬元對淨利潤的調整。

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539	31,925	296,582	302,905
流動資產總值	442,863	527,721	551,810	810,992
資產總值	469,402	559,646	848,392	1,113,8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2,770	268,228	356,026	9,889
流動負債總額	96,377	144,959	295,893	867,982
負債總額	329,147	413,187	651,919	877,87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46,486	382,762	255,917	(56,990)
資產淨值	140,255	146,459	196,473	236,026
實繳資本／股本	31,430	31,430	31,447	45
儲備	108,825	115,029	165,026	235,541
非控股權益	—	—	—	440
權益總額	140,255	146,459	196,473	236,02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7.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55.9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595.2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30.4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0.3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72.0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9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82.5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6.2百萬元；及(iii)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70.0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46.1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8.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8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82.2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1.6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6.2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6.4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38.9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3年確認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48.9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歸因於我們於2022年確認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6.2百萬元。

選定綜合現金流量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936	39,463	149,462	83,491	94,56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9,666)	(78,194)	(64,176)	(35,203)	126,98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1,219	(7,442)	60,813	(4,595)	150,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u>28,489</u>	<u>(46,173)</u>	<u>146,099</u>	<u>43,693</u>	<u>371,556</u>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193	143,682	97,509	97,509	243,573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35)	-	42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682	97,509	243,573	141,202	615,557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同比收入增長	不適用	48.1%	70.0%	不適用	45.1%
淨利率 ⁽¹⁾	8.3%	1.0%	4.8%	9.7%	6.2%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²⁾	5.9%	7.2%	14.3%	17.5%	11.7%

附註：

- (1) 淨利率指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佔年／期內總收入的百分比。
- (2)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年／期內總收入百分比。有關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全面收益項目的說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概 要

[編纂]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所提供的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與非[編纂]有關的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以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

概 要

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編纂]、[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開支，該等[編纂]開支已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自權益扣除。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於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息派付的任何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鑒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的經濟環境，我們將持續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誠如開曼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據此，累計虧損的財務狀況並未禁止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原因為股息可能仍然透過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而無論我們的盈利能力如何，前提為本公司滿足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載的償債能力測試。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佣金、費用及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取得[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現時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通過(i)豐富我們的服務品類；及(ii)擴大我們新服務的地理區域，從而擴大我們的服務覆蓋範圍；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工程師招募與賦能；

概 要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升級我們的數字平台；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品牌曝光度與知名度；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投資或收購；及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本及一般公司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2021年及2022年，為控制COVID-19疫情傳播而採取的各項措施限制了工程師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城市提供家庭維修服務。由於城際旅行限制及封鎖等措施，我們的合作工程師的出行受到影響，導致其進入目標家庭受到限制。此外，由於消費者對來訪者疾病傳播的擔憂，許多家庭選擇容忍電器故障及家庭設施老化，維護或維修服務的需求因而推遲。因此，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的總交易額增長低於預期，營銷及品牌計劃的執行受到不利影響。隨著大部分管控措施於2022年底前解除，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於2023年上半年大幅增加，導致服務訂單數量快速增長。

疫情對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高度不確定及不可預測的未來事態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COVID-19疫情將不會進一步升級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的影響」。

數據隱私保護

我們在中國須遵守有關個人信息及其他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保留、保護和轉移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為有效提供服務，我們會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該等個人信息包括消費者的電話號碼及服務地址，以及工程師的姓名、電話號碼、身份證號碼及銀行賬戶信息。我們

概 要

將收集的個人信息範圍嚴格限制於我們平台運營所必需的範圍內。我們致力於保護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並高度重視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有關我們數據保護機制及舉措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保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第三方以侵犯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數據保護權為由而向我們提出的重大索償，且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信息洩露或消費者和工程師數據丟失。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管理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管理辦法，中國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尋求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於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資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試行管理辦法，[編纂]應被視為境外[編纂]及[編纂]。因此，我們必須在規定時限內完成向中國證監會辦理[編纂]的備案手續。根據試行管理辦法，我們已於2024年2月1日在規定期限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編纂]所需的材料，中國證監會已受理我們的申請。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申報材料正在審核中。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財務及[編纂]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6月30日起並未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表」。

「會計師報告」	指	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成立的香港全權獨立核數師監察機構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通過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人士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正)，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掌上通」	指	北京掌上通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笨鳥」	指	重慶笨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重慶啄木鳥全資擁有，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重慶激勵平台」	指	為激勵僱員及其他主要權益主體而建立的激勵平台，即重慶與啄行、重慶啄金客、重慶啄金人、重慶啄金鳥、重慶啄金兔、重慶啄金葵及重慶啄金土（定義如下）
「重慶牛鳥」	指	重慶牛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重慶啄木鳥」或 「境內控股公司」	指	重慶啄木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重慶與啄行」	指	重慶與啄行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3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重慶激勵平台之一

釋 義

「重慶啄金癸」	指	重慶啄金癸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3年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重慶激勵平台之一
「重慶啄金客」	指	重慶啄金客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重慶激勵平台之一
「重慶啄金鳥」	指	重慶啄金鳥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9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重慶激勵平台之一
「重慶啄金人」	指	重慶啄金人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重慶激勵平台之一
「重慶啄金兔」	指	重慶啄金兔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9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重慶激勵平台之一
「重慶啄金土」	指	重慶啄金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3年7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重慶激勵平台之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啄木鳥維修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9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	指	每股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重慶啄木鳥及其子公司，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重慶啄木鳥及登記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要求，指王先生、王女士、SHUNSHI Limited、SHUNSUI Limited、WGW INDIVIDUAL Holding Limited、WYH Holding Limited、WANGW Holding Limited及WANGYH Holding Limited、激勵平台及重慶牛鳥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編纂]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編纂]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我監管機構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是否為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級別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包括(若文義另有所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公司及業務(視情況而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激勵平台」 指 本集團的激勵平台，即天津激勵平台及重慶激勵平台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聯繫人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和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股東於[●]通過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為信息產業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王先生」	指	王國偉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
「朱先生」	指	朱紅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王女士」	指	王玉華女士，王先生之妹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倘文義所指，則指上述任何其中一個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
「優先股」	指	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根據正式協議(如適用)在本次[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關於創辦股東和[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所載投資者

[編纂]

釋 義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王先生、王女士及朱先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其詳情載述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輪融資」	指	[編纂]前投資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重慶啄木鳥－(ii) 2021年之前的早期企業發展－A輪融資」
「A輪投資者」	指	參與A輪融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A輪優先股」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或[編纂]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本公司A輪優先股，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B輪融資」	指	[編纂]前投資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重慶啄木鳥－(ii) 2021年之前的早期企業發展－轉予重慶啄金兔及由其認購、轉予王女士及B輪融資」
「B輪投資者」	指	參與B輪融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釋 義

「B輪優先股」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或[編纂]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本公司B輪優先股，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B+輪融資」	指	[編纂]前投資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重慶啄木鳥－(iii) B+輪融資」
「B+輪投資者」	指	參與B+輪融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關於創辦股東和[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B+輪優先股」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或[編纂]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本公司B+輪優先股，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C輪融資」	指	[編纂]前投資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重慶啄木鳥－(iv) C輪融資」
「C輪投資者」	指	參與C輪融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關於創辦股東和[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釋 義

「C輪優先股」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或[編纂]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本公司C輪優先股，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或「普通股」 指 [編纂]及轉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天津激勵平台」	指	為激勵本集團僱員及主要權益主體而建立的激勵平台，即天津與啄行、天津啄金客、天津啄金鳥、天津啄金兔、天津啄金人、天津啄金土及天津啄金象（定義如下）
「天津與啄行」	指	天津與啄行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3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天津激勵平台之一
「天津啄金客」	指	天津啄金客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3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天津激勵平台之一
「天津啄金鳥」	指	天津啄金鳥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3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天津激勵平台之一
「天津啄金人」	指	天津啄金人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3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天津激勵平台之一
「天津啄金兔」	指	天津啄金兔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3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天津激勵平台之一
「天津啄金土」	指	天津啄金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3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天津激勵平台之一

釋 義

「天津啄金象」	指	天津啄金象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3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天津激勵平台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組成的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指	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啄管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11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釋 義

「Woodpecker BVI」	指	Woodpecker Maintenance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3年9月21日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啄木鳥香港」	指	啄木鳥家庭維修(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0月10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民營公司，為Woodpecker BVI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本文件中所有提及轉換、[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任何股權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子公司)的中文及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若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約整所致。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的若干技術詞彙定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活躍工程師」	指	於指定期限內至少已在我們的平台完成過一個服務訂單的合作工程師
「聚合平台」	指	向各種服務提供商及垂直平台提供流量獲取服務及／或訂單促成服務的平台
「AI」或「人工智能」	指	專注於透過機器模擬人類智慧的計算機科學領域
「算法」	指	基於執行一系列指定操作以解決問題的程式或公式，尤指通過計算機
「應用程式」或 「移動應用程式」	指	設計用於在智能手機和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應用軟件
「BI」	指	商業智能，一種程序和技術基礎設施，能夠收集、存儲和分析一個組織的活動產生的數據
「大數據分析」	指	就龐大多樣的數據集運用先進的分析技術，其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大大超過傳統的數據庫軟件工具，以揭示隱藏模式、未知關連、市場趨勢、消費者偏好及其他有用資料，可幫助組織作出更明智的業務決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雲」	指	實現普及、方便及按需網絡接入，獲取可配置的計算資源共享池（如網絡、服務器、數據存儲、計算能力、應用程式及服務）的模式，這些資源可快速提供及釋放，只需投入極少的管理工作或與服務供應商進行極少的互動

技術詞彙表

「消費電子產品」	指	個人使用的電子設備，如智能手機、個人電腦和照相機
「湖倉一體」	指	一種現代數據架構，結合了數據湖和數據倉庫的特點，為存儲和分析原始、非結構化數據和結構化數據提供統一的平台
「數據湖」	指	一種集中式存儲庫，用於以原生格式存儲大量原始數據、非結構化數據和結構化數據，便於進行靈活、可擴展的數據存儲和分析
「數據倉庫」	指	一種結構化存儲系統，可優化查詢和分析，為整理和處理過的數據提供集中存儲庫
「直轄市」	指	北京、上海、天津和重慶
「電子商務」	指	電子商務，指通過互聯網買賣商品、服務和信息
「一、二線城市」	指	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天津、石家莊、太原、呼和浩特、瀋陽、大連、長春、哈爾濱、南京、杭州、寧波、合肥、福州、廈門、南昌、濟南、青島、鄭州、武漢、長沙、南寧、海口、重慶、成都、貴陽、昆明、西安、蘭州、西寧、銀川和烏魯木齊
「總交易額」	指	總交易額，指消費者通過我們的平台完成的服務訂單支付的總金額（包括工程師在服務期間使用或安裝的零配件、材料及家電支付的金額），已扣除退款但未扣除收取服務訂單的任何佣金及增值稅
「家電」	指	家庭使用的電氣或機械設備，如冰箱、洗衣機和微波爐，旨在提高日常工作的便利性和效率

技術詞彙表

「家庭設施」	指	住宅內的各種便利設施和功能，包括基礎設施、公用設施和服務，有助於提高住宅的功能性和舒適性
「IT」	指	信息技術
「KPIs」	指	關鍵績效指標，是可衡量的指標，用於評估績效，衡量企業、組織或個人在實現特定目標方面的成功程度
「機器學習」	指	通過經驗自動改進的計算機算法研究，被視為人工智能的子集
「大型家電」	指	為家庭使用而設計的大型電動或機械設備，如電視機、家用洗衣機和洗碗機
「服務器」	指	通過計算機網絡向其他計算機系統提供服務的計算機系統
「小型家電」	指	家庭使用的小型電動或機械設備，如清潔機器人、吸塵器和咖啡機
「軟件」	指	任何一組指導計算機處理器執行特定操作的機器可讀指令
「SOP」	指	標準操作程序，指組織為確保日常流程和操作的一致和標準化執行而制定的一套分步指示或指南
「工程師」	指	具有家庭維修專業知識和技能的專業人員
「消費者」	指	使用我們平台接受由工程師完成的家庭維修服務的消費者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與透過提述而納入本文件之文件或會載有）我們未來目標、信念、期望、意向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或後果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前瞻性陳述常用「旨在」、「預料」、「渴望」、「相信」、「持續」、「可」、「估計」、「預期」、「預報」、「目標」、「有意」、「可能」、「目標」、「必須」、「展望」、「計劃」、「潛在」、「預測」、「時間表」、「尋求」、「應該」、「指標」、「前景」、「將會」、「會」等其他類似詞彙表示。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而其中部分風險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獲得的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數據。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戰略以及實施該等戰略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發展及管理運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度的預期；
- 我們對與消費者、工程師、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開展業務的關係的預期；
- 我們的計劃[編纂]用途；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及
- 「風險因素」中描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瞻性陳述

由於其性質，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其中包括)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相關假設被證明為不正確，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情況以及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地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風險因素

[編纂]股份涉及多種風險。閣下在[編纂]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無法在我們的啄木鳥平台上吸引和留住工程師，我們的平台對消費者的吸引力將會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平台上的工程師，他們為我們的消費者提供家庭維修服務。我們吸引及留住工程師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平台上提供的服務訂單的數量及質量；
- 工程師在我們平台上賺取的收入流；
- 我們努力招募工程師的效率；
- 我們提供多元化及優質培訓課程的能力；
- 我們維持、保護及提升品牌的能力；及
- 不同市場參與者對工程師的競爭。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在平台上將能夠繼續招募、培訓及留住足夠數量的工程師。未能如此行事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無法吸引消費者在我們的啄木鳥平台上進行交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消費者在我們平台上進行交易的能力。如果消費者選擇使用其他服務平台，我們可能無法為工程師創造足夠的機會來賺取有競爭力的收入，從而可能導致我們平台的工程師數量減少，最終影響向我們平台消費者提供的服務質量並進一步降低消費者對我們平台的認可度。我們吸引消費者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平台上提供的家庭維修服務類型；
- 我們服務的地理覆蓋範圍；
- 我們維持市場領先地位及品牌認知度的能力；
- 工程師調度的效率；
- 我們平台上的工程師所提供的服務質量；及
- 我們營銷和品牌推廣工作的有效性。

消費者使用我們平台的意願可能會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i)與我們品牌相關的負面宣傳；(ii)對我們的服務不滿意，例如效率、服務價格、工程師提供的服務質量及我們的客服質量；及(iii)我們的安全措施和應急反應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吸引新消費者或留存現有消費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完成消費者在線下單的工程師被歸類為我們的僱員或派遣員工，則可能會產生不利的法律、稅務及其他後果。

我們提供撮合平台上的工程師與消費者之間有關房屋維護及維修服務的交易的平台服務。根據與工程師及消費者之間的協議以及透過平台撮合工程師與消費者的過程，我們認為我們平台上的工程師並無僱員或派遣員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平台上的合作工程師將被中國政府機構視為我們的僱員或派遣員工的風險微乎其微。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啄木鳥平台上的工程師－我們與工程師的關係」。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從就業及勞動法角度對我們平台上的工程師關係的看法不會受到政府當局的質疑。此外，倘未來適用於房屋維護及維修行業的勞動及就業法律、法規及政策進一步演變，我們可能無法捍衛我們對工程師與我們之間關係的看法。針對與工程師存在僱傭或勞工關係有關的政府調查或法律訴訟進行辯護或達成及解將耗費成本及耗時，並且可能會嚴重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資源。任何此類調查或訴訟中的任何不利決定都可能使我們承擔作為僱主的重大責任或義務。該等義務包括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遵守最低工資及加班要求、提供年假、代扣個人所得稅、加入工會、集體談判及對工程師的工作和損害以及工程師的人身安全承擔責任等等，這可能會顯著增加我們的勞動力成本，並對我們的財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與工程師的非僱員身份有關的未決及未來政府調查及質疑或法律訴訟的抗辯、解決或解決相關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此外，倘工程師被視為我們的僱員，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具體而言，收入將按總額基準確認，分配予工程師的部分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作員工成本。

我們平台上的若干工程師在提供服務時不具備所需的資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單位特種作業人員必須在從事特種作業前完成安全作業方面的專業培訓及獲得相關資格。此外，生產經營單位不得將生產經營項目、場地或設備發包或者出租給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或者相應資質的單位或個人。據我們所知，基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的家庭維修服務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慣常流程及操作，低壓電工作業和高空作業是工程師主要可能涉及的兩項特種作業。在極少數情況下，工程師可能須取得安裝及維修大中型製冷及空調設備的資質。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我們平台上的工程師不應被視為我們的「特種作業人員」，且我們提供的平台服務不應構成向工程師「發包項目或租賃作業場所或設備」。

風險因素

根據我們與工程師簽訂的標準協議，在彼等獲准許通過我們的平台接受訂單之前，我們要求彼等須獲得特種作業的必要資格。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工程師並未遵守相關規定，在通過我們平台承接該等作業時未持有必要資格。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我們平台為可能未持有必要資格的工程師承接的低壓電工作業及高空作業促成的服務訂單分別佔我們服務訂單總數的4.4%、4.4%、2.3%及2.2%，於各期間佔我們的總交易總額的約5.7%、5.6%、3.4%及3.1%。

此外，我們已制定全面計劃以實施嚴格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確保所有在我們平台上從事特種作業訂單的工程師均擁有必要證書，並期望在[編纂]前全面實施該等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啄木鳥平台上的工程師－從事特種作業工作的工程師」。然而，概不保證該等內部措施一旦實施，將在所有方面有效，或者其將被相關政府部門認為是充分的，這可能會導致行政查處或消費者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此外，由於法律要求的複雜性以及各地區執法情況的差異，我們無法保證相關部門不會持相反意見，並要求我們為工程師未能獲得與在我們平台進行服務相關的必要資格承擔責任。任何上述事項均可能使我們受到潛在監管處罰及罰款，特別是在發生安全生產事故的情況下。此外，無論指控是否有效或我們最終是否須承擔責任，其後亦可能出現與訴訟相關的負面報導。因此，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涉及工程師在向我們的平台消費者提供涉及特種作業資質的服務但未持有必要資質的三起工作安全事故中受到罰款。三起工作安全事故發生在工程師完成涉及低壓電力工作或高空工作的訂單時。由於彼等不具備必要的資質，且彼等所接訂單乃由我們的平台促成，因此主管部門在處理上述事故時對我們處以罰款。我們於該三起事件中被處以總額人民幣160,000元的罰款。該等情況並未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除上述情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類似性質的其他行政調查或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類似的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品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家庭維修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

中國家庭維修行業競爭愈發激烈。我們預期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市場新進入者的競爭將會持續，而該等競爭對手及新進入者可能發展成熟並享有更多資源或其他戰略優勢。倘我們無法預測或應對該等競爭挑戰，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減弱或無法改善，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務、技術、營銷、研發及其他資源、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長的經營歷史或更大的消費群。彼等可能會投入更多資源進行銷售及營銷，以提供比我們更低的價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彼等可能擁有更多資源以部署新技術的研發及商業化，從而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服務選擇。此外，我們在若干地區市場的競爭對手可能享有競爭優勢，如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長的經營歷史及更好的本地化知識。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可能在該市場上比我們更快速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或消費者偏好，這可能使我們的產品吸引力下降。

近年來，擁有穩健用戶流量的聚合平台提高消費者獲取服務和商品的效率和便利性，在數字化經濟的地位日益重要。我們與若干運營搜索引擎或移動应用程序的主要聚合平台合作，包括美團、百度及頭條。我們與聚合平台的合作有助於降低運營成本並擴大市場份額。儘管如此，倘該等聚合平台自行經營家庭維修服務平台業務，可能會帶來激烈競爭。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與若干聚合平台合作以吸引用戶流量至我們的啄木鳥平台及／或處理大量訂單。倘我們與該等聚合平台合作中斷，我們服務的訂單數量可能會大幅減少」及「業務—我們的啄木鳥平台—與聚合平台合作」。此外，我們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彼此之間或與第三方建立合作或戰略關係，從而可能進一步提升彼等的資源及產品。

中國家庭維修行業的競爭加劇可能使我們難以留住現有用戶及工程師以及吸引新消費者及工程師，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以及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競爭。未能在中國家庭維修行業有效競爭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為消費者及工程師提供令人滿意的體驗可能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向消費者及工程師提供優質體驗的能力，而這又取決於多種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我們提供便捷高效的平台連接消費者及工程師、擴大平台服務範圍及提高合作工程師的服務質量。如果我們的合作工程師未能遵循我們的服務標準為消費者提供優質服務，或者我們未能以方便快捷的方式將工程師與服務訂單相匹配，或者未能滿足工程師對優質培訓或職業選擇的期望，我們的聲譽和消費者或工程師的忠誠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發展，我們能夠繼續為消費者及工程師提供滿意的體驗。倘我們因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而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消費者偏好，消費者及工程師可能會選擇其他家庭維修平台而非我們的平台，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若干聚合平台合作以吸引用戶流量至我們的啄木鳥平台及／或處理大量訂單。倘我們與該等聚合平台合作中斷，我們服務的訂單數量可能會大幅減少。

我們與聚合平台合作（主要包括在線平台運營的搜索引擎或流量強勁的移動應用程序），使用該等平台提供的兩類服務：(i)為我們提供銷售線索的流量獲取服務；及(ii)將平台上的消費者家庭維修訂單分派予我們的平台服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聚合平台流量獲取服務獲得的線索轉化並通過我們平台完成的訂單分別佔我們平台總交易總額的64.1%、61.5%、62.8%及64.6%；自聚合平台獲得並通過我們平台履行的訂單分別佔我們平台總交易額的10.9%、6.1%、3.7%及2.3%。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啄木鳥平台－與聚合平台合作」。

聚合平台的市場可能會更加集中。倘我們只可從能夠提供我們所需要的消費者流量提升服務的少數聚合平台中選用平台，我們可能會因為議價能力有限而接受不利的條款。此外，我們與這些聚合平台合作如受到任何中斷，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可接受的訂單數量，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及時找到替代的聚合平台，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的聚合平台。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維持過往增長率。我們的增長可能因若干原因而放緩，包括但不限於服務需求的潛在變動、市場飽和、競爭加劇、出現替代業務模式、政府政策變動、合規成本增加、中國家庭維修行業增長下滑或中國整體經濟狀況變動。倘我們的增長率放緩或下跌，[編纂]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未來增長。我們擬通過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進一步建立我們的自主品牌、擴大消費者及工程師基礎及繼續投資技術來實現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增長計劃將會取得成功。此外，我們的快速增長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及技術系統以及我們的行政、營運及財務系統提出大量需求。我們有效管理增長及將新技術及參與者融入現有業務的能力亦將要求我們繼續實施各種新的及升級的管理、營運、技術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業務及營運的增長或有效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擴張可能不會成功，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將取決於我們的品牌，而未能維持、保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將限制我們留住或擴大消費者及工程師網絡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形象以及我們品牌和聲譽的成功維護及提升在過去和未來將繼續為我們的成功和增長作出貢獻。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聯屬人士、僱員、業務夥伴及我們提供的服務的負面看法及宣傳(不論是否合理)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製造有關我們的投訴或負面宣傳。隨著社交媒體的使用增加，負面宣傳可迅速及廣泛地傳播，令我們更難以有效應對及緩解。此外，我們面臨有關使用我們平台的工程師的負面宣傳，其活動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公眾對我們平台的工程師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的負面看法，即使事實上不正確或基於個別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及留住消費者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為業務增長而進行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可能並不成功，亦不具有成本效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7.6百萬元、人民幣290.9百萬元、人民幣494.1百萬元、人民幣189.0元百萬及人民幣299.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44.3%、48.9%、48.9%、44.0%及48.0%。我們營銷活動的成本可能日益高昂，且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投資將繼續產生理想回報。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工作將一直成功提高公眾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度、擴大消費者及工程師基礎及提高平台交易額，我們也無法保證日後能有效管理我們的營銷開支。

倘我們無法開發或管理受市場歡迎的新或升級解決方案或技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引領中國家庭維修行業數字化，不斷推動數字化、標準化和平台化轉型。通過我們的平台，我們已在交易流程、服務質量及數據收集及分析方面實施一系列數字化標準。儘管我們成功把握中國家庭維修市場的數字化轉型所帶來的市場機遇，但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繼續緊跟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及快速的技術發展。開發及提供新的或升級的服務及技術的成本高昂，且該等服務及技術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及時完成、引進、政府監管及市場認可。倘我們因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而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融入或適應新的技術進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不斷識別、開發、獲取、保障或獲許可使用對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具有價值的先進新技術的能力。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進行研發，以提升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倘未能如此行事，我們向行業參與者提供的現有解決方案可能會過時及失去吸引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新產品及技術方面的研發工作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現有業務的注意力，並將從我們更為成熟的產品及技術中轉移資金及其他資源。倘我們未能實現投資的預期利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損。倘我們無法繼續開發或管理新的或升級的服務及技術，或倘工程師或消費者不重視該等技術或服務或未感知其利益，則工程師或消費者可能選擇不使用我們的平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搜索引擎、信息發佈平台、社交媒體應用程序及其他第三方渠道吸引我們的相當一部分消費者，倘該等企業改變其排名或展示慣例或算法或提高其定價，則可能影響我們吸引新消費者的能力。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消費者加入我們的平台並將其轉化為我們的消費者。我們依賴搜索引擎、信息發佈平台、社交媒體應用程序及其他第三方渠道獲消費者流量。就搜索引擎而言，我們因付費搜索列表（我們購買導致包含我們廣告的特定搜索詞彙）及免費搜索列表（取決於搜索引擎使用的算法）而被納入搜索結果。就付費搜索列表而言，倘我們所依賴的一個或多個搜索引擎或其他線上來源改變或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我們的開支可能增加，或我們可能失去消費者及平台流量可能減少。就免費搜索列表而言，倘我們依賴算法列表的搜索引擎修改其算法，則我們的平台在搜索結果中的顯著位置可能會減少，這可能會導致流量減少。

我們維持及增加從第三方渠道吸引至我們的消費者數目的能力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搜索引擎、信息發佈平台、社交媒體應用程序及其他第三方渠道通常會修改其算法並推出新的廣告產品。倘流量所依賴的一個或多個搜索引擎或其他線上來源修改其展示我們廣告或關鍵字搜索結果的一般方法，導致消費者點擊的次數減少，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在線展示廣告不再有效或因消費者使用廣告攔截軟件而無法觸達若干消費者，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倘我們未能確保消費者及工程師的安全，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維持高水平服務安全的能力，以及公眾對我們平台安全水平的觀感，以吸引及留住消費者及工程師。我們的評估機制可能失效，或者用以甄別過往不當行為的數據庫可能不正確或不完整。我們的措施可能不足以在所有情況下預防安全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一起涉及與我們訂約的工程師向一名企業客戶提供維修服務的安全事故中被處以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在這起意外中，我們被認定於安裝電動汽車充電樁時未能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這起事故並未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發生任何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事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將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安全事故。此外，公眾對家庭維修服務整體安全的觀感及監管審查可能會受到與我們無關的其他平台發生的安全事件的影響，這可能對消費者使用我們服務的意願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被視為未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即進行支付業務的非金融機構。

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12月9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設立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取得支付業務許可。未依法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擅自設立非銀行支付機構、從事或者變相從事支付業務的，由中國人民銀行依法予以取締。

我們與兩家持牌商業銀行（「合作銀行」）訂立協議，就我們平台上的計費、支付及結算功能進行合作。消費者使用我們的平台尋找工程師，通常將已完成的服務訂單支付至合作銀行的指定賬戶，可以直接或通過在線支付服務商進行付款。我們通常在扣除我們的服務費後七天內通過將付款記入合作工程師的賬戶來與彼等結算付款。該安排可能使我們面臨被視為控制與合作工程師的結算過程的風險，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被解讀為我們透過指示合作銀行從事提供支付服務，從而導致我們需要獲得支付業務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無要求我們就過往結算慣例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我們亦無因過往結算慣例或被認定為違反上述法規及規則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與該等銀行的合作被視為在未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提供支付及結算業務的風險甚微，原因為(i)提供結算服務的是合作銀行而非我們（乃考慮到(a)相關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開設且與我們自有賬戶分開的獨立賬戶，及(b)於結算期間，合作銀行通過多種方式獨立驗證結算指令）；(ii)經合作銀行確認，(a)其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已向當地中國人民銀行備案，及(b)我們與彼等的合作並不構成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無證經營支付業務整治工作的通知》所禁止的持證機構向無證機構提供的支付服務；及(iii)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與未經許可的支付服務有關的通知、調查或處罰或被有關部門認定為違反《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無法預測相關法律法規將如何應用及解釋，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監管機構將同意上述觀點。我們無法保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結算安排不會產生被視為在未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的風險，或我們與合作銀行的安排將完全消除我們付款方式產生的風險或滿足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所有業務需求。此外，持牌商業銀行提供的結算服務須遵守多項規則及法規，該等規則及法規可能會進行修訂或重新詮釋，以納入其他規定。為應對有關變動，我們可能須調整與合作銀行的合作，從而可能產生更高的交易及合規成本。倘中國人民銀行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的合作銀行可能須暫停或停止向我們提供服務。在此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夠繼續有效控制在合作銀行開設的賬戶中的消費者付款，且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或須投入大量資源以尋找符合要求的替代方式。此外，倘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的過往支付行為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監管行動、調查、罰款及處罰，或被命令停止支付服務，我們可以面臨刑事責任。任何該等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擴展至其他城市及地區，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啄木鳥平台上的服務應用於中國300多個城市，且我們日後可能進一步擴展至中國其他城市。然而，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如消費者概況、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城鎮化率的差異），我們目前的經營經驗可能無法在其他城市及地區複製。新城市及地區可能有不同的地方規則及法規監管我們的營運，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產生大量合規成本、調整營運或被禁止提供服務。我們亦可能在新市場面臨激烈競爭，無法保證我們的服務將具有競爭力且深受消費者歡迎。我們亦可能在吸引及維持新市場的工程師及消費者方面遇到困難，這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擴大網絡的能力。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展至其他城市及地區，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擴展至新的產品類別及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挑戰及更多風險。

我們日後可能會擴展至新的產品類別，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例如，我們已將我們的業務擴大至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新領域，如與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建立合作及提供光伏設備維護及維修。然而，擴展至新業務可能涉及我們可能未曾經歷的新風險及挑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克服該等新風險及挑戰，並成功推出新產品。推出及開發新產品的初步時間表可能無法實現，而盈利目標可能無法達成。遵守法規、競爭及不斷變化的市場偏好等外部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成功推出新產品。我們的技術系統可能無法適應該等新領域的變化，或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將新服務整合至現有業務中。我們可能缺乏管理新產品的經驗。此外，由於該等新領域的競爭格局不同，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開展業務或有效競爭。即使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新領域，擴展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盈利業績。此外，任何新產品可能對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產生重大影響。未能成功管理開發及實施新產品的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家庭維修行業的線上滲透率及數字化仍在不斷發展，倘未能如預期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服務市場需求。家庭維修行業正經歷轉型，線上平台及數字化技術日漸普及。然而，數字化發展的步伐及程度仍不明朗。我們的業務依賴成功整合該等數字化因素，而我們在此方面的增長預期如有任何分歧，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隨著行業轉向線上平台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已作出大量投資，使我們處於轉型的最前沿。我們的成功本質上與行業的數字化有關，因其使我們能夠連接更廣泛的消費群、優化運營效率及提供創新解決方案。然而，消費者及工程師接納數字化平台的速度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經濟狀況、技術壁壘及市場準備情況。

如家庭維修行業採用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速度較預期慢，可能導致消費者參與度有限、運營效率降低及競爭加劇等挑戰。這繼而可能妨礙我們擴大消費群及提供差異化服務的能力。此外，任何嚴重偏離我們數字化預期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技術投資不足及經營成本增加，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工程師或消費者的非法、欺詐或其他不適當活動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及損害我們的業務、品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工程師、消費者或有意冒用我們平台工程師及消費者的個人進行的非法、欺詐或其他不適當活動，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人身攻擊、侵犯、盜竊以及其他不當及欺詐行為。例如，我們平台的工程師可能會通過第三方軟件或完成線下和私人交易來規避我們的平台。此外，工程師在利用我們的平台建立聲譽及擴大客戶群後，可選擇與我們平台以外的消費者進行交易。儘管我們在識別與阻止該等行為方面已作出努力，但該等措施可能無法充分解決或防止該等人士的所有非法、欺詐或其他不當活動。該等行為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對我們的品牌或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倘我們為防範該等非法、欺詐或其他不當活動而採取的措施過於嚴格，且無意間阻止或阻礙工程師及消費者繼續在我們的平台進行交易，或倘我們無法高效貫徹實施該等措施，則我們吸引及留存工程師及消費者使用我們平台的能力以及平台交易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與上述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不論有關事件是否在我們的平台或競爭對手的平台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或公眾對整體家庭維修服務的認知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這類平台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監管或訴訟風險增加。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被相關政府機構要求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被處以滯納金或罰款。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為僱員支付法定社會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僱員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可能會使我們每天被處以逾期付款0.05%的未償還款項。倘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未償還款項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限期繳納未繳款項。倘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主管部門的任何糾正命令或任何罰款或處罰，亦無因此收到任何僱員的任何重大投訴或勞動仲裁申請。我們中國的若干主要子公司已獲得地方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該等子公司目前並無逾期或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過往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該等獲得適當確認的子公司而言，中國有關部門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缺口或因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處罰的風險甚微。就我們的其他子公司而言，我們估計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且我們已就各年度的供款差額作出全額撥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然而，我們可能會被有關部門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繳納逾期欠款，否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被法院強制執行。因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影響。我們平台上的交易額通常於每年的第三季度較大，主要是由於夏季氣溫較高，若干家電（如空調）的清潔及維護需求增加。因此，我們通常在第三季度錄得最高的季度總交易額及收入。此外，第一季度的交易額及收入還受到農曆新年假期的影響，因為在此期間眾多工程師會返鄉。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第三季度的總交易額分別較同年第一季度高91.0%、92.9%及83.9%。

為減少因季節性因素產生的交易額波動，我們通常會根據我們下一年度的預測業務量及增長策略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分配大額廣告及營銷開支，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例如，於2023年第四季度，我們在各種渠道的廣告及品牌推廣方面進行了大量投資，如電梯及高鐵廣告，以期於2024年提高我們平台的交易額。其他影響我們的季節性趨勢或會發展，而現時的季節性趨勢或會更為極端，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因此，我們經營業績的過往模式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而我們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可能並無意義。我們於未來季度或年度的經營業績可能會波動及偏離證券分析師及投資者的預期，倘於任何特定季度發生任何干擾我們業務的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優化通過我們平台提供的服務的價格，任何不利的定價趨勢都將影響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

我們通過我們的平台就促成服務訂單向工程師收取服務費。包括經營成本、法律及監管規定或限制，以及我們目前及未來競爭對手的定價及營銷策略。部分競爭對手提供或日後可能提供價格較低的服務或實施虧損領先的定價策略，以吸引及留住消費者及工程師。同樣地，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採用營銷策略以低於我們的成本吸引或留住消費者及工程師。因此，我們可能因競爭、法規或其他原因而被迫降低我們的服務費或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留住及擴大我們的消費群。此外，我們用戶的價格敏感度可能因地理位置而異，隨著我們的擴張，我們的定價方法可能無法使我們在該等位置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推出新的定價策略及舉措，或修改現有的定價方法，而任何該等策略及舉措最終未必能成功吸引及留住消費者及工程師。

我們平台的任何重大服務中斷、技術系統故障、軟件、硬件及系統的錯誤及質量問題或操作該等系統的人為錯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持續穩定和及時的方式處理大量信息及交易的能力。我們的技術及相關網絡基礎設施的良好表現、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營運、服務質量、聲譽以及留住及吸引消費者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平台的訪問將不受干擾、沒有問題或安全。我們的營運取決於我們系統硬件主機的能力，以保護其及其設施中的系統免受自然災害、電力或電信故障、空氣質量、溫度、濕度及其他環境問題、電腦病毒或犯罪行為的損害或中斷。倘我們與現有主機的安排終止，或服務中斷或主機設施受損，我們可能會遭遇服務中斷以及延遲，並在安排新設施時產生額外開支。倘我們的任何電腦系統出現部分或完全故障，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此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長期故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前景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遭遇系統故障及其他事件或狀況，從而中斷供應或降低或影響我們所提供產品的速度或功能。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損失。我們服務的可用性長期中斷或可用性、速度或其他功能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導致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消費者流失。此外，我們的軟件、硬件及系統可能包含未檢測到的錯誤，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在該等錯誤未被及時檢測及補救的情況

風險因素

下。此外，我們的平台及服務使用複雜的軟件，可能存在編碼缺陷或錯誤，從而可能損害消費者使用我們平台及服務的能力。我們用於平台及服務的模型及算法亦可能包含設計或性能缺陷，即使經過廣泛的內部測試，仍無法檢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發現及解決所有該等缺陷及問題。

服務中的任何錯誤、缺陷及中斷或我們平台及服務的其他性能問題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影響用戶體驗或對我們的用戶造成經濟損失或其他類型的損害。軟件及系統錯誤或人為錯誤可能延誤或阻礙派單、路線計算、付款結算及錯誤報告，或妨礙我們收取服務費或提供服務。該等問題可能導致負債及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採用新技術或根據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或新興行業標準調整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網站及系統，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互聯網、移動及其他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互聯網、移動及其他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互聯網基礎設施的中斷或電信網絡運營商、雲服務提供商及其他第三方網絡服務提供商的故障可能會干擾我們平台的性能及可用性。倘消費者嘗試訪問我們的平台時無法使用我們的平台，或倘我們的平台未能如消費者預期般快速加載，則消費者日後可能無法經常或根本不會訪問我們的平台。

我們主要依賴數量有限的電信服務提供商通過當地電信線路及互聯網數據中心為我們提供數據通信能力，以託管我們的服務器。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固定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時找到替代網絡或服務。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以跟上我們平台上不斷增長的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電信網絡將能夠支持與互聯網使用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亦依賴移動通信系統的高效及不間斷運作。電力中斷、電信延誤或故障、安全漏洞或計算機病毒的發生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服務及平台延誤或中斷，以及我們及工程師和消費者的業務中斷。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及使我們承擔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大量數據的收集、存儲、處理和傳輸，可能會受到與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安全相關的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規和監督所規限。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收集使用我們的平台所需的個人信息及數據。我們受各種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的規限，包括對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和使用的限制，以及採取措施防止洩露、竊取或篡改個人信息的要求。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保護使用我們平台的消費者及工程師的個人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保護」。儘管作出有關努力，但我們的安全系統和措施可能無法檢測並防止所有因員工失誤、不當行為、錯誤或其他瀆職行為或任何未經授權的第三方而導致的意外洩漏，或完全符合監管要求。我們的信息技術和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受到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第三方可能繞過我們的安全措施，盜用專有信息並導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中斷。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也可能試圖欺詐性地誘使我們的員工、合作夥伴、消費者、工程師或其他人披露用戶名、密碼、支付卡信息或其他敏感信息，或使用日益複雜的方法從事涉及個人信息的非法活動。此外，我們平台消費者及工程師的自有移動設備上可能存有與我們系統和平台完全無關的漏洞，但可能會錯誤地將他們自己的漏洞歸因於我們，或對我們的系統和平台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撞庫攻擊變得越來越普遍，老練的黑客能夠掩蓋攻擊，使其越來越難以識別和預防。任何導致我們保密資料洩露的安全漏洞或被認為的安全漏洞，即使是匿名，仍可能中斷我們的運營，暫時或永久禁用我們的平台，導致欺詐性資金轉移，損害我們與消費者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並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監管制裁、財務風險和聲譽損害，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影響與我們共享或披露數據的任何實體的任何隱私或安全的侵犯行為都可能產生類似的影響。此外，任何針對我們競爭對手的網絡攻擊或安全和隱私洩露都可能降低對家庭維修行業的整體信心，從而降低對我們平台的信心。

此外，對基於任何安全漏洞或事件的索賠或訴訟的辯護，無論其事實如何，都可能成本高昂，並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覆蓋數據處理或產生的數據安全責任，保險將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向我們提供，或根本無法

風險因素

提供，或任何保險公司將不得拒絕承保任何未來的索賠。倘向我們成功地提出一項或多項超出可用保險範圍的大額索賠，或我們的保單發生變化，包括保費增加或實施大額免賠額或共同保險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品牌、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充分解決隱私問題或未能遵守適用的隱私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和隱私標準，或倘我們受到監管機關的質疑，我們可能會面臨額外的成本、責任、聲譽損害、暫停使用我們平台以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隨著日後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新法律、法規及標準的頒佈，我們可能會產生更多開支，以從技術及管理方面對我們的數據安全機制進行升級及改進，以符合日益嚴格的要求。倘我們未能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或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必須接受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嚴格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任何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赴國外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規行為將按照《網絡安全法》進行處罰，處罰措施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刑罰及暫停違規業務等。倘我們被認為屬於當時監管制度所詮釋的「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或數據範圍，我們日後可能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意見徵詢期截至2021年12月13日。該草案重申，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該草案進一步要求，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

風險因素

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i)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仍未頒佈或生效，有關當局亦未就釐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標準作出澄清。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草案何時頒佈尚不確定。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制定規則的過程，並於《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正式頒佈後，評估及確定我們是否需要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部門通知我們被歸類為從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亦未受到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查詢、調查或接獲網信辦或任何其他部門就建議[編纂]發出的通知。

如果我們無法獲得及保持必要的執照及批准，或者如果我們須採取耗時或成本高昂的合規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自政府機關取得多項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並向其備案或完成註冊，以向我們的平台消費者及工程師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其他服務。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展至新的發售類別，我們日後可能需要自主管政府機關取得額外牌照或許可證，或向其註冊或備案。未能取得及／或維持開展業務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各種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及／或限制業務運營，或停止運營。任何此類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開展業務所有重大方面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且這些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以及證書仍完全有效。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更新或重續所有必要許可證，或這些許可證足以開展我們現有或未來的所有業務。倘有關機關確定我們的平台未取得必要的許可證或我們的運營不符合相關法規，我們可能需暫停運營，這可能會導致消費者的重大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

風險因素

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准或進行必要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活動的影響，包括罰款以及停止或限制我們的運營。

我們依賴假設及估計計算若干關鍵運營指標，而這些指標不準確或被認為不準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本文件所列交易額、總交易額、交易消費者數量、工程師數量等均基於公司內部數據。雖然這些數據乃基於我們認為在恰當統計期間內屬合理的估計，但要在我們龐大的消費群中統計使用方式及消費者黏性存在固有挑戰。由於未必總能識別計算設立超過一個賬戶的人士，因此我們計算交易消費者數量時將每個賬戶視為獨立消費者。故此，計算交易消費者數量未必能準確反映使用我們平台的實際人數。

由於方法的差異，我們對消費者增長的衡量可能有別於第三方發佈的估值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使用的類似命名的指標。倘消費者或工程師認為我們的消費者指標不能準確反映我們的消費群，或倘我們發現我們的消費者指標存在重大錯誤，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消費者可能不太願意搜尋家庭維修服務，工程師可能不太願意在我們的平台上與我們合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於若干第三方產品的可用性和質量。倘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與若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關係。例如，我們平台所使用的若干消費者聯絡功能由第三方授權予我們，而該等消費者聯絡功能可能不穩定可靠。我們亦依賴在線支付服務商（如商業銀行、支付寶及微信支付）處理我們消費者的付款，且日後可能向消費者提供新的支付選擇，而這可能受額外的法規及風險影響。此外，我們可能不時與第三方就開發新技術、擴大消費群、提供新服務或升級服務或拓展業務至新市場訂立戰略合作關係。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任何合作夥伴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拒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我們續簽協議，或其表現不符合我們的預期，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供應商，且可能無法在可接受的時間內獲得類似條款或替換該供應商。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與我們的任何第三方合作夥伴相關的任何負面宣傳，包括與質量標準或安全問題相關的任何宣傳，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監管或訴訟風險增加。此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不時受到監管行動。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他們與我們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並削弱他們提供滿意服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獲得授權使用若干技術和軟件。但是，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許可方沒有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或者供應商和許可方對該技術擁有足夠的權利。倘我們的任何許可協議因任何原因被許可方終止，倘我們因第三方對我們的供應商和許可方或對我們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而無法獲得或維護任何技術的權利，或倘我們無法繼續獲得技術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簽訂新協議，我們的相關運營可能會受到限制或暫停。

此外，我們的平台（可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訪問）依賴維持開放應用市場的第三方，包括蘋果應用商店及中國多個安卓應用市場。該等交易市場可供下載。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交易市場的服務將保持穩定，且該等交易市場將繼續在不收取費用或施加其他限制的情況下提供我們的應用。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供應符合我們質量要求的零配件、材料及電器。

我們收入的一小部分來自向合作工程師零配件及材料，以及向尋求更換的消費者銷售新電器。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供應符合我們質量要求的零配件、材料及電器。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佔總收入的7.0%、7.0%、7.3%、7.5%及8.7%。這使我們面臨該等產品供應短缺、成本增加及交貨期過長的風險，以及我們的供應商終止或修改該等產品，或提高其價格的風險。就未來任何供應短缺而言，我們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獲得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替代來源，及這可能迫使我們支付更高的購買價格。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由於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估值並不確定。

我們有與重慶啄木鳥有關發行在外且附帶優先權的實繳資本，於重組完成後由本公司的優先股取代。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附帶優先權的實繳資本及本公司優先股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重慶啄木鳥附帶優先權的實繳資本及我們的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且各自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採用倒推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重慶啄木鳥或本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根據期權定價法進行股權分配，以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釐定附帶優先權的實繳資本公允價值及優先股的主要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我們於2021年確認收益人民幣9.8百萬元，並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虧損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82.4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均產生自重慶啄木鳥附帶優先權的實繳資本公允價值及優先股變動。我們使用的該估值方法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本身具有不確定性。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其他估計及判斷的變動可能對我們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預期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於重組後直至[編纂]完成期間將持續波動，屆時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優先股為股份後，我們預期日後不會就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

我們對部分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該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有關其租賃物業的物業所有權證或業主向我們轉租物業的授權證明，我們的絕大部分租賃物業可能存在業權缺陷。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物業的擁有人，且他們並未取得擁有人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則我們的租約可能視為無效且不可強制執行。倘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可能須與擁有人或有權出租物業的其他人士重新磋商租約，而新租約的條款可能對我們較為不利。此外，倘我們的物業使用權被推翻，我們可能被迫搬遷。此外，我們可能會與物業擁有人或在我們的出租物業中擁有權利或權益的第三方產生糾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場

風險因素

所，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場所，或我們將不會因第三方對我們使用這些物業的質疑而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業權缺陷」。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141份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及備案，倘我們未能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後採取任何補救措施，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根據中國法律，未能完成租賃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法律效力，但房地產管理機構可能會要求租賃協議訂約方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租賃登記，而未能完成租賃登記可能會導致訂約方就每份有關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未登記」。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我們的租賃權益缺陷而面臨針對我們或出租人的任何行動、申索或調查，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因欠缺業權證書或租賃授權證明而提出質疑而終止，我們預期不會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但我們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並就有關搬遷產生額外開支。我們無法保證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隨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而倘我們未能及時搬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續簽我們目前的租約或為我們的設施找到理想的替代方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主要用於辦公場所、倉庫及工程師驛站。我們可能無法於有關租約到期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期或續期，或根本無法延期或續期，並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有關搬遷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並產生大量搬遷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設施找到理想的替代場所，而未能於需要時搬遷我們的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延期或續期有關租約，租金付款亦可能因租賃物業的高需求而大幅增加。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專利、著作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專利、商標及著作權法、商業秘密保護、披露限制及其他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協議來保護這些權利。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不會始終遵守我們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形象、人物和其他知識產權的合同條款。這些協議未必能夠有效防止保密資料披露，而倘保密資料遭未經授權披露，也未必可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機密及專利資料，從而限制我們向該等第三方主張任何商業機密權利的能力。

我們的競爭對手和其他第三方可能會註冊與我們相似的商標或申請專利，並可能轉移我們的潛在消費者。防止這種不公平競爭活動本身就很困難。倘我們無法阻止此類活動，競爭對手和其他第三方可能會轉移我們平台的潛在消費者，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可能耗時，且需以訴訟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訴訟可能會引起龐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其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不會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版權、專門知識、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其他方的知識產權而面臨待決或威脅的重大訴訟及申索，但我們日後可能不時面臨該等訴訟及申索。

我們可能因監察及偵測潛在侵權行為而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侵權活動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產生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對任何侵權或授權指控及申索進行辯護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較長，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我們業務及經營的其他資源，且許多該等申索及訴訟的結果無法預測。倘發生涉及支付巨額款項的判決、罰款或和解，

風險因素

或向我們發出禁令救濟，可能導致重大貨幣負債，並可能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有關知識產權而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而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因我們的運營而引起的法律及其他糾紛，該等糾紛無論有無法律依據，均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造成的法律及其他糾紛。我們亦可能面臨有關我們平台上的消費者或工程師或第三方通過我們的產品歸因於我們的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或死亡的申索、訴訟、調查及其他法律程序。此外，我們可能面臨指控我們對平台工程師的行為直接或間接承擔責任的申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在針對我們消費者或合作工程師提起的訴訟中被列為共同被告，或我們不會因相關法律訴訟而承擔共同及個別或其他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亦不知悉針對我們或董事的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儘管我們計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法律訴訟中維護我們的利益，但我們可能會產生判決或訂立索賠和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涉及任何法律訴訟，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可能會從我們的業務營運中轉移至尋求或抗辯法律訴訟，而我們的保險公司亦可能增加我們的保費。此外，任何最初並不重大的訴訟、仲裁、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因案件的事實及情況、損失程度、所涉金額及所涉各方等多種因素而升級及對我們而言屬重要。倘對我們作出任何法院判決或仲裁裁決，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承擔其他責任，甚至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合約。此外，訴訟、仲裁、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程序引起的負面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這些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就任何法律訴訟提出申索或作出抗辯，或未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解決這些法律訴訟，或我們就這些法律訴訟可能須支付的損害賠償未被我們的保單充分承保，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危機(如COVID-19疫情)、政治危機、經濟衰退或其他意外事件的不利影響。

重大自然災害(如地震、火災、颶風、龍卷風、水災或重大停電)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網絡、互聯網或第三方技術供應商的營運。此外，COVID-19的任何進一步爆發或其他不可預見的公共衛生危機或政治危機(如恐怖襲擊、戰爭及其他政治不穩定)或其他災難性事件(無論在中國或國外)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或使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域市場的居住、工作及社交環境較不理想。任何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中斷對我們或第三方供應商能力的影響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或延遲提供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災難恢復計劃被證明不充分，上述所有風險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全球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中斷或下滑可能導致可支配支出及家庭維修服務需求下降。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保險人可能會以不具備適當資格的工程師所從事的工作為由拒絕索賠。

我們並無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所面臨的所有類型風險投購保險，且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補償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尤其是與業務或經營損失有關的損失。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爆發傳染病或自然災害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概不保證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夠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成功申索損失，或根本無法申索損失。倘我們產生任何不受保單保險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代表工程師購買保險，以保障他們或消費者在訂單履行過程中遭受的人身傷害以及消費者的財產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協議，工程師為被保險人。該等保險協議豁免保險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支付保險金，包括被保險人因自身違法或犯罪行為而受傷或死亡。儘管由不具備適當資格的工程師進行的工作並未在保險協議中列為違法或犯罪行為，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工作不會被視為工程師的違法行為。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平台上的若干工程師在提供服務時不具備所需的資質」。倘不具備適當資格的工程師在執行服務時受傷或失去生命，則保險人可聲稱該受傷或死亡乃因被保險人的違法行為而導

風險因素

致，並因此拒絕有關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保險公司以不具備適當資格的工程師所從事的工作為由拒絕理賠的情況。然而，概無法保證保險公司不會以不具備相關資格為由拒絕有關工程師的索賠。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管理層、其他主要人員和稱職員工的持續努力，以支持我們現有的運營和未來的增長。倘我們未能吸引、激勵及留存人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遠見。我們亦依賴其他主要人員的技術知識及技能。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覓得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以招募、培訓及留存主要人員。

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需要能幹的員工隊伍。然而，我們的行業的特點是人才需求高、競爭激烈。為吸引及留存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僱員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及更具吸引力的職業路徑及其他福利，這可能成本高昂且負擔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存支持我們未來增長所需的合資格人員。我們可能無法管理與僱員的關係，而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勞工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造成不利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的招募工作。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我們培訓新僱員並將其融入我們的營運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我們業務不斷增長的需求。上述任何有關我們員工的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導致估值不確定的風險。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因使用需要作出本身具有不確定性的判斷和假設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導致估值不確定的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35.6百萬元、人民幣313.7百萬元、人民幣131.0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001,000元、人民幣828,000元、人民幣666,000元及人民幣673,000元分別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第三級計量。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人民幣3.8百萬元、人

風險因素

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由於我們金融資產的價值取決於相關金融工具的投資表現，我們的投資面臨與該等相關金融工具相關的所有風險，包括非上市實體破產的可能性。因我們所投資的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而導致我們的投資在未來出現任何潛在已變現或未變現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且按第三級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這需要作出判斷和假設，並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贖回可能性。公允價值估值所使用的基準和假設變動會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並導致估計值發生不利變動，從而影響公允價值。估值可能涉及很大程度的判斷和假設，而該等判斷和假設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重大調整，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應收維修服務企業客戶款項有關。我們一般給予企業客戶30至120天的信貸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並錄得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0千元、人民幣72千元、人民幣69千元及人民幣37千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69天、82天、143天及29天。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甚至根本無法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貿易債務人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收回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長度產生負面影響，或影響最終收回的可能性，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重大影響。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預付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款項；(ii)應收持牌商業銀行的款項；(iii)應收聚合平台的款項；(iv)已付供應商按金；(v)可收回進項增值稅；及(vi)預付僱員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93.3百萬元、人民幣150.9百萬元及人民幣166.7百萬

風險因素

元。無法保證所有該等款項均會按時結清，或有關款項日後不會繼續增加。倘我們無法收回該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可能會面臨減值虧損風險。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信貸風險，而倘應付予我們的大筆款項不能按時結算或發生重大減值，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以滿足未來資金需求。

我們日後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業內公司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以及地區及全球宏觀經濟及其他狀況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無法取得充足資金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各方面未必足夠或有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尋求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識別、預防及管理所有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察我們的營運及確保其整體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發現所有不合規事件。我們未必總能及時發現及防止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為防止及發現該等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亦未必有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有賴於僱員的有效執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實施不會受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人為錯誤或失誤的影響。由於我們日後可能會提供更廣泛及更多樣化的服務，多元化服務將要求我們繼續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已設立多個激勵平台，旨在向僱員、董事及其他權益主體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以獲得及留存合資格激勵接受者的服務，並激勵他們為我們的成功盡最大努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激勵平台」。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財務報表確認開支。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開支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錄得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因為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歸屬取決於合資格[編纂]。我們預期在合資格[編纂]很可能發生時，日後將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日益關注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額外成本或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未能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及公共倡議組織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使我們的業務對ESG事宜以及與環境保護及其他ESG相關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變動更為敏感。投資者倡議組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具影響力的投資者亦日益關注ESG常規，且近年來日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及社會成本。不論行業，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ESG及類似事宜的關注增加可能會阻礙資本獲取，原因是投資者可能因評估公司的ESG常規而決定重新分配資本或不投入資本。任何ESG關注或問題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倘我們未能適應或遵守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ESG事宜不斷演變的期望及標準，未能實現ESG目標，或被認為未能對ESG事宜日益關注作出適當回應，不論是否有法律規定須如此行事，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股份[編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獲得或維持我們可獲得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態造成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獲得若干政府補助。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然而，這些政府補助可能為非經常性或不可持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面臨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或及時獲得未來可能向我們提供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成為公眾審查的目標，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負面媒體報道和惡意指控，所有這些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業務的宣傳可能會引起公眾、監管機構及媒體的高度關注。由於我們的交易量眾多及整體業務營運範圍不斷擴大，監管及公眾對消費者保護及消費者安全問題的擔憂加劇可能使我們承擔額外的法律及社會責任，並增加對這些問題的審查及負面宣傳。此外，我們所提供服務或政策的變動可能導致公眾、傳統、新媒體及社交媒體、社交網絡營運商或其他人士反對。這些反對或指控（不論其真實性）可能不時導致消費者不滿、公眾抗議或負面宣傳，從而可能導致政府查詢或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營運造成重大損害。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有機擴張及增長，以及通過收購及投資國內及國際其他業務，我們可能會受到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以及我們可能運營所在新司法管轄區更嚴格的公眾監督。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成為監管或公眾審查的目標，亦不保證審查及公眾曝光不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不遵守或未能應對有關家庭維修行業的監管制度的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家庭維修行業受監管不時發展的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家庭維修服務的法規」。由於這些規則可能不斷演變，並將視乎事實及情況具體詮釋或實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始終被視為完全遵守這些地方規則，且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面臨申索、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政府調查及其他法律及監管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

風險因素

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斷發展的市場亦可能對法律法規以及監管環境帶來重大改變。中國政府可能會提高對從事家庭維修行業平台的監管審查水平。我們無法準確預測現行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實施或其日後發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適應該等發展，且我們可能在此過程中產生大量合規成本。任何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或行動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額外責任，這可能會分散我們對經營的注意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後進行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這可能需要管理層的高度關注，並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尋求選定的戰略聯盟及潛在戰略收購，以補充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包括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擴大產品及服務供應以及改善技術系統的機會。然而，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料、交易對手不履約或違約以及建立這些新聯盟的開支增加有關的風險，任何這些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控制或監察戰略合作夥伴行動的能力可能有限。倘戰略合作夥伴因其業務營運而遭受任何負面宣傳，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我們與該合作夥伴的聯繫而受到負面影響。

物色及完成戰略收購的成本可能屬重大，而其後整合新收購公司、業務、資產及技術將需要大量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分散，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投資及收購可能導致使用大量現金、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及承擔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所收購業務或資產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並可能產生虧損。整合新收購業務的成本及期限亦可能大幅超出我們的預期。

風險因素

與我們企業結構相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倘這些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日後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這些業務中的權益。

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對從事包括增值電信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等多項業務活動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施加若干限制。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中國全資子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由於合約安排，我們為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且將其經營業績合併入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牌照、許可證及關鍵資產。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其對外商投資業務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以其他方式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工信部）將有廣泛的酌情權處理這些違規或失誤，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牌照；
- 停止或限制我們的運營；
-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要求我們或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業務，或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搬遷我們的業務、員工及資產；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本次[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編纂]為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害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風險因素

任何這些行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實質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發現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尚不清楚中國政府行動是否會對我們產生任何影響，以及我們將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

我們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對我們的業務行使控制權，其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持股有效。

我們須依賴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在外資擁有權受限制或禁止的領域經營業務，包括提供若干增值電信服務。然而，該等合約安排在向我們提供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持股有效。例如，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可能因（其中包括）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經營綜合聯屬實體或採取其他損害我們利益的行動而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由於外商獨資企業並非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唯一股東，根據合約安排，我們依賴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履行合約責任以行使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登記股東可能不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會履行他們於這些合約項下的責任。倘有關這些合約的任何爭議仍未解決，我們將須透過中國法律的施行及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我們於這些合約項下的權利，因此將面臨不確定因素。請參閱「倘綜合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綜合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根據合約安排應負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高額成本及花費額外資源以執行有關安排。例如，倘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登記股東拒絕向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轉讓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對我們不真誠行事，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彼等履行合約責任。此外，倘任何第三方就該等股東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主張任何權益，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股東權利或取消股權質押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倘登記

風險因素

股東與第三方之間的該等或其他糾紛損害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我們將綜合聯屬實體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的能力將受到影響，進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適用中國法律，並約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解釋，而任何糾紛亦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同時，關於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執行綜合聯屬實體背景下的合約安排，很少有先例及正式指導。若有必要進行仲裁程序，我們無法預測有關仲裁的最終結果。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的裁決具終局性，當事人不得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出上訴，而若敗訴方未在規定期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只能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執行仲裁裁決，這將產生額外費用及時間。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權，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登記股東、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執行其他戰略計劃的公司員工，可能與公司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儘管該等人士有合約責任或因彼等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而有責任以真誠及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但彼等仍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例如，倘該等人士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承擔的受信責任與彼等根據中國法律對我們的中國實體承擔的受信責任存在衝突，則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董事並無獲解除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且其履行該等職責的責任不受該董事可能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或權益（包括作為另一家公司（如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或股東）影響。此外，該等人士可能違反或促使綜合聯屬實體違反或拒絕重續現有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這將對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及自彼等收取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登記股東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與綜合聯屬實體的協議，其中包括未有及時按照合約安排向我們支付到期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發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全部登記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

風險因素

目前，我們可以根據與登記股東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我們的購買選擇權，要求其將在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惟以中國法律允許者為限，但除此之外我們並無其他安排用於解決登記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登記股東已簽署授權委託書，委任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代其表決及行使作為綜合聯屬實體股東的表決權。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登記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則我們將不得不依賴法律程序，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面臨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登記股東、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可能會捲入與第三方之間的個人糾紛或其他事件，而有關糾紛或事件可能對其各自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以及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個人股東離婚，則其配偶可能會主張該股東所持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屬其共同財產，應在該股東及其配偶之間進行分割。倘法院支持有關主張，則該股東的配偶或另一第三方可能會獲得相關股權，而該配偶或第三方並不受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約束，這會導致我們喪失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同樣，倘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由不受現有合約安排約束的第三方繼承，則我們可能會喪失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或須以無法預料的成本維持控制權，這或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儘管根據我們現有合約安排，(i)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簽署配偶同意書，據此配偶同意不對綜合聯屬實體股東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股權主張任何權利，及(ii)明確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方事先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不得將其各自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出讓予任何第三方，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承諾及安排將得到遵守或有效執行。倘其中任何一項被違反或變得無法執行並導致法律程序，則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的精力，且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可能無法預測。

風險因素

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執行可能不時面臨變動，且仍有待觀察其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可行性及業務運營。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除《外商投資法》外，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界定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綜合聯屬實體，若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但其對「外商投資」的定義有一個總括性條款，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法律法規不會將合約安排確認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且概無法保證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未來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實體給予國民待遇，但從事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中規定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i)從事「限制」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獲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ii)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下的任何「禁止」行業。我們通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我們的增值電信服務，這是「負面清單」中的限制項目。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倘未來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被視為外商投資，而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業務在當時生效的「負面清單」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允許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且我們可能須解除有關合約安排及／或重組我們的業務運營，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可能能否及時完成有關行動面臨顯著不確定性，或根本無法完成。未能採取及時及適當的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的牌照、批准及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從中獲益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及限制我們的增長。

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運營可能至關重要的若干資產。倘登記股東違反合約安排及將綜合聯屬實體自願清盤，或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及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或未經我們同意被以其他方式出售，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進行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其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關聯方交易定價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導致額外稅項，從而大幅降低我們的綜合利潤及閣下的[編纂]價值。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審查。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從而導致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稅項不允許減少，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應稅收入，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稅收方面錄得的費用扣除額減少，這反而會增加其稅收負債，而不會減少我們中國子公司的稅務費用。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適用法規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經調整但未支付稅款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綜合聯屬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須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以合約安排的方式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然而，我們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以仲裁的方式解決爭議。仲裁須於中國進行。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下令將綜合聯屬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規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機構成立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為保護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獲認可或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作出以受害方為受益人轉讓綜合聯屬實體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違反有關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可能會但也不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就綜合聯屬實體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救濟，以保障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權。倘合約安排規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該等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授予受害方）仍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因此，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且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選擇購買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則所有權轉讓可能令我們受到若干限制並產生大量成本。

我們可能因行使選擇購買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或資產而產生大量成本。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可隨時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按中國法律法規於轉讓時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第三方轉讓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或要求綜合聯屬實體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倘相關中國機關釐定

風險因素

收購綜合聯屬實體股權及資產的購買價低於市值，其可能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參考有關資產的公允價值而非合約安排規定的價格支付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稅項，在此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繳納大量稅項，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

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動以及不斷演變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政治、經濟、社會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我們的業務已受並將持續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受全球經濟影響。全球經濟及全球政治環境的不確定性亦將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我們可能難以預測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可能面臨的所有風險，且許多該等風險均非我們所能控制。未能應對該等發展及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不斷演變，未能應對有關演變可能會影響我們。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在中國的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業務。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過去數十年中國的立法及中國法律制度不斷演變，且中國政府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例如，該等法律法規大大加強了對中國各種形式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許多該等法律及法規較新，我們可能需要採取若干相應措施以維持我們的監管合規，例如調整相關業務或交易及引入合規專家及人才，這可能會產生額外相關成本及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的演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妨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法規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罰金並遭受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

風險因素

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商業銀行辦理登記手續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

屬於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委託一家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或該中國子公司選擇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為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以及與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辦理與他們行使股份期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相關的事宜。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等事項發生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手續。

於本次[編纂]完成後，我們及我們可能獲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中國僱員將須遵守該等法規。未能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則該等中國居民可能被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就實體而言)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就個人而言)的罰金及法律懲處，這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額外出資及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及商務部頒佈了有關僱員購股權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倘我們於中國工作的僱員行使購股權，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有責任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的文件，並可能須為該等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繳納所得稅，或倘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備案或在任何情況下按要求預扣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稅務機關施加的制裁。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和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稱為82號文，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82號文訂明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如我們)所控制的境外企業，但

風險因素

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50%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構認定，有關我們是否被視為於中國具有「實際管理機構」的實體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內地，故稅務居民規則將如何適用於我們的情況仍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本公司或我們於中國境外的任何子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該子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淨利潤。此外，我們亦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普通股所變現的收益（倘有關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清楚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從其稅收所在地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中獲取利益。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減少閣下於本公司的[編纂]回報。

我們主要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子公司可能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匯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普通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日後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中派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在彌補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撥出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為若干法定盈餘公積金提供資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總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東可酌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使用其除稅後溢利向盈餘儲備作出進一步供款。該等盈餘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綜合聯屬實體向我們的中國全資子公司進行匯款或我們的中國全資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的發展、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益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對貨幣兌換的政府法規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溢利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中國政府或會監管資本賬戶下的跨境交易。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收益，而倘我們未能符合中國外匯法規的規定，我們以外幣向股東(包括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中國法規可能對中國子公司設立監管程序規定，以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或使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及處罰。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公司實體以及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動(如境外特殊目

風險因素

的公司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或中國個人股東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如增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或合併或分立)，則須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37號文適用於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

倘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未能辦理所需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利潤或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且我們亦可能會被禁止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自2015年6月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修訂。根據第13號通知，境內外商直接投資項下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申請(包括第37號通知所規定者)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改為由合資格銀行辦理。合資格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管下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的股東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37號文規定的要求。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的身份，且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遵守我們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的要求或持續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所有規定。相關股東未能或無法遵守該等法規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例如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及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的能力。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的時間或可行性可能會受到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的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面臨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能以股東借款或增資的方式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轉撥資金或為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資金。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為外資企業)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須於簽訂貸款協議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我們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超過一年的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及登記。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向中國子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須遵守於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作出必要備案或報告的規定，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地方銀行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完成該等政府備案，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完成該等政府備案。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我們及時向中國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注資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19號文)。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6號文)，其中包括修訂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第19號文及第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將其外匯資本金的100%及外幣外債結匯為人民幣，而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及用途受到監管，除非其業務範圍另有許可，否則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日後需要我們或中國子公司的財務支持，且我們認為有必要使用外幣計值資本提供有關財務支持，我們為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法定限制及約束，包括上述所述者。適用的外匯通知及規則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轉移[編纂][編纂]及將[編纂]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中國居民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2014年7月4日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

風險因素

括中國個人及機構)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此外，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有關基本資料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中國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投資金額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或合併或分拆的重大事件時，有關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更新其外匯登記。

倘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任何股東(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釐定為中國居民)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所需外匯登記，則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股息或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子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導致因逃避適用外匯管理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實體及個人須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所規定者。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查申請並進行登記。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以確保彼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及時按照我們的要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即使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遵守有關要求，因眾多因素(包括我們及彼等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無法保證彼等將成功及時取得或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所規定的任何登記。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釐定為中國居民的任何股東未能完成規定的外匯登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會被禁止向我們分派溢利及股息或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根據併購規定、全國人大會常委會於2007年8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在內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需要遵循耗時及複雜的程序與規定。其中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須於進行牽涉控制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的交易前通知商務部，以及由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外國公司收購關聯的境內公司，須取得商務部批准。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部分併購交易須接受合併控制審查或安全審查。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有規定營業額門檻的各方的交易完成之前必須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規定互聯網平台的若干活動可能被認定為壟斷，而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亦受到反壟斷審查。根據最新修訂於2022年6月24日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反壟斷法》，經營者不得濫用數據和算法、技術、資本優勢以及平台規則等排除、限制競爭。《反壟斷法》亦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加強金融、媒體、科技等領域經營者集中的審查，並加大對違反經營者集中法規的處罰力度。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通過收購互補業務實現業務擴充。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以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及其他政府部門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現在無法得知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處於可能引起「國家防禦及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部門可能在未來發佈說明，認定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同控制安排而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密切審查或遭到禁止。我們未來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向我們、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於本文件中具名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在中國內地。因此，於中國內地以外很難向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根據適用證券法提起之事項。中國內地與美國、英國等眾多國家及地區未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困難，且結果難以預測。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內地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並於2008年7月3日頒佈，據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同樣，內地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或者內地人民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如果爭議雙方未協定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無法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建立一個雙邊法律機制，根據書面管轄協議以外的標準，明確說明及釐定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民商事判決的認可及執行。根據2019年安排，任何當事人均可在符合2019年安排規定的條件下，向中國有關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民商事案件中生效的判決。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所有最終判決均會得到相關中國法院的認可和有效執行。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閣下未必能夠按照等於或者高於閣下支付的[編纂]轉售我們的股份，亦未必能夠轉售。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無法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未必代表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編纂]。[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隨時下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量或會波動，從而導致於[編纂]中[編纂]我們股份的[編纂]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尤其是主要在中國運營業務並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和[編纂]的波動。一些設在中國的公司已經在香港上市，有些公司正在準備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編纂]後股價大幅下跌。這些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編纂]。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這些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和[編纂]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攻擊我們的賣空報告亦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一直是賣空的對象。多數審查及負面報道主要集中於對財務報告、會計及企業管治的指控上。倘我們無法及時應對賣空報告中的指控，在該等攻擊後，我們股份的[編纂]將繼續大幅波動。此外，無論該等指控是否屬實，我們可能不得不花費大量資源來調查該等指控及／或為自己辯護。

風險因素

實際或預期[編纂]或可供[編纂]大量股份，特別是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進行者，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大量[編纂]我們的股份，特別是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進行者，或對該等[編纂]的看法或預期，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編纂]以及日後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限制，禁售期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之日起。儘管目前我們未獲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大量[編纂]彼等的股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編纂]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編纂]股份及該等股份可供[編纂]均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編纂]中我們股份的[編纂]將面臨即時及大量攤薄，並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中我們股份的[編纂]將遭到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編纂]中我們股份的[編纂]的持股比例將遭到進一步攤薄。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者彼等對有關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的變更，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降。

我們股份的[編纂]會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表的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倘研究分析師並無建立及保持足夠的研究範圍，或倘一位或多位負責分析我們的分析師下調我們股份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倘一位或多位分析師停止分析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上失去曝光率，進而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或[編纂]下降。

我們並無作為[編纂]的運營經驗。

我們並無作為[編纂]開展運營經驗。成為一間[編纂]後，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加嚴格的行政及合規要求，或會導致巨額成本。此外，自本公司成為一間[編纂]後，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需要發展必要的專業知識，從而符合適用於[編纂]的眾多監管及其他要求，包括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範及證券以及投資者關係問題的要求。作為一間[編纂]，我們的管理層將需要使用新的重要性標準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實施必要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有效地如此行事。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宣派及分配任何股息，閣下可能不得不依賴我們的股份升值獲得[編纂]回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向股東宣派或分配股息。在可預見的將來，我們可能會就普通股派發現金股息。我們無法保證將來會宣派和分配任何數額的股息。因此，閣下不應將[編纂]我們的股份作為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在受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規限的前提下，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即，本公司僅可以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但倘若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應付的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子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編纂]我們股份之回報將可能完全依賴於我們股份的任何未來價格上漲。概無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增值或能夠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變現[編纂]我們股份的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對我們股份的全部[編纂]。

我們是一間開曼群島公司，且由於開曼群島法律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項下者更為有限，閣下可能難以保障閣下的股東權利。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針對董事及我們提出法律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出的訴訟以及董事對我們所承擔的受信職責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轄。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與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開曼群島法律與根據少數股東所在地司法管轄區的現行法規及司法判例制定的相關法律在某些方面存在差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中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綜上所述，少數股東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提起訴訟來保護其權益，與少數股東所在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相比，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會為少數股東提供不同的補救措施。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其權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

在不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計控制約[編纂]%的表決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彼等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其在董事會的授權人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支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管理方面的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符合少數股東最佳權益的方式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的批准，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可能於我們有益的交易。該等所有權的集中亦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會剝奪股東在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股份的[編纂]。

概無保證本文件中從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包括行業專家報告)。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章節，載有關於中國家庭維修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編製或可公開獲取的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源。我們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屬恰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然而，我們、聯席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的資料，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公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亦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中所載來自官方政府的資料。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方式與其他地方出現的類似統計數據具有相同的基礎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敦請 閣下務必不要依賴報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文件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刊及媒體報道。該等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涉及本文件並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概不會就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故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包含有關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

可通過「預計」、「認為」、「可能」、「潛在」、「繼續」、「預期」、「擬」、「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會」、「應」及該等術語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達識別一些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與未來業務預測、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相關的陳述）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涉及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明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因此，在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考慮到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中所載因素。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警示聲明約束。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由於本公司的總部及業務營運位於香港境外，並於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且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層團隊並非常駐香港，我們認為，本公司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無論是透過搬遷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存在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及不可取。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張文絹女士及公司秘書區慧晶女士，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時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各自己確認，其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知會聯交所；
- (b) 除委任授權代表外，為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已提供予各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合規顧問（定義見下文）（聯交所擬就任何緊急事項聯絡董

豁 免

事時，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及聯交所。此外，並非常駐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確保合規顧問可迅速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進行。本公司將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王國偉先生	中國重慶市渝中區 時代天街19號 2棟28-11	中國
-------	--------------------------------	----

朱紅坤先生	中國重慶市 南岸區永寧路 19號23幢	中國
-------	---------------------------	----

張文絹女士	重慶市 銅梁區平灘鎮 萬橋村13組33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肖慶平先生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 後沙峪地區 歐陸苑三期A511幢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寧先生	中國北京市崇文區 幸福家園 11樓1804號	中國
-------	------------------------------	----

王林博士	中國重慶市沙坪壩區 重大新華村 150號9-8	中國
------	-------------------------------	----

李博先生	中國北京市大興區 天宮院保利首開熙悅春天 6棟2單元302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Cooley HK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世輝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

北京銀泰中心C座42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成都市

高新區

天府大道北段966號

天府國際金融中心南塔25-26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編纂]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重慶市 渝北區 卉竹路2號8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woodpeckermaintenance.com
公司秘書	區慧晶女士 (ACIS、ACS)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張文絹女士 中國重慶市 渝北區 卉竹路2號8幢 區慧晶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核委員會	劉吉寧先生 (主席) 王林博士 李博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博先生 (主席) 王林博士 張文絹女士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王國偉先生 (主席)

王林博士

劉吉寧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石油路支行)

中國重慶市

渝中區

大坪正街45號1-3

中信銀行(重慶渝中支行)

中國重慶市

渝中區

青年路56號

中信銀行(鄭州分行)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內環路1號

行業概覽

本章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以及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和其他公開刊物。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公平性和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與我們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灼識諮詢對中國家庭維修市場進行分析並編寫有關報告，以供本文件使用（「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已同意就灼識諮詢報告的編製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639,000元。我們已自本節的灼識諮詢報告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和其他章節摘錄若干資料，以向我們的潛在[編纂]更全面地介紹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

灼識諮詢在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期間已進行一手和二手研究，並已獲得有關中國家庭維修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信息和行業見解。一手研究通過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和領先行業參與者進行。二手資料研究指分析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各種行業協會等各種公開可查閱數據來源的數據。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和數據已經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和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和驗證。

灼識諮詢報告乃基於下列假設編製：(i)預計於預測期內，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ii)於預測期內，相關的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包括中國互聯網滲透率的不斷提高、消費者越來越願意使用線上平台尋找家庭維修服務以及政府的支持性政策和法規，可能會繼續推動家庭維修行業的增長，及(iii)於預測期內，不會出現致使市場可能受到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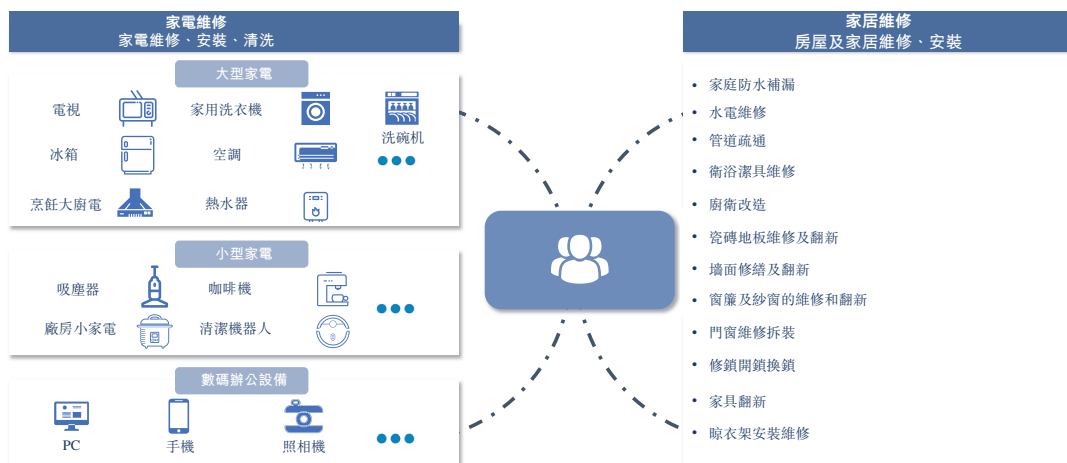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家庭維修行業概覽

家庭維修服務的定義與分類

家庭維修服務包括滿足消費者日常家庭生活各種需求的廣泛服務，包括房屋、電器、傢俱和其他保修範圍外家庭設施的安裝、維修和維護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兩大類：家電維修以及家居維修。下圖說明中國家庭維修服務的分類。

中國家庭維修服務的分類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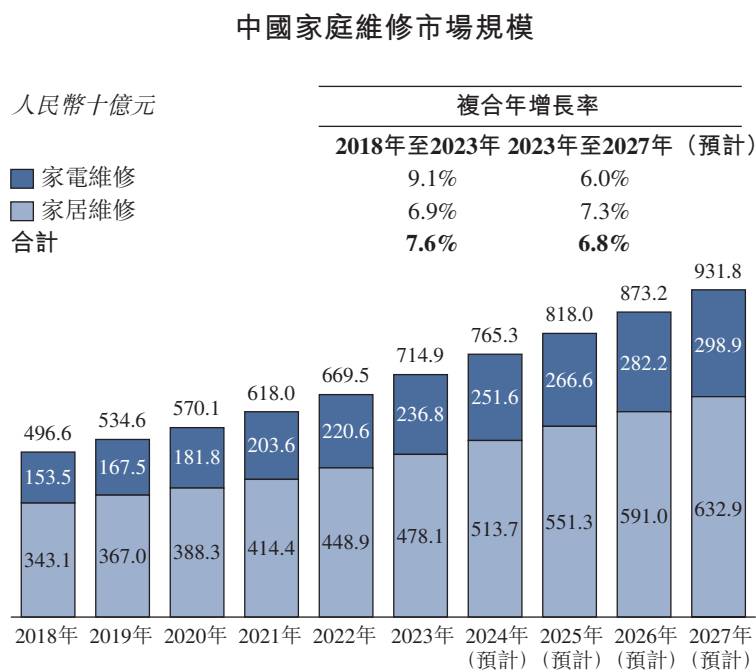
家庭維修市場有眾多參與者，包括原品牌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原品牌商（如主要家電或家居產品製造商）主要提供輔助保養及維修服務，以推廣其自有品牌形象及產品銷售。一般而言，保養及維修服務並非原品牌商的主要收入來源。相比之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獨立公司及個人）專注於維護及維修服務。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採用多種服務模式，涵蓋更廣泛的維護及維修服務，為消費者提供更靈活多樣的服務選擇。近年來，原品牌商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零配件供應等各個領域的合作不斷加深。加上部分原品牌商越來越多地將售後保養及維修服務外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趨勢，原品牌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市場逐漸部分整合。

行業概覽

中國家庭維修市場規模

由於消費者日常家庭生活所涉及的房屋、電器、傢俱等家庭設施數量龐大且不斷老化，2018年至2023年，中國家庭維修市場以7.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同期家電維修市場以及家居維修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1%及6.9%。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中國家庭維修市場按總交易額計算的規模為人民幣7,149億元，預計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9,318億元，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8%。

所示期間中國家庭維修服務的市場規模如下表所示。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家電維修市場

隨着家電的日益複雜化和智能化發展以及電子設備日常使用頻率的提高，消費者對家電維修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2023年家電維修市場按總交易額計算的規模為人民幣2,368億元，預計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2,989億元，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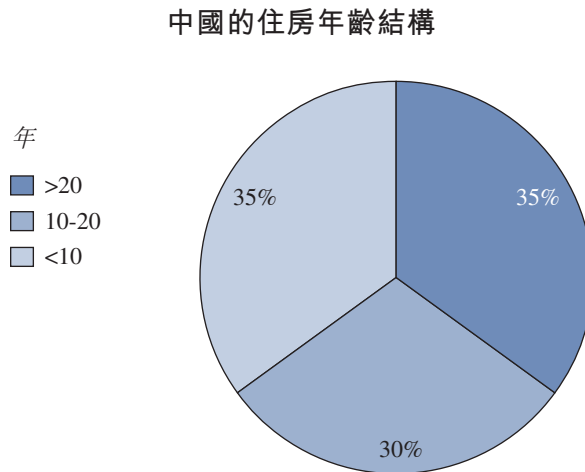
家電維修市場可分為三個細分市場：

- **大型家電。**在人口增長、城市化、可支配收入增加和生活水平提高的推動下，中國市場上的大型家電銷售額出現了大幅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截至2022年底，中國每百戶家庭平均擁有134台空調、119台電視機、104台冰箱及99台洗衣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表明市場已步入成熟期。隨着大型家電數量的持續增加，對家電維修的需求亦在增加。大型家電的使用壽命通常在7到15年之間，且使用幾年後通常會出現各種故障，如電路問題、機械故障和部件損壞。由於保修期通常為一至三年，預計維修服務需求將穩步增長。
- **小型家電。**智能家居的日益普及與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推高了對小型家電的需求，包括清潔機器人、吸塵器、咖啡機和空氣淨化器。隨着小型家電的日益複雜化和智能化，其維修成本已大幅低於購買價格，作為一個經濟適用的選擇，消費者更傾向於維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高端智能小型家電的平均維修成本一般為其購買價格的5%-25%。隨着家電的日趨複雜化，診斷和維護往往需要專業知識和技能，這導致對專業工程師提供的維修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
- **消費電子。**消費電子產品的日益普及和使用壽命延長亦推動了家電維修市場的增長。技術進步帶來了各種吸引人的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這些設備已發展成為對通訊、娛樂、生產力和整體便利性而言不可或缺的工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人現在平均每天花在智能手機上的時間長達5個小時，這也導致手機出現故障的可能性增加。此外，智能手機價格上漲和性能提升等因素也導致換機週期延長，預計這將進一步刺激消費電子產品的維修需求。

行業概覽

家居維修

飽和、老齡化的住房市場與旨在翻新老舊住宅的監管政策的實施共同促進了家居維修市場的增長。下圖列示中國的住房年齡結構：



資料來源：中國第七次全國人口普查

隨着中國住房市場趨於飽和，房屋周轉速度放緩，導致老舊房屋日漸普遍。根據中國第七次全國人口普查，65%以上的中國家庭居住在十年前建造的房屋中，約35%的中國房屋至少有20年的房齡，這將催生大量的家居維修服務需求。房屋一旦住滿十年，不同部位就會出現各種老化和磨損問題。這些問題往往超出自己動手維修的範圍，需要專業工程師的專業知識進行有針對性的維護。使用超過20年的房屋會出現嚴重的電路老化、水管磨損、門窗變形等問題，影響居住者的人身安全和生活體驗。這就催生大量的維修需求，包括牆面翻新、廚房和衛生間升級以及電力系統大修。

此外，中國政府近年來出台了多項政策，促進城市老舊小區的改造，以提高安全和生活水平，例如《關於全面推進城鎮老舊小區改造工作的指導意見》及《商務部等13部門關於促進家居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同時為老年人提供老年友善的家居裝修。雖然家居維修平台或服務供應商（包括我們）通常不會進行全面的家居維修，但他們會提供各種家居維修或裝修服務，目的是對房屋的特定區域或方面進行較小的改動或升級，而不是對整個物業進行全面翻修。該等服務通常包括牆面維修及翻新、地板更換及浴室翻新，而這正是城市老舊社區所特別需要的。政府政策將這些努力視為社會當

行業概覽

務之急，並鼓勵家庭進行房屋維護和升級。因此，該等政策可刺激市場對我們致力於提供的家居維修服務的需求。按總交易額計算，家居維修市場的規模預計將從2023年的人民幣4,781億元增長到2027年的人民幣6,3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

中國家庭維修行業面臨的挑戰

儘管該行業在過去五年中經歷了快速增長，但目前在供需方面都遇到了各種挑戰。

供應端的挑戰

- **缺乏技術技能。**在中國提供家庭維修服務的工程師普遍缺乏系統培訓。新入行的工程師可能很難獲得全面的培訓，以幫助他們轉型為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員。此外，隨着智能家電的快速發展，許多工程師難以滿足日益複雜的安裝和維護要求。
- **缺乏零配件的便捷渠道。**在提供家庭維修服務時，工程師往往需要採購來自不同品牌和規格的各種零配件。由於獲取一體化供應鏈資源的渠道有限，工程師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找到所需的零配件，導致服務延誤，並對消費者滿意度產生不利影響。
- **缺乏就業機會和穩定性。**由於中國人口眾多，城鄉家庭分散在不同地區。因此，個體工程師無法有效覆蓋多個地區，廣泛接觸客戶。同時，由於不同家庭的維修需求差異較大，維修頻率也不盡相同，個體工程師面臨着訂單不穩定、訂單要求複雜、工作頻率穩定性差等一系列挑戰。

需求端的挑戰

- **缺乏標準化服務。**服務標準的缺失導致維修過程不透明、服務價格不透明、服務質量不統一，以及維修服務引發糾紛的可能性增加。
 - **維修過程不透明。**由於家庭維修涉及複雜的技術及各種零部件，消費者與工程師打交道時往往處於不利地位。缺乏透明度使消費者很難了解所需的程序和評估維修進度。
 - **服務價格不透明。**傳統的家庭維修服務涉及各種定價組成，如上門費、檢查費、修理費及零配件費。在工程師親自上門並對問題進行第一手評估之前，消費者往往對服務費的預期範圍一無所知。缺乏標準化的定價系統使消費者很難對服務方進行比較，也很難確定報價是否公平。

行業概覽

- *服務質量不統一*。消費者沒有評估工程師提供的服務的可靠標準，並確定彼等是否涉及不道德的行為。普遍存在的過度收費問題使消費者的利益難以得到保障。
- *糾紛的可能性增加*。缺乏服務標準增加了消費者與工程師在對服務質量及速度的理解及期望方面出現差異的可能性。因此，糾紛更容易發生，導致消費者體驗不盡人意。
- *缺乏一體化服務方*。中國的家庭維修行業高度分散，大量個體工程師獨立經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前活躍在該行業的法人實體超過100,000家，長期從業的工程師超過2.4百萬人，旺季從業的工程師超過3.4百萬人。缺乏一體化服務方導致服務程序冗長複雜、服務覆蓋面有限、缺乏服務標準及缺乏第三方的監督。
- *服務程序冗長複雜、服務覆蓋面有限*。在尋求家庭維修服務時，消費者須經過複雜的步驟，如聯繫合資格工程師、報告手頭的問題、協調工程師的時間以及採購必要的零配件。這不僅增加了彼等的工作量，也造成了不必要的不便。由於大多數工程師的專業領域有限，如果遇到不同的問題，消費者往往須再次經歷整個過程。
- *缺乏服務標準*。一體化服務方擁有制定服務標準及提供系統培訓的必要資源，而個人工程師通常缺乏這些資源。在缺乏標準化程序及培訓的情況下，工程師可能會在技能和知識水平上表現出不一致，從而使消費者難以持續獲得高質量的服務。
- *缺乏監督*。由於消費者往往缺乏必要的專業知識理解複雜的維修過程，個人工程師的工作通常在缺乏有效的監督下進行。

中國線上家庭維修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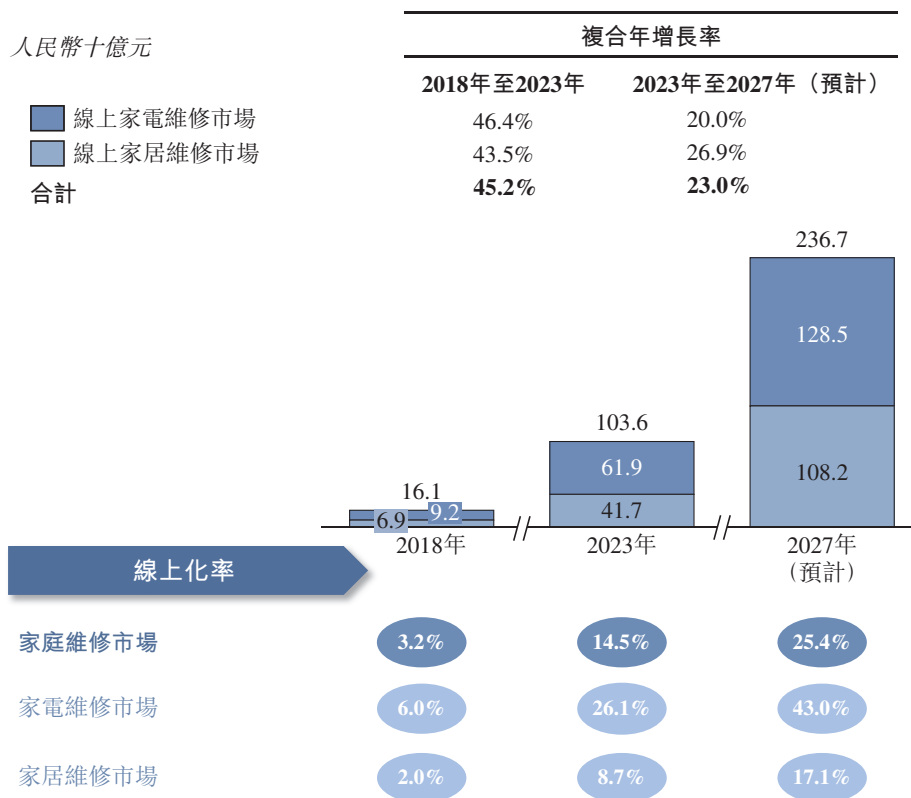
線上家庭維修行業指通過線上渠道或搜索引擎下達服務訂單的市場，包括[品牌線上預約渠道]、信息發佈平台及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平台。品牌線上預約渠道為原品牌商建立的官方渠道，其通過其僱用的工程師或第三方授權服務提供商向消費者提供服務。信息列表平台作為消費者可以找到並聯繫各種服務提供商的市場，包括傳統的

行業概覽

線下服務提供商及線上線下綜合服務平台。線上線下綜合服務平台促進個人服務提供商與平台上的維修服務訂單的匹配，提供標準化的定價及規範的服務。於2023年，按總交易額計算，中國線上家庭維修市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036億元。

互聯網基礎設施的快速發展促進了家庭維修行業的線上滲透。可靠、高速的互聯網連接，加上智能手機和其他數碼設備的普及，為各種互聯網平台創造了有利環境，使服務方與需要維修服務的消費者建立了聯繫。互聯網平台提供的便利性和可用性改變了個人尋找服務方的方式，因此，消費者更傾向於通過線上渠道或搜索引擎下達服務訂單或預約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線上家庭維修服務滲透率（按線上家庭維修行業的市場規模除以家庭維修市場總規模（市場規模按總交易額計算）計算）從2018年的3.2%上升至2023年的14.5%，預計2027年將上升至25.4%。下圖列示中國線上家庭維修服務於所示期間的滲透率。

線上家庭維修行業的滲透情況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的家庭維修服務行業服務模式

中國家庭維修行業有眾多不同的業務模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傳統線下服務模式、信息發佈平台模式及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模式為三大主流模式。

有關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模式、傳統線下服務模式和信息發佈平台模式之間的比較如下圖所示。

	傳統線下服務模式	信息發佈平台模式	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模式
服務方	• 線下門店或個體經營戶	• 以實際服務提供商的名義上門服務	• 以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平台自身的名義上門服務
收費標準	• 訂單總額	• 廣告費及訂單佣金	• 平台服務費
成本結構	• 工程師勞工成本、零配件成本等	• IT基礎設施成本等	• IT基礎設施成本、網絡平台佣金等
服務全程監管	○ • 無監管	◐ • 部分監管	● • 全程監管
維修配件供應鏈支持	◐ • 很少有合作的零配件供應商	○ • 不負責零配件的供應鏈支持	● • 提供豐富的零配件供應鏈支持
專業培訓	◐ • 缺乏對工程師的作業培訓	○ • 不負責工程師培訓	◐ • 提供服務流程的專業培訓，部分平台提供專業技能的培訓
服務質量	◐ • 服務質量不穩定	◐ • 平台不會對第三方服務商的服務質量負責	● • 服務質量較高
收費監管	○ • 收費不受到監管	◐ • 第三方服務商可能會線下收取額外費用	● • 全面平台監管下的收費
售後客服	○ • 無售後客服	◐ • 很少提供售後客服	● • 售後客服及平台保修
工程師收入	◐ • 不穩定	◐ • 存在層層抽開的情況，工程師薪資較低	● • 交易鏈較短，工程師薪資趨於穩定且較高
交貨時間	◐ • 不穩定	◐ • 不負責提供服務	● • 數字化系統分配及嚴格監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在傳統的線下服務模式中，通常由傳統的線下服務公司和個人服務提供商提供，消費者直接與服務方打交道，通過口碑、線下門店或電話找到工程師或服務公司，不涉及任何外部平台。於2023年，傳統線下家庭維修市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6,11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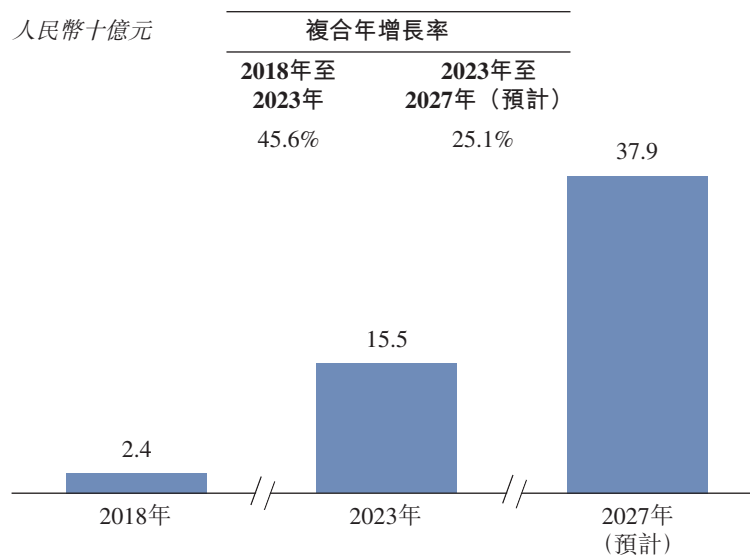
近年來，線上家庭維修行業出現了更多不同的服務模式，包括信息列表平台模式及線上線下綜合服務模式等。信息發佈平台允許消費者發布信息、瀏覽信息和搜索服務，並將潛在銷售機會轉化為訂單，訂單完全由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負責。市場參與者（包括傳統線下服務公司）積極參與線上家庭維修行業，並利用線上渠道及互聯網搜索引擎採用信息列表平台模式推廣其業務。

行業概覽

隨着線上平台和技術基礎設施的興起，出現了線上線下一體化的服務模式，其特點是數字化和標準化的全方位服務解決方案。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平台允許消費者在線創建訂單，並將訂單調度給平台上的註冊工程師。這些平台設定服務程序、價格和服務標準。彼等直接提供或促成家庭維修服務，利用數字和技術工具對服務流程進行全程規劃、管理、協調和監控。與其他模式相比，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平台建立統一的服務標準和透明的服務價格準則，不斷提高服務的有效性和效率，並提供及時有效的售後服務支持，從而提高服務質量和用戶體驗。這種模式還有助於實施一套全面的，對工程師進行招募、培訓、評估和賦能的系統。於2023年，按總交易額計算，線上線下一體化平台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55億元，約佔整個線上家庭維修市場的15%。隨着互聯網普及率、技術基礎設施以及消費者生活方式和偏好的不斷發展，預計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模式將越來越受歡迎。

所示期間按總交易額計算中國線上線下一體化平台的市場規模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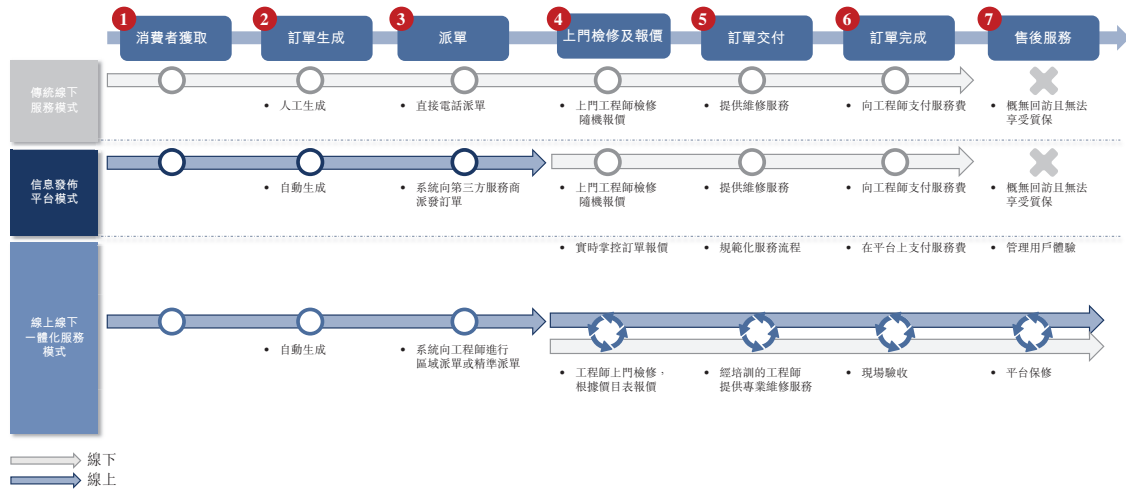
2018年至2027年（預計）按總交易額計線上線下一體化平臺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下圖分別說明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模式、傳統線下服務模式和信息發佈平台模式的交易流程。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競爭格局

我們採用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模式，深耕於中國線上家庭維修行業。中國擁有廣闊的家庭維修市場，隨着互聯網的普及和消費者習慣的改變，我們預計未來幾年家庭維修行業的線上化率將顯著提升。中國線上家庭維修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於2023年，該市場的參與者包括逾50,000名利用線上渠道及互聯網搜索引擎觸達及服務消費者的家庭維修服務提供商以及數百個促成服務提供商與消費者之間的家庭維修服務交易的線上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的總交易額計，前五大線上平台約佔中國線上家庭維修行業5%的市場份額。我們是最大的家庭維修平台（按2023年的總交易額計，佔中國線上家庭維修行業2.4%的市場份額）。下表載列2023年中國線上家庭維修行業的領先企業的總交易額。

行業概覽

排名	平台	服務模式	2023年 總交易額 ⁽¹⁾ (人民幣十億元)	2023年中國 線上家庭 維修行業 的市場份額	2023年線上 線下一體化 平台的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2.4	2.4%	15.7%
2	平台A	一個於2018年推出的平台，隸屬於一家總部位於北京市的民營公司。平台綜合採用信息發佈平台模式及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模式。其為我們主要股東58.com Inc.的聯屬人士。	約1.2	1.1%	7.6%
3	平台B	一個於2018年推出的平台，隸屬於一家總部位於北京市的上市公司。平台綜合採用信息發佈平台模式及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模式。	約0.8	0.8%	5.4%
4	平台C	一個於2016年推出的平台，隸屬於一家總部位於江蘇南京的上市公司。平台綜合採用傳統線下服務模式及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模式。	約0.7	0.7%	4.7%
5	平台D	一個於2017年推出的平台，隸屬於一家總部位於廣東深圳的民營公司。平台採用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模式。	約0.3	0.3%	2.2%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指與家電維修及家居維修服務有關的總交易額，不包括與銷售電器有關的總交易額以及與提供家庭清潔服務有關的總交易額。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管理。本節載列我們現時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經營所須遵守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業提供了法規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劃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從事電信業務經營活動。根據《電信條例》所附並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通信網絡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以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作為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類，受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向有關電信管理機構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向有關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發佈、於2017年7月3日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實施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載明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取得的許可證類型、取得有關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以及有關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等更為詳細的規定。根據該辦法，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向工信部或省級有關主管部門申請辦理經營許可證，方可開展有關業務，否則可能會受到責令整改、警告、罰款及沒收違法所得等處罰。經營者嚴重違反該辦法的，其網站可能會被責令關停。

監管概覽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發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16年8月1日生效，於2022年8月1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社會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等活動，不得通過互聯網移動應用程序製作、複製、發佈、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內容。《應用程序管理規定》還要求應用程序提供者通過有關應用程序提供服務須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並規定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須在其開始提供應用商店服務後三十日內向地方網信部門備案。

外商投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從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的角度為外商投資的進入、促進、保護及管理建立了基本框架。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惟於被視為「負面清單」中「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於外國「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運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取得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

《外商投資法》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资提供若干保護性規則和原則，包括（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履行其向外國投資者作出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可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國家對外商投資不實行徵收，根據社會公共利益需要實行徵收的，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不得強制轉讓技術；允許外國投資者的資金自由匯入匯出，這貫穿於外國投資從進入到退出的整個生命週期，《外商投資法》為外商投資企業在市場經濟中公平競爭提供了全方位、多角度的保障機制。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按要求報送投資信息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現行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實施《外商投資法》後五年內維持彼等的架構和企業治理，這意味著外商投資企業可能需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企業治理的法律法規調整架構和企業治理。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自2023年1月1日起實施；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負面清單》」)，自2022年1月1日起實施，以取代《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鼓勵目錄》及《2021負面清單》列出了外商在華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或《2021負面清單》的產業通常被視為屬於第四類「許可」類，除非中國其他法律有明確限制。《2021負面清單》進一步規定，從事禁止外商投資業務的境內公司到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應當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

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2021負面清單》，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受到限制，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

外商在華投資電信公司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該規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發佈，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2年5月1日起實施(「《2022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2022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為中外合資企業，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

監管概覽

超過50%。此外，經過2022年3月的修訂，《2022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不再要求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具備良好往績記錄並擁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方面的經驗。《2022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外商投資企業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活動，須經工信部批准。

工信部於2006年7月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我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此外，根據《工信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其（含公司股東）依法持有。

有關家庭維修服務的法規

為規範家電維修服務業市場經營秩序，維護家電維修服務經營者和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商務部於2012年6月9日發佈並於2012年8月1日實施《家電維修服務業管理辦法》（「《家電維修管理辦法》」）。根據《家電維修管理辦法》，家電維修從業人員應當具備從事相應維修活動的職業、技術資質。從事高空作業、焊接與熱切割作業、製冷與空調作業、電工作業、危險化學品安全作業等特種作業的人員，應具備國家規定的特種作業資格，執證上崗。涉及特種作業的家電維修經營者，其負責人和安全管理人員，須進行相關安全責任培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的特種作業人員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取得相應資格，方可上崗作業。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0年5月24日發佈、於2015年5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7月1日實施的《特種作業人員安全技術培訓考核管理規定（2015修正）》（「《作業人員管理規定》」）載明有

監管概覽

關需要特種作業操作證的特種作業類別、取得該等證件的資格及程序以及監督管理該等證件的具體規定。根據《作業人員管理規定》隨附的《特種作業目錄》，從事低壓電工作業、高空作業、大中型製冷與空調設備安裝修理作業的人員，屬於特種作業人員，必須經專門的安全技術培訓並考核合格，取得特種作業操作證後，方可上崗作業。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編製《電子商務法》是為了保障電子商務各方主體的合法權益，規範電子商務行為。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電子商務經營者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是指在電子商務中為交易雙方或者多方提供網絡經營場所、交易撮合、信息發佈等服務，供交易雙方或者多方獨立開展交易活動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要求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進行核驗、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驗更新。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平台內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對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平台內經營者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依法承擔相應的責任。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發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明企業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服務者要求賠償。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銷售者或者服務者的真實聯繫信息的，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須承擔相關責任。此外，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應知銷售者或者服務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銷售者或者服務者承擔連帶責任。

有關支付及用戶資金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12月9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非銀行支付機構指除銀行業金融機構外，取得支付業務許可，從事根據收款人或付款人提交的電子支付指令轉移貨幣資金等支付業務的實體。未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從事或者變相從事支付業務。未經依法批准，擅自設立非銀行支付機構、從事或者變相從事支付業務的，由中國人民銀行依法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人民幣50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50萬元的，單處或者並處人民幣50萬元以上人民幣200萬元以下罰款。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於2017年11月13日發佈《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無證經營支付業務整治工作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2017年通知」），重點調查及整治金融機構及在線支付服務商違規向無證機構提供支付清算服務的行為。中國人民銀行2017年通知旨在防止無證機構利用持證支付服務提供商開展無證支付清算服務，從而保障資金安全 and 信息安全。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權益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分別載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期限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和義務的具體規定。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應當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職工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職工不繳納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根據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應當合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或者代職工辦理社會保險，繳納或者代扣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

監管概覽

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發佈、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法律法規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該等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新僱傭模式

根據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5月25日發佈的《關於確立勞動關係有關事項的通知》或《勞動關係通知》，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同時滿足以下三個條件建立勞動關係：(i)用人單位及勞動者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主體資格；(ii)用人單位依法制定的各項勞動規章制度適用於勞動者，勞動者受用人單位的勞動管理，從事用人單位安排的有報酬的活動；及(iii)勞動者提供的勞動是用人單位業務的組成部分。

於2021年7月16日，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其他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維護新就業形態勞動者勞動保障權益的指導意見》或《勞動保障指導意見》，要求對採取外包等其他合作用工方式，勞動者權益受到損害的，平台企業依法承擔相應責任。此外，《勞動保障指導意見》要求以（其中包括）出行、外賣、即時配送及同城貨運等行

監管概覽

業的平台企業為重點，組織開展靈活就業人員職業傷害保障試點。《勞動保障指導意見》亦規定，個人依託平台自主開展經營活動、從事自由職業等，按照民事法律而非僱傭相關法律法規規管雙方的權利義務。

此外，2022年12月26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為穩定就業提供司法服務和保障的意見》或《就業意見》規定，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人民法院應當綜合考慮勞動者對工作時間及工作量的自主決定程度、勞動過程受用人單位管理控制程度、勞動者是否需要遵守有關工作規則、勞動紀律和獎懲辦法、勞動者工作的持續性、勞動者能否決定或者改變交易價格等因素，依法審慎認定是否存在勞動合同關係。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規範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發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從事不正當競爭，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受到損害的經營者的賠償數額難以計算的，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賠償數額還應當包括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涉及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其亦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安全審查程序。

此外，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實施。《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

監管概覽

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活動、公司赴境外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自願開展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規行為均應根據《網絡安全法》予以處罰，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和暫停違規運營。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無須申請與[編纂]有關的網絡安全審查，原因如下：(a)我們過去及現在均未涉及國家網信辦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發起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或調查；(b)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關於本集團將或可能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及(c)根據我們於2023年11月20日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的諮詢，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擬議香港[編纂]不被視為「境外上市」。儘管如此，相關監管制度(包括其詮釋及執行)仍不斷發展，無法保證有關部門未來不會採取與我們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或不同的意見。

信息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實施。《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和要求，而非僅依靠《網絡安全法》規定的「告知與同意」，該等情形包括：(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其還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個人信息處理者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和要求的，可能受到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營業執照、記入信用檔案甚至追究刑事責任的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業務活動中數據的收集及使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

監管概覽

此外，網信辦於2015年2月4日發佈、自2015年3月1日起實施的《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安全管理責任，完善用戶服務協議，明示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者在賬號名稱、頭像和簡介等註冊信息中不得出現違法和不良信息，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對互聯網用戶提交的賬號名稱、頭像和簡介等註冊信息進行審核，對含有違法和不良信息的，不予註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自覺接受社會監督，及時處理公眾舉報的賬號名稱、頭像和簡介等註冊信息中的違法和不良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者通過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後註冊賬號。

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由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徵求意見稿，意見徵詢期截至2021年12月13日。該草案重申，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該徵求意見稿進一步要求，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i)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

《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亦從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的義務等方面，規定了數據處理者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其他具體要求。例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在十五個營業日內刪除或匿名化處理個人信息：(i)已實現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或者實現處理目的不再必要；(ii)達到與用戶約定或者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確的存儲期限；(iii)終止服務或者個人註銷賬號；及(iv)因使用自動化採集技術等，無法避免採集到的非必要個人信息或者未經個人同意的個人信息。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以其目前的形式實施，我們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該草案，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或擬議香港[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a)我們實施了全面的保護數據隱私及安全的內部政策，旨在確保遵守有關數據及信息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b)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監管概覽

日期，我們目前未受到任何政府當局就數據及網絡安全施加的任何重大罰款、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及(c)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數據安全的立法及監管發展，並遵守最新的監管要求。儘管如此，在預測未來監管發展方面仍存在挑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部門未來不會採取與我們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或不同的意見。

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

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合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要求，鼓勵App運營商進行安全認證，並鼓勵搜索引擎、應用商店等明確標識並優先推薦通過認證的App。

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1月28日聯合發佈並自同日起實施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出了六種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類型，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及「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工信部於2020年7月22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列出了四種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類型，包括「APP、軟件開發工具包(SDK)違規處理用戶個人信息」、「設置障礙、頻繁騷擾用戶」、「欺騙誤導用戶」及「應用分發平台責任落實不到位」。

工信部於2011年12月發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的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其中包括)(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

監管概覽

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和使用任何用戶個人信息，必須經用戶同意，遵守有關法律，遵循業務合理性和必要性原則，並根據適用法律的特定目的、方法及範圍進行。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所處理個人信息的安全，數據主體的權利，包括糾正權和刪除權。

刑法中的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自2015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將追究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此外，任何個人或單位(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的，情節嚴重者將追究刑事責任。

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實施。《解釋》明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解釋》還詳述了認定該罪「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2019年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幫助信息

監管概覽

網絡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明確了互聯網服務經營者的含義和相關犯罪的嚴重情節。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或數據處理者未遵守上述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的，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暫停經營、關閉網站或App、吊銷營業執照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算法推薦

於2021年9月17日，網信辦連同其他八個政府機構聯合發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規定相關監管機構應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及影響效果等開展日常監測工作，且相關監管機構應開展算法安全評估。指導意見亦規定應建立算法備案制度，並推進算法的分類安全管理。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其於2022年3月1日生效，明確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i)不得利用算法屏蔽信息、過度推薦；(ii)不得設置誘導用戶沉迷、過度消費的算法模型；或(iii)不得利用算法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及軟件產品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該法自1991年6月1日起實施，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本自2021年6月1日起實施。《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發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實施的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口述作品、計算機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實行自願登記制度。

監管概覽

為了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發佈、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了《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符合《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2013年修訂）相關規定的，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發給相應的登記證書。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商標

註冊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及條例保護。商標須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前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不予公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除非另行撤銷。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並與之簽訂註冊協議。申請者完成域名註冊後，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

監管概覽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且其修訂版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自2001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且其修訂版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種類型的專利，「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用戶須取得專利權人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實施其專利。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關於房地產租賃的法規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權人有權依法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該財產。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將租賃物業轉租給第三方。在承租人將物業轉租的情況下，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約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物業，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約。此外，在承租人根據租賃合約條款佔有租賃物業期間，倘租賃房屋的所有權發生變化，租賃合約的有效性不受影響。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自簽訂物業租賃合約之日起30日內，到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市或縣開發主管部門或者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公司未按規定辦理，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倘該公司未能改正，可就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關於中國稅項的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為依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設立而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為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設立，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或雖無機構或場所但在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統一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對於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全力支持的高科技企業將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否則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按6%的稅率繳納。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第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關於中國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六家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通過、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最新修訂的併購規定，在以下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必須獲得必要的批准：(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從而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權，從而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注入該等資產以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通過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相關或有關連的境內公司，須經商務部批准。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委員會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印發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表明，中國政府將採取措施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規管，加強對中國公司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監管。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管理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根據試行管理辦法，(i)中國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尋求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資料；境內公司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偽造主要內容的，則可能面臨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士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面臨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兩個條件的，境外發行及上市應認定為境內公司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a)發行人境內經營實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任何總資產、淨資產、收入或利潤佔同期發行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相應數字的50%以上；(b)其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進行或期主要營業地位於中國境內，或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部分為中國公民或居於中國境內；及(iii)境內公司尋求在境外市場間接發行證券並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境內主要經營實體負責向中國證

監管概覽

監會辦理全部備案手續；發行人申請在境外市場發行並上市的，應當在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未按試行管理辦法規定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公司，可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可能面臨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

此外，中國境內公司尋求境外發行及上市，應當嚴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政府關於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應當：(i)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制定公司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及會計活動；(ii)遵守中國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洩露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在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時，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此外，試行管理辦法亦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情形，包括：(i)特定中國法律法規明確禁止此類證券發售及上市；(ii)有關證券發售及上市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iii)中國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有貪污、受賄、挪用、侵佔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有關犯罪行為；(iv)中國境內公司目前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接受調查，且尚未得出調查結論；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關於外匯的法規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在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時可自由兌換，但在支付資本賬戶項目（如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時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對口機構的批准。

監管概覽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單位和個人可向符合條件的銀行申請外匯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合資格銀行可直接審查申請並進行登記。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從該賬戶中繼續支付，仍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到銀行辦理審核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企業經營範圍內使用資金應遵循真實性和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外商投資企業結匯獲得的人民幣資本金不得用於下列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的支付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付；(ii)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但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iii)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允許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款（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轉借給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或(iv)直接或間接用於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支出（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行政審批，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在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自行決定將其外債從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了以下原則：公司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其業務範圍或中國法律禁止的用途，同時該等兌換的人民幣不得作為貸款提供給其非聯屬實體。

監管概覽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該通知就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規定多項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根據真實交易原則，銀行應檢查董事會有關利潤分配的決議、稅務申報記錄正本和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在匯出利潤前，應將收入計入過往年度的虧損。此外，根據本通知，境內企業在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等證明。

於2019年10月23日及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修訂《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包括)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使用外幣計值資本兌換的人民幣進行股權投資，只要該股權投資是真實的，不違反適用法律，並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公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將在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關於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簡化審批程序，促進跨境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並修訂和規範涉及返程投資外匯註冊的相關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內地居民在向其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境外SPV)提供資產或股權以進行投資或融資之前，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登記；及(ii)首次註冊後，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與基本

監管概覽

信息變更有關的重大事件(包括變更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和經營期限、增加或減少投資金額、轉讓或交換股份、合併或分立)時，中國居民必須更新其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信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上述登記應由符合條件的銀行直接審查及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符合條件的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

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述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關聯公司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亦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受到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的處罰。不時控制公司的中國居民須就其在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各種登記要求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理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以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准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各自的每年累計利潤(如有)至少10%分配作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在彌補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之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起分配。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決定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其除稅後利潤的一部分分配給員工福利及獎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家庭維修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交易額計，按總交易額計佔2023年中國線上家庭維修行業2.4%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4月，即王先生與其妹妹王女士創立了一家在重慶從事製冷設備維修及保養的個體工商戶。於2014年12月，王先生憑藉對行業趨勢的前瞻性意識，與朱先生及王女士共同創立了重慶啄木鳥。王先生在重慶日報舉辦的一場客戶答謝會上結識了彼時在重慶日報擔任出版人的朱先生。看到中國家庭維修市場的潛力及數字化轉型趨勢，王先生及朱先生決定於2014年創立重慶啄木鳥，旨在建立一個平台，為各種家庭維修需求提供便捷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有關王先生及朱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一重組」。

關鍵里程碑

下表概述了我們運營歷史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4年	重慶啄木鳥成立
2014年	在北京、上海、深圳等重點城市建立了14家分支機構網絡
2015年	我們與多家職業技術學校形成戰略合作
2016年	我們已與多家物業管理公司達成戰略合作
2016年	我們獲重慶市政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7年	我們獲得房屋維修服務GB/T19001-2016服務品質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我們榮獲重慶市政府頒發的「專精特新企業2020」稱號
2021年	重慶啄木鳥榮獲「中國品牌金鼎獎」
2021年	將我們的地理範圍擴張至石家莊、太原、蘭州、東莞及寧波
2022年	重慶啄木鳥獲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共服務中心評定為AAA信用等級企業
2022年	我們榮獲重慶市政府頒發的「2022年度重慶市重點軟件和信息服務企業—龍頭型」及「大數據應用示範企業」稱號
2023年	我們獲重慶市政府認定為重慶企業技術中心
2024年	我們榮獲中國品牌創新發展工程頒發的「國際行業影響力品牌獎」
	我們獲重慶兩江新區管委會認定為重慶兩江新區高端服務業領軍企業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做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為重慶啄木鳥，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如下所示：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重慶啄木鳥	中國	線上家庭維修平台服務	2014年12月3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各股東持股詳情，請參閱「一重組－1.本公司及境外子公司的註冊成立」。

關於作為[編纂]前投資及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的後續持股變化，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及「一重組」。

重慶啄木鳥

(i) 重慶啄木鳥於2014年註冊成立

重慶啄木鳥於2014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成立時，王先生、掌上通及朱先生分別持有重慶啄木鳥當時註冊資本的51%、48%及1%。

(ii) 2021年之前的早期企業發展

重慶啄木鳥於註冊成立後及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進行了幾輪增資，為其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並建立了若干持股平台激勵其員工。主要持股變動情況如下。

轉予北京奕銘及重慶啄金人認購

根據掌上通與北京奕銘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奕銘」)簽訂的日期為2016年4月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北京奕銘以人民幣1,600,000元的對價從掌上通收購了重慶啄木鳥人民幣1,000,000元的註冊資本。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

同日，王先生與朱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將重慶啄木鳥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元轉讓予朱先生，對價為人民幣250,000元。

同日，根據重慶啄木鳥當時的股東通過的股東決議，重慶啄木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1,430,000元，而重慶啄金人收購重慶啄木鳥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430,000元。重慶啄金人是我們的重慶激勵平台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激勵平台」。

上述持股變動後，重慶啄木鳥的註冊資本由王先生、掌上通、重慶啄金人、北京奕銘及朱先生分別持有約39.77%、35.00%、20.46%、3.18%及1.5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轉予重慶啄金客及重慶啄金鳥

根據重慶啄木鳥當時的股東重慶啄金客及重慶啄金鳥各自簽訂的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重慶啄金鳥及重慶啄金客分別以總對價人民幣608,357元及人民幣4,469,507元從重慶啄木鳥當時的股東收購總計人民幣1,571,500元及人民幣11,545,590元的註冊資本。重慶啄金客及重慶啄金鳥各為我們的重慶激勵平台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激勵平台」。

緊隨上述持股變動後，重慶啄木鳥的註冊資本由王先生、重慶啄金客、掌上通、重慶啄金人、重慶啄金鳥、北京奕銘及朱先生分別持有約37.78%、36.73%、11.90%、6.96%、5.00%、1.08%及0.54%。

A輪融資

根據啄木鳥、北京雲企互聯投資有限公司（「雲企互聯」）、蘇州工業園區順為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順為」）及天津金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金米」）簽訂的日期為2017年11月11日的增資協議，雲企互聯、蘇州順為及天津金米同意認購重慶啄木鳥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492,222.23元，總對價人民幣16,666,667元，對重慶啄木鳥進行投資。A輪融資於2018年1月5日正式完成。

有關A輪融資及A輪投資者背景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緊隨A輪融資後，重慶啄木鳥的註冊資本由王先生、重慶啄金客、掌上通、重慶啄金人、雲企投資、重慶啄金鳥、蘇州順為、天津金米、北京奕銘及朱先生分別持有約34.00%、33.06%、10.71%、6.26%、5.00%、4.50%、2.50%、2.50%、0.97%及0.49%。

轉予重慶啄金兔及由其認購、轉予王女士及B輪融資

根據重慶啄金鳥與重慶啄金兔簽訂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重慶啄金鳥將重慶啄木鳥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6,561.80元轉讓予重慶啄金兔。重慶啄金兔是我們的重慶激勵平台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激勵平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12月23日，王先生以零對價將其先前代王女士持有的重慶啄木鳥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238,333.34元轉讓予王女士。於2004年4月，王先生與王女士共同創立了獨資企業，一家在重慶提供傳統線下家庭維修服務的家族企業。此後，王女士一直協助王先生負責該獨資企業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於2017年，王女士決定退休，以便有更多時間照顧家庭。王女士對王先生推動本集團持續增長及發展的遠見及領導能力充滿信心及信念，因此於2020年11月19日訂立境內AIC協議，據此，王女士同意只要彼等於重慶啄木鳥持有權益，就一致行動，於彼等未能達成共識時，王女士應根據王先生指示行動。詳情請參閱下文「一致行動安排」。

根據(其中包括)重慶啄木鳥、湖南五八阡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五八阡陌」)、五八有限公司及重慶兩江新區科技創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兩江投資」)簽訂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5日的增資協議，湖南五八阡陌、五八有限公司與兩江投資同意認購重慶啄木鳥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784,695.84元，總對價人民幣85,000,000元，對重慶啄木鳥進行投資。B輪融資於2021年1月28日正式完成。

有關B輪融資及B輪投資者背景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於上述股權變更完成後，重慶啄木鳥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概約%)
1.....	重慶啄金客	11,545,590.00	29.30
2.....	王先生	6,636,384.66	16.84
3.....	王女士	5,238,333.34	13.29
4.....	掌上通	3,741,270.00	9.49
5.....	湖南五八阡陌	2,226,291.67	5.65
6.....	重慶啄金人	2,187,040.00	5.55
7.....	雲企互聯	1,746,111.11	4.43
8.....	重慶啄金鳥	1,454,938.20	3.69
9.....	五八有限公司	1,335,775.00	3.39
10.....	蘇州順為	873,055.56	2.22
11.....	天津金米	873,055.56	2.22
12.....	重慶啄金牛	698,444.44	1.77
13.....	北京奕銘	339,921.00	0.86
14.....	兩江投資	222,629.17	0.57
15.....	朱先生	169,961.00	0.43
16.....	重慶啄金兔	116,561.80	0.30
	總計	39,405,362.51	10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i) B+輪融資

根據(其中包括)重慶啄木鳥、五八有限公司、湖南財信精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信精進」)和重慶法進思托企業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法進思托」)簽訂的日期為2021年8月8日的增資協議，五八有限公司、財信精進與法進思托同意認購重慶啄木鳥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728,643.51元，總對價人民幣120,000,000元，對重慶啄木鳥進行投資。B+輪融資於2021年12月8日正式完成。

有關B+輪融資及B+輪投資者背景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於上述股權變更完成後，重慶啄木鳥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概約%)
1.....	重慶啄金客	11,545,590.00	26.16
2.....	王先生	6,636,384.66	15.04
3.....	王女士	5,238,333.34	11.87
4.....	五八有限公司	4,094,150.38	9.28
5.....	掌上通	3,741,270.00	8.48
6.....	湖南五八阡陌	2,226,291.67	5.04
7.....	重慶啄金人	2,187,040.00	4.96
8.....	雲企互聯	1,746,111.11	3.96
9.....	重慶啄金鳥	1,454,938.20	3.30
10.....	財信精進	1,182,160.88	2.68
11.....	蘇州順為	873,055.56	1.98
12.....	天津金米	873,055.56	1.98
13.....	法進思托	788,107.25	1.79
14.....	重慶啄金牛	698,444.44	1.58
15.....	北京奕銘	339,921.00	0.77
16.....	兩江投資	222,629.17	0.50
17.....	朱先生	169,961.00	0.39
18.....	重慶啄金兔	116,561.80	0.26
	總計	44,134,006.02	10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v) C輪融資

根據重慶啄木鳥與天津申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申好」)、廈門德韜大家居產業投資併購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韜大家居」)、廈門德韜匯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韜匯泰」)、無錫君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君楓」)、淮安奕銘天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淮安奕銘」)及深圳宸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宸安」)之間分別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貸款協議及投資框架協議，天津申好、德韜大家居、德韜匯泰、無錫君楓、淮安奕銘及深圳宸安同意向重慶啄木鳥預付一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的境內貸款，作為本公司發行股票的對價，總對價相當於向本公司預付的借款本金總額。本公司發行股票的條件是相關C輪投資者或其各自的關聯方向(i)國家發改委或其當地部門；及(ii)商務部或其當地部門完成相關境外直接投資備案和批准(統稱「ODI備案」)。於相關投資者完成ODI備案後，重慶啄木鳥有義務向相關C輪投資者償還境內貸款的全部本金，並將全部還款金額匯往境外，為該等C輪投資者認購股票提供資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貸款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本公司確認，該筆貸款已悉數結清，且本集團尚未收到任何索償通知或遭受任何有關境內貸款的調查或罰款。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貸款通則》，本集團因境內貸款而受到相關監管機構處罰的風險很小。

於天津申好、德韜大家居、德韜匯泰、無錫君楓、淮安奕銘及深圳宸安完成ODI備案及境外資金匯出後，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重慶啄木鳥及其他兩名C輪投資者JPND Singapore Pte. Ltd(「JPND」)及Astrend V Beta Limited(「Astrend」)於2024年1月4日簽訂C輪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向天津申好、德韜大家居、德韜匯泰、無錫君楓、淮安奕銘、深圳宸安、JPND及Astrend發行共計11,381,160股C輪優先股，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96,657,500元，已於2024年1月26日悉數結清。

於2024年3月19日，根據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重慶啄木鳥與Trend Xpand Limited(「Trend」)簽訂的協議，本公司同意向Trend發行並出售總計1,737,422股C輪優先股，總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該交易已於2024年3月25日悉數結清。

有關C輪融資及C輪投資者背景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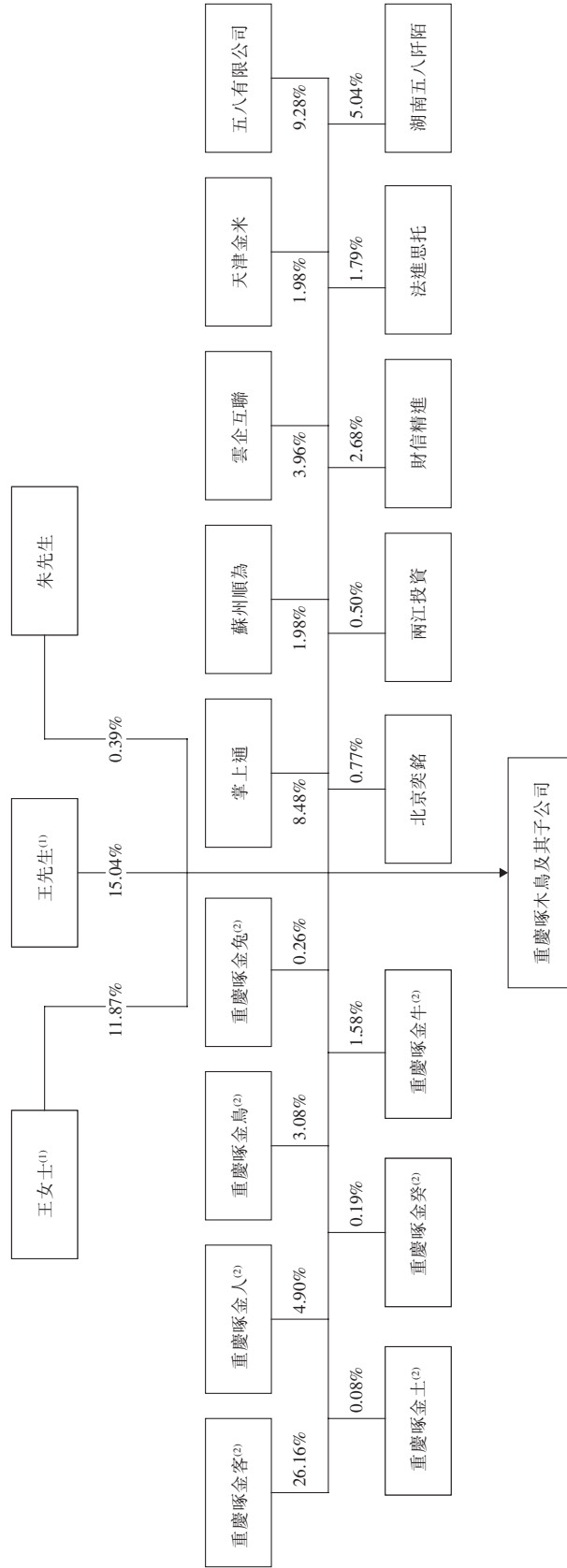
重大收購、處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重要的收購、處置或合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開始前的公司和股權架構。



附註：

- (1) 王女士是王先生的妹妹。根據境內AIC協議，王女士與王先生於重慶啄木鳥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致行動安排」。
- (2) 重慶啄金客、重慶啄金人、重慶啄金鳥、重慶啄金兔、重慶啄金土、重慶啄金牛、重慶啄金葵是為激勵重組前本集團僱員及其他主要權益主體而設立的股份激勵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先生。有關激勵平台所有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一激勵平台」及「法定及一般資料－D.激勵平台」。重慶啄金牛最初作為境內激勵平台設立，目的是激勵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的關鍵供應商。由於供應商未達到預先約定與廣告服務有關的業績目標，重慶啄金牛在重組期間以減資方式無償退出重慶啄木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步驟。

1. 本公司及境外子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

於2023年9月1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本公司成立後，代表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一股股票已發行，並以票面價值轉讓予WANGW Holding Limited。

同日，本公司向重慶啄木鳥個人股東（即王先生、王女士及朱先生）全資擁有的境外控股主體配售發行24,089,357股股份。各股東支付的對價相當於其各自認購股份的面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 (%)
1.....	WANGW Holding Limited ⁽¹⁾	13,272,769	55.10
2.....	WANGYH Holding Limited ⁽²⁾	10,476,667	43.49
3.....	ZHUHK Holding Limited ⁽³⁾	339,922	1.41
	總計	24,089,358	100.00

附註：

- (1) WANGW Holding Limited由WGW INDIVIDUAL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WGW INDIVIDUAL Holding Limited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 (2) WANGYH Holding Limited由WYH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WYH Holding Limited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
- (3) ZHUHK Holding Limited由ZHK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ZHK Holding Limited則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境外子公司

於2023年9月21日，Woodpecker BVI作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於2023年10月10日，啄木鳥香港作為Woodpecker BVI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3年11月10日，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啄木鳥香港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0,000,000元。

2. 境內激勵平台的調整與天津激勵平台的建立

在發展過程中，為激勵我們的僱員及其他主要權益主體，我們建立了數個重慶啄木鳥層面的境內持股平台，即重慶啄金客、重慶啄金人、重慶啄金鳥、重慶啄金兔、重慶啄金癸及重慶啄金土。為更好地管理，在該等平台中持有合夥權益的非員工退出了各自的初始平台，其利益隨後反映在重慶與啄行。

為完成ODI程序並反映本公司層面的相關境內激勵平台的利益，我們於2023年11月成立了七個天津激勵平台，即天津啄金客、天津啄金人、天津啄金鳥、天津啄金兔、天津啄金象、天津啄金土及天津與啄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激勵平台」。

3. 重慶啄木鳥減資

於2024年1月4日，重慶啄木鳥的若干當時現有股東以減少註冊資本的方式退出重慶啄木鳥，總金額為人民幣32,089,327.02元，總對價為人民幣235,835,222.00元（「減資」）。

減資後，重慶啄木鳥由王先生、王女士、朱先生及Yim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Yiming Investment」）分別擁有約53.03%、41.86%、1.36%及3.7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於2024年1月發行本公司股份

為反映重慶啄木鳥在境內的持股情況，於2024年1月3日，本公司向Yiming Investment、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分別配發並發行679,842股普通股、6,984,444股A輪優先股、7,569,391股B輪優先股及9,457,288股B+輪優先股。各股東支付的對價相當於減資收到的金額。於2024年1月4日及2024年1月19日，本公司向天津申好、德韜大家居、德韜匯泰、無錫君楓、淮安奕銘、深圳宸安、JPND及Astrend配發並發行總計11,381,160股C輪優先股，總對價為人民幣196,657,500元，已於2024年1月26日悉數結清。上文所述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
1.....	WANGW Holding Limited	13,272,769	13.51
2.....	WANGYH Holding Limited	10,476,667	10.66
3.....	ZHUHK Holding Limited	339,922	0.35
4.....	天津啄金客	22,344,377	22.74
5.....	Dream Landing Holdings Limited	11,680,523	11.89
6.....	掌上通	7,482,540	7.62
7.....	天津五八阡陌	4,452,583	4.53
8.....	天津啄金人	3,581,417	3.65
9.....	天津啄金鳥	2,676,488	2.72
10.....	財信精進	2,364,322	2.41
11.....	蘇州順為	1,746,111	1.78
12.....	天津金米	1,746,111	1.78
13.....	法進思托	1,576,215	1.60
14.....	Yiming Investment	679,842	0.69
15.....	兩江投資	445,258	0.45
16.....	天津啄金兔	226,834	0.23
17.....	天津啄金象	171,228	0.17
18.....	天津啄金土	73,255	0.07
19.....	天津與啄行	1,534,662	1.56
20.....	天津申好	868,711	0.88
21.....	德韜大家居	868,711	0.88
22.....	德韜匯泰	289,571	0.29
23.....	無錫君楓	579,141	0.59
24.....	淮安奕銘	1,158,282	1.18
25.....	深圳宸安	289,570	0.29
26.....	JPND	1,158,282	1.18
27.....	Astrend	6,168,892	6.28
	總計	98,252,284	10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外商獨資企業收購重慶啄木鳥股權

於2024年1月11日，外商獨資企業認購重慶啄木鳥新增註冊股本人民幣11,575,363.18元，對價為人民幣235,835,222.00元，相等於現有股東在減資中收取的總對價。於2024年1月15日，Yiming Investment將人民幣469,315.82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對價為零。

上述認購及股份轉讓完成後，重慶啄木鳥分別由外商獨資企業、王先生、王女士及朱先生持有約50.00%、27.55%、21.75%及0.70%。

6. 合約安排

於2024年1月5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重慶啄木鳥及註冊股東簽訂構成合約安排的各種協議，據此，本集團能夠獲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獲得其產生的50%的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上述重組在中國境內所需的所有監管批准或備案均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上述在中國的股權轉讓和增資已根據中國法律妥善合法完成。

重組前後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重慶啄木鳥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及(ii)本公司緊隨重組後的股權架構。

重慶啄木鳥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隨重組後的股權架構		
重組前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擁有權 百分比 (概約%)	股東名稱(為重組前股東或 其關聯公司(倘適用))	股份數目	擁有權 百分比 (概約%)
王先生	6,636,384.66	15.28	WANGW Holding Limited	13,272,769	15.28
王女士	5,238,333.34	12.06	WANGYH Holding Limited	10,476,667	12.06
五八有限公司	4,094,150.38	9.43	Dream Landing Holdings Limited ⁽³⁾	11,680,523	13.45
雲企互聯	1,746,111.11	4.02			
掌上通	3,741,270.00	8.61	掌上通	7,482,540	8.61
湖南五八阡陌	2,226,291.67	5.13	天津五八阡陌	4,452,583	5.13
財信精進	1,182,160.88	2.72	財信精進	2,364,322	2.72
蘇州順為	873,055.56	2.01	蘇州順為	1,746,111	2.0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慶啄木鳥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隨重組後的股權架構		
重組前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擁有權 百分比 (概約%)	股東名稱 (為重組前股東或 其關聯公司 (倘適用))	股份數目	擁有權 百分比 (概約%)
天津金米.....	873,055.56	2.01	天津金米.....	1,746,111	2.01
法進思托.....	788,107.25	1.81	法進思托.....	1,576,215	1.81
北京奕銘.....	339,921.00	0.78	奕銘投資.....	679,842	0.78
兩江投資.....	222,629.17	0.51	兩江投資.....	445,258	0.51
朱先生.....	169,961.00	0.39	ZHUKH Holding Limited.....	339,922	0.39
原重慶激勵平台 ⁽¹⁾	15,304,130.00	35.23	天津激勵平台 ⁽⁴⁾	30,608,261	35.23
總計.....	43,435,561.58⁽²⁾	100%	總計.....	86,871,124	100%

附註：

- (1) 緊接重組開始前，原重慶激勵平台包括重慶啄金客、重慶啄金人、重慶啄金鳥、重慶啄金兔、重慶啄金土、重慶啄金癸及重慶啄金牛。由於重慶啄金牛最初乃作為境內激勵平台設立，以激勵一名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的重要供應商，而該供應商並未達到預先約定的廣告服務績效目標。重慶啄金牛於重組期間通過減資方式退出重慶啄木鳥。

為妥善管理業務目的並作為重組的一環，於原重慶激勵平台持有合夥人權益的非僱員退出彼等個別的平台，而彼等的權益其後反映於重慶與啄行。

- (2) 表中註冊資本數字指緊接重組開始前的註冊資本，並假設與重慶啄金牛退出相關的減資已完成。
- (3) 五八有限公司及雲企互聯為Dream Landing Holdings Limited的境外關聯公司。
- (4) 緊隨重組開始後，天津激勵平台包括天津啄金客、天津啄金人、天津啄金鳥、天津啄金兔、天津啄金象、天津啄金土及天津與啄行。各天津激勵平台由相關重慶激勵平台擁有99.99%，並由其普通合夥人重慶牛鳥持有0.01%。

[編纂]及轉換

為擴大本公司的股份數目，於2024年[●]，我們的股東議決（其中包括）進行[編纂]，據此，我們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面值0.0001美元的一股股份分拆及拆細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於[編纂]的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我們的股東亦議決，緊隨[編纂]完成後進行轉換，據此，每股優先股將按一股轉換為一股的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詳情請參閱「股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本集團已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總結如下：

相關[編纂]前投資者 (或其各自境內關聯公司)	重慶啄木鳥 註冊資本的收購方式	收購或認購的重慶 啄木鳥註冊資本 (以適用者為準)	認購或轉讓 協議的日期	已付對價	結算日期 ⁽¹⁾	單位註冊資本 實收成本 ⁽²⁾	[編纂] 折讓 ⁽³⁾
						(近似值)	
股權轉讓							
1. 北京奕銘 ⁽⁴⁾	從掌上通收 購重慶啄木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2016年4月7日	人民幣 1,600,000元	2015年1月4日	人民幣1.6元	[編纂] %
A輪融資							
2. 雲企互聯 ⁽⁵⁾	認購重慶啄木鳥 新增註冊資本	人民幣 1,746,111.11元	2017年11月11日	人民幣 8,333,333元	2017年12月26日	人民幣4.77元	[編纂] %
3. 蘇州順為	認購重慶啄木鳥 新增註冊資本	人民幣873,055.56元	2017年11月11日	人民幣4,166,667元	2017年12月26日	人民幣4.77元	[編纂] %
4. 天津金米	認購重慶啄木鳥 新增註冊資本	人民幣873,055.56元	2017年11月11日	人民幣4,166,667元	2018年1月5日	人民幣4.77元	[編纂]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相關編纂前投資者 (或其各自境內關聯公司)	重慶啄木鳥 註冊資本的收購方式	收購或認購的重慶 啄木鳥註冊資本 (以適用者為準)	認購或轉讓 協議的日期	已付對價	結算日期 ⁽¹⁾	單位註冊資本 實收成本 ⁽²⁾ <i>(近似值)</i>	[編纂] 折讓 ⁽³⁾
B 輪融資							
5. 湖南五八阡陌 ⁽⁶⁾ ...	認購重慶啄木鳥 新增註冊資本	人民幣2,226,291.67元	2020年12月25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2021年1月26日	人民幣22.46元	[編纂] %
6. 五八有限公司 ⁽⁷⁾ ...	認購重慶啄木鳥 新增註冊資本	人民幣1,335,775元	2020年12月25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2021年1月28日	人民幣22.46元	[編纂] %
7. 兩江投資.....	認購重慶啄木鳥 新增註冊資本	人民幣222,629.17元	2020年12月2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2021年1月21日	人民幣22.46元	[編纂] %
B+ 輪融資							
8. 五八有限公司 ⁽⁷⁾ ...	認購重慶啄木鳥 新增註冊資本	人民幣2,758,375.38元	2021年8月8日	人民幣70,000,000元	2021年9月10日	人民幣25.38元	[編纂] %
9. 財信精進.....	認購重慶啄木鳥 新增註冊資本	人民幣1,182,160.88元	2021年8月8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2021年8月19日	人民幣25.38元	[編纂] %
10. 法進思托.....	認購重慶啄木鳥 新增註冊資本	人民幣788,107.25元	2021年8月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2021年12月8日	人民幣25.38元	[編纂]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相關[編纂]前投資者 (或其各自境內關聯公司)	重慶啄木鳥 註冊資本的收購方式	收購或認購的重慶 啄木鳥註冊資本 (以適用者為準)			認購或轉讓 協議的日期	已付對價	結算日期 ⁽¹⁾	每股成本 (近似值)	[編纂] 折讓 ⁽²⁾
		重慶啄木鳥 註冊資本	認購或轉讓 協議的日期	認購或轉讓 協議的日期					
C輪融資									
11. 天津申好.....	認購C輪優先股	868,711股C輪優先股	2024年1月4日	2024年1月4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2024年1月16日	人民幣17.27元	[編纂]%	
12. 德翰大家庭.....	認購C輪優先股	868,711股C輪優先股	2024年1月4日	2024年1月4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2024年1月24日	人民幣17.27元	[編纂]%	
13. 德翰匯泰.....	認購C輪優先股	289,571股C輪優先股	2024年1月4日	2024年1月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2024年1月24日	人民幣17.27元	[編纂]%	
14. 無錫君風.....	認購C輪優先股	579,141股C輪優先股	2024年1月4日	2024年1月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4年1月16日	人民幣17.27元	[編纂]%	
15. 淮安奕銘.....	認購C輪優先股	1,158,282股C輪優先股	2024年1月4日	2024年1月4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2024年1月25日	人民幣17.27元	[編纂]%	
16. 深圳宸安.....	認購C輪優先股	289,570股C輪優先股	2024年1月4日	2024年1月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2024年1月26日	人民幣17.27元	[編纂]%	
17. JPND	認購C輪優先股	1,158,282股C輪優先股	2024年1月4日	2024年1月4日	2,816,318.89美元	2024年1月19日	人民幣17.27元	[編纂]%	
18. Astrend.....	認購C輪優先股	6,168,892股C輪優先股	2024年1月4日	2024年1月4日	15,000,000美元	2024年1月18日	人民幣17.27元	[編纂]%	
19. Trend	認購C輪優先股	1,737,422股C輪優先股	2024年3月19日	2024年3月19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2024年3月25日	人民幣17.27元	[編纂]%	

附註：

- (1) 指相關[編纂]前投資最後結算之日。
- (2) 單位註冊資本實繳成本按總投資額除以認繳的重慶啄木鳥註冊資本單位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編纂]折讓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ii)每股支付的成本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股份認購／收購價計算，以及彼等根據重組及[編纂]獲得的股份數目；及(iii)[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載列的匯率。
- (4) 北京奕銘是Yiming Investment的境內關聯公司。詳情請參閱「關於創辦股東和[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Yiming Investment及淮安奕銘」。
- (5) 雲企互聯是一家由姚勁波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亦是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Dream Landing Holdings Limited的境內關聯公司。詳情請參閱「關於創辦股東和[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Dream Landing Holdings Limited」。
- (6)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天津五八阡陌由湖南五八阡陌直接持有99.98%。詳情請參閱「關於創辦股東和[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天津五八阡陌」。
- (7) 五八有限公司是一家由姚勁波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亦是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Dream Landing Holdings Limited的境內關聯公司。詳情請參閱「關於創辦股東和[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Dream Landing Holdings Limited」。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其他[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的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開發我們的業務及整體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6.16%的[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被使用。
[編纂]前投資者 帶來的戰略利益	在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一些[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編纂]前投資亦表明了[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運營和發展的信心。
對價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根據本公司或現有股東（視情況而定）之間參照本集團在相關時間的業務規模和財務業績經公平磋商確定。在確定對價時亦考慮了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在相關投資時的資本市場條件下承擔的投資風險，及(ii) [編纂]前投資者將給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如適用）。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和禁售

[編纂]前投資者在[編纂]前投資中被授予若干慣例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信息和檢查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以及共同銷售和贖回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將在[編纂]完成時終止，贖回權除外，贖回權應在緊接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終止，而該等贖回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自動恢復(i)本公司撤回或放棄[編纂]申請；(ii)聯交所拒絕[編纂]申請；(iii)自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之日起18個月屆滿；或(iv)2026年1月21日，如屆時[編纂]尚未完成。

根據與[編纂]前投資有關的協議，各[編纂]前投資者同意，應本公司或管理[編纂]的[編纂]要求，未經本公司或此類[編纂]（視情況而定）事先書面同意，在[編纂]代表規定的時間內，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證券，該時間不得超過本文件日期或[編纂]要求的[編纂][編纂]後180天。

關於創辦股東和[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關於王先生及朱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掌上通

掌上通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430093.NQ)。該公司最終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肖慶平先生控制。關於肖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掌上通主要從事通信網絡、計算機網絡、辦公自動化及自動化控制系統的開發、轉讓及諮詢。

Yiming Investment及***淮安奕銘***

Yiming Investment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陳佳昱女士最終控制。Yiming Investment主要從事權益投資及風險資本投資。

淮安奕銘是在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奕銘，而北京奕銘的普通合夥人為新沂銘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陳學軍先生。淮安奕銘主要從事權益投資及風險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所知，陳佳昱女士是淮安奕銘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淮安奕銘20%的合夥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Dream Landing Holdings Limited

Dream Landing Holdings Limited 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 58.com Inc. 全資擁有。58.com Inc. 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於 2013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為「WUBA」。58.com Inc. 是一個在線分類平台，通過多個平台將消費者與當地企業聯繫起來，包括多內容類別的在線分類平台和在線招募平台。58.com Inc. 的業務板塊包括房地產信息和交易業務、人力資源業務（提供招募服務）、生活服務業務（提供國內家居服務和二手商品）和汽車業務（提供二手車交易和新車廣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8.com Inc. 由 Quantum Bloom Group Ltd. 直接全資擁有，後者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由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姚勁波先生控制。

天津五八阡陌

天津五八阡陌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天津五八阡陌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神奇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神奇匯科技」）。天津五八阡陌由湖南五八阡陌及天津神奇匯科技分別持有 99.98% 及 0.02%。湖南五八阡陌由北京五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 54%，北京五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 58.com Inc.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湖南五八阡陌的普通合夥人為湖南神騏永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天津神奇匯科技持有 99.7%。天津神奇匯科技由獨立第三方楊寧擁有 99.9%。

蘇州順為

蘇州順為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蘇州順為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順為資本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拉薩順為」）。拉薩順為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順為資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雷軍先生控制。蘇州順為的合夥權益由 (i) 其普通合夥人拉薩順為持有約 10.50%；(ii)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順為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 36.50%；及 (iii) 其他 11 名有限合夥人共同持有約 53%，彼等均為持有蘇州順為不超過 20% 合夥權益的獨立第三方。蘇州順為主要從事風險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天津金米

天津金米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天津金米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金星創業投資公司（「金星創業投資」）。天津金米的合夥權益分別由金星創業投資及天津眾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86.20%及13.8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金星創業投資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最終由獨立第三方雷軍先生控制。天津金米主要從事電子、科技、互聯網和消費等行業的自有資金投資。

兩江投資

兩江投資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兩江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重慶承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重慶承運」）。重慶承運最終由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控制。兩江投資的合夥權益分別由重慶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重慶承運持有約99.80%及0.2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兩江投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活動。

財信精進

財信精進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財信精進的普通合夥人為湖南省財信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財信基金」）。湖南財信基金最終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控制。財信精進的合夥權益由(i)獨立第三方湖南省財信引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71.39%，及(ii)湖南財信基金及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8.61%，彼等均為持有財信精進不超過20%合夥權益的獨立第三方。財信精進主要從事非公開市場股權投資活動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法進思托

法進思托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法進思托的普通合夥人為重慶瑜瑄商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重慶瑜瑄有限公司」）。重慶瑜瑄有限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陳航先生控制。法進思托的合夥權益分別由陳航先生、任卿先生、甘聰先生及重慶瑜瑄有限公司持有約59.90%、20%、20%及0.1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法進思托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和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天津申好

天津申好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天津申好的普通合夥人為重慶虹申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重慶虹申有限公司」）。重慶虹申有限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申遠先生控制。天津申好的合夥權益分別由重慶申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重慶虹申有限公司持有約99.00%及1.0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天津申好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德韜大家居

德韜大家居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德韜大家居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德韜金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廈門德韜金瑞」）。廈門德韜金瑞最終由廈門市建潘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建潘」）控股，廈門建潘最終由獨立第三方溫建懷先生控制。德韜大家居的合夥權益分別由(i)廈門建潘持有50%，及(ii)廈門德韜金瑞及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共同持有50%，彼等均為持有德韜大家居不超過30%合夥權益的獨立第三方。德韜大家居主要通過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和資產管理活動。

德韜匯泰

德韜匯泰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德韜金瑞。廈門德韜金瑞最終由廈門建潘控股，廈門建潘最終由獨立第三方溫建懷先生控制。德韜匯泰的合夥權益分別由(i)廈門建潘持有64.00%，及(ii)廈門德韜金瑞及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共同持有36%，彼等均為持有德韜匯泰不超過30%合夥權益的獨立第三方。德韜匯泰主要通過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和資產管理活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無錫君楓

無錫君楓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無錫君楓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徐長軍先生。無錫君楓的合夥權益分別由徐長軍先生及秦峰先生持有50%及5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無錫君楓主要從事非證券股權投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

深圳宸安

深圳宸安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田丹琪女士控制。深圳宸安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金屬、化學合成材料、塑料製品和有機原材料，製造合成材料。

JPND

JPND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金牌廚櫃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牌廚櫃」）直接全資擁有，金牌廚櫃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註冊公司（股票代碼：603180），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傢俱和廚櫃的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安裝和售後服務。

Astrend

Astren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V, L.P.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V GP, L.P.。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V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V GP Limited，由許達來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控制。許達來先生於2011年共同創立順為資本（一家專注於技術領域的風險投資資金，管理超過60億美元的資金），並從那時起一直擔任其首席執行官。

Trend

Trend Xpand Limited（獨立第三方）為一間於2019年1月8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Trend Xpand Limited主要專注於投資消費、高科技及互聯網領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由以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WANGW Holding Limited，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 WANGYH Holding Limited，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 ZHUHK Holding Limited，我們的執行董事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 掌上通，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肖慶平先生控制的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 Dream Landing Holdings Limited及天津五八阡陌均為[編纂]前投資者及58.com Inc.的關聯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 天津激勵平台，即天津與啄行、天津啄金客、天津啄金鳥、天津啄金兔、天津啄金人、天津啄金土及天津啄金象，均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王先生控制，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編纂]。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將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此，經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於[編纂]後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 (即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首日) 將不早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120個完整日；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按本節「-[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和禁售」所披露的方式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本文件所披露的[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一致行動安排

為精簡和優化股權架構，確保本集團的所有權和業務發展穩定，王先生及其妹妹王女士於2020年11月19日簽訂一致行動協議（「境內AIC協議」），據此，王先生及王女士同意在重慶啄木鳥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投票前，只要其於重慶啄木鳥持有權益，相互協商並達成共識，就一致行動，於彼等未能達成共識時，王女士應根據王先生指示行動。於重組完成後，為反映境內AIC協議項下的安排，WANGW Holding Limited、SHUNSHI Limited、WGW Individual Holding Limited、WANGYH Holding Limited、SHUNSUI Limited及WYH Holding Limited於2024年1月4日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境外一致行動協議（「境外AIC協議」），據此，王先生及王女士確認，根據境內AIC協議，於重組前，彼等已於重慶啄木鳥層面一致行動，並同意彼等在本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投票前，只要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互協商並達成共識，彼等將一致行動。倘境外AIC協議各方不能就相關問題達成共識，其他方須根據王先生的指示行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激勵平台

為向僱員、董事及其他權益主體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以獲得及挽留合資格激勵接受者的服務，並激勵相關人士為我們的成功盡最大努力，本集團已於其發展過程中設立多個重慶激勵平台。為完成ODI程序並反映本公司層面的相關境內激勵平台的利益，我們於2023年11月成立了七個天津激勵平台，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激勵平台」。

天津啄金客及重慶啄金客

天津啄金客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1月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重慶啄金客持有99.99%的股份，其唯一普通合夥人重慶牛鳥持有0.01%的股份，後者由王先生和王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

重慶啄金客是我們的重慶激勵平台之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5月31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王先生持有16.40%。其餘83.60%的合夥權益由3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i)兩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即李奇隆先生及張文絹女士）分別持有約6.47%及1.60%的合夥權益；及ii)王女士及張碧群女士分別持有約26.94%及16.57%的合夥人權益。王女士為王先生之妹，而張碧群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彼等均通過協助王先生管理及運營位於重慶的獨資企業為本集團的早期發展作出貢獻，該獨資企業最初為一家提供傳統線下家電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家族企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激勵平台」。

天津啄金人及重慶啄金人

天津啄金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1月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重慶啄金人持股99.99%，唯一普通合夥人重慶牛鳥持股0.01%。

重慶啄金人是我們的重慶激勵平台之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3月1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王先生持有5.46%。其餘94.54%的合夥權益由3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i)一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即朱紅坤先生）持有約12.46%的合夥權益；及ii)王女士、李尚澤先生、朱先生及余偉先生分別持有約21.45%、13.00%、12.46%及12.46%的合夥權益。李尚澤先生為本公司僱員及王女士的配偶，而余偉先生為本公司僱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激勵平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天津啄金鳥及重慶啄金鳥

天津啄金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1月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重慶啄金鳥持股99.99%，普通合夥人重慶牛鳥持股0.01%。

重慶啄金鳥是我們的激勵平台之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9月1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王先生持有4.47%。其餘95.53%的合夥權益由41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賀光華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及[Sun Ming先生]分別持有約23.50%及15.67%的合夥人權益。Sun Ming先生為本公司僱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激勵平台」。

天津啄金兔及重慶啄金兔

天津啄金兔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1月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重慶啄金兔持股99.99%，唯一普通合夥人重慶牛鳥持股0.01%。

重慶啄金兔是我們的激勵平台之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9月3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唯一其普通合夥人王先生持有3.08%。其餘96.92%的合夥權益由4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而概無個別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10%的合夥人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激勵平台」。

天津啄金象及重慶啄金象

天津啄金象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1月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重慶啄金象持股99.99%，唯一普通合夥人重慶牛鳥持股0.01%。

重慶啄金象是我們的激勵平台之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7月1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唯一其普通合夥人王先生持有6.61%。其餘93.39%的合夥權益由3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概無單一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10%的合夥人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激勵平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天津啄金土及重慶啄金土

天津啄金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1月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重慶啄金土持股99.99%，唯一普通合夥人重慶牛鳥持股0.01%。

重慶啄金土是我們的激勵平台之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7月14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王先生持有1.61%。其餘98.39%的合夥權益由3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概無單一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10%的合夥人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激勵平台」。

天津與啄行及重慶與啄行

天津與啄行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1月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重慶與啄行持股99.99%，唯一普通合夥人重慶牛鳥持股0.01%。

重慶與啄行是我們的激勵平台之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0月1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王先生持有0.41%。其餘99.59%的合夥權益由1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李昂昂女士、張述明先生、李科先生及鄧霞女士分別持有約27.84%、19.46%、11.10%及11.00%的合夥人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激勵平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重慶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國法律合規性

公司架構及重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經確認，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重組已經合法完成，本節以上「一重組」中所述的中國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轉讓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在政府主管部門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五條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和相關通知，董事認為，我們需要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通知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於[●]，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我們完成股票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中國備案程序的通知。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股票在聯交所[編纂]無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中國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於2014年7月1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在其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的情況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使用該中國擁有資產或在國內企業的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要求，如果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如中國個人出資的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互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大事件，則應修改登記。如果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完成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進行利潤分配，並禁止開展後續跨境外匯活動，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子公司提供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理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銀行應審查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行的初始外匯登記和修改登記。然而，政府部門和銀行對其解釋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王先生、王女士及朱先生均為中國居民，已按照上述規定正式完成相關登記。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境內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通過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相關的境內企業，須經商務部批准。併購規定還要求（其中包括），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SPV，在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前，應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特別是在SPV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鑒於在被外商獨資企業收購股權時，重慶啄木鳥是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非制定新的法律法規，或者商務部和中國證監會在未來發佈與併購規定相反的新規定或解釋，否則擬議[編纂]無需根據併購規定獲得商務部和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然而，併購規定將如何解釋或實施，以及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是否會得出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仍存在不確定性。

合約安排

中國的監管背景

概覽

在中國，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修訂）》（「鼓勵類目錄」）的監管。負面清單和鼓勵類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四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和「允許類」（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產業）。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下文概述我們根據負面清單、鼓勵類目錄和中國其他適用法律而認為屬於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類的業務／運營（「相關業務」）：

類別	我們業務／運營
----	---------

「限制類」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根據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其包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限制類」業務，外國投資者在從事此類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和呼叫中心）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
--------------------	---

外商投資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須遵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FITE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最近於2022年3月29日由國務院發佈的《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752號命令」）修訂。第752號命令發佈後，自2022年5月1日起，主要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必須滿足的《FITE規定》中先前規定的資格要求（「資格要求」）被取消。

合約安排

類別

我們業務／運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 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在線聊天機器人、電話和網站（「線上渠道」）提供家庭維修平台服務涉及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 我們的第三方平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訂單信息收集、編報及分發，以及通過線上渠道匹配的交易機會，屬於中國信息服務範疇，需要獲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以及提供信息服務（不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SP許可證」）。如上所述，這兩個許可證均受外商投資限制（即外資持股比例最高達50%）所規限。

我們線上渠道的功能亦包括為電子數據交換及呼叫中心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該等服務不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任何外商投資限制。然而，由於相關功能本身就包含在我們需要ICP許可證的線上渠道中，因此，相關功能從線上渠道分離屬不切實際，而要求我們的客戶與我們不同的法律實體就性質基本相同的服務訂立協議也會產生很大負擔。

合約安排

本公司高度集成的業務

我們運營的啄木鳥平台為各種家庭維修需求提供便捷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以該平台為中心，通過該平台提供平台服務（我們的核心產品），以及(i)通過我們的啄木鳥工程師應用程序向我們的合作工程師銷售零配件及材料，該等零配件及材料在我們的平台服務促成的維修服務訂單中使用，以及在履行平台服務促成的維修服務訂單過程中，為用戶安裝新家電以取代舊家電；(ii)與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合作，及(iii)光伏設備的維修服務（統稱「**配套服務**」）。

配套服務與我們的平台服務高度集成，無法與我們的啄木鳥平台分離。本公司認為該等合約安排為嚴格度身定造，原因如下：

- (i) 自本集團業務數字化以來，本集團整個業務模式以啄木鳥平台為中心。特別是，平台服務帶動了所有配套服務的在線流量和交易消費者。
 - a. 通過平台下達的服務訂單為向工程師銷售零配件及材料以及向消費者銷售新家電創造了商機。本公司不會在與其平台促成的服務訂單無關的交易中向合作工程師銷售零配件及材料，亦不會向消費者銷售家電。零配件及材料的使用以及舊家電的更換是工程師在本集團平台上提供的家庭維修服務的組成部分。通過本集團的集中採購，工程師和消費者可以購買到質優價廉的零件和家電。本公司認為，該等零件、材料和家電的銷售是對本集團服務的補充，提高了服務質量和效率，加深了消費者對我們平台的信任；
 - b. 本集團還通過與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合作獲取消費者。該等公司或公司管理區域內的居民直接在啄木鳥平台上下達維修訂單。該等訂單通過平台的智能派單系統派發給合作工程師。至於光伏維修，安裝後的定期維護工作同樣是由工程師通過我們的平台派單進行。

合約安排

- (ii) 配套服務與平台高度集成，依賴於交易消費者和平台積累的數據。配套服務被視為平台服務的補充。如果配套服務和我們的核心產品由不同公司在不同平台上提供，而不是在一個平台上提供各種類型的服務，可能會損害平台的便捷性和效率，破壞作為我們平台核心特徵的「一站式」體驗；及
- (iii) 從技術角度看，啄木鳥工程師應用程序整合了工程師提供的服務和零件／材料的銷售。該應用程序是提供服務的標準化工具，可協助工程師解決提供服務過程中的問題，還具有零配件採購功能。工程師可通過啄木鳥工程師應用程序訂購該等物品，並從我們的倉庫或附近的工程師驛站領取。此外，在到達消費者住所後，我們的工程師會進行現場檢查，並通過應用程序提供服務費報價，其中包含服務中使用的零配件和組件的費用核算。工程師收到的服務訂單的服務費也將包含服務中使用的零配件和組件費用。因此，整個過程都通過同一系統進行管理，大大提高了工程師的工作效率，降低了本集團的運營成本。此外，技術支持的整合延伸至整個平台，包括核心產品和所有配套服務。因此，在不從根本上改變平台的情況下，技術上不可能將平台服務和配套服務分開。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增值電信業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一節。

合約安排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覽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目前為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境內控股公司由王先生、王女士和朱先生持有50%，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持有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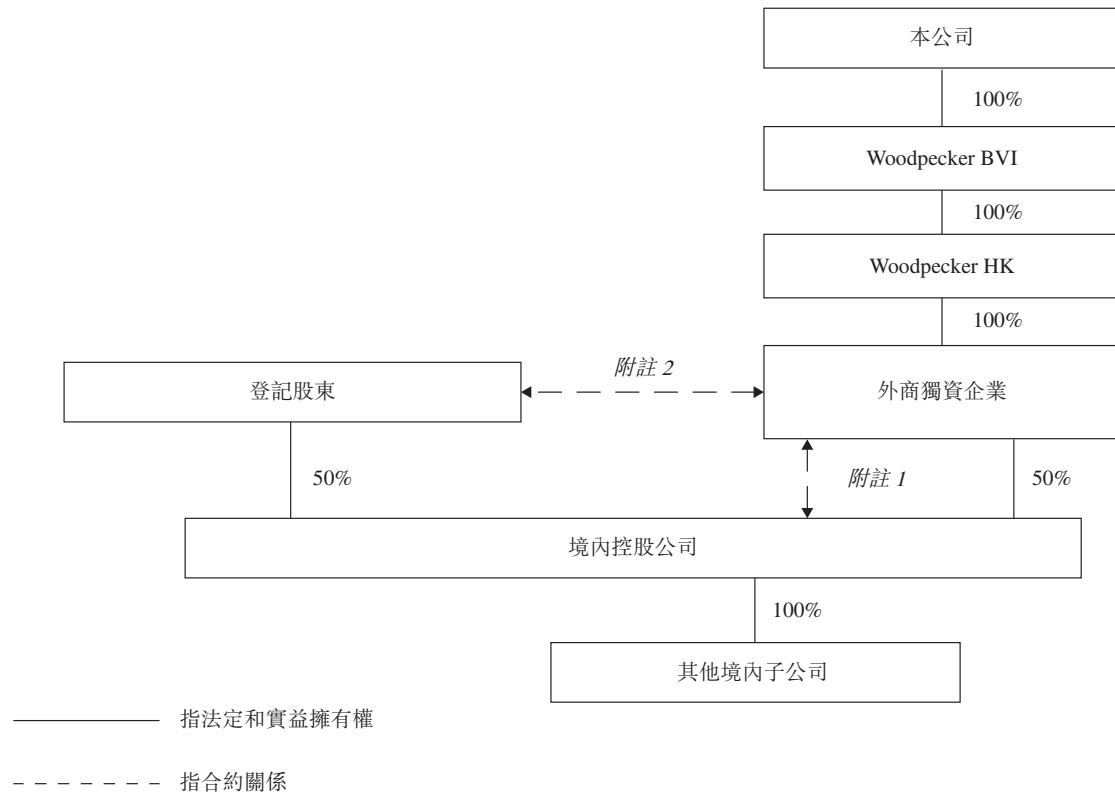
鑒於存在外商投資限制，出於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持續有效控制我們的業務以及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最大經濟利益之目的，於2024年1月5日境內控股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進一步論述於「一 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及其項下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透過股權及合約安排，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維持有效控制，並有權享有其經營活動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分別約為人民幣401.4百萬元、人民幣594.6百萬元、人民幣1,011.0百萬元及人民幣622.8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0.0%、100.0%、100.0%及100.0%。

根據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為達成業務目的及最大限度減低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專門設定。董事進一步認為，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因為：(i)合約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自由協商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其為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在[編纂]後自我們享有更好的經濟和技術支持以及最佳的市場聲譽；及(iii)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以達到相同目的。

合約安排

以下簡略圖表顯示根據合約安排綜合聯屬實體提供予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外商獨資企業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和諮詢服務，以換取服務費。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及其項下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2) 登記股東簽署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以收購登記股東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及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及其項下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 – 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登記股東簽署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和授權委託書，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及其項下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 –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一節。

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為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提供擔保權益。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及其項下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 – 股份質押協議」一節。

合約安排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如果相關政府部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向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經營企業頒發線上家庭維修服務的ICP許可證及SP許可證（如適用），本集團將在允許的範圍內盡快解除和終止與我們線上渠道運營有關的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最高比例的所有者權益。

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及其項下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的說明載列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於2024年1月5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市場諮詢、系統集成、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的獨家提供商，並支付服務費作為報酬。根據該等安排，服務費等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淨利潤，但可由外商獨資企業進行調整。外商獨資企業可在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扣除必要的成本、費用、稅款以及與相應財政年度有關的其他法定供款，還可能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在以往財政期間的累計虧損）後自行酌情決定調整服務費，且該費用將在外商獨資企業發出付款通知後匯入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賬戶。外商獨資企業享有綜合聯屬實體業務帶來的所有經濟利益，並承擔境內控股公司的相關部分業務風險。如果境內控股公司出現財務赤字或嚴重經營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將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持。

知識產權乃於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開發。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鑒於外商獨資企業在獨家合作協議期限內向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外商獨資企業將對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的部分經濟利益將是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業務運營期間開發或創造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不打算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境內

合約安排

控股公司持有的任何現有知識產權，但根據合約安排，境內控股公司在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處置任何知識產權之前，必須事先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

倘外商獨資企業並未提前終止，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持續有效，除非(a)因登記股東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或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資產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而終止；(b)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其他規定終止。

獨家購買權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指定人士」）獲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名義價格購買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除非相關政府部門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其他金額作為購買價格，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格應為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在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登記股東及／或境內控股公司應將其收到的任何收購價款退還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在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登記股東將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迅速無條件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其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及／或境內控股公司的相關資產。除非外商獨資企業通過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所購買的所有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且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子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合法開展境內控股公司的業務。

為防止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關資產及價值流向登記股東，在獨家購買權協議期限內，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且應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出售、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價值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此外，登記股東不得要求任何分派、收益或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並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放棄相關分派、收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如果登記股東從境內控股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收到任何分派，在不違反中國法律的情況下，登記股東必須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支付或轉讓該等分派。如果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而股權及／或資產（如適用）的利益將歸我們和我們的股東所有。

合約安排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且應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資產；(ii)簽署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的重大合約，但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合約以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署的任何合約除外；(ii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貸款、財務支持、質押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就其資產或股權設定任何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iv)承擔、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境內控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或未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經其同意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合併或兼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v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結構。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應促使境內控股公司的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諾，猶如其是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因此，由於協議中的相關限制性條款，如果遭受來自境內控股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損失，對外商獨資企業和我們的潛在不利影響可限制在一定程度內。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根據登記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於2024年1月5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以及各登記股東於同日簽立的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境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繼任者（包括取代外商獨資企業董事的清算人）作為其獨家代理和受權人，代表其處理有關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和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i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iii)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及(iv)擔任境內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登記股東簽署會議記錄、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以及行使對境內控股公司清盤的投票權。登記股東已各自承諾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後獲得的所有資產無償或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由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和授權委託書，我們能夠通過外商獨資企業管理控制對境內控股公司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

合約安排

一旦外商獨資企業（或除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以外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獲准直接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子公司）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獲准開展相關業務，且外商獨資企業其後登記為境內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將自動終止。

股份質押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和外商獨資企業於2024年1月5日簽訂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股份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將其各自在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作為第一順位押記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應付給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或所有款項的抵押擔保，並作為其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和授權委託書項下義務的擔保。股份質押協議在以下情況發生之前不會終止：(i)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的所有義務全部履行完畢；(ii)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買權購買登記股東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資產；(iii)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單方面無條件終止權；或(iv)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要求須終止協議。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或允許設置產權負擔於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及相關資產（包括境內控股公司子公司的任何股權及相關資產）。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保留並實物控制對境內控股公司日常運營至關重要的公司印章和證書，這進一步加強了外商獨資企業在合約安排下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的保護。如果發生違約事件（如股份質押協議所規定），除非在收到外商獨資企業通知後30天內成功解決相關違約並令外商獨資企業滿意，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登記股東及／或境內控股公司立即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所有應付未付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或出售已質押股權並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未付款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已於2024年1月15日在中國相關法律部門登記。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下的其他主要條款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均規定，如果在解釋和履行任何該等合約安排的條款方面出現任何爭議，合約安排各方應本著誠意協商解決爭議。如果在任何一方提出協商解決爭議的要求後，在預定的期限內，雙方未能解決爭議，任何一方均可將相關爭議提交北京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

各合約安排還規定：(i) 仲裁庭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資產或財產利益裁定救濟措施、發出禁令救濟（例如，為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命令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及(ii) 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即境內控股公司的所在地及境內控股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也具有司法管轄權裁定或執行針對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財產權益的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

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向境內控股公司發出該類禁令救濟或清盤令；(ii) 海外（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發出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執行令可能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或執行；及(iii) 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執行，爭議解決條款的其餘條文對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各方仍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

由於上述原因，倘若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境內控股公司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而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企業結構相關的風險－我們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及註冊股東的合約安排對我們的業務行使控制權，其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持股有效」一節。

合約安排

繼承

合約安排所載條款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也具有約束力，猶如繼承人是合約安排的簽訂方。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如果發生違約，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應在登記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其他影響其行使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情況下繼承登記股東在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和義務，猶如繼承人是相關合約安排的簽訂方。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各登記股東已承諾，在股東身故或發生任何其他導致股東無法履行其日常義務的事件（包括破產、結婚或離婚）時，將其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包括權利和義務）無償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指定的個人或法律實體。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配偶承諾

王先生、王女士及朱先生各自的配偶於2024年1月5日簽署一份不可撤銷的承諾書，據此，其明確及不可撤銷地確認並承諾：(i)王先生、王女士及朱先生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其共有財產的範圍；(ii)其不會對通過合約安排獲得的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提出任何申索；(iii)其從未參與也不會參與境內控股公司的運營或管理。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在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的情況下，合約安排仍可為我們提供保護；及(ii)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而外商獨資企業可對該等股東的繼承人強制執行其在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各登記股東已在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中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以解決合約安排中可能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合約安排

損失分擔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均未規定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有義務分擔境內控股公司的虧損，但如果境內控股公司出現任何虧損或重大經營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酌情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境內控股公司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應以其擁有的資產和財產對自身的債務和損失承擔全部責任。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並無被明確要求須分擔境內控股公司的損失或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鑒於我們通過持有必要的中國許可證和批文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且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境內控股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資產負債已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資產負債，如果綜合聯屬實體出現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清算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如果發生中國法律要求的強制清算，境內控股公司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售價，將其所有資產出售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合格實體。境內控股公司應免除外商獨資企業因上述交易而向境內控股公司付款的任何義務，且上述交易產生的任何利潤應支付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以部分清償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若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適用）。因此，若境內控股公司清盤，清算人可為我們的債權人／股東的利益，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扣押境內控股公司的相關資產。

終止

各合約安排規定，一旦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子公司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獲准直接開展相關業務，以及外商獨資企業登記為境內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則外商獨資企業與境內控股公司應終止合約安排。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提前30天向境內控股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單方面終止該等協議。

合約安排

保險

我們並無為合約安排的相關風險投保。

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未遇到來自任何中國管理機構的任何干擾或阻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根據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格定制，可最大限度地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並認為：

- (i) 外商獨資企業和境內控股公司均為正式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其各自的成立均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 (ii) 合約安排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導致該等安排無效的情形，其中包括以下情形：(i)無民事行為能力人士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ii)行為人和對手方基於虛假意圖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iii)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民事法律行為；(iv)違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為；或(v)惡意串通損害第三方利益的民事法律行為等；
- (iii) 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協議均不違反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各自公司章程的任何規定；
- (iv) 合約安排毋須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但(a)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相關當地分支機構登記；(b)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以購買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同意、在其備案及／或登記除外；

合約安排

- (v) 合約安排不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但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對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裁定救濟措施、發出禁令救濟及／或命令境內控股公司清盤，且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之前採取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給予禁令救濟，也不能直接發佈臨時或最終清算令，以在發生爭議時保護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香港和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下達的臨時救濟或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被承認或執行；及
- (vi) 完成我們計劃中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不違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由商務部和中國證監會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通過，自2006年9月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當前和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應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來不會採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觀點。

根據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考慮到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中國政府就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境內控股公司進行業務運營而作出的任何干擾或阻礙，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或作廢。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企業結構相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認為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倘這些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日後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這些業務中的權益」一節。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批准相關豁免，詳情乃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

合約安排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了若干外商投資形式，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是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外國投資法的影響和後果

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均已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我們利用合約安排，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建立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藉此在中國經營業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如果未來的法律、法規和國務院相關規定未將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我們的合約安排作為整體以及構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將不受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且對各方具有約束力，但有例外情況，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的投資」，但並未對「其他方式」的含義做出詳細說明。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有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將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以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將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執行可能不時面臨變動，且仍有待觀察其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可行性及業務運營」。

合約安排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通過實施合約安排有效運營，並遵守合約安排：

1. 倘因執行和遵守合約安排而產生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提出任何監管查詢，如有必要，將提交董事會審查和討論；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查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和合規情況；
3. 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和合規情況；及
4.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查合約安排的執行情況及審查外商獨資企業和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起的具體問題或事項。

合約安排的會計問題

經營實體財務業績的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雙方同意，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境內控股公司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等於境內控股公司的稅前綜合利潤（不包括服務費），扣除上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累計虧損，以及與相關財政年度有關的任何成本、費用、稅款和其他法定供款。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接收或檢查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在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方面，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絕對的合約控制權，因為在進行任何分派之前，必須事先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如果登記股東收到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其應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立即將該等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轉讓或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服務費的一部分。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和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地控制、確認和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和運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結構實體，並由本公司並表核算。綜合聯屬實體業績的並表基準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業 務

概覽

關於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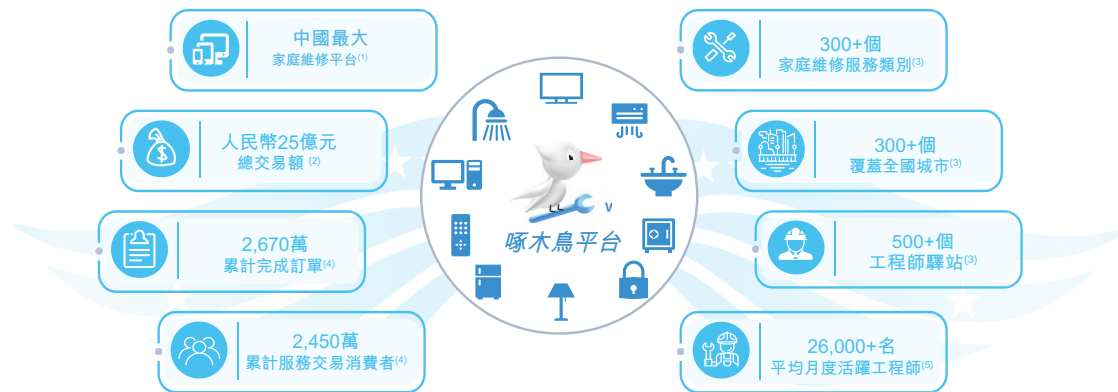
我們是最大的家庭維修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的總交易額計，佔中國線上家庭維修行業2.4%的市場份額）。憑藉數十載行業經驗中積累的專業壁壘，我們積極推動中國家庭維修行業的數字化。憑藉強大的技術能力，我們實現了家庭維修服務在服務價格、服務品質、交付流程和售後服務保障方面的標準化。我們的啄木鳥平台為300多個城市的上千萬個中國家庭提供便捷、透明和值得信賴的服務，同時為廣大工程師提供可持續收入的機會。

我們的啄木鳥平台為各種家庭維修需求提供便捷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的平台上提供的服務覆蓋逾300個主要家電和家居設施類別，包括家電維修、家電清洗、家電安裝、水電維修、管道疏通、開鎖換鎖、防水補漏、牆面翻新、廚衛改造、瓷磚地板維修、門窗維保、傢俱維修以及電子產品（如手機及筆記本電腦）維修等。我們平台的合計總交易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9.9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4.6億元，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4.8億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8.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平台的合計總交易額為人民幣15.7億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台分別為約4.0百萬、5.5百萬、9.0百萬及6.1百萬個交易消費者提供了服務，並分別促成了約4.3百萬、6.0百萬、9.9百萬及6.6百萬個家庭維修訂單。

規模龐大且不斷壯大、能幹且忠誠的工程師正是我們成為用戶首選平台的關鍵所在。我們平台上的工程師屬我們的客戶，我們向其提供平台服務，促成其與消費者之間的有關家庭維修服務的交易。我們為工程師提供線上和線下的多樣化技能培訓，幫助他們提高服務質量，拓寬服務技能。我們為他們提供標準化的服務指導和數字化工具，以提高他們的服務的效率和專業性。我們在全國範圍內建立了超過500個工程師驛站，為合作工程師提供多樣化的專業培訓、技術和供應鏈支持，以及充滿活力的社群。我們通過工程師授權制度培養培訓出有卓越領導力的工程師加入我們作為僱員來管理當地業務，為他們提供了在傳統行業中少有的職業發展機會。這培養了工程師對我們平台的強烈忠誠感，並有助於我們保持始終如一的服務質量。我們平台上平均月度活躍工程師由2021年的7,092人增加62.8%至2022年的11,546人，並進一步增加65.5%至2023年的19,105人及增加41.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968人。

業 務

我們的規模及財務表現



附註：

- (1) 按照灼識諮詢資料，按2023年的總交易額
- (2) 於2023年
- (3) 截至2024年6月30日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
- (5)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近年來，我們實現大幅增長。我們平台的合計總交易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9.9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4.6億元，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4.8億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8.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平台的合計總交易額為人民幣15.7億元。我們平台上完成的服務訂單數量由2021年的約4.3百萬份增至2022年的約6.0百萬份，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至約9.9百萬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平台上完成的服務訂單數量約為6.6百萬份。我們平台所服務的交易消費者由2021年的約4.0百萬增至2022年的約5.5百萬，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至約9.0百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平台所服務的交易消費者約為6.1百萬。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01.4百萬元增加48.1%至2022年的人民幣59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0.0%至2023年的人民幣10億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9.3百萬元增加45.1%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22.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重慶啄木鳥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虧損。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5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平台上服務訂單增加，銷售及營銷費用大幅增加。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1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2.8百萬元，並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9百萬元。

業 務

行業機遇與挑戰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前中國家庭大型家電保有量已超過30億台，對維護及維修服務的需求巨大。隨著主要家電市場供過於求及更迭速度減緩，大型家電銷量由2018年的約326.0百萬台減少至2023年的約294.0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2.1%，對家電維修服務的需求預計將大幅增長。小型家電向智能化、高端及高價位的轉變進一步推動了家電維修市場的發展，而該等家電和設備通常需要專業維修。此外，根據中國第七次全國人口普查，65%以上的中國家庭居住在十年前建造的房屋中，且約35%的中國房屋房齡在20年以上。住房市場飽和以及推出與舊房翻新相關的監管政策，將提高家居維修服務的市場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總交易額計算，中國家庭維修服務市場預計將從2023年的人民幣7,149億元增長到2027年的人民幣9,3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

目前中國家庭維修行業的線上化率較低。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移動互聯網的廣泛使用及數字化帶來的服務效率的提高，中國消費者預計將越來越多地使用線上渠道尋求家庭維修服務。因此，該行業的線上化率預計將由2023年的14.5%增至2027年的25.4%，為線上平台帶來巨大的增長機遇。此外，整體行業格局高度分散為戰略整合帶來巨大機遇。

中國家庭維修服務行業還面臨各種挑戰。對於工程師而言：

- **收入不穩定**：儘管市場上有大量工程師，但彼等大多經營規模較小，服務能力有限，往往導致區域市場上的家庭維修服務需求得不到滿足。此外，個體工程師受限於其服務半徑和有限的訂單獲取渠道。彼等往往面臨訂單量不穩定及收入波動的問題，導致行業內工程師的流動率較高。
- **技能不足**：缺乏高質量的培訓導致工程師的技術能力存在顯著差異。隨著智能家電及個人設備的日益普及，多樣化及複雜的安裝及維修服務要求對許多工程師造成極大挑戰。
- **操作障礙**：工程師往往不得不兼顧零配件採買和尋找新訂單等多項任務，這可能會分散彼等的資源和注意力，使其無法履行維修的主要職責。

業 務

對於消費者而言：

- **缺乏及時服務**：尋找合格的工程師提供服務的過程非常耗時。於服務高峰期，消費者可能經歷更長的等待時間。
- **缺乏一站式解決方案**：根據傳統服務模式，消費者經常需要聯繫多種類型的服務方（包括個體工程師、小型店家及線上信息發佈平台）為各種家庭維修服務尋找合格的工程師，導致額外的時間和精力支出。
- **服務質量不一致**：行業慣例缺乏標準，導致服務質量不一致及定價不透明，最終損害消費者的信任度和滿意度。

我們的啄木鳥解決方案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解決中國家庭維修行業面臨的重大挑戰。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王國偉先生從一線工程師開始其職業生涯，我們的業務由此開始。憑藉數十載行業經驗，王先生見證了行業的發展，並引領了行業的數字化變革。我們的創始團隊將對家庭維修服務的深入理解與數字化技術結合，創造出獨有的服務即產品（「SaaP」）模式。我們的SaaP模式將因人而異的複雜交易流程及非標準服務劃分為界限分明的模塊，工程師在服務前、服務中及服務後均可按照該等模塊進行操作。這使家庭維修服務能以類似於標準化實物商品的方式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搜索及購買。通過在整個服務鏈中實施SaaP模式，我們得以在一個不透明的、低效的傳統行業里，實現了服務範圍和服務價格的透明化、服務交付的標準化、以及質量保證的體系化。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平台的關鍵組成部分及相互協同作用：



- **標準化服務。**我們的啄木鳥平台提供一站式家庭維修解決方案服務。我們的SaaS模式將廣泛的、非標準的家庭維修服務轉變為模塊化、標準化的產品。該等產品消除了消費者、工程師及我們作為平台之間的信息鴻溝。SaaS模式使我們能夠實現服務過程高效迭代並不斷完善服務質量。
- **技術底座。**我們擁有自主構建的、可實現下單、派單、標準操作程序管理和質量保證等業務運營關鍵環節數字化並支持研發、銷售及營銷以及人力資源等後端運營的全流程系統——天工系統。天工系統使我們能夠從通過啄木鳥平台完成的交易的大量業務數據中獲得對業務的獨特洞見，從而推動我們平台所提供的服務不斷優化和迭代。我們全面的數字化能力大大提高了我們的運營和管理效率，使我們的業務得以不斷拓展。
- **飛輪效應。**通過智能派單系統，我們實時連接消費者與大量訓練有素的工程師。通過標準化的服務流程和始終如一的服務質量，我們有效地滿足了消費者的家庭維修需求，並為我們的服務帶來了強大的口碑推薦效應。豐富的消費者訂單以及公平、標準化的交易流程不斷吸引訓練有素的工程師加入我們的平台，從由此我們得以提高派單效率，提升消費者滿意度，形成積極及可持續的飛輪效應。

業 務

我們為消費者提供與眾不同的啄木鳥家庭維修服務體驗，涵蓋服務前、服務中和服務後各階段：

- *服務前階段：認知明確化。* 通過我們的啄木鳥平台，消費者可以清楚地了解我們和合作工程師提供的服務，包括有關響應時間、價格、服務流程和預期結果的信息。這降低了服務前階段的溝通成本，彌合了信息偏差，促進消費者與工程師之間的相互理解，最終提高訂單成功率和服務滿意度。我們覆蓋廣泛的服務類別和地理區域，結合多樣化的線上線下接觸點，為消費者提供獲取所需服務的便捷途徑。服務價格嚴格遵循標準化準則，我們的智能派單系統確保消費者訂單與合適的工程師實時匹配。這使啄木鳥成為響應迅速、價格透明及可靠服務的代名詞。
- *服務中：履約標準化。* 通過深入了解錯綜複雜的家庭維修流程，我們採用了SaaS模式，該模式將複雜的交易流程及非標準服務劃分為清晰的模塊。我們為每個模塊制定精確標準，形成高度整合的標準化服務產品。我們從零開始建立了線上線下一體化的服務流程，涵蓋諮詢下單、現場訪問及檢修、報價、維修以及售後服務支持。我們利用自主開發的數字化系統——天工系統，對整個維修服務流程中的關鍵節點進行數字化跟蹤和監控。我們的系統實現了全流程可視化的數字化監控，提高家庭維修行業的透明度和品質保證，減少糾紛，增強消費者信任，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
- *服務後階段：質量保證體系化。* 我們同樣重視服務後支持和反饋機制，秉持質量標準，為消費者提供更好的體驗。通過數字化手段追蹤關鍵服務流程節點，我們在維修工作完成後向消費者提供維修報告，允許彼等在收費結算前審查並確認驗收。此外，我們平台上的工程師為相同故障提供至少90天保修期，且我們開展售後服務調查，積極收集消費者反饋意見。我們全面的工程師評級系統對個人技能和消費者反饋進行評估，並設有激勵機制，以鼓勵提高服務質量。來自消費者和工程師的持續反饋將指導我們不斷改進標準化操作程序(SOP)。通過這些機制，我們逐步提高平台上獲得消費者認可的高評分工程師佔比，從而提升我們的整體服務質量。

業 務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在推動家庭維修服務數字化方面的努力解決了行業的關鍵痛點，縮小了供需之間的信息差距，成功重塑行業標準，提高效率和透明度。

我們為消費者和工程師提供獨特的價值主張。對於消費者，我們提供：

- 統一、數字化的家庭維修平台，可在全國範圍內提供數百種家庭維修服務；
- 無縫、高效及消費者友好型服務啟動流程，以及對服務請求的及時響應；
- 標準化的服務以及具有競爭力、透明的服務價格；及
- 全面的服務後評估和保修系統，高效解決消費者的擔憂。

對於工程師，我們提供：

- 自動匹配過程及穩定的服務訂單，使得工程師無需花費大量精力尋找客戶及服務訂單；
- 系統的培訓計劃，使工程師掌握基本技能；
- 簡化獲得一系列線上及線下數字化技術支持的途徑，提高其工作效率；
- 方便地獲得高質量、價格合理的零配件，使彼等免於採購及審查零配件的負擔；及
- 穩定、有尊嚴和長期的職業發展機會，促進不斷提升技能及公平報酬。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中國最大的家庭維修平台，一站式滿足家庭用戶需求

我們是最大的家庭維修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的總交易額計，佔中國線上家庭維修行業2.4%的市場份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啄木鳥平台有逾6.6百萬單交易，合計總交易額約人民幣15.7億元。於2023年，我們的啄木鳥平台有逾9.9百萬單交易，合計總交易額約人民幣24.8億元，較2022年分別增長65.0%及69.5%。於2022年，我們有逾600萬單交易，合計總交易額約人民幣15億元，較2021年分別增長41.1%及48.2%。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台分別為約4.0百萬、5.5百萬、9.0百萬及6.1百萬個交易消費者提供了服務，並分別促成了約4.3百萬、6.0百萬、9.9百萬及6.6百萬個家庭維修訂單。

我們的啄木鳥平台為滿足各種家庭維修需求提供便捷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平台上提供的服務品類覆蓋逾300個主要家電和家居設施類別，包括家電維修、家電清洗、家電安裝、水電維修、管道疏通、開鎖換鎖、防水補漏、牆面翻新、廚衛改造、瓷磚地板維修、門窗維保以及電子產品維修等。

憑藉自主開發的數字化系統——天工系統，以及大量優秀、高忠誠度的工程師，我們已建立廣泛的服務網絡，能夠及時滿足全國各地消費者的需求。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平台上提供的服務已覆蓋全國300多個城市。基於服務類型，位置及委派時間等因素，我們的智能派單系統能實時匹配消費者與適合的工程師。

我們認為，憑藉廣泛的行業知識、深刻的洞察和強大的執行能力，我們已經獲得顯著的先發優勢。隨著我們繼續利用線上線下一體化能力，我們能夠繼續引領中國家庭維修行業，成為行業數字化的先行者。

業 務

獨有的SaaP模式，持續提升服務質量及效率

我們是引領中國家庭維修行業數字化的先驅，不斷推動數字化、標準化和平台化轉型。憑藉我們創始人團隊數十年積累的行業洞見，我們將通過數字化技術為家庭維修行業賦能。我們自主開發的數字化系統——天工系統整合整個服務流程中數百個服務類別的線上和線下操作，形成我們獨有的SaaP模式。我們的SaaP模式將因人而異的非標準的服務需求劃分為工程師可遵循的模塊，使我們能夠監督各個關鍵服務流程。通過在整個服務鏈中實施SaaP，我們得以在不透明的、低效的傳統行業里，實現了服務範圍和服務價格的透明化、服務交付的標準化並確保質量保證。

在工程師上門服務前，消費者可獲得平台所提供的服務、服務網的地域覆蓋及服務價格的明確資料。預先確定的價格準則實現服務價格的透明化和標準化，使消費者在使用我們平台提供的服務之前就能建立明確的預期。我們的智能派單系統可以實時完成匹配流程並迅速響應消費者。在工程師服務過程中，我們通過實施服務標準指南，使用數字化、可視化工具跟蹤關鍵步驟，創造了一致的消費者體驗。強大的售後服務支持和全面的評估系統實現質控體系化，保障服務質量，為消費者提供可靠的體驗。

上述措施彌合了消費者、工程師及平台三方之間的信息差距並使彼等形成共識，通過重新制定標準、重塑價格體系及不斷完善能力，為消費者的信任奠定堅實基礎。

「啄木鳥」品牌在全國廣受認可，體現了用戶的信任與信賴

我們的成功有力證明了我們平台上提供的服務的質量。通過專注於提升服務質量和消費者滿意度，啄木鳥已成為中國最大的家庭維修服務平台。消費者一貫給予我們較高的評價表示滿意，彰顯了我們卓越的服務質量。

我們獲得眾多獎項，以表彰我們的創新服務和行業貢獻，包括2021年第七屆全國品牌創新與發展論壇認可的中國品牌榜一金鼎獎、誠信品牌、創新品牌和領導品牌，以及2023年重慶市政府認可的重慶企業技術中心。

業 務

匯聚大量優質、高忠誠度的工程師

我們秉承「保障工程師的工作尊嚴與獲得感」的理念，幫助他們提高技能和服務質量，提供公平、愉快的工作環境，不斷為啄木鳥平台上的工程師賦能。在我們的努力下，啄木鳥平台上培養了大量能力卓越及高忠誠度的工程師，且規模仍在不斷壯大。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24,936名、41,707名、67,045名及71,143名工程師在我們的啄木鳥平台註冊。我們平台上平均月度活躍工程師由2021年的7,092人增加62.8%至2022年的11,546人，並進一步增加65.5%至2023年的19,105人。該數字由2023年的19,105人進一步增加41.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968人。

我們提供全面的線上及線下培訓課程，讓工程師掌握技術知識、服務流程指引以及與消費者互動的有效溝通技巧。我們提供導師計劃將經驗豐富的工程師與新手配對，幫助彼等在開始服務前掌握必要技能。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計合共超過87,000名工程師接受了我們的技能培訓。通過我們的培訓計劃，啄木鳥平台上的工程師能夠迅速了解消費者需求，準確診斷技術問題，從而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

利用在維修服務方面積累的大數據，我們建立了全面的知識圖譜和問題解決數據庫。我們將實用的行業知識與創新技術相結合，自主開發啄木鳥工程師應用程序。該應用程序配備針對不同服務類別定制的維修輔助工具，可幫助工程師準確診斷問題、解決疑難雜症並提高工作效率。此外，我們集中採購優質零配件及材料，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的合作工程師提供穩定的優質家庭維修零配件來源。這提高了整體服務效率並維持為消費者所用零件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平台能夠保障工程師獲得源源不斷的服務訂單，以滿足其對可持續收入機會的需求。我們已實施基於訂單量和服務質量的激勵機制，以鼓勵工程師提高服務質量並培養其忠誠度。我們基於工程師的技術能力和服務能力對其進行評估。排名越靠前的工程師，在派單時獲得的優先級越高，每筆訂單將獲得的收入亦越高。我們會與具有領導潛力的工程師合作，並聘用其擔任地區分公司的一線管理者。我們的績效激勵制度和明確的職業晉升機會促進合作工程師的成長和忠誠度。

業 務

我們的合作工程師專業素養和出色表現成功贏得了消費者的信任和讚譽。我們平台充足的消費者訂單以及公平、高效的服務流程持續吸引工程師不斷加入我們的平台。我們相信，我們龐大且不斷壯大的優秀工程師網絡能夠提高派單效率，提升消費者滿意度，從而為進一步擴展業務創造積極的飛輪效應。

業務導向的技術能力

我們致力於培養創新的技術能力和數字解決方案，以無縫適應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提高成本效益，增強我們的長期競爭力。我們的業務在消費者、工程師和其他生態系統參與者之間的動態、多層次互動中蓬勃發展，產生了大量服務訂單和數據。這使可靠且可擴展的技術基礎設施成為必需，而我們通過不斷完善技術能力、集中管理系統的運營與維護以及實施微服務架構來滿足此需求。我們的方法有利於快速部署和迭代，在穩定性、彈性、靈活性和可擴展性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緊跟新興技術，保持前瞻性思維，從而在業務創新方面保持領先。

基於我們對整個交易流程和服務價值鏈的理解，我們採用湖倉一體的技术架構，實現多種數據類型共存、數據快速共享、集中元數據管理並提供統一數據服務。我們的數據收集涵蓋從消費者獲取和訂單啟動到服務交付和業務運營的整個運營範圍，從而確保數據的完整性和業務相關性。利用此架構，我們根據特定業務需求定制數據倉庫，進而通過對該等數據結構化和組織化，供不同用途使用。利用先進商業智能(BI)工具和機器學習平台，我們對數據進行深度分析，業務洞察和應用，包括BI報告、消費者畫像及維修協助工具。我們的啄木鳥平台為複雜的業務分析積累了海量交易記錄，形成豐富的數據洞察和行業知識。這使我們能夠不斷優化服務品類和升級運營系統，形成正向自我強化循環，即服務訂單量轉化為服務質量的提升，進而吸引更多消費者。

業 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由215名專業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他們在數據分析和開發數字化解決方案方面經驗豐富。我們利用大數據和智能技術，將傳統的線下業務轉變為全流程數字化、標準化和智能化業務模式。我們自主開發的數字平台，為業務運營的關鍵環節提供支持。該等平台具有不同功能，涵蓋市場營銷和推廣、派單、產品迭代、消費者互動、工程師賦能、交易撮合、服務交付監督、售後服務支持、零配件供應和質控，均旨在最大化提升業務效率，拓展業務邊界。

具有深厚行業洞察且經驗豐富、具有遠見卓識的領導團隊及一線管理者

我們的領導團隊經驗豐富，具有前瞻性思維和創新精神。我們經驗豐富的執行團隊帶領本公司在家庭維修行業數十載不懈開拓進取，利用互聯網和數字化的力量，塑造了全新的行業格局並引入了創新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王國偉先生自家庭維修一線工程師做起，積累數十載行業經驗，積極參與了行業的發展。他專注於通過數字化創新和產品能力提供卓越的消費者體驗，這塑造了我們的願景和團隊文化，並注入了對服務質量的高度重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平均在本公司工作超過十年。我們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包括聯合創始人兼總裁朱紅坤先生、首席運營官李奇隆先生、管理中心總監張文絹女士和首席技術官賀光華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多元化的專業知識，這有助於我們的協同運營，促進我們戰略的實施，確保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一線管理者直接監督各地分公司的服務交付，充分體現我們對行業人才培養的重視。我們優先提拔具有豐富實踐經驗、面向客戶的工程師擔任一線管理者。該等管理者因其領導潛力而得到任命，加之其豐富的技術和服務專業知識，以及對消費者和工程師的需求的理解，他們對基層工作有著深刻的認知。憑藉出色的管理技能，他們與合作工程師密切合作，確保我們平台上的服務質量和效率。

業 務

我們的增長戰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來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

多元化我們的服務類別並擴大我們的服務網絡

卓越的服務質量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基於深入的行業洞察和豐富經驗，我們致力於維持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方針。我們旨在通過不斷優化服務流程、提升技術水平並提供健全的消費者服務及質量評估，不斷提升整體服務質量。

我們計劃拓展我們平台上的服務範圍。鑒於我們所處的家電行業的智能化轉型升級，我們旨在推出新的服務類別，以滿足愈發有活力且更具個性化的消費者需求。具體而言，我們擬擴大與消費電子產品（如智能設備及手機）相關的服務規模。此外，飽和、老齡化的住房市場與旨在翻新老舊住宅宅的監管政策的實施共同促進了家庭維修市場的增長。我們擬通過招募在這些領域經驗豐富的工程師，並為其他工程師提供有針對性的培訓，從而在這些新興服務類別中建立我們的專業壁壘。我們將分配營銷及廣告資源來推廣該等服務。

此外，我們計劃擴大服務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啄木鳥平台於包括全部一二線城市在內的中國300多個城市提供家庭維修服務。為推動增長，我們計劃在地理位置優越及潛在消費者基數大的地區擴大我們的業務。同時，我們將提高現有市場的業務滲透率，以覆蓋更多家庭。

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加強品牌影響力

我們平台上龐大的優質工程師網絡使得我們能夠及時響應消費者需求並吸引新消費者，從而獲得源源不斷的訂單，進而又激勵工程師因我們提供的穩定收入留在我們的平台。在此自我增強循環基礎上，我們旨在進一步打造啄木鳥品牌。通過精準描繪消費者畫像和行為追蹤，我們旨在利用更加個性化的營銷活動戰略性地鎖定目標消費者。我們將繼續利用全渠道戰略來獲取銷售線索，增強我們平台提供服務的可訪問性，並向消費者有效傳遞我們的品牌故事和價值觀。該等舉措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培養消費者忠實度及挖掘潛在消費群。我們積極與消費者互動和溝通，鼓勵其分享服務體驗和滿意度，通過口碑傳播來擴大我們的影響力。

業 務

我們一直致力於提升服務質量及消費者滿意度。通過完善消費者評價體系和優化質量控制措施，我們旨在更高效地解決消費者遇到的問題。此外，我們計劃提升消費者參與度，包括推廣我們的消費者會員項目及就家庭維修解決方案提供專家內容，以提高消費者留存率，最大化消費者的生命周期價值。我們相信，我們專業、可靠的服務，加上對消費者無微不至的關懷，將鞏固啄木鳥的品牌形象。

持續為工程師賦能，擴大我們的工程師網絡

龐大而穩定的工程師隊伍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為合作工程師賦能，為工程師提供直接、簡單和愉快的職業選擇，同時亦支持他們的職業發展。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培訓計劃並建立更多培訓中心，以協助工程師提升他們的技能，保持服務水準及提升整體服務能力。我們還計劃建立集中的維修中心來處理複雜的任務，並在需要時為工程師提供額外的支持。利用數據與數字工具的力量，我們幫助工程師降低運營成本，提高整體效率。我們旨在通過改進派單算法、優化工程師技能評級系統及細化服務費結構等舉措，為工程師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職業選擇。

我們將利用我們在數字技術、管理經驗、高效的培訓計劃和知識共享系統方面的專業性，在我們的平台上招募和留住合作工程師。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招募一線工程師地區分支機構中擔任管理職務，利用其實踐經驗和對對當地的深刻理解把控服務質量並吸引當地工程師。

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

技術創新是重塑家庭維修行業的關鍵驅動力。我們仍然專注於優化我們的數字化平台，並通過技術驅動的服務推動增長。我們計劃繼續投資尖端技術，引領行業數字化轉型，提升運營效率，優化服務質量。

根據行業趨勢和消費者偏好，我們致力於開發專為家庭維修行業定制的人工智能模型。這包括利用現有數據和技術專長來為創建精通行業的人工智能模型奠定堅實的基礎。通過利用人工智能模型，我們力求推動研發、訂單管理、服務工作流程數字化以及營銷和品牌推廣等各種功能的效率。

為了鞏固技術領先地位，我們將繼續吸引和培養頂尖人才。我們旨在通過提高工作幸福感和促進學院式企業文化的舉措，來留住技術人才及培養員工強烈的認同感和忠誠度。我們計劃提高團隊中技術專家的比例，並建立強大的技術部門，以加強我們在研發領域的核心競爭力。

業 務

尋求戰略合作、投資與併購

在堅持內生增長策略的同時，我們積極關注有助於鞏固我們在家庭維修行業的領先地位的戰略合作、投資與併購機會。我們已將我們的業務擴大至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新領域，如與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建立合作及提供光伏設備維護及維修。我們將尋求與這些新舉措相一致的機會，以吸引平台新消費者、擴大我們的區域覆蓋並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的投資或收購目標。

我們的啄木鳥平台

我們的啄木鳥平台為滿足各種家庭維修需求的便捷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創設了獨特的SaaS模式，將非標準的無形服務劃分為可管理的模塊，工程師可在服務前、服務中及服務後使用該等模塊，從而無縫連接線上及線下領域。該模式為消費者提供了可預測的價格、便捷的搜索、標準化及簡化的服務交付以及可信賴的售後保證，創造了與眾不同的啄木鳥體驗。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台分別為約4.0百萬、5.5百萬、9.0百萬及6.1百萬個交易消費者提供了服務，並分別促成了約4.3百萬、6.0百萬、9.9百萬及6.6百萬個家庭維修訂單。

我們的服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平台上提供的服務覆蓋逾300個主要家電和家居設施類別。我們的服務分為兩大類：家電維修服務及家居維修服務。下圖概述了我們平台提供的服務概要。



業 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我們平台上提供的各種服務中，按消費者對家庭維修服務的總體看法及識別方式進行分類，我們提供123個類別的家電維修服務及268個類別的家庭維修服務，部分示例如下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啄木鳥平台並無促成涉及大量工程師的商業或工業物業的大規模整屋裝修或服務。

類別	例子
家電維修服務	
維修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洗碗機維修• 烘乾機維修
清洗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冰箱清洗• 空調清洗
安裝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洗衣機安裝• 電視安裝
家庭維修服務	
管道及電氣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氣扇拆卸及安裝• 水龍頭安裝及維修
管道疏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馬桶疏通• 浴缸疏通
防水補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廚房防水補漏• 屋頂防水補漏
開鎖換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能鎖安裝• 更換鎖芯
門窗傢俱維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衣櫃組裝• 防盜門維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通過我們平台完成的服務訂單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總計				
總交易額(人民幣百萬元) ⁽¹⁾	986.4	1,462.2	2,479.1	1,567.0
服務訂單數	4,255,917	6,004,806	9,910,066	6,568,008
每單平均交易額(人民幣元) ⁽²⁾	231.8	243.5	250.2	238.6
家電維修服務⁽³⁾				
總交易額(人民幣百萬元) ⁽¹⁾⁽⁴⁾	597.5	814.3	1,294.4	847.4
服務訂單數	2,650,865	3,627,210	5,771,637	3,980,297
每單平均交易額(人民幣元) ⁽²⁾	225.4	224.5	224.3	212.9
家居維修服務				
總交易額(人民幣百萬元) ⁽¹⁾⁽⁵⁾	388.9	647.9	1,184.7	719.6
服務訂單數	1,605,052	2,377,596	4,138,429	2,587,712
每單平均交易額(人民幣元) ⁽²⁾	242.3	272.5	286.3	278.1

附註：

- (1) 指交易消費者通過我們的平台完成的服務訂單支付的總金額(包括工程師在服務期間使用或安裝的零配件、材料及家電支付的金額)，已扣除退款但未扣除收取服務訂單的任何佣金及增值稅。
- (2) 計算方法為服務訂單的總交易額除以某一期間內通過我們的平台完成的服務訂單總數。
- (3) 家電維修服務包括家電的維修、清潔及安裝。
- (4)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家電維修服務貢獻總交易額分別人民幣476.1百萬元、人民幣621.0百萬元、人民幣989.2百萬元及人民幣61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交易總額的48.3%、42.5%、39.9%及39.5%，令維修服務為家電維修服務中的最大組成部份。
- (5) 於往績記錄期間，管道及電力維修服務構成家居維修服務中最大的組成部份。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道及電力維修貢獻總交易額分別人民幣163.0百萬元、人民幣258.4百萬元、人民幣452.2百萬元及人民幣26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交易總額的16.5%、17.7%、18.2%及16.9%。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我們平台完成的服務訂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已完成服務訂單的總交易額40.1%、40.3%、40.6%及39.4%。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若干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覆蓋城市數量	296	292	307	329
註冊工程師數量	24,936	41,707	67,045	71,143
每月活躍工程師平均人數	7,092	11,546	19,105	26,968
每位工程師的平均訂單數	348	312	348	144
工程師留存率 ⁽¹⁾	86.9%	86.9%	87.0%	84.8%
交易消費者數量	3,966,573	5,508,439	8,975,892	6,068,736
響應率 ⁽²⁾	94.2%	96.0%	96.1%	94.5%
成單率 ⁽³⁾	60.2%	57.8%	54.7%	53.7%

附註：

- (1) 指期內每月工程師留存率的加權平均數，其計算方式為(i)上個月及當月通過我們平台接過單的工程師數量除以(ii)上個月接單的工程師數量。
- (2) 計算方式為工程師於獲配服務訂單後十分鐘內與消費者取得聯繫的訂單數量除以特定期間內工程師成功獲配訂單的總數。
- (3) 計算方式為按消費者支付人民幣30.0元或以上的訂單數量除以指定期間內通過我們平台下達的訂單總數。就計算成單率而言，工程師已向消費者徵收人民幣30.0元現場檢查費但按消費者決定並無進行維修服務的訂單被視為成功訂單。消費者在安排服務預約時透過流動應用程序獲得通知，倘消費者決定不進行維修服務，則將會被收取現場檢查費。自2022年2月起，我們為工程師提供免除現場檢查費的選項，以鼓勵消費者接受服務預約。該獎勵旨在幫助工程師完成更多服務並增加其訂單量。因此，免除現場檢查費的訂單計入訂單總數，但不計入成功訂單數量內。該政策變動導致我們的成單率由2021年的60.2%下降至2022年的57.8%，並進一步下降至2023年的54.7%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7%。

業 務

我們的全國服務網絡

憑藉自主開發的數字化系統——天工系統——和啄木鳥平台上的大量能幹且忠誠的工程師合作，我們讓全中國的消費者輕鬆獲得優質的家居維護及維修服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服務已涵蓋中國300多個城市提供家庭維修服務，包括所有直轄市、省會城市及一二線城市。根據我們運營城市的經濟狀況及人口規模，我們將其分為四個等級，這由其對我們的戰略重要性程度釐定。我們根據每個城市的戰略意義調整我們的經營策略。

我們在業務所在城市設有逾500個工程師驛站。我們於該等工程師驛站為合作工程師提供零配件及材料。通過與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合作，我們吸引和篩選當地工程師並於該等專用場所進行技能提升培訓。該等工程師驛站幫助工程師更有效、更高效地完成服務訂單，並營造了一個互動、充滿活力的社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加強我們在中國主要一、二線城市的市場滲透率。我們擬繼續擴展新城市，同時亦提高在現有市場的滲透率。我們認為，我們的全套數字化系統能夠有效提升我們的運營水平。

啄木鳥提供的體驗

我們的SaaP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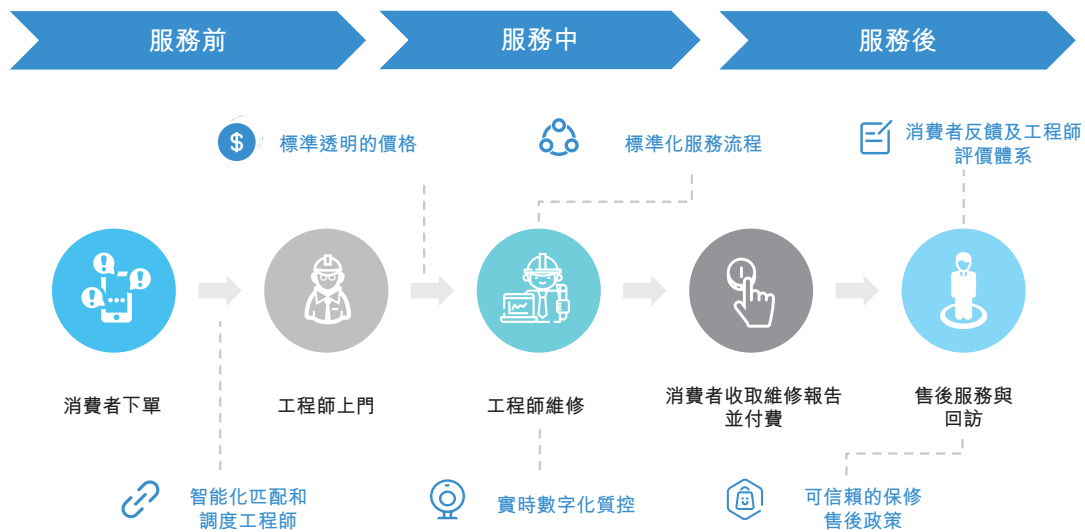
家庭維修行業尚未充分發展以納入標準化做法，導致不公平定價、服務延遲及交付效率低下等問題，最終對消費者的信任度及滿意度造成負面影響。針對該情況，我們利用數字化轉型的力量，將線上和線下業務無縫整合，形成獨具特色的「服務即產品」(SaaP)模式。我們的SaaP模式體現以下特點：

- *履約標準化*。不同於可能會出現服務不一致和效率低下等問題的傳統服務模式，在SaaP模式下，我們將服務視為產品，並為主要家庭維修服務類別制定標準化流程。該等流程將服務工作流分解為獨立模塊，涵蓋服務前、服務中和服務後，每個模塊均由精確的業務標準作出界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服務中：履約標準化」。

業 務

- **一致、透明的價格策略。**在制定既公平又有競爭力的價格策略時，我們會考慮服務水平、功能及消費者需求等因素。服務流程的剖析及標準化使我們能夠制定一致、透明的價格策略，這也是我們SaaS模式的重要組成部分。
- **數字化基礎設施支持。**在SaaS模式下，我們開發了數字化基礎設施及系統，能夠智能跟蹤服務執行情況，積累大量業務數據。利用我們的人工智能算法，該等數據反過來又使我們能夠不斷改進服務工作流程和模塊，形成數據積累和服務質量提升的強化循環。

下圖說明我們通過平台完成的家庭維修服務的標準化服務流程，包括服務前、服務中及服務後三個階段。



我們的SaaS模式將複雜、非標準化的家庭維修流程模塊化為易於管理的標準化產品。其具有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確保服務質量的一致性。**標準化的程序和協議要求我們的合作工程師遵循預先確定的指引和最佳實踐。無論哪位工程師被指派處理訂單，我們的消費者均可期望獲得專業技能和專業素質水平一致的服務。服務質量的一致性對於保持消費者滿意度和信任度至關重要。
- **提高服務效率和生產率。**當工程師有清晰、標準化的工作流程可循時，他們的工作效率會更高。這種效率可轉化為更快的服務交付速度，以及在給定時間內為更多消費者提供服務的能力。

業 務

- **價格透明。**在傳統服務模式中，服務價格可能較為主觀和不透明。我們的SaaS模式將服務分解成不同的模塊化組件。每個模塊均有預先確定的價格，有助於形成公平、透明的整體服務價格結構。消費者可以清楚地了解服務價格明細和任何附加費用。
- **持續升級迭代。**通過有機地分解服務流程，我們的SaaS模型實現高效迭代、持續改進和產品功能升級。
- **實現業務規模可拓展性。**標準化的方法使我們更容易拓展業務。隨著越來越多的工程師加入我們的啄木鳥平台，既定服務流程使我們更容易向新的市場或地區擴張，同時保持穩定的質量。

服務前：認知明確化

我們旨在讓消費者清晰地了解服務流程和範圍，賦能其在認知明確的情況下單。

順暢的服務啟動

我們的服務啟動流程順暢、高效和消費者友好。消費者可以通過多種渠道下訂單，包括我們的啄木鳥消費者應用程序、微信小程序、於我們的網站即時聊天、受話人付費電話以及我們合作的聚合平台。無論服務訂單是通過我們自有管道還是聚合平台下達的，我們平台上提供予消費者的標準化家庭維修服務都是相同的。有關我們與聚合平台合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啄木鳥平台－與聚合平台合作」。

啄木鳥消費者應用程序



微信小程序



其他聚合平台



業 務

於我們的網站即時聊天



智能訂單匹配

我們的智能訂單匹配系統為維修任務分配擁有適配技能的工程師。一旦收到訂單，我們的智能訂單匹配系統就會將訂單與技能組合、可用性和地理位置最符合特定服務需求的工程師相匹配，確保及時高效地提供服務。我們的智能訂單匹配系統運作如下：

- **工程師標籤系統。**傳統上將服務請求與合適的維修工程師相匹配是一項具有挑戰性的任務。該行業的服務類別多種多樣，涵蓋了廣泛的設備及設施，而每個工程師在這一範圍內都擁有一套特定的技能。此外，確定工程師的可用性也很複雜，特別是考慮到維修任務通常需要延長服務時間。為了解決該等問題，我們實施了一套先進的工程師標籤系統。我們平台上的工程師根據綜合標準進行標記，包括其全部技能、即時可用性及地理位置。通過該系統化的標籤，我們可以確保將服務訂單高效地分配給具備相應技能和可用性的工程師。
- **基於網格的派單系統。**我們採用基於網格的派單系統，綜合考慮相關地區現有市場競爭和潛在消費群等因素，將每個主要運營城市細分為動態調度網格。工程師被分配至最靠近其位置的網格並主要從該區域接收訂單。該方法使彼等能夠就近持續處理訂單。此外，彼等還可以在高需求期間為附近的網格提供幫助。我們基於網格的戰略可優化資源配置、減少響應時間、提升服務效率、減少工程師的閒置時間並增加其收入。隨著我們在一個城市的業務不斷增長，我們預計我們的調度網格將劃分為更小的區域，從而進一步提高效率。

業 務

基於網格的派單系統首先根據(其中包括)其位置、可用性和技能組合識別出一小批合適的工程師。訂單就會優先考慮平台的消費者級別、訂單成功率及日常服務時間等因素後調度給工程師。一旦獲得派單的工程師通過我們的平台確認收到訂單，其就會立即與消費者聯繫，確定雙方均方便的上門服務預約時間。我們相信這一調度策略可以鼓勵工程師提高彼等的服務質量，增強彼等對我們平台的忠誠度。平均交貨時間指從消費者下訂單至工程師到達的平均時間，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6小時。

- **混合訂單匹配系統。**我們一直開發新的訂單匹配機制，為合作工程師在接受服務訂單上提供更多的選擇，從而提高服務訂單的完成度。我們於2024年4月啟動獨立的訂單匹配系統*言而有信*的試行版，以補充基於網格的派單系統，再於2024年7月正式推出。當消費者服務訂單超出我們的動態調度網格或涉及不太常見的服務類別時，其將被發送到*言而有信*系統進行技術匹配。該系統採用兩種方式尋找服務訂單的合適工程師：自動配送(與基於網格的派單系統的標準相同)及搶單(第一位回應的工程師可以接單，等待工程師現場檢查及提供費用報價後取得消費者同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言而有信*仍處於初始營運階段，而我們預計其按工程師及消費者需求進一步擴大規模及進化。對於在我們的*言而有信*工程師應用程序上註冊的工程師，我們遵循相同的入職及資格驗證流程。我們可能會在*言而有信*系統內進一步開發新功能或新模型，以擴大我們的工程師網絡並留住彼等於我們的平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訂單匹配效率不斷提高。相關效率乃按工程師在指定期間接單後十分鐘內聯繫到消費者的訂單數除以工程師在指定月份接單的訂單總數計算。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響應率分別為94.2%、96.0%、96.1%及94.5%，呈上升趨勢。

價格透明

消費者在下達服務訂單時，會根據彼等能夠識別的問題選擇我們平台上提供的服務。我們網站(啄木鳥消費者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上顯示的價格為各個服務類別的最低價格，假設為最基本及典型的維修問題。該等報價僅供消費者參考，並根據工程師現場檢查進行調整。

業 務

我們的合作工程師在到達消費者住所後會檢查家電或設施以判斷造成故障的問題及建議維修解決方案。對於主要類別的維護及維修服務，工程師可將現場發現的故障相關信息輸入至啄木鳥工程師移動应用程序。基於該等信息，我們的定價計算器使用基於數據的公式，可為服務訂單生成報價，過程考慮到工程師服務費、維修使用的備件及材料成本以及我們就平台服務收取的信息技術服務費用。一經消費者確認，此報價即為訂單的最終價格，工程師不得更改。工程師不可聲稱意料之外的複雜情況而收取額外費用，為消費者確保透明度及消除隱性成本或意外費用。倘消費者拒絕我們定價計算器生成的報價，工程師將不會進行維護及維修服務，並可選擇收取現場檢查費人民幣30.0元。

就通常涉及極低複雜程度的部份服務(如家電清潔及管道疏通)，啄木鳥消費者移動应用程序上的計價器可為消費者於下達服務訂單前提供估計價格。工程師不得更改此價格，除非消費者提供錯誤的家電或設施規格，從而導致報價不準確。顯示啄木鳥消費者移動应用程序上的啄木鳥計價器的截圖載列如下。

啄木鳥計價器：價格透明承諾



啄木鳥計價器：前期費用估算



業 務

對於掃地機器人維修、數碼相機維修、智能手錶維修、跑步機維修、咖啡機維修、消毒櫃維修、按摩椅維修、投影儀維修等消費家庭不太常見的服務類型，以及養老家居裝修，我們平台提供了消費者及工程師都能注意到的參考價格。該參考價格亦按服務項目分類，以盡可能提高透明度。

我們按最終訂單價格的百分比向工程師收取信息技術服務費。我們根據多種因素向工程師提供信息技術服務費折扣，包括在我們平台上擔任合作工程師的時間跨度、準時的上門服務以及消費者對其服務質量的反饋。我們的定價策略旨在實現市場的公平性及競爭力。採取數據驅動的方法，我們旨在通過密切監控平台上的需求及供應評估消費者反饋，並保持令人滿意的訂單接受率，從而不斷完善並調整我們的定價結構。

服務中：履約標準化

我們採用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為用戶提供家庭維修服務。

服務執行

一旦報價被接受，工程師即會按照既定的標準操作程序執行任務。該等程序可通過我們的啄木鳥工程師應用程序輕鬆訪問。我們的標準操作程序概述分步說明、安全協議、質量標準和最佳實踐，旨在為消費者提供一致、可預測和可靠的服務體驗。例如，工程師遵循我們的空調清潔標準作業程序進行以下步驟：(i)移動空調時避免劃傷地板或損壞電器，(ii)清潔移動電器的區域，(iii)清潔空調，(iv)檢查和擦拭空調排水管表面灰塵及清潔空調過濾網，(v)小心重新安置空調，(vi)完成後將垃圾清理乾淨。我們的標準作業程序要求工程師在消費者住所提供服務時統一著裝並佩戴鞋套。我們認為該等要求有助於傳達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在我們的平台上建立消費者信任。下圖載列工程師在消費者住所執行服務時的統一著裝要求。

我們的工作制服



鞋套



我們的標準工具箱



業 務

為確保服務質量，我們已實施智能服務警報系統。我們要求工程師在其設備上開啟圖片上傳及錄音功能，以記錄服務過程。我們的人工智能監控及警報工具可對該等照片及錄音進行異常檢測，並識別與預定標準的偏差。服務完成後，照片及錄音將自動上傳到我們的服務器。經授權的客服代表可在發生緊急情況或糾紛時調閱該等錄音，或於必要時提交予公安機關。

我們啄木鳥工程師應用程序上的標準操作程序截圖說明如下。



工作流程數字化

我們將不同類型的服務分解為多個有機模塊。合作工程師在服務過程中，會在啄木鳥工程師應用程序上記錄關鍵步驟和細節，並與我們的後台數字化系統同步。該數字集成用作實時質量檢查，確保服務的關鍵環節符合我們的嚴格標準。消費者還可以通過其實時監控任務進度。

服務後：質控體系化

提供優質的消費者服務是我們平台的首要重點，也是建立忠實消費群的關鍵。我們擁有一支專職的客服團隊，消費者可以通過啄木鳥消費者應用程序和客服熱線與他們直接溝通。我們對客服進行培訓，使其能夠高效地回答消費者諮詢，及時解決消費者顧慮。我們利用消費者和工程師的反饋意見，不斷改進我們的標準操作程序。

業 務

消費者反饋機制

消費者反饋為我們提供寶貴的消費者體驗洞見，使我們能夠根據實際消費者需求做出數據驅動的業務決策和優化。我們採用標準化框架，在工程師執行任務後對服務進行評估和改進。我們積極鼓勵消費者通過啄木鳥消費者應用程序和客服熱線等各種渠道就合作工程師的服務提供反饋。

我們還可能進行隨機回訪或服務質量評估。此外，我們還會定期主動徵求反饋意見。這種直接溝通渠道確保我們能夠了解啄木鳥平台消費者的訴求，並重視他們的意見。

我們已採納投訴處理政策及程序，設有專職人員處理消費者的查詢及投訴。消費者可通過我們的啄木鳥消費者應用程序、微信小程序、網站實時聊天或致電我們的服務熱線提出查詢或投訴。為迅速有效地處理消費者投訴，我們將投訴分為多個類別，如價格相關事宜、對服務訂單的回應、技能及服務質量、備件及材料的使用處理及禮儀等，並為每個類別制定具體的處理程序。對於有關工程師回應服務訂單的投訴，我們的系統將自動致電工程師通報有關投訴並跟進其行動。對於價格相關投訴，我們的工作人員將按照我們的價格標準檢查工程師收費，如發現超額收費，多收消費者的金額將予以退還。對於與工程師技能或服務質量有關的投訴，我們的工作人員將聯絡工程師了解問題，必要時會安排二次工程師維修服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收到約207,000宗、239,000宗、442,000宗及453,000宗來自交易消費者的投訴。我們並無就該等投訴遭受任何重大法律或其他後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的投訴大部分與價格或對服務訂單的回應有關，並無因我們的合作工程師缺乏特定資格而收到消費者投訴。

根據我們與消費者的標準協議，工程師是向消費者提供家庭維修服務的一方，並對其服務造成的財產損失負責。我們可能會視具體情況向消費者作出賠償，以解決與合作工程師在服務期間造成財產損失有關的若干投訴。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消費者投訴支付的賠償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000元、人民幣348,000元、人民幣586,000元及人民幣343,000元。

業 務

工程師績效評估

我們擁有一套全面的工程師評估系統。消費者的直接反饋對工程師評估至關重要。此外，我們還根據平台上記錄的KPI來衡量和監控工程師的個人績效。由於任務執行的關鍵要素均記錄在啄木鳥工程師應用程序中，我們的系統會自動檢測任何偏離既定標準的情況，並為工程師提供建設性的改進反饋。為肯定和激勵表現優異的工程師，倘彼等於消費者評論中獲得好評或產生額外訂單，我們會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如獎金及優先接單。有關我們如何培訓和管理工程師的詳情，請參閱「一啄木鳥平台上的工程師」。我們的工程師評估系統可確保合作工程師始終如一地為消費者提供優質服務。

保修政策

在保修期內，如果工程師在我們的啄木鳥平台上的服務出現任何問題，消費者可以在通知我們後免費解決問題。保修期因服務類別而異，一般為最短90天（如家電維修）至最長五年（如房屋維修服務）。最初匹配該工作的工程師負責糾正這些問題。如果最初的工程師無法提供服務，我們將立即指派一名替代工程師。如果維修不切實際或無法及時維修，消費者可選擇退款。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向消費者退款的行業平均值介乎總交易額的1.5%至3.5%。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交易消費者作出的退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交易額的1.3%、1.7%、1.6%及1.8%。

根據我們與合作工程師簽訂的標準協議，我們會收取保修押金，以履行對消費者的保修承諾。保修押金於每位工程師開始使用平台時收取，通常介乎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視工程師提供的家庭維修服務類型而定。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來自工程師的保修押金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71.7百萬元、人民幣1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42.3百萬元。此外，我們亦代工程師就所有的服務訂單購買第三方責任險。倘工程師須對在服務過程中給消費者造成的損失負責，根據保險條款，提供予客戶的賠償金可由保險公司承擔。倘工程師的保修押金及保險涵蓋範圍不足以支付所要求的退款或消費者的損失，我們將從工程師的未來服務費中扣除該未付金額，直至悉數償還該金額為止。倘工程師在悉數償還欠款前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我們將介入以彌補差額，以保持消費者對我們平台的滿意

業 務

度。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118次保修押金及保險涵蓋範圍不足以向客戶支付賠償金的情況，導致我們共承擔約人民幣1,284,900元的賠償責任。

與聚合平台合作

近年來，擁有穩健用戶流量的聚合平台提高消費者獲取服務和商品的效率和便利性，在數字化經濟的地位日益重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家庭維修平台亦加強與聚合平台的合作。我們與若干運營搜索引擎或移動应用程序的主要聚合平台合作，包括美团、百度及頭條。我們致力實施多元化渠道策略，相信我們利用聚合平台和自有平台，將可有效地接觸目標消費者，同時確保銷售及營銷的成本效益。

我們與聚合平台合作，使用彼等提供的兩類服務：(i)為我們提供訂單線索的流量獲取服務；及(ii)將平台上的消費者家庭維修訂單分派予我們的平台服務。

聚合平台的流量獲取服務

我們通過主要的聚合平台營銷我們的品牌及服務，旨在推廣我們的線上業務及向目標消費群體銷售我們的服務。聚合平台為我們提供各種線上推廣選項，例如展示我們的店面及廣告、開展推廣活動以及提供優先列表及推送。

我們採用各種方法將消費者在聚合平台上對我們的清單或店面的瀏覽或點擊所產生的銷售線索轉化。當消費者發現在聚合平台上展示的清單或店面時，他們可以撥打我們的免費電話或使用該等平台的網站或移動应用程序上的實時聊天功能與我們的客服人員聯繫，客服人員會協助他們在我們的啄木鳥平台上下達訂單。部分聚合平台提供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使我們的啄木鳥平台能夠實時接收消費者在聚合平台上提供的信息。該等信息通常包括消費者的姓名、上門維修服務的類型、聯繫信息及地址，所有這些都是生成服務訂單所必需的。當我們的啄木鳥平台通過消費者與我們的消費者服務人員的溝通或消費者在聚合平台上填寫的表格收到該等信息，其將自動生成服務訂單。該等訂單的所有後續服務及交易流程(包括工程師匹配及派遣、定價、服務交付、付款及後期服務)均與在我們平台上直接下達的訂單相同。於2021年、2022

業 務

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聚合平台流量獲取服務獲得的線索轉化並通過我們平台履行的訂單分別佔我們平台總交易總額的64.1%、61.5%、62.8%及64.6%。

我們通常與聚合平台或其代理訂立線上推廣服務合約。該等合約通常為期一年。聚合平台根據效果指標（如消費者的展示（瀏覽）或點擊次數）收取服務費。我們通常將協定金額存入我們的聚合平台賬戶，擬在合約指定的期限內使用。我們就流量獲取服務向聚合平台支付的服務費，在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內記錄為銷售及營銷開支。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全面收益項目的說明－銷售及營銷開支」。

根據我們與聚合平台就其流量獲取服務訂立的合約，該等平台僅向我們提供互聯網信息發佈空間及相關技術服務，彼等有權審查我們提供的內容，惟這並不表示彼等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聚合平台的平台服務

我們亦與多家聚合平台合作，以獲取家居維修訂單。許多該等平台將消費者與不同的本地生活服務提供商（包括如我們般的家居維修平台）連接，並促成消費者與服務提供商之間的交易，而無需直接管理服務交付。消費者可於該等聚合平台下達服務訂單，而訂單資料隨後會發送至我們的啄木鳥平台。我們亦自若干聚合平台（其自其他互聯網平台獲得訂單但缺乏足夠服務能力完成所有該等訂單）接收訂單。根據灼識諮詢，此乃家居維修行業的常見做法。

我們的啄木鳥平台接獲透過聚合平台下達的服務訂單後，會為訂單匹配及派遣合適的工程師，而定價及服務交付必須遵守我們的啄木鳥平台的標準及流程。當工程師完成訂單的上門維修服務後，消費者向聚合平台或我們付款，視乎我們與聚合平台之間的合約的結算條款而定。倘向聚合平台支付訂單付款，則聚合平台通常於扣除其佣金後在90天內與我們結算。相反，倘我們收到服務訂單的付款，則我們向聚合平台支付佣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聚合平台獲得並通過我們平台履行的訂單分別佔我們平台總交易總額的10.9%、6.1%、3.7%及2.3%。

業 務

我們通常與聚合平台訂立為期一至兩年的服務合約，可根據雙方協議續期。聚合平台就其向我們發出的每份訂單向我們收取佣金，介乎服務訂單金額的6%至10%。有關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中入賬為服務及銷售成本。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全面收益項目的說明－服務及銷售成本」。根據該等平台服務的服務協議，我們負責管理訂單的服務交付，並必須以我們自己的名稱展示所提供的服務、回答消費者查詢及提供售後服務。我們須就任何違反法律和關係的行為、違反消費者承諾承擔責任，並在提供服務過程中負責處理消費者投訴或索償。

聚合平台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由五大聚合平台提供的流量獲取服務產生的線索轉化得來的訂單合共約佔我們平台總交易額的59.2%、56.5%、57.7%及59.2%；而自最大聚合平台產生的線索轉化得來的訂單分別為我們平台總交易額貢獻約24.3%、23.3%、24.6%及22.3%。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從五大聚合平台的平台服務接獲的訂單合共佔約8.6%、4.8%、2.7%及1.5%。董事認為，有關的供應商集中度於中國家居維修行業並不罕見，而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業務模式屬可持續：

- (i)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線上廣告及推廣收入計，於2023年，五大互聯網企業佔中國廣告行業約80%以上的市場份額，且中國的線上家居維修服務供應商利用少數互聯網平台運營商的廣告位及推廣活動投放手機或線上廣告的情況並不少見；
- (ii) 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與在中國運營領先的搜索引擎平台、本地生活服務平台或短視頻平台的頂級聚合平台合作夥伴建立業務關係。我們相信，通過將資源集中在若干領先的聚合平台上，我們將能夠實現更好的運營效率，其中我們的員工可能更熟悉特定媒體平台的廣告庫存競價流程和數據提取流程的程序；及
- (iii) 我們與聚合平台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並無終止或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我們與彼等的合約條款亦無重大變動。

業 務

啄木鳥平台上的工程師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規模龐大且不斷壯大、能幹且忠誠的工程師隊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24,936名、41,707名、67,045名及71,143名工程師在我們的啄木鳥平台註冊。我們平台的平均月度活躍工程師人數由2021年的7,092人增加62.8%至2022年的11,546人，並進一步增加65.5%至2023年的19,105人及增加41.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968人。合作工程師是我們的品牌形象，在為消費者提供一致和值得信賴的服務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為此，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系統，對工程師進行招募、培訓、評估和賦能。

工程師招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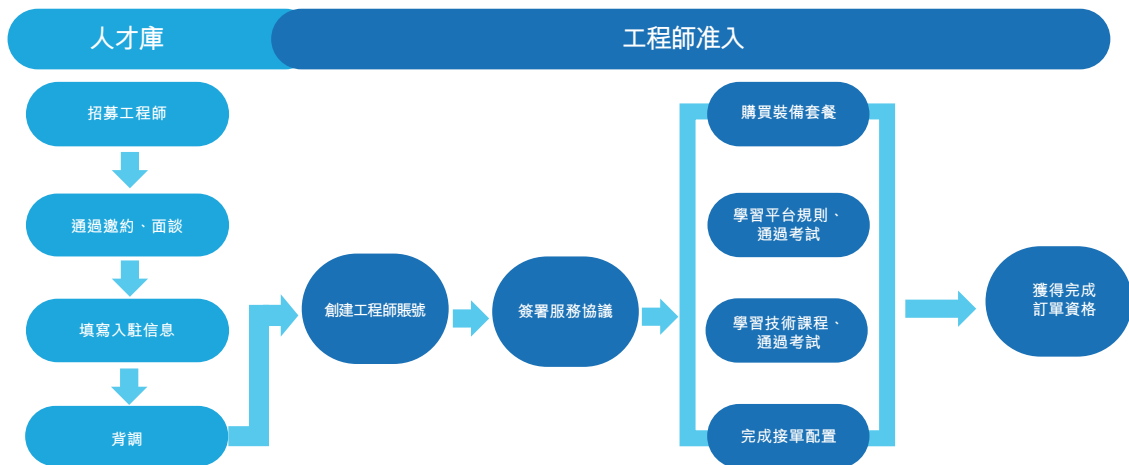
我們採用多方位戰略，吸引那些既有實力又與我們對消費者體驗的承諾相契合的工程師加入我們平台。通過提供免費培訓及源源不斷的訂單，我們為希望提高技能及獲得穩定收入的工程師提供了一個極具吸引力的職位。通過推薦及導師計劃，我們不僅激勵現有工程師積極參與招募及培訓新人，還創造了一個吸引潛在工程師的合作環境。我們還利用直播及其他社交平台上的實時互動方式展示我們的公司文化、優勢及發展機會，贏得工程師的興趣並吸引彼等加入我們的平台。此外，我們已與職業學校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可以利用接受過專業培訓的人才庫。我們根據我們的戰略目標調整我們的工程師招募計劃，包括在特定地理區域或服務類型開展重點招募工作。

在接受新工程師加入我們的平台時，我們有一套評估機制。在允許工程師於我們平台註冊之前，我們會核實其證件。我們會仔細審查候選人的技術技能以確定其是否符合我們的嚴格標準。為了保護消費者安全，新工程師必須接受全面的安全和信用背景調查。我們代工程師購買保險，涵蓋工程師或消費者的人身傷害風險，以及消費者在訂單履行過程中遭受的財產損失。

業 務

工程師准入流程

我們採用篩選流程以接納工程師加入我們的平台。工程師於通過我們的平台開始其服務之前，必須同意遵守我們的平台規則，並簽署我們的標準協議。我們對候選工程師進行面對面的面試，以確保彼等具備必要的技術技能及基本的溝通技巧。此外，工程師必須通過第三方機構進行的背景調查，以核實提交的文件，並確保彼等並無犯罪或不誠實活動的記錄。我們委聘總部分別位於上海及浙江省杭州市的兩家第三方背景調查專門公司進行有關核實。以下流程圖說明工程師在開始通過我們的啄木鳥平台提供家庭維修服務之前需要完成的步驟。



工程師培訓和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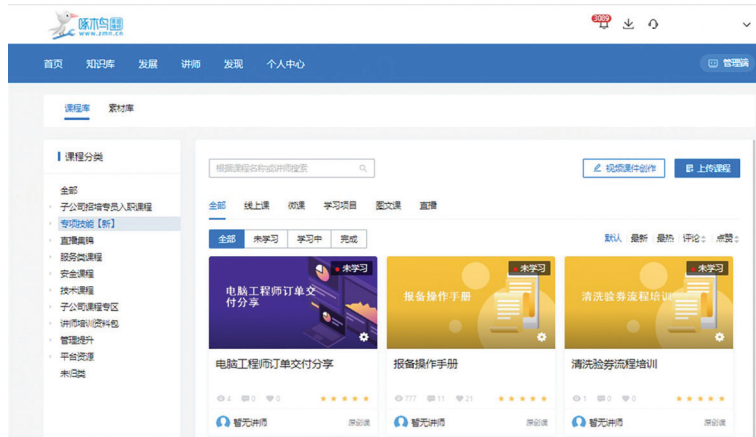
我們為合作工程師提供廣泛的線上及線下培訓項目以使其掌握必要的家庭維修技能。該等項目涵蓋專業技術及軟技能，從而提高整體服務能力。我們提供導師計劃將經驗豐富的工程師與新手配對以幫助彼等在開始服務前掌握必要技能，在工程師群體中培養知識共享的文化。我們免費提供該等培訓項目，任何擁有裝備套餐的合作工程師均可參與該等項目。我們鼓勵經驗豐富的工程師為新手提供培訓，並提供激勵措施以表彰和獎勵他們的寶貴貢獻。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數字化培訓系統為超過87,000名工程師提供了超過4,900個在線課程和學習材料。我們的培訓包括以下幾個方面，以使工程師有能力履行啄木鳥平台上的訂單：

- 關於平台規則的培訓，包括關於標準操作程序、服務標準和安全協議的培訓，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得到實施；

業 務

- 技術技能培訓，涵蓋拆卸、診斷和維修技能；及
- 關於溝通交流、銷售及其他軟技能的培訓。

契合需求且涵蓋廣泛主題的在線培訓計劃



為工程師提供實際設備操作經驗的線下工作坊



我們致力於提升合作工程師的服務質量。我們通過平台收集的信息，對關鍵服務環節進行實時追蹤，以提高一致性及可靠性。我們的系統基於眾多因素，如消費者對其服務的反饋、即時外展率、訂單成功率及服務質量，對合作工程師的服務進行綜合評估。

尤其是，我們嚴禁工程師共享帳戶或將指定訂單轉包至第三方。消費者可以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查看負責工程師的姓名及照片，並驗證其身份。我們亦禁止工程師繞過我們的平台直接與消費者打交道。工程師無法取得消費者的實際電話號碼。彼等使用加密的電話號碼與消費者聯繫，因此只能通過我們的平台撥打電話。工程師及消費者之間的所有電話通話都會被記錄下來，並且使用人工智能工具

業 務

自動檢測任何異常情況。我們建議消費者，倘消費者及工程師繞過我們的平台完成訂單，則彼等不符合我們的服務後質量保證資格，我們會獎勵舉報工程師試圖繞過平台的消費者。對於被發現違規的工程師將予以處罰，並可能被終止合作。我們的數據分析系統亦可通過分析工程師的交易記錄來識別潛在違規，例如工程師的成單率很高，但平均訂單價格異常低的情況。

此外，我們在使用條款中規定，工程師在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服務時，負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的一般義務。如果通過消費者投訴或其他方式了解到工程師違反法律法規，我們採取進一步措施防止未來發生類似行為，例如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上推送通知，以強調與違反法律或法規的行為相關的風險及處罰。

工程師賦能

我們非常重視通過啄木鳥平台使合作工程師的任務變得更輕鬆愉快，這樣其就可以專注於實際工作和為消費者提供服務。

- **知識庫及專家協助。**通過啄木鳥工程師應用程序，工程師可以訪問針對不同服務類別及家電品牌定制的維修知識數據庫及獲取專業知識。該應用程序還便於與我們的內部技術專家直接交流，彼等可為解決難題提供實時幫助。該等資源使工程師能夠準確、快速地解決各種問題。



業 務

- **便捷獲取優質零配件的渠道。**我們集中採購零配件，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出售給工程師。此項配套服務使工程師能夠快速獲得優質零配件，並確保向消費者提供的部件具有統一的質量標準，最終提高整體工作效率及服務質量。
- **通過工程師評估系統激發積極性。**為認可和激勵表現優異的工程師，我們會為其提供額外獎勵，並為其優先派單。
- **職業發展機會。**我們為工程師提供職業發展機會，這在行業內並不常見。我們挑選頂級工程師作為內部培訓師。我們亦可能會邀請具有領導潛力的工程師在我們的地區分支機構中擔任管理職務，利用其對當地的深刻理解及專業知識推動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和成功。

通過一系列舉措，我們使合作工程師能夠提高服務能力，提高工作效率，並獲得穩定而體面的收入。我們啄木鳥平台上的工程師在工作中擁有主人翁意識，並對我們的平台表現出極高的忠誠度。

對於從我們的工程師賦能系統受益而形成強大領導力的工程師，我們會為其提供作為僱員加入我們及管理當地市場前線業務的機會，為其提供在此傳統行業罕見的職業發展選擇。於往績記錄期間，約200名平台工程師獲邀加入我們成為全職僱員，截至2024年6月30日約有67名仍受僱於我們。我們通過此方法培養了工程師對我們平台的強烈忠誠度，有助於我們保持始終如一的服務質量。

與工程師簽訂的主要協議

我們為合作工程師和消費者之間的交易提供撮合服務。我們認為，我們平台上的工程師並非我們的員工，而是我們的客戶。有關合作工程師身份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完成消費者在線下單的工程師被歸類為我們的僱員或派遣員工，則可能會產生不利的法律、稅務及其他後果」。

我們在接受工程師加入我們的平台之前會要求彼等接受我們的工程師條款及條件。以下載列我們與合作工程師簽訂的標準協議的重要條款摘要。

業 務

主要條款	說明
期限	我們與工程師之間的協議並無指定期限。除非工程師通過啄木鳥工程師應用程序中提交終止請求，否則本協議一直有效。
提供服務	我們將為工程師提供平台服務，包括(i)設計、製作及推廣服務營銷材料；(ii)訂單管理、消費者聯繫系統及其他運營支持；(iii)服務訂單信息通知；及(iv)其他平台服務。
准入	工程師必須符合資格標準並向我們提供在我們平台上註冊所需的材料，然後才能通過我們的平台履行訂單。工程師必須向我們聲明其提供的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合法且有效。 經工程師授權，我們聘請第三方公司核實工程師信息的真實性。我們有權拒絕與拒絕背景調查的工程師的合作關係。
必要裝備	工程師須自行準備彼等的服務所需的工具。
使用者賬戶	工程師的賬戶只能由工程師本人使用，不得轉讓給他人。如果出現任何違反協議或我們協議的情況，我們有權採取必要的措施限制或封鎖賬戶。
服務質量	倘我們平台上的消費者因工程師而遭受損失，則該工程師應對損失負責。工程師應保證其服務質量，並在必要時重新檢查訂單。倘若干工程師拒絕，我們有權與其他工程師合作提供協助，所產生的相關費用由原工程師承擔。

業 務

主要條款

說明

結算服務費..... 工程師授權我們收取消費者支付的服務費，該等費用存入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的指定賬戶，以方便結算工程師及我們的結算。在扣除我們向工程師收取的信息技術服務費及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服務費（如適用）後與工程師結算服務費。

我們就促進工程師與消費者進行交易而收取工程師信息技術服務費，該等費用從消費者就其訂單支付的款項中扣除。一般而言，信息技術服務費佔訂單價格的百分比通常為35%至40%。根據我們與工程師簽訂的標準協議，我們告知工程師，我們將向彼等收取信息技術服務費，但於接受訂單前無法確認確切金額。具體而言，在實踐中，我們保留的信息技術服務費的確切金額乃經計及若干因素釐定，包括：(i)家庭維修服務的類型；(ii)我們為工程師提供的服務費折扣及補貼；(iii)消費者在當地市場的消費能力；及(iv)消費者對特定服務的需求的季節性波動。我們亦對長途訂單或安排於不便時段的訂單提供補貼。

除信息技術服務費外，合作工程師不向我們支付任何回扣或佣金。工程師應確認，經扣除信息技術服務費後，從收取消費者付款的指定銀行賬戶向彼等個人賬戶轉入資金，有關轉賬並不構成任何形式的薪資，而是消費者支付的服務費結算款。

業 務

主要條款	說明
保證定金	工程師需要向我們支付一定金額的保修押金，具體金額取決於家庭維修服務的類別。
責任	工程師應自行承擔在提供家庭維修服務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安全事故、對其本人、消費者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及財產損失。
保險	工程師同意向我們授權，就彼等承接的每筆訂單代為購買保險。我們直接與第三方保險公司訂立合約，並提前為工程師支付保險費。該等保險費與工程師完成的訂單相對應，將於工程師與我們進行每週結算時自其應得的服務費中扣除。
分配	工程師不得再委託、僱用或以其他方式讓第三方領導、協助或參與其應提供的家庭維修服務。
終止	如果工程師出現以下情況，我們有權終止協議：(i)未遵守我們的協議或相關法律法規，存在不當行為或提供的服務不符合質量標準；(ii)通過我們提供服務的時間超過30天；(iii)未提供真實的個人信息；或(iv)在我們發出通知後，未就我們提供的信息技術服務向我們支付費用。

使用我們平台的消費者通常通過在線支付處理商付款。由於根據中國法律，服務提供商不得拒絕現金付款，因此在極少數情況下，工程師可能會收到消費者支付的現金。在此情況下，我們要求工程師在24小時內將款項及時存入指定銀行賬戶。倘彼等未能如此行事，我們將從彼等尚未與我們結算的保修按金或服務費中扣除訂單金額。因此，我們並無因消費者現金付款而產生的任何重大應收工程師款項，且並無就該等應收工程師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業 務

我們與工程師的關係

工程師與我們平台之間的勞動關係

我們認為，鑑於以下因素，我們平台上的合作工程師是我們的客戶，而不是我們的僱員或派遣員工：

- (a) 工程師與我們之間並無就建立僱傭或勞動關係達成共識。在確定勞動或僱傭關係的存在時，中國司法機關通常首先審查雙方是否就建立該關係達成共識。我們提供平台服務，促進我們平台上的工程師與消費者之間有關上門保養及維修服務的交易。作為註冊程序的一部分，我們與工程師訂立標準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工程師確認(i)我們僅向他們提供平台服務，彼等可通過該平台獲取上門維護及維修訂單信息；(ii)彼等並無任何意向與我們訂立僱傭合約；及(iii)工程師與我們之間的關係應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而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其他法律法規管轄。該等確認表明工程師完全了解其與我們平台的關係性質，且彼等與我們的平台並未就建立僱傭或勞動關係達成共識。為避免消費者誤認合作工程師是我們的員工或分包商，當消費者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或接受由我們的合作工程師提供的上門維護和維修服務時，我們會與他們訂立標準用戶協議。通過同意我們的標準用戶協議，消費者確認彼等了解工程師與我們之間並無僱傭或勞動關係。此外，工程師通過其實際行動直接與消費者訂立服務協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協議可以採取書面、口頭或其他形式。倘需要書面形式而訂約方未能遵守，則在一方已履行其主要義務且另一方已接受協議的情況下，該協議仍然有效。因此，即使沒有書面協議，合作工程師亦會在訪問消費者的住所並提供服務時與消費者訂立有關家居維護和維修項目的服務協議。
- (b) 我們與工程師的關係不同於僱傭或勞動關係。根據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5月25日頒佈的《關於確立勞動關係有關事項的通知》，用人單位和勞動者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但同時符合下列三個條件的，則視為勞動關係成立：(i)用人單位和勞動者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主體資格；(ii)用人單位依法制定的各項勞動規章制度適用於勞動者，勞動者受用人單位的勞動

業 務

管理，從事用人單位安排的有報酬的勞動；(iii)勞動者提供的勞動是用人單位業務的組成部分。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與工程師的關係不符合該等標準：(i)工程師有廣泛的自主權，例如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通過我們的平台發出的訂單、自己決定工作時間或及管理履行的訂單數量；(ii)工程師使用我們的平台獲得上門維護和維修服務訂單，並賺取消費者支付的服務費，而非向我們收取報酬；(iii)使用我們平台的工程師不受我們要求僱員遵守的政策、紀律及措施的約束；及(iv)我們的主要業務為通過互聯網將消費者訂單與有能力的工程師匹配以促進交易，我們不會提供家電及維修服務。

- (c) 我們與工程師的關係構成了中國監管機構認可的一種新的就業形態，並符合中國線上平台的現行做法。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發改委、交通運輸部連同其他政府機關於2021年7月16日聯合頒佈的《關於維護新就業形態勞動者勞動保障權益的指導意見》，使用網絡平台經營其本身業務或從事與網絡平台交易的自由從業者的權利及義務受民法規管。因此，我們認為工程師與我們之間的法律關係應根據民事法律法規解釋，而此觀點與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勞動相關法規並不衝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線上平台的興起催生了靈活用工現象，其特徵是線上平台與獨立工人之間的靈活關係，而我們與工程師的關係，勞動者使用平台服務，與中國其他主要線上平台的現行做法一致。
- (d) 我們對與工程師關係的看法與若干法院及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裁定工程師與我們之間不存在僱傭關係的決定一致。根據2022年12月26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為穩定就業提供司法服務和保障的意見》，法院依法認定新就業形式下是否存在勞動關係時可以考慮以下因素：(i)勞動者對工作時間和工作量的自主權；(ii)用人單位對工作過程的管理和控制程度；(iii)勞動者是否需要遵守與其工作相關的規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在決定工程師與我們之間存在僱傭或勞動關係的14宗案件中，10宗的法院及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裁定工程師與我們之間不存在僱傭或勞

業 務

動關係。有關判決及裁定的理由包括：(i)工程師與我們之間並無就建立僱傭或勞動關係的標準協議達成共識；(ii)我們沒有對工程師實施管理或控制，因為工程師不受固定工作時間表或其他僱員責任的約束；及(iii)工程師的生計並不依賴我們，因為他們的收入由消費者支付，而不是從我們獲得穩定的工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平台上的合作工程師被視為我們的僱員或派遣員工的風險微乎其微。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監管部門、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或法院的觀點不會與我們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州、蘇州及南京的法院及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根據案件的具體細節在四宗案件中裁定涉案工程師為我們的僱員。在這四宗案件中，法院及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考慮了我們對工程師參加培訓及穿著工作服的要求、我們為工程師購買保險的安排、我們的服務費定價標準及結算程序，以及禁止繞過我們的啄木鳥平台，而上述乃對工程師施加管理的措施。倘中國監管部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或法院認定使用我們平台的工程師為我們的僱員，我們可能須履行作為僱主的義務，其中包括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就合作工程師在執行上門維護和維修服務訂單時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侵權責任。這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勞工相關或運營成本，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完成消費者在線下單的工程師被歸類為我們的僱員或派遣員工，則可能會產生不利的法律、稅務及其他後果」。

平台對工程師服務造成損害的法律責任分析

消費者及工程師可能因工程師的家居維修服務而遭受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191條（「第1191條」），僱主須就僱員執行工作任務所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同樣，派遣員工在勞務派遣期間造成損害的，由接受勞務派遣的用人單位承擔責任。因此，倘合作工程師被視為我們的僱員或派遣員工，則我們須就彼等向消費者提供家居維修服務時造成的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承擔責任。

考慮到(i)我們僅向工程師及消費者提供平台服務，而非家居維修服務，(ii)我們與消費者及工程師訂立的標準協議列明，我們不會對工程師服務期間產生的任何糾紛或損害負責，及(iii)我們平台上的合作工程師被視為我們的僱員或派遣員工的風險極

業 務

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果工程師未根據第1191條被認定為我們的僱員或派遣員工，就工程師造成的財產損害或人身傷害，我們不應承擔與第1191條項下僱主就僱員執行工作任務所造成損害的侵權責任同等程度的直接侵權責任。有關我們與工程師關係的分析，請參閱上文「一 我們與工程師的關係 — 工程師與我們平台之間的勞動關係」一節。

然而，在實踐中，法院會根據各種因素確定侵權責任。例如，倘法院認定損害或傷害部分是由於我們未能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我們的工作安全、消費者保護責任或監管責任，則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過錯程度對該等損害或傷害承擔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法院要求我們承擔責任：(i)就五宗案件中由工程師造成的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承擔責任；及(ii)在兩宗案件中對工程師遭受的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承擔責任。該等判決通常源於：(i)法院從消費者的角度理解工程師與我們之間的關係，類似於勞動或僱傭安排，導致消費者誤認為工程師是我們的僱員或代理人，從而裁定我們應當賠償消費者；或(ii)法院裁定我們未能妥為履行作為平台運營商的義務或職責。該七宗個案（個別或合計）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案件外，並無其他有關安全問題的訴訟令我們接受相關部門的調查。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生的工程師人身傷害事故總數分別為413起、645起、1,053起及580起。其中，恢復成本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事務分別佔75.1%、73.6%、78.1%及78.6%，而恢復成本人民幣10,000元以上的事務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生的身傷害事故的6.5%、11.3%、5.8%及2.4%。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事件並無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不時採取進一步措施，以(i)進一步向消費者澄清及強調工程師與我們之間的獨立法律地位，並糾正彼等認為工程師我們的僱員或派遣員工的誤解；及(ii)優化驗證工程師技能或資格的程序，以更好地履行我們作為平台提供商的職責。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過往中國法院的裁決及理由並假設上述措施有效實施，我們因工程師的工作缺陷或工程師的服務造成的財產損失而被相關法院追究責任的風險，或工程師在使用我們平台履行服務訂單時受傷而承擔責任的風險將進一步降低。

業 務

從事特種作業工作的工程師

背景及法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從事涉及特種作業的人員，必須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完成有關工作的專門職業安全培訓，並取得規定的資格後方可上崗。《特種作業人員安全技術培訓考核管理規定》所附《特種作業目錄》（「特種作業目錄」）規定了特種作業工作清單，並就各項工作提供詳細定義及說明。從事該清單所列特種作業工作的工人，必須經過專門的安全技能培訓，並通過必要的測試，方可從事該等特種作業工作。《特種作業目錄》下現行有效的特種作業類別包括電力作業、高空作業、焊接及熱切割作業、煤礦作業、金屬及非金屬礦作業、石油及天然氣作業等。據我們所知，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的家居維修服務類別以及該等服務的慣常流程及操作，低壓電工作業和高空作業是工程師主要可能涉及的兩項特種作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經營單位須對其特種作業人員未接受特種作業安全培訓及／或未取得特種作業作業資格而上崗承擔責任。倘不具備必要的資質的特種作業人員從事特種作業工作，經營單位可被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未能按要求改正的，可被責令停產停業，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倘經營單位將項目分包給不具備資質條件的單位或者個人，經營單位可被責令限期改正並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可被處以違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倘經營單位並無收受違法所得或違法所得少於人民幣100,000元的，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

我們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合作工程師不應被視為我們的特種作業人員，考慮到(i)我們僅作為提供平台服務的平台運營商，以促進消費者與合作工程師簽訂家居維修服務訂單，及(ii)相關政府部門視我們平台上的合作工程師為我們

業 務

的僱員或派遣的僱員的風險甚低。有關我們與合作工程師之間的勞動相關關係的詳細分析，請參閱「一 我們與工程師的關係 — 工程師與我們平台之間的勞動關係」。

此外，我們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我們不應被視為將上門維護或維修項目外包予合作工程師。根據(i)消費者在我們的平台註冊或接受合作工程師提供的服務時認可及同意的標準協議，及(ii)合作工程師認可及同意的標準協議，合作工程師直接訂立承攬合約或與消費者之間的勞務關係。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與合作工程師之間並無有關上門維護或維修項目的工作合約或勞務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合作工程師在沒有適當資格的情況下進行特種作業而被裁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風險甚微，乃由於(i)我們及合作工程師獨立運營、(ii)合作工程師不得就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訂單被視為我們的特種作業人員或分包商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在三起事件中因平台模式下工程師未取得必要資質而提供低壓電工作業或高處作業受到處罰，佔我們平台上可能由工程師未有必要資格而承攬低壓電氣工作及高空工作服務訂單總數的極小部分。

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亦規定若干一般責任，例如互聯網平台有責任建立、完善及實施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概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我們未能履行有關並無必要資格的合作工程師的特種作業工作的責任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三起工作安全事故導致合作工程師或第三方受傷或損害外，我們並無在合作工程師不具備必要資格的情況下提供家居維修服務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受到行政處罰。發生三起工作安全事故時，三名工程師分別在杭州、成都及鄭州完成了我們平台促成的訂單，但並無必要資格。當地政府部門認定我們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相關規定，分別對我們處以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15,000元及人民幣140,000元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督促合作工程師取得必要的資質並提供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服務，我們已在與工程師訂立的標準協議中訂明相關條款，並採取多項其他措施，例如使用其他若干措施，例如通過啄木鳥工程師應用程序使用推送通知及提供現金獎勵。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啄木鳥平台上的工程師 — 工程師准入流程」。然而，於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並無特殊操作證書的工程師通過我們的平台從事該等工作以完成訂單。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平台上可能不具備必要資質的工程師所承擔的涉及低壓電力工程及高空工作的服務訂單數量分別為188,745份、265,312份、230,421份及142,832份，分別佔相關期間平台服務訂單總數的4.4%、4.4%、2.3%及2.2%，平台總交易額約5.7%、5.6%、3.4%及3.1%。該等事件並未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因上文詳述的三宗事件而遭處以合共人民幣160,000元的罰款外，我們並無因合作工程師在無適當資格下提供特種作業工作而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其他行政處罰。

我們採納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我們已制定全面計劃以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我們平台上從事特殊操作工作的所有工程師均擁有必要的證書，且我們預期於[編纂]前全面實施該等措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包括：

(i) 訂單分派

- **電力工作特種作業。**我們將在我們的智能訂單調度系統中載列要求，以向合資格工程師發送涉及需要電氣工作證書的特殊操作工作的訂單。我們的智能訂單調度系統將能夠根據消費者在我們平台下的相關服務訂單的服務類別及描述，自動識別需要電力工程證書的服務訂單，例如電路維護、工程或安裝或電壓設備。該等訂單將僅分配予持有有效電力工程資質的工程師。
- **高空作業特種作業。**當消費者通過我們的平台請求家居維護及維修服務時，由於消費者普遍缺乏作出此判斷的專業知識，因此無法確定該工作是否需要工程師進行高空作業。我們將在我們自己的渠道（包括啄木鳥消費者應用程序、微信小程序及網站）使用的訂單上添加複選框，供消費者指出任何涉及外牆工程的故障。如果消費者透過該表格確認瑕疵涉及外牆施工，則只會派出持有高空作業證書的工程師上門服務。如果消費者不提供該等信息，我們的智能訂單調度系統將在不

業 務

考慮高空作業證書的情況下分配訂單。倘指定的工程師在檢查家用電器或設施後認為有必要進行高空作業，則其將被要求在啄木鳥工程師應用程序中記錄有關情況。倘該工程師持有有效的高空作業證書，其將能夠繼續完成服務訂單並賺取額外高空作業服務費，金額介乎每訂單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200元。倘其並無所需證書，彼將須通知消費者將指派另一名合資格工程師從事該項工作。倘消費者不同意重新安排，則可選擇取消訂單。我們的系統將自動識別沒有高空作業證書的工程師，並確保彼等無法就該等工作收取額外費用。

(ii) 強制性警報及通知

- 並無高空作業證書的工程師在接受訂單時會在啄木鳥工程師應用程序中收到強制彈出提示，提醒彼等嚴格禁止在沒有有效高空作業證書的情況下進行高空作業。
- 消費者將收到短信及微信，要求工程師在進行任何高空作業前向消費者出示所需資質。

(iii) 售後服務檢查

- 我們將與隨機選擇的消費者進行後續通話，以檢查工程師是否符合我們的特殊作業操作證書要求。
- 倘發現任何工程師違反我們有關特種作業工作資格的政策，其將收到我們平台的警告，如果此類違規行為再次發生，我們將停止向其發送任何服務訂單。

(iv) 持續監控及培訓

- 我們將鼓勵工程師通過啄木鳥工程師應用程序上傳相關資質。倘工程師不具備此資格，我們的平台將假設其不具備該等資格。我們將驗證工程師上傳的資格並評估工程師的技能，以確保其勝任實際工作。

業 務

- 我們的平台將跟蹤證書的有效期，以確保工程師能夠及時更新證書並保持執行需要特殊操作資格的工作的資格。
- 作為我們定期線上及線下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將提供持續培訓計劃，涵蓋有關特別操作工作等事宜的最新安全協議及監管要求。

該等措施是我們為消費者及合作工程師提供最高服務及安全標準承諾的一部分。董事認為，通過實施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將有效防止不合格工程師從事電氣工程及高空作業，並大幅降低與不合格工程師進行特種作業相關的風險，從而保障消費者及工程師的福祉以及我們業務營運的誠信。

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涉及合作工程師提供相關服務而無必要資格的未決或有威脅工作安全事故，亦無就此等事項的未決或有威脅行政調查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一旦我們全面實施上述補救措施，我們因往績記錄期間不具備必要資質的工程師提供上門維護和維修服務而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將相對較低。

我們對安全與信任的承諾

我們非常重視消費者和工程師的安全。我們致力於在每次服務履行期間和之後營造安全的環境。為促進安全，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執行《安全管理生產辦法》所載的指引，當中規定了嚴格的標準及程序，以保障服務訂單的履行。
- 我們要求新工程師完成安全培訓並通過安全測試，然後才可在我們的平台上接單。

業 務

- 我們經常為工程師舉辦有關人身及財產安全及反欺詐意識等主題的安全教育課程，並要求彼等接受安全檢查。該等措施不僅加強彼等對安全協議的理解，亦為彼等提供有效應對危險情況所需的知識及技能。此外，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包括使用推送通知及向工程師提供現金獎勵，以激勵彼等獲得從事特種作業工作的必要資格。
- 我們區域分支的前線經理參加持續的安全培訓課程，以加強其在各自領域推廣安全文化的領導力。我們鼓勵管理人員獲得安全認證，這有助於確保擔任領導職務的人員精通安全協議並能夠維持高安全標準。
- 啄木鳥工程師應用程序及消費者應用程序會定期向工程師及消費者宣傳向安全知識，例如向工程師提供的安全服務建議，及針對消費者的人身及財產安全提示。我們亦使用直播提供實時更新及見解，以提高工程師的安全意識。
- 根據我們與合作工程師的服務協議，我們代工程師購買保險，涵蓋工程師或消費者的人身傷害風險，以及消費者在訂單履行過程中遭受的財產損失。
- 我們建立了及時監控、響應和處理安全事故的系統。工程師須及時報告任何安全相關事件，以便迅速進行干預及補救。此外，我們已簡化管理保險索賠的流程，確保加快審查並向工程師支付賠償（倘適用）。此外，我們亦已實施一系列廣泛的安全協議和機制，包括工程師背景調查、安全驗證標準操作程序、工程師培訓和評估、消費者反饋和投訴處理機制。更多詳情請參閱「一服務中：履約標準化」、「一服務後：質控體系化」及「啄木鳥平台上的工程師－工程師培訓和評估」。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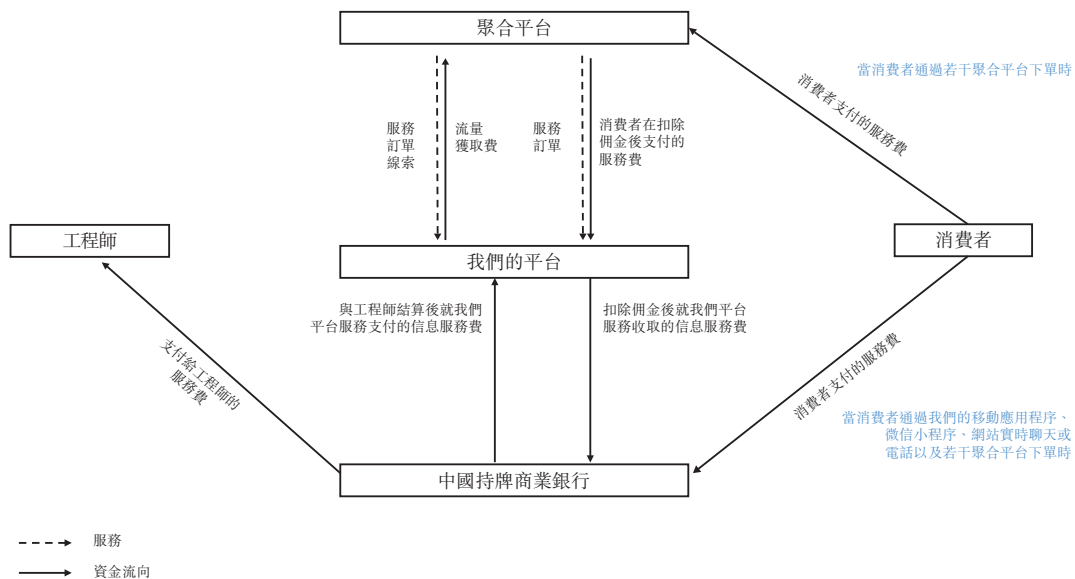
我們的交易流程

就我們的平台服務而言，我們作為代理，促成工程師與消費者之間的家庭維修服務訂單。我們的收入產生自就將工程師與通過我們的啄木鳥平台或通過其他聚合平台所下達的家庭維修服務訂單進行匹配而向工程師收取的服務費。

我們與聚合平台合作（主要包括擁有強大流量的主要搜索引擎流動應用程序），使用該等平台提供的兩類服務：(i)為我們提供銷售線索的流量獲取服務；及(ii)將平台上的消費者家庭維修訂單分派予我們的平台服務。就流量獲取服務而言，我們通常將協定金額存入我們在聚合平台的賬戶，擬於協議指定期限內使用。至於平台服務，當我們的合作工程師完成訂單指定的家庭維修服務，消費者向聚合平台或我們支付費用，視乎我們與聚合平台的合約結算條款而定。如訂單付款支付予聚合平台，彼等一般在扣除佣金後以月結形式與我們結算。相反，倘由我們收取服務訂單付款，我們其後向聚合平台支付佣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啄木鳥平台 — 與聚合平台合作」。

我們與中國持牌商業銀行訂立協議，就我們平台上的計費、支付及結算功能進行合作。消費者使用我們的平台尋找工程師，通常將已完成的服務訂單支付至持牌商業銀行的指定帳戶，可以直接或通過在線支付服務商進行付款，以我們的合作工程師現場檢查後經消費者確認的報價為準。我們通常在扣除我們的服務費後七天內通過將付款記入合作工程師的賬戶來與彼等結算付款。

下圖說明通過我們的平台完成交易的標準流程：



業 務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快速增長和穩健運營得益於強大的技術能力和強大的研發團隊。我們致力於投資技術創新和開發，建立了可靠、高度自動化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的大部分技術均為自主研發，可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全棧智能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15名專業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23.7百萬元。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設計、開發和實施我們系統和服務項目的研發人員、維護我們數據庫和開發我們數據技術(包括大數據分析)的研發人員、專注於網絡安全及我們系統的運行效率和穩定性的研發人員。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具有以下特點：

- **雲原生**。除本地部署的測試開發系統外，我們的平台均在雲端運行，這為我們的服務帶來可擴展性和彈性。我們使用位於中國大陸的服務器的雲端服務。依靠領先的雲服務提供商開發的雲原生技術，我們能夠降低運行和維護物理服務器的相關成本，並專注於提升我們的服務項目。
- **大數據**。我們嚴格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消費者同意的條款和條件收集和存儲消費者、工程師和交易訂單的數據。在此前提下，我們在我們的平台上實施了湖倉一體，這是一種全新的數據管理架構，其將數據湖和數據倉庫無縫集成，以實現各種數據類型的共存、統一的元數據管理以及全流程數據可視性。利用在我們湖倉一體上採用的數據分析工具，我們能夠得出有價值的洞見，這使我們能夠增強派單效率、消費者參與度及運營效率。
- **人工智能**。我們利用人工智能技術開發智能消費者服務聊天機器人，其可提高我們的響應速度和服務效率。我們的智能檢查系統通過自動檢查服務服務、通話錄音及現場錄音期間拍攝的照片來保證質量。此外，我們亦利用人工智能生成搜索引擎優化的內容，以提高搜索引擎排名，並精心製作宣傳材料，以提升營銷活動的吸引力及效果。再者，我們的軟件開發人員利用人工智能工具編寫代碼及進行審查，以減少工作量，提高代碼編寫的效率 and 質量。

業 務

我們的數字化系統

我們自主開發並精進我們的技術，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為了最大化業務和管理效率，我們利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自主構建了全流程系統——天工系統，實現業務運營關鍵環節的數字化，包括交付、營銷和工程師賦能。下圖說明我們天工系統的主要組成部分。



- **交付數字化。**我們的天工系統將服務績效數字化，包括智能訂單匹配及調度、自動訂單定價及端到端質量控制。我們使用演算法將服務訂單與合適的工程師相匹配。實時追蹤讓我們得以追蹤訂單回應時間，並在必要時提供主動協助。我們使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歷史交易數據，並根據各種因素建議訂單價格。我們的工作流程數字化技術使合作工程師能夠通過啄木鳥工程師應用程序推進服務進度，並將信息同步至後台數字化系統。
- **營銷數字化。**我們的天工系統通過支援數據決策、消費者數據分析及精準營銷，實現行銷流程數字化。我們的數字化營銷系統將收集到的資料即時轉化為詳細的報告和見解，幫助我們衡量營銷策略的有效性，並優化以達到最佳績效。我們的數據管理平台根據消費者的同意及批准監管來自接觸點的大量消費者數據的收集、存儲和組織，並分析每項營銷活動和消費者交互的影響。
- **工程師賦能數字化培訓系統。**我們的天工系統通過實施訓練系統、評估系統及維修協助，實現工程師賦能流程數字化。我們設有線上學習門戶，包含各種在線培訓計劃，幫助工程師不斷更新其技能。我們的數字化評估系統通過分析系統收集的數據（例如消費者提供的績效評估、響應率及成單率等），對合作工程師的績效進行全面評估。我們已建立數字化技術訣竅數據庫及針對不同服務類別及家電品牌定制的專業知識。啄木鳥工程師應用程序還便於與我們的內部技術專家直接交流，彼等可為解決難題提供實時幫助。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營銷工作重點是塑造穩健的品牌形象，培養口碑認可，並將啄木鳥定位為每當消費者想到庭維修首先想到的平台。通過標準化的服務流程和始終如一的服務質量，我們有效地滿足了消費者的家庭維修需求，並為我們的服務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一個響亮的品牌名稱將吸引更多消費者訪問平台。豐富的消費者訂單以及公平、標準化的交易流程不斷吸引優秀的工程師加入我們的平台，進而提高派單效率，提升消費者滿意度，形成積極及可持續的飛輪效應。

我們的營銷戰略建立在全渠道流量獲取基礎上，無論消費者及工程師身在何處，我們均可觸達。我們通過各種線上和線下渠道，包括啄木鳥消費者移動應用程序、微信小程序、我們的網站即時聊天、受話人付費電話以及我們合作的聚合平台。該等聚合平台主要包括在線平台運營的搜索引擎或流量強勁的移動應用程序。彼等為我們提供流量獲取服務及／或訂單促成服務，幫助我們獲得大量用戶流量及服務訂單，同時確保銷售及營銷的成本效益。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聚合平台的流量獲取服務獲得的線索轉化通過我們平台履行的訂單分別佔我們平台總交易額的64.1%、61.5%、62.8%及64.6%；從聚合平台接收通過我們的平台履行的訂單分別佔我們平台總交易額的10.9%、6.1%、3.7%及2.3%。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啄木鳥平台—我們與聚合平台的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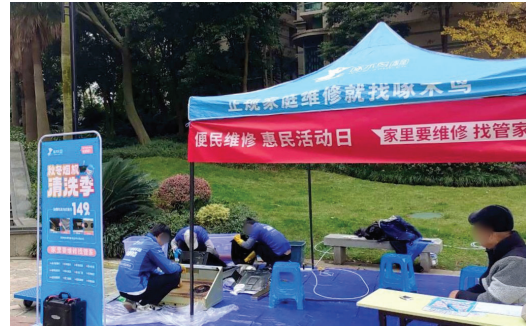
我們精心製作關於家庭維修技巧的信息內容，並通過各種媒介進行分享。我們亦投資於第三方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的在線廣告、搜索引擎優化及社交媒體意見領袖營銷，特別是流行的搜索引擎、信息清單平台和社交媒體平台。為給我們的消費者帶來更方便和個性化的啄木鳥（服務）體驗，我們已推出啄木鳥會員計劃。消費者可以通過微信小程序和啄木鳥消費者應用程序支付訂閱費，成為會員，享受折扣優惠券及其他福利。線下營銷的形式包括電梯廣告、高速列車廣告和LED指示牌。我們還在居民區舉辦社區活動，搭建臨時維修站，從而展示我們的服務並與當地居民建立聯繫。此外，我們還為合作工程師提供附有品牌的、統一的工作服，通過彼等與公眾的互動擴大我們的品牌曝光度。我們致力於實現自動化，提高我們廣告工作的智能化程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我們密切監控各種渠道的營銷活動的執行情況、結果和轉化率，從而不斷完善我們的戰略戰術。

業 務

我們在高鐵上的廣告



我們的社區活動包括在住宅區
設立臨時維修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向工程師收取服務費，以促成與消費者之間的家庭維修服務交易。我們的服務價格策略經過精心設計，力求在公平性及市場競爭力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的服務價格策略考慮了各種因素，包括與我們的服務相關的成本及開支、我們為合作工程師及消費者帶來的價值、市場競爭以及我們的目標利潤率。

補充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憑藉我們累積的行業專業知識及資源，我們提供若干配套服務（作為核心產品的重要補充），包括(i)向我們的合作工程師銷售其在維修服務中使用的零配件及材料，以及向選擇更換其舊產品的消費者提供新產品；(ii)與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的合作夥伴關係；(iii)光伏設備維修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全面收益項目的說明－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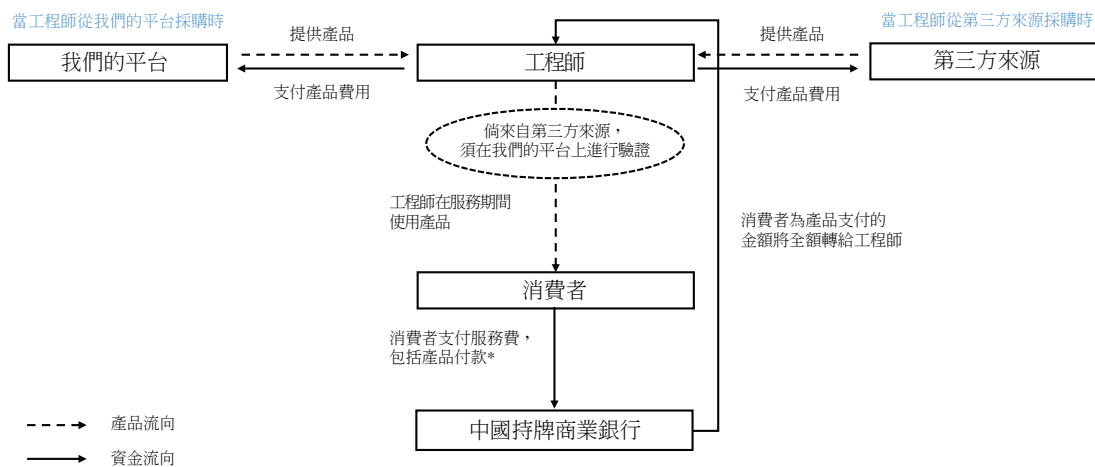
銷售零配件、材料及電器

憑藉我們在上游市場的關係，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合作夥伴的工程師提供高質量的工具及零配件，例如電器配件開關、點火器、安全閥及固定頻率板，以用於其維護及維修服務。這使其無需尋找及評估相關物品，從而可以專注於自己最擅長的領域。工程師可通過啄木鳥工程師應用程序訂購該等物品，並從我們的倉庫或附近的工程師驛站領取。我們鼓勵工程師從我們的平台上採購，以確保消費者所用零配件的質量始終如一。工程師可更換自我們採購的備件。通過促進交換，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滿足合作工程師的靈活需求，提高彼等的工作效率及服務質量，並可能防止浪費及積壓未使用的配件。儘管工程師可以選擇從第三方來源採購，但其必須在我們的平台上核實該等採購，以便我們將該等成本計入向消費者收取的服務費中。此外，我們還為尋求更換的消費者提供新家電，這進一步提升了我們平台的價值主張。在提供服務的過

業 務

程中，倘工程師確定設備無法進行維修，其可能會向消費者推薦我們現有的設備。倘消費者選擇購買所推薦設備，工程師將在我們的啄木鳥工程師應用程序上下達採購訂單，並幫助安排從我們的倉庫發貨。於新設備到貨後，工程師將提供現場安裝服務。對於通過工程師推介售出的設備，我們將向工程師提供銷售佣金。該等輔助服務簡化了維修流程，提高了效率及消費者滿意度。

下圖說明工程師通過我們的平台及第三方來源採購零配件、材料及電器的典型流程：



* 消費者就工程師在服務期間使用或安裝的零部件、材料及家電所支付的金額計入服務訂單的總價值。

與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的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與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據此，我們將住宅社區的現場日常及日常維修工作安排給分包工程師及僱用的工人（「現場工人」），及／或在現場工程師無法與我們的啄木鳥平台上的合作工程師進行聯繫的情況下進行更具技術挑戰性的維修。現場工人向在管物業的公共區域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並由現場工人或合作工程師在我們的平台向其中的住宅單位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該等合作夥伴提供定期服務訂單，使我們能夠有效地與更廣泛的消費者網絡建立聯繫。該等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能夠有效地與更廣泛的消費者網絡建立聯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全國各地逾10家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訂立合作協議。

業 務

與我們的平台服務類似，在現場工程師無法完成技術難度較大的維修工作的情況下，住宅社區的居民透過我們合作的物業管理服務提供者的推薦，透過我們的啄木鳥平台下達維修訂單，我們將根據我們與該等合作工程師的現有協議，在我們的平台上將居民與合作工程師聯繫起來。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客戶為我們平台上的合作工程師，而我們則作為促成工程師與住戶之間的服務訂單的代理。我們的收入來自收取工程師服務費，以將其與我們的啄木鳥平台上的上門維護及維修服務訂單進行匹配，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為平台服務收入。有關該情況下所提供工程的責任承擔及保險的詳情，請參閱「－啄木鳥平台上的工程師－與工程師簽訂的主要協議」。

我們將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在管的住宅小區的現場日常及日常維修工作安排給現場工人。在此情況下，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客戶，而我們作為委託人通過安排工程師執行所要求的服務向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我們從維修服務的交易價格中產生收入，其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為維修服務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現場工人均已取得相關資質，方可開始在住宅小區進行低壓電氣工程特種作業。就高空作業而言，當現場檢查後確定需要該等資格時，現場工人可以選擇通過我們的啄木鳥平台將訂單分配給合作工程師。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現場工人就我們與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的合作夥伴關係擔任我們平台的合作工程師。根據分包安排，分包工人須就其導致任何第三方個人受傷或財產損失承擔全數責任，而倘分包工人遭受非我們責任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維修光伏設備

隨著可再生能源日益普及，我們於2023年11月成立了一家合資企業，為使用光伏設備的太陽能發電廠及其他企業客戶提供安裝及維護服務。由於我們處於相對起步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從光伏設備的維護及維修中產生收入，且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有四名合作工程師致力於太陽能電站及光伏設備的維護及維修，彼等在開始特種作業工作前已取得相關資質。與我們的平台服務類似，太陽能發電廠及光伏設備運營商通過我們的平台下達維護及維修訂單，我們將根據與彼等的現有協議在我們的平台上聯繫合作工程師。我們的客戶是我們平台上的合作工程師，而我們則作為促進太陽能發電廠及光伏設備的工程師與運營商之間的服務訂單的代理。我們通過向工程師收取服務費以將其與我們平台上的服務訂單進行匹配產生收入。有關該情況下所提供工程的責任承擔及保險的詳情，請參閱「－啄木鳥平台上的工程師－與工程師簽訂的主要協議」。

業 務

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流量獲取、營銷及廣告服務供應商，(ii)家庭維修服務所使用的零配件、材料及電器的供應商，(iii)服務器託管、軟件及其他技術服務提供商，及(iv)在線支付服務商。我們的供應商基本上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42.0%、50.8%、50.4%及40.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各年度／期間的單一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2.3%、21.7%、19.8%及11.4%。下表按佔往績記錄期間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列出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背景	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採購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供應商A	於2018年成立，總部位於浙江寧波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	流量獲取服務	29.0	12.3	2020年
供應商B	於2012年成立，總部位於天津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為我們主要股東58.com Inc.的聯屬人士	流量獲取服務、互聯網平台服務及辦公服務	26.4	11.2	2017年
供應商C	於2006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	流量獲取服務及互聯網平台服務	24.1	10.2	2018年
供應商D	於2013年成立，總部位於浙江寧波的商業服務提供商	廣告及品牌服務	11.3	4.8	2021年
供應商E	於2017年成立，總部位於山東青島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	流量獲取服務	8.2	3.5	2018年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背景	採購的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採購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供應商D	於2013年成立，總部位於浙江寧波的商業服務提供商	廣告及品牌服務	77.7	21.7	2021年
供應商C	於2006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	流量獲取服務及互聯網平台服務	38.7	10.8	2018年
供應商A	於2018年成立，總部位於浙江寧波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	流量獲取服務	27.1	7.5	2020年
供應商B	於2012年成立，總部位於天津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為我們主要股東58.com Inc.的聯屬人士	流量獲取服務及互聯網平台服務	24.5	6.8	2017年
供應商F	於2020年成立，總部位於重慶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	流量獲取服務	14.4	4.0	2020年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背景	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採購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供應商D	於2013年成立，總部位於浙江寧波的商业服務提供商	廣告及品牌服務	102.5	19.8	2021年
供應商C	於2006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	流量獲取服 及互聯網 平台服務 務	59.7	11.5	2018年
供應商A	於2018年成立，總部位於浙江寧波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	流量獲取服 及互聯網 平台服務 務	37.1	7.2	2020年
供應商H	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	流量獲取服 務	32.9	6.3	2022年
供應商G	於2020年成立，總部位於天津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提供商	流量獲取服 務	29.2	5.6	2020年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背景	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採購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供應商A	總部位於浙江寧波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成立於2018年	流量獲取服 務	42.3	11.4	2020年

業 務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背景	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採購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供應商C	總部位於上海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成立於2006年	流量獲取服務及互聯網平台服務	37.9	10.2	2018年
供應商D	總部位於浙江寧波的業務服務提供商，成立於2013年	廣告及品牌服務	28.9	7.8	2021年
供應商H	總部位於北京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成立於2016年	流量獲取服務	26.2	7.1	2022年
供應商G	總部位於天津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成立於2020年	流量獲取服務	14.7	4.0	2020年

附註：

- (1) 供應商A為一間於201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總部位於浙江寧波。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且員工超過50名，主要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廣告設計、生產、代理及出版。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向我們提供流量獲取服務，在兩個中國領先互聯網平台上獲取服務訂單線索。
- (2) 供應商B為一間於2012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天津。其註冊資本超過100.0百萬美元且員工超過100名，主要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廣告設計、生產、代理及出版。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B向我們提供流量獲取服務以獲取服務訂單線索，以及互聯網平台服務以在其領先互聯網平台上獲取服務訂單。其為我們主要股東58.com Inc.的聯屬人士。
- (3) 供應商C為一間於2006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上海。其註冊資本超過400.0百萬美元且員工達數千名，主要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廣告設計、生產、代理及出版。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C向我們提供流量獲取服務以獲取服務訂單線索，以及互聯網平台服務以在其領先互聯網平台上獲取服務訂單。

業 務

- (4) 供應商D為一間於2013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總部位於浙江寧波。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且員工達數千名，主要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廣告設計、生產、代理及出版。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D向我們提供電梯廣告設計、生產及出版服務。
- (5) 供應商E為一間於2017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山東青島。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且員工少於50名，主要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互聯網數據以及信息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E向我們提供流量獲取服務，在一個中國領先互聯網平台上獲取服務訂單線索。
- (6) 供應商F為一間於2020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重慶。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且員工少於50名，主要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廣告設計、生產、代理及出版。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F向我們提供流量獲取服務，在一個中國領先互聯網平台上獲取服務訂單線索。
- (7) 供應商G為一間於2020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天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在天津提供家庭維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G為我們提供流量獲取服務，將其從中國兩個領先互聯網平台獲得的超出其服務能力的服務請求轉給我們。我們與供應商G的合作夥伴關係是我們擴大我們訂單獲取範圍及加強消費者獲取能力的多種渠道之一，我們與在該等領域比我們更具資源的合作夥伴合作以覆蓋區域市場。
- (8) 供應商H為一間於2016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總部位於北京。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僱員不足50人，主要提供互聯網信息技術服務，包括品牌分析及戰略規劃、績效導向推廣、創意設計及網站開發。供應商H的管理團隊在互動媒體及數字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曾在主要互聯網平台擔任過職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H向我們提供流量獲取服務，提供來自中國領先互聯網平台的服務訂單。

我們對流量獲取、營銷及廣告服務的購買主要包括(i)為在主要互聯網平台獲取服務訂單線索而支付的流量獲取費；(ii)就透過主要互聯網平台下達的訂單向其支付佣金，該等訂單隨後由合作工程師完成；及(iii)我們品牌的一般廣告及推廣產生的廣告及品牌推廣服務，包括第三方網站上的線上廣告、搜索引擎優化及網紅營銷，以及電梯廣告、高速列車廣告及LED廣告牌等線下廣告。

我們通常與流量獲取、營銷及推廣服務的主要供應商訂立協議，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我們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期限介乎一至三年之間。

業 務

- 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
 - 流量獲取服務及互聯網平台服務提供商應在特定的互聯網平台上投放我們所要求的信息或廣告，而廣告及品牌服務提供商應按照與我們事先約定的時間、地點、數量及形式投放線下廣告。我們向該等服務提供商支付其服務費。

- 定價及支付
 - 就與流量獲取服務提供商及互聯網平台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協議而言：我們一般會在互聯網平台賬戶中充值協定的金額，並在指定期限內消費，該等服務提供商會根據服務的若干表現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曝光量及點擊量）收取費用。當我們在此期間的實際消費金額超過事先協定的金額時，該等服務提供商可能會給予我們回扣。

 - 就與廣告及品牌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協議而言：我們通常按月付款。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惟供應商B除外（為我們的主要股東58.com Inc.的聯屬人士）。供應商B（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為58.com Inc.的聯屬公司。平台A（按總交易額計，於2023年為中國線上家庭維修行業的第二大參與者）亦為58.com Inc.的聯屬公司。我們認為，我們與58.com Inc.之間並無重大競爭，原因為：(1)58.com Inc.並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我們獨立於其運營；(2)我們提供的家庭維修服務與58.com Inc.提供的服務有明顯區別，58.com Inc.主要經營一個線上分類廣告平台並為服務提供商或像我們這樣的平台提供銷售線索，而我們則制定服務標準及標準操作程序、監控服務表現並提供質量保證；及(3)我們與彼等（作為我們的供應商）的關係為合作而非競爭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與我們的客戶之間概無任何重疊。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選擇

我們集中採購零配件、材料和電器並將其轉售予工程師或消費者。為確保質量管控，我們採用嚴格的供應商甄選程序，審查供應商的資質、聲譽、業績記錄、價格、產品質量以及交貨的及時性和準確性。我們通過背景和資質調查、樣品測試、消費者反饋審查等方式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並在必要時對生產設施進行現場審核。這種多方面的方法確保產品符合我們特定的質量管控要求。此外，我們實施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禁止員工收受供應商的回扣。我們對供應商的生命週期管理包括制定從進入到退出的評級制度。表現優秀的供應商未來有更多機會與我們合作，而表現不佳的供應商可能面臨終止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概無遇到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與供應商有關的嚴重供應短缺或重大延誤、歸責於供應商的任何重大索償或提早終止與供應商的合約安排。

倉儲和庫存管理

我們一般直接從生產商處採購零配件、材料和電器，因此通過減少中間商降低了成本。由生產商安排直接向我們的倉庫或工程師驛站發貨。我們建立了倉儲系統，以適應我們遍佈全國的服務網絡，並實現及時和具有成本效益的交付。除倉庫外，我們的工程師驛站還作為分佈式履行中心，使工程師可便捷在此購買及提取所需物品。

我們的庫存水平根據目前需求、歷史銷售情況和未來銷售預測而變化。我們的採購團隊專注於優化庫存管理，確保高效跟蹤進出庫存。我們的庫存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實時監控庫存水平並生成庫存報告，從而幫助我們優化庫存水平並提高營運資本效率。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家庭維修服務擁有廣泛的客戶群，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平台服務，撮合家庭維修交易，在平台上將合作工程師與消費者連接。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個人合作工程師，而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不到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來自工程師的重大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深知，平台的合作工程師過往或現時與本集團、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以外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業務、融資、信託或其他關係）。

數據隱私保護

數據隱私及數據保護

我們致力於保護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並高度重視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設立專門的網絡安全部門，負責制定數據保護策略、評估數據安全風險以及監控數據訪問和處理活動。我們的信息系統及信息安全管理部門負責監督數據安全政策的執行情況。

當消費者及工程師首次在任何用戶渠道（包括啄木鳥消費者應用程序、微信小程序或消費者網站以及工程師使用的啄木鳥工程師應用程序），彼等須與我們簽訂用戶協議及用戶隱私政策。於隱私政策中，我們承諾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和使用從消費者和工程師處收集的數據，並盡合理努力防止未經授權使用、丟失或洩漏個人數據。啄木鳥平台上的消費者和工程師將使用加密號碼與彼此通信。我們將在必要的時間段內保留消費者和工程師的個人信息，以實現我們的隱私政策中所描述的目的。此外，我們還為消費者和工程師提供清除其在平台上數據及註銷賬戶的選項，之後我們將匿名並刪除這些信息。

業 務

我們僅收集使用我們的平台所需的個人信息及數據。我們向消費者收集電話號碼及服務地址，並向工程師收集姓名、電話號碼、身份證號碼及銀行賬戶信息。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在中國境內開展所有數據處理活動。我們將我們收集及處理的所有個人信息及交易數據存儲在由位於中國境內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運營的雲數據中心。我們為消費者和工程師授權的既定目的，或按照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合法依據收集和使用個人數據。我們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共享、向其轉讓或披露個人數據，但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則除外，包括得到消費者和工程師明確授權、為向消費者和工程師提供主要服務所必需或為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根據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的數據保護協議，我們將第三方處理數據的目的和方式嚴格限制在彼等為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內，該等第三方有義務在我們的合作結束時刪除數據。

我們使用各種技術確保數據的保密性。例如，我們對機密個人信息進行匿名和加密處理，並採用加密存儲及備份措施來存儲及保護消費者和工程師的個人數據。

我們還制定了嚴格的內部審批程序，據此我們只允許嚴格界定權限的有限員工按照我們的數據隱私和數據安全政策，對機密個人數據進行分類訪問。我們要求對個人信息的任何訪問或處理均須經過嚴格的評估和審批程序。我們將收集的數據分為敏感數據和非敏感數據。若要訪問任何敏感數據，員工必須提出申請，並說明申請的目的和必要性。本集團的任何部門或個人都不得直接公佈敏感信息。

此外，我們還與接觸保密信息的員工簽訂保密協議。保密協議規定，我們的員工負有法律義務，不得向任何人士（包括其他原本無法接觸到相關信息的員工）分享、傳播或出售保密信息，包括他們所掌握的消費者和工程師信息。我們定期提供數據隱私和安全培訓。我們的員工也有法律義務在辭職時交出所掌握的所有機密信息，並在此後仍須繼續承擔保密義務。如果員工違反保密義務，或因其他不當行為導致機密信息洩露，則需承擔賠償責任。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第三方以侵犯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數據保護權為由而向我們提出的重大索償，且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信息洩露或消費者和工程師數據丟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的任何監管查詢、調查、通知、警告、處罰、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根據我們聘請的內部控制顧問的獨立工作，在內部控制審查期間，我們並無發現有關數據隱私保護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存在重大缺陷。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

基礎設施穩定性

我們已實施各種協議和程序，如定期系統檢查、密碼政策、服務器訪問日誌、網絡訪問驗證、消費者授權審查和批准、數據備份以及數據恢復測試，以保護我們的數據資產，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網絡。我們已制定政策提供應對計劃，來處理與數據安全有關的事件。我們的操作和維護團隊以及數據安全團隊定期監控系統的運行並進行安全演習。我們還對操作數據進行備份，以盡量減少數據丟失風險。

目前，我們從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處獲取計算能力。我們通過例行檢查和定期升級，旨在不斷改進和加強數據與系統的安全性，確保運營數據得到妥善管理。一旦發現問題，我們會立即採取行動，升級我們的系統，減少任何可能破壞系統安全的潛在問題。我們相信，我們在數據隱私和安全方面的政策和做法符合適用法律和普遍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遇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網絡攻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涉及大量數據的收集、存儲、處理和傳輸，可能會受到與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安全相關的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規和監督所規限。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保護我們的商標、版權、域名、商號、商業秘密、專利和其他專有權利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靠商標、公平貿易慣例、版權和商業秘密保護法、專利保護以及保密程序和合同條款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商標。我們嚴格控制對我們專有技術和信息的訪問。一般而言，我們的員工必須簽訂標準的知識產權保護及保密協議，承認其代表我們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開發成果和其他工藝均為我們的財產，同時將他們可能對這些作品主張的所有權轉讓予我們。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但第三方仍有可能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獲取和使用我們擁有或許可使用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發現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然而，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遭此類未經授權使用而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第三方還可能不時對我們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其專有權利或宣佈其並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及「－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其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之間並無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待決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三項註冊商標、五項註冊版權、三項註冊專利及三項域名。我們一般每年對域名註冊進行續期，續期申請通常在域名到期前約一至三個月提出。在正常情況下，域名註冊在支付續期費用後立即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的所有域名仍然有效。如果我們的任何域名註冊因任何原因無法續期，我們將被迫尋找其他域名，我們網站的流量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有關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 重大知識產權」。

業 務

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的業務受到嚴格且不斷發展變化的監管，我們必須獲得並維持開展業務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及批准。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獲得及保持必要的執照及批准，或者如果我們須採取耗時或成本高昂的合規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開展業務所必需的重大方面的所有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且該等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仍然完全有效。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所持有的重要執照詳情。

執照／許可證	持有人	首次授予日期	最近授予日期	到期日
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業務 (經營性電子商務) 信息服 務業務(不含互聯網信息服 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國 內呼叫中心業務增值電信業 務經營許可證.....	重慶啄木鳥	2020年7月3日	2024年1月23日	2027年7月1日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 備案證明.....	重慶啄木鳥	2022年2月23日	2022年2月23日	不適用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重慶啄悅家	2020年10月21日	2023年12月4日	2025年10月19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重慶啄悅家	2020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5日	2026年12月4日
承裝(修、試)電力設施 許可證.....	重慶啄悅家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8月19日	2027年8月18日

業 務

我們不時續新所有該等重要執照、許可證或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續新該等執照、許可證或證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續新該等執照、許可證或證書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創新技術及對行業的貢獻而獲政府部門及行業組織頒發多個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過往數年中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概要。

頒發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組織
2023年	2023年兩江新區軟件和信息服務業20強企業名單	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
2022年	重慶企業技術中心	重慶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重慶市稅務局
2022年	最具潛力投資機會年度獎	Cailianpress.com
2022年	對消費者友好的典範企業	中國家用電器服務維修協會
2022年	大數據應用的企業模型	重慶市大數據發展局
2022年	2021年度新經濟行業巔峰獎－ 年度最佳互聯網品牌	艾媒諮詢
2021年	金鼎獎 誠信品牌獎 創新品牌獎 領導品牌獎	第七屆全國品牌創新與發展論壇

業 務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影響。我們平台上的交易額通常於每年的第三季度較大，主要是由於夏季氣溫較高，若干家電（如空調）的清潔及維護需求增加。因此，我們通常在第三季度錄得最高的季度總交易額及收入。此外，第一季度的交易額及收入還受到農曆新年假期的影響，因為在此期間眾多工程師會返鄉。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第三季度的總交易額分別較同年第一季度高91.0%、92.9%及83.9%。

為減少因季節性因素產生的交易額波動，我們通常會根據我們下一年度的預測業務量及增長策略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分配大額廣告及營銷開支，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例如，於2023年第四季度，我們在各種渠道的廣告及品牌推廣方面進行了大量投資，如電梯及高鐵廣告，以期於2024年提高我們平台的交易額。

我們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業務將繼續保持有關季節性模式。然而，由於我們繼續擴大啄木鳥平台的服務產品及合作工程師隊伍，我們預計有關季節性波動不會對我們的年度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競爭

我們採用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模式，深耕於中國線上家庭維修行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中國家庭維修市場按總交易額計算的規模為人民幣7,149億元，預計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9,318億元，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8%。線上家庭維修服務滲透率（按通過線上渠道或搜索引擎下達服務訂單的市場規模除以家庭維修市場總規模（市場規模按總交易額計算）計算）從2018年的3.2%上升至2023年的14.5%，預計2027年將上升至25.4%。中國線上家庭維修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於2023年，該市場的參與者包括逾50,000名利用線上渠道及互聯網搜索引擎觸達及服務消費者的家庭維修服務提供商以及數百個促成服務提供商與消費者之間的家庭維修服務交易的線上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的總交易額計，前五大線上平台約佔中國線上家庭維修行業5%的市場份額。我們是最大的家庭維修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的總交易額計，佔中國線上家庭維修行業2.4%的市場份額）。

業 務

家庭維修行業競爭激烈，其特點為技術日新月異、消費者喜好不斷轉變及頻繁推出新服務及產品。互聯網平台提供的便利性和可用性改變了個人尋找服務方的方式，因此，現在的消費者更傾向於通過線上渠道或搜索引擎下達服務訂單或預約服務。此外，隨着家電的日益複雜化和智能化發展以及電子設備日常使用頻率的提高，消費者對家電維修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這推動了家庭維修行業新服務及產品的頻繁推出。我們預期競爭仍將持續，其既來自目前的競爭者，他們可能樹立聲譽已久，擁有更多的資源或其他戰略優勢，也來自市場的新進入者，其中一些可能在未來成為重要的市場參與者。

我們相信，我們的有效競爭能力取決於許多我們可以控制或無法控制的因素，其中包括：

- 我們在啄木鳥平台上吸引和留住消費者和工程師的能力；
- 我們提供卓越用戶體驗的能力；
- 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服務與競爭對手相比的受歡迎程度、價格、實用性、易用性、性能和可靠性；
- 我們擴大服務品類的能力；
- 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聲譽和品牌實力；
- 我們在新城市和地區擴展網絡和推出服務的能力；
- 我們保持商業誠信的能力；
- 監管機構不斷發展變化的立法和要求迫使我們作出的改變，或我們選擇應對相關變化作出的改變；
- 我們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和指引的能力，以及處理爭議、訴訟、和解、判決、禁令和司法裁定的能力；
- 我們進一步改進技術的能力；
- 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優秀員工的能力；
- 我們維護和改進安全機制的的能力；
- 我們籌集更多資本的能力；及
- 我們所在行業內的收購或整合。

業 務

保險

我們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保險覆蓋面充足，符合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已購買若干保單，以防範風險和意外事件。特別是，我們代工程師購買保險，以應對訂單執行過程中工程師或消費者的人身傷害風險，以及消費者遭受的財產損失。我們與保險公司簽訂的以工程師為受保人的保險協議通常為期一年，並不時續簽。該保險涵蓋工程師在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服務時發生的意外人身傷害，保額根據服務類別和傷害嚴重程度一般為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不等。此外，該保險亦涵蓋第三方造成的意外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第三方意外人身傷害的保險金額通常為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而第三方財產損失的保險金額通常以人民幣10,000元為上限。保險費通常由保險公司按服務訂單收取，金額因服務類別而異。我們為工程師預付的該等保險費將於工程師與我們進行每週結算時自其應得的服務費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該等保單提出1,652項索賠，保險公司已賠償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承保人因不具合適資質的工程師從事的工作屬非法而拒絕理賠。

然而，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因為在我們運營的市場中，此類保險並非強制性。我們並無購買關鍵人物人壽保險、技術基礎設施損壞保險或財產保險。我們亦無針對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於2023年11月，我們收購了一塊佔地面積約55,815平方米的地塊，金額為人民幣237,670,000元。目前，我們重慶總部所租用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771.7平方米。隨著業務的不斷擴張，我們預計需要增加辦公空間和設施，以滿足我們未來的增長需求。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內，在該塊土地上建設一個科技園區。園區將建設技術研究及商業創新的專用設施，包括一個軟件開發中心、資料智能系統運營中心和工程師培訓中心。我們計劃建設一個創新孵化中心、一個人才培訓及培養中心，以培養更多的管理、研究及技術人才，為我們的長期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亦計劃將公共服務設施整合至園區內，旨在為僱員營造更好的工作和生活環境，提升僱員的滿意度和忠誠度，並加強公司文化。此外，收購此塊土地使我們能夠靈活地利用未來的發展計劃，例如，潛在的合併與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當地部門獲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

我們計劃將此科技園發展為統一建設項目，預期於2026年完成後投入使用。整個項目分為三個階段：(i)初始規劃及設計，並取得相關批准，(ii)建設，及(iii)驗收。我們目前處於初始規劃及設計階段，旨在於2024年完成有關預準工作，並達成進行建設的條件。我們預期有關初始規劃及設計階段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除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披露外，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作出估值報告。

業 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及第5.01B條，倘一項物業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3)條）的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1)條）達到或超過其總資產（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4)條）的15%，文件必須載列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由於我們上述自有物業的賬面值超過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日期）的總資產的15%，為遵守上市規則第5.01B(2)(a)條，本文件附錄三載列獨立物業估值師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我們上述自有物業所作出的物業估值報告。請參閱「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條，我們的董事確認：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構成物業活動一部分的物業權益；及
- 除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披露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並無構成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的總資產15%或以上。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總建築面積逾40,000平方米的153項物業，主要用於經營我們的工程師驛站、倉庫及辦公室。租約期限一般為一年至五年。我們會於租約期滿後考慮續租。

業權缺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該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有關其租賃物業的物業所有權證或業主向我們轉租物業的授權證明，我們大部分租賃物業可能存在業權缺陷。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可能無效，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出租人有責任遵守相關規定，例如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或授權，而概無任何法規或規章要求承租人必須取得所有權證書，或對未取得所有權證書的承租人進行監管處罰。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會因租賃物業的任何產權缺陷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然而，在沒有物業擁有人的所有權證明或授權的情況下，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對租賃權的

業 務

索償或質疑的影響。倘出租人並無租賃該等物業的必要權利，我們可能須搬出該等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對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提出任何可能影響我們目前使用的質疑。

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租賃協議，倘因出租人的過錯導致租賃協議無效，承租人有權要求賠償。倘我們繼續租賃該等物業的能力受到第三方異議的影響，我們可能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租賃協議要求出租人賠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潛在產權瑕疵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工程師驛站、倉庫及辦公室。董事認為，(i)附近存在足夠的可比替代物業，因此，倘我們被要求搬遷，預計不會在尋找替代物業及搬遷業務方面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及(ii)鑒於租賃物業的場所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重要，倘我們被要求搬遷，我們將能夠很容易地搬遷至其他地點。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該等業權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141份租賃協議尚未在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租賃協議訂約方有義務將已簽訂的租賃協議登記及存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不會因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或備案而受到影響。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我們估計，我們可能因這些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1,41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登記這些租賃協議的任何命令。我們承諾，一旦接到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我們將全力配合，為租賃協議的登記註冊提供便利，且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將積極與相關出租人聯絡，以完成所有租賃協議登記。

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對部分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會受到挑戰」。

業 務

員工

我們認識到員工的巨大價值，認為彼等對本公司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致力於通過提供培訓計劃、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和職業晉升機會來吸引並留住頂尖人才。通過投資於員工的發展及福利，我們旨在保持一支技術精湛、積極進取的員工隊伍，確保本公司的持續繁榮。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共有1,230名、1,463名、1,908名及2,050名全職員工以及四名、三名、12名及9名兼職員工，全部在中國工作。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按職能領域劃分的全職員工明細：

職能領域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研發	215	10.5
客服	671	32.7
銷售及市場營銷	304	14.8
一般及行政	195	9.5
工程師管理及服務交付 ⁽¹⁾	665	32.4
總計	2,050	100

附註：

- (1) 我們的工程師管理團隊主要負責平台工程師的獲取、培訓及賦能。我們的服務交付團隊主要制定特定地區及服務類別的SOP、協助工程師履行服務訂單及監督其服務表現。

招募和培訓

我們主要通過校內招募會、員工推薦、行業推薦以及包括本公司網站和社交網絡平台在內的在線渠道招募員工。在招募過程中，我們會進行嚴格的面試。我們按照市場慣例與員工簽訂標準的僱傭協議、保密協議和非競爭協議。我們已在中國內地採用培訓方案，根據該方案，我們為員工提供入職前和持續的管理和技術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招聘、招募或留住有經驗的員工或工程師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

業 務

薪酬和福利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合格人才的能力。作為我們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基於業績的現金獎金和其他激勵措施。獎金通常酌情發放，部分基於員工表現和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通過中國政府強制的福利繳費計劃，參加由省市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等。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必須按照員工工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的指定比例向員工福利計劃繳款，但不超過當地政府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之間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的員工由工會代表。我們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處理勞資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的管治

我們認識到我們有責任在健康、安全、社會及環境實踐方面堅持高標準。我們致力於[編纂]後遵守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報告規定。為有效管理ESG事宜，於[編纂]後，我們將建立由董事會及ESG委員會組成的二級ESG治理框架。

董事會將對我們的ESG策略及報告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將直接參與制定我們的整體ESG管理政策、策略、優先次序及目標，每年檢討ESG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培養根據我們的核心ESG價值觀行事的文化。

我們的ESG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組成，彼等對當前及新出現的ESG事宜以及我們的業務有深入了解，並將直接向董事會報告ESG事宜。下文載列我們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確保我們遵守最新的ESG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適用章節，並告知董事會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相應更新我們的ESG政策；

業 務

-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定期評估ESG風險，並制定策略計劃及緩解措施，以確保我們履行有關ESG事宜的責任；
- 監察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當地環境、社會及氣候變化，並及時採取措施降低日常業務營運中與波動性變化相關的風險；
- 監察ESG政策的實施，並於ESG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委聘第三方顧問以支持我們達成ESG目標；
- 根據我們的業務營運識別主要利益相關方，並了解利益相關方對ESG事宜的影響及依賴程度；
- 定期舉行會議，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在實現關鍵ESG目標方面的進展；及
- 編製年度ESG報告，向董事會報告我們的ESG表現及ESG政策的有效性，並就ESG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識別、評估、管理及降低ESG風險

我們不運營任何生產設施。我們主要運營線上線下一體化家庭維修平台。我們已識別以下我們認為屬重大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策略或財務業績造成影響的ESG風險，並已制定策略及實施系統以管理及降低該等風險。

供應鏈管理

負責任的採購及健全的供應鏈管理對我們確保服務質量以及供應鏈的可持續性至關重要。倘我們無法選擇優質的第三方供應商或監察、審核及管理供應鏈中的各方，我們可能面臨供應商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不道德行為的風險，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競爭力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已建立嚴格的供應商審查及批准程序，以及持續監察及審查供應商的詳細協議，以降低與供應鏈有關的風險，並建立更為環保的供應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

業 務

適應氣候變化

水災、颱風、風暴及其他極端天氣狀況以及自然災害可能導致原材料價格波動、供應波動以及對我們倉庫及辦公室的物理損壞、對我們的合作工程師構成安全風險及導致延遲向消費者提供服務等後果。此外，在中國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的背景下，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以減少我們的碳足跡。

我們致力節約能源及減少碳足跡。通過提高運營效率，我們將減少能源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使用，以提高我們的環境績效並減少我們的運營對氣候變化的負面影響。我們不斷尋求有效方法以減少能源使用，從而減少我們的碳足跡。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須遵守相關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家庭維修服務的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適用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為全體僱員實施工作安全指引。

消費者隱私及數據安全

我們須遵守相關消費者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相關適用的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護法律法規。我們致力保護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並高度重視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我們的業務決策及運營中，確保我們的運營對環境友好。我們已制定《可持續發展政策》，為電力、水及車輛的有效管理提供明確指引，使我們能夠採用綠色運營模式。

業 務

本公司在其業務營運中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其他監管要求。本公司在過去三年並無(i)違反與排放廢氣及溫室氣體、向水體及土地排放污染物、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有關的任何法律或法規；(ii)發生任何影響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事故；或(iii)收到任何環境罰款或訴訟通知。

溫室氣體排放

作為一個促進消費者和工程師之間的家庭維修交易的家庭維修平台，我們的主要排放來源來自我們的辦公室運營，以及銷售及分銷我們倉庫中的零配件、材料及電器。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自外購電力。為減低我們的碳足跡及推廣節約能源，我們一直致力優化我們的能源使用。例如，我們已舉辦員工培訓，提高員工的節能及環保意識。

下表提供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數據。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74	46.32	72.86	39.17
範圍2 (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595.16	788.57	1,266.77	815.13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¹⁾	252.64	483.35	494.15	247.21
總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865.53	1,318.23	1,833.78	1,101.51
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 當量 / 百萬元人民幣收益)	2.16	2.22	1.81	1.77
電力消耗				
電力 (兆瓦時)	1,022,056.28	1,375,694.17	2,206,786.02	1,415,961.53
密度 (兆瓦時 / 百萬元人民幣收益)	2,546.48	2,313.80	2,182.79	2,273.54

附註：

- (1)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指棄置於堆填區的紙張廢棄物、政府部門處理淡水及污水所使用的電力以及僱員的商務航空差旅。

業 務

資源使用及廢棄物管理

我們的營運所產生的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室廢棄物及倉庫的包裝材料。為確保遵守國家廢棄物管理法規並與源頭減廢、垃圾分類及資源利用的倡議保持一致，我們已訂立全面的《日常廢棄物處置管理制度》。該制度旨在於組織內將廢棄物管理做法標準化，確保適當處置廢棄物及遵從國家規定。我們的廢棄物管理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 重用倉庫零配件及材料完好的包裝材料。如包裝材料破損且無法重用，則應交由合資格回收商適當棄置。
- 利用電子文件管理系統、數位會議、線上辦公室運作，並鼓勵紙張雙面使用；及
- 進行教育及意識活動，鼓勵僱員減廢及回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產生的無害及有害廢棄物數量如下：

廢棄物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無害廢棄物 (噸)	91.20	259.79	144.93	71.87
有害廢棄物				
碳粉盒及墨盒 (單位)	197	287	255	256

水資源管理

我們深知節約用水的重要性。我們採取節水措施、推廣節約用水及優化用水效率。我們的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 按需要更新設施及設備以提高用水效率；及
- 提供全面的員工培訓計劃，提高對節約用水的意識及知識。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資源消耗				
水 (噸)	12,115.07	17,406.76	15,725.84	10,182.88
密度 (噸水 / 百萬元人民幣收益)	30.19	29.28	15.55	16.35

業 務

我們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集的環境數據訂立了以下環境目標，以減少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電力消耗及用水量。通過設立該等目標，我們旨在將我們的環境影響減到最低。

能源效益	排放量	用水量
於2030年或之前將外購電力密度減少10%（與2021年相比）	於2030年或之前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10%（與2021年相比）	於2030年或之前將外購食水密度減少10%（與2021年相比）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不斷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認識到我們平台的規模及影響力，並尋求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利用我們的影響力。我們積極鼓勵及支持對社會負責的倡議，並在本公司內部推廣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

工程師福利

工程師是我們的業務合作中寶貴的合作夥伴及客戶。我們通過優先考慮工程師的福利，致力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我們努力通過多種措施改善工程師福利。我們通過提供一系列培訓、安全保護的措施以及職業發展，致力保障工程師的權利並提供一個不乏支援的工作文化。

我們致力於保障工程師的權利及福祉。為確保透明度及公平，我們平台上的定價計算器會生成全包報價，當中計及工程師服務費、維修任務所需的零部件及材料成本等。服務費乃根據已識別問題的複雜程度、提供服務的城市、工程師的過往服務表現及當時對所提供服務的需求而釐定。該方法保證工程師賺取公平、合理而體面的收入，從而提升其整體福祉。

我們通過提供培訓、制定服務標準和程序，幫助工程師提高服務質量。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計超過87,000名工程師在我們這裡接受了技能培訓。此外，我們已在我們運營的城市建立逾500個工程師驛站，於此向我們的合作工程師供應零配件及材料，為其開展技能培訓並向其提供專用休息和社交場所。

業 務

我們亦十分重視工程師的個人成長及職業發展。我們優先通過培訓計劃提升其技能，並提供激勵措施鼓勵其獲得所需資格。我們使用服務指標跟進工程師的表現，鼓勵其繼續學習、積極提升技能及保持積極的工作態度。對於從我們的工程師賦能系統受益而形成強大領導力的工程師，我們會為其提供作為僱員加入我們及管理當地市場前線業務的機會，為其提供在此傳統行業罕見的職業發展選擇。我們堅定致力於賦能所有工程師追求個人成長及在事業上取得持續成功。

確保合作工程師的安全對我們至關重要。為提高合作工程師的安全意識並優先考慮他們的福祉，我們已制定涵蓋安全教育及意識的全面安全管理措施。為降低風險及提供額外保障，我們亦代工程師購買保險。我們已成立一個團隊負責協助提交工程師保險索賠(如有)，並保存安全保險記錄，以確保其權益得到保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台的若干工程師並無持有履行通過我們平台促成的訂單所需的特種作業資質。該等做法不利於合作工程師的安全，並可能在發生事故時導致消費者或工程師對我們提起訴訟，以及隨後損害我們聲譽及品牌形象的負面宣傳。為確保工程師的安全，我們已制定全面計劃以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我們平台上從事特種作業工作的所有工程師均擁有必要的資質，且我們預期於[編纂]前全面實施該等措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啄木鳥平台上的工程師－從事特種作業工作的工程師」。

我們亦通過啄木鳥工程師應用程序，於工程師加入我們平台的第一天及重要節日等重要時刻，向工程師發送貼心信息。在惡劣天氣條件下，我們會採取積極措施，及時發送預警信息和安全提醒，以確保工程師的安全。此外，我們每年會組織一次聚餐，高級管理人員將與工程師一起歡度春節，增進友誼，凝聚團隊力量。

員工福祉及多樣性

我們持續投資於員工的培訓和職業發展。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培訓和發展體系，涵蓋企業文化、員工權利和責任、工作績效、技術技能和安全管理。於2023年，我們提供了約320小時的培訓，累計參加人數超過900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提供了約470小時的培訓，累計參加人數近500人。我們亦為員工的幸福健康提供支持。我們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和津貼，如體檢、團隊建設活動、技術津貼以及節日、生日和其他特殊場合的禮物。

業 務

我們亦促進來自各種背景的員工之間的包容與平等，不論年齡、性別、殘疾和公民身份等。截至2024年6月30日，約57.7%的員工為女性。我們認為，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對我們在商業環境中蓬勃發展非常重要。

商業道德

我們致力於塑造高標準的公司治理和文化。我們認為，良好的治理和健康的文化對員工的福祉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制定了一系列內部規章制度，包括反腐敗合規政策、內部控制系統及內部控制評估指南，以規定遵守法律法規的準則，促進誠信和道德行為。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我們認為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此等訴訟的威脅。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並可能不時遭受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和訴訟。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訴訟，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因我們的運營而引起的法律及其他糾紛，該等糾紛無論有無法律依據，均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董事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個別或整體而言屬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載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是因為(i)我們的部分員工為外來務工人員，彼等通常不願意參加暫住城市的社會福利計劃，因為該等繳款無法在城市之間轉移；及(ii)部分員工不願意嚴格按照工資比例承擔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費用。

業 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a)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而言，中國有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每延遲一天，我們可能會被徵收相當於未繳納金額0.05%的滯納金；如果我們未能繳納，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最高相當於未繳納金額三倍的罰款或處罰；及(b)關於拖欠的住房公積金繳款，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拖欠的住房公積金繳款；如果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或社會保險管理機構認為我們為員工繳納的住房公積金或社會保險費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款。我們中國的若干主要子公司已獲得地方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書，確認該等子公司目前並無逾期或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過往未曾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該等確認書的子公司而言，中國有關部門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缺口或因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處罰的風險甚微。就我們的其他子公司而言，我們估計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且我們已就各年度／期間的供款差額作出全額撥備。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被相關政府機構要求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被處以滯納金或罰款」。我們承諾，倘若我們被要求支付有關款項，我們將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此外，我們承諾將根據當地慣例盡快全面整改並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適時在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有關情況。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於考慮以下各項後認為，該等情形在中國比較常見，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我們已自若干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取得合規確認；(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中國有關部門要求本集團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重大差額或罰款的任何通知；(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知悉任何重大員工投訴，亦無涉及與我們員工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及(v)我們已就差額作出撥備。

業 務

我們已採取以下整改措施，以防止今後再發生此類違規行為：

- 我們一直在努力加強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明確要求按照當地適用的要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 我們正在與員工溝通，爭取彼等的理解和配合，以遵守適用的繳費基數，這也需要我們的員工額外繳費；
- 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部門每月審查和監督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和繳費情況；
- 我們將密切關注與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及
- 我們將定期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以了解相關法規的最新發展。

支付服務

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12月9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設立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取得支付業務許可。未依法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擅自設立非銀行支付機構、從事或者變相從事支付業務的，由中國人民銀行依法予以取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與兩家中國持牌商業銀行（「合作銀行」）的協議，處理我們平台上的收費、付款及結算功能。消費者使用我們的平台尋找工程師，通常將已完成的服務訂單支付至合作銀行的指定賬戶，可以直接或通過在線支付服務商進行付款。我們通常在扣除我們的服務費後七天內通過將付款記入合作工程師的賬戶來與彼等結算付款。該安排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即我們可能被視為控制與合作工程師的結算過程，因此被視為通過向合作銀行發出指示而從事支付服務，而這將要求我們獲得支付業務許可證。倘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政府機構認定我們提供的支付方式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採取監管行動，遭受調查、罰款及處罰。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被視為未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即進行支付業務的非金融機構」。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無要求我們就過往的結算操作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我們亦未因過往的結算操作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被認定為違反上述法規及規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該等銀行的合作可能被視為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即進行支付及結算服務的風險甚微，乃由於(i)提供結算服務的是合作銀行而非我們(乃考慮到(a)相關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開設且與我們自有賬戶分開的獨立賬戶，及(b)於結算期間，合作銀行通過多種方式獨立驗證結算指令)；(ii)經合作銀行確認，(a)其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已向當地中國人民銀行備案，及(b)我們與彼等的合作並不構成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無證經營支付業務整治工作的通知》所禁止的持證機構向無證機構提供的支付服務；及(iii)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與未經許可的支付服務有關的通知、調查或處罰或被有關部門認定為違反《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法規。

為確保我們在未來符合結算操作要求，我們實施了幾項內部控制措施。具體而言，我們會定期監測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相關政府部門發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以確保我們對適用的規定有最新的了解。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且我們亦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體系。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包括會計手冊、預算管理政策、資金管理政策、費用管理政策及員工報銷政策。我們擁有各種程序和IT系統來執行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根據該等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例如，我們通過IT系統實施預算計劃，實時持續跟蹤各項運營並支出進行有效監控。我們的系統會及時預警成本超支的風險。我們還定期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其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加以執行。

業 務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數據和其他相關信息的充分維護、安全和保護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實施各種內部程序和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數據得到保護，並避免任何信息的洩漏和丟失。我們的運營團隊和數據安全團隊負責實時監控信息系統的運行。其定期進行數據恢復測試，並利用網絡攻擊模擬來提高我們的數據保護能力。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員工手冊和行為準則，並分發予所有員工。手冊中包含有關反腐敗、利益衝突、保密和知識產權保護、職業道德以及欺詐防範機制的內部規則和指引。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並就員工手冊中的要求提供指導。

我們已制定反賄賂反腐敗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任何腐敗行為。該政策說明了潛在的賄賂和腐敗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反腐敗措施。我們開通內部舉報渠道，員工可以匿名向內部審計主管舉報任何賄賂和腐敗行為。

監管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必須遵守中國不斷發展變化的監管要求，包括在不同地區開展業務必須獲得和更新若干執照、許可證、批准和證書。為了有效管理我們對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的持續合規性，我們實施了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尤其是，我們指定專人定期監測我們運營地區相關政府部門發佈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化，以確保我們獲得經營業務所需的執照，並時刻了解最新的適用要求。此外，我們定期監控和審查執照和許可證的狀態。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改進內部政策，並相應地更新內部規程。

內部審計

我們設有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發現的任何問題。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成員與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以及解決該等問題的相應措施。內部審計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以確保及時向委員會反映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如有必要，審核委員會將與董事會討論該等問題，並向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概覽

[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掌上通	由非執行董事肖慶平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京五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由58.com Inc. (我們的主要股東)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瑞庭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由58.com Inc. (我們的主要股東) 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天津好到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天津好到家」)	由58.com Inc. (我們的主要股東) 持有50%以上股權的公司58 Daojia Inc.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無錫五八悅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無錫五八」)	58.com Inc. (我們的主要股東) 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A.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掌上通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4年[●]與掌上通訂立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掌上通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掌上通同意向我們提供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在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運營的平台或應用程序上分發優惠券來推廣我們的服務。掌上通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我們自2023年開始與掌上通合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千元及人民幣7千元，且預期交易金額於協議期內各年將少於人民幣0.5百萬元。

掌上通是中國增值電信服務平台，與中國主要移動電信運營商合作，通過短信服務、多媒體消息服務、彩鈴等為消費者提供多種信息服務。通過與掌上通合作，本集團能夠受益於掌上通的現有資源及業務網絡，以推廣其品牌及推廣其服務。此外，掌上通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條款，而本集團與掌上通根據掌上通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合作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掌上通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查、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五八集團工作場所維護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本公司與北京五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瑞庭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統稱「五八集團」）訂立工作場所維護服務框架協議（「五八集團工作場所維護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五八集團提供工作場所維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辦公用品清潔、保養與維修。五八集團工作場所維護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關連交易

我們自2024年3月開始為五八集團提供工作場所維護服務。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3千元，預計協議期間五八集團每年交易金額合計將低於人民幣0.5百萬元。

五八集團由58.com Inc.控制，其為中國領先線上分類廣告平台之一，透過多內容類別線上分類廣告平台及線上招聘平台等平台將消費者與本地企業聯繫。透過與五八集團合作，本集團得以實現B端用戶的商業化，進而拓寬收入渠道。此外，我們向五八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優於我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本集團與五八集團根據五八集團工作場所維護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合作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五八集團工作場所維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查、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天津好到家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4年[●]與天津好到家訂立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天津好到家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天津好到家及其聯繫人同意通過在其平台上提供我們的服務渠道來推廣我們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天鵝到家移動應用程序、天鵝到家網站（www.daojia.com）、天鵝到家極速版移動應用程序、天鵝到家官方微信賬號、服務賬號或小程序、天鵝到家商務版移動應用程序及服務客戶熱線。天津好到家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天津好到家（58 Daojia Inc.的綜合聯屬實體）是中國領先的線上平台之一，通過天鵝到家品牌提供從母嬰護理、家政、維修服務到培訓服務及SaaS解決方案的家居服務。通過與天津好到家合作，本集團能夠受益於平台資源，以推廣其品牌及推廣其服務。此外，天津好到家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條款，而天津好到家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定價基準

就天津好到家及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代理服務而言，天津好到家將根據透過其平台產生的實際銷售額之百分比收取服務費作為其佣金。適用的佣金率將透過單獨的採購訂單或協議釐定，且將介乎約10%至12%之間，通常與天津好到家向其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佣金率一致。佣金率將按(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估計銷售額、市場標準及本集團與天津好到家之間的相互協商釐定。為確保天津好到家收取的佣金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將每年評估我們的業務需求，並將天津好到家建議的佣金率與其他可資比較服務提供商提供的佣金率進行比較。

歷史數據、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於2016年開始與天津好到家合作。就天津好到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0.81百萬元。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津好到家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2.46百萬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ii)天津好到家參考透過其平台產生的總銷售額所收取的歷史佣金率；及(iii)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天津好到家及其聯繫人將提供的相關服務的需求，該需求乃參考已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收取的歷史佣金率，並考慮到本集團未來的業務需求而估計得出。

無錫五八流量獲取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4年[●]與無錫五八訂立流量獲取服務框架協議(「無錫五八流量獲取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無錫五八及其聯繫人同意通過於其運營的平台上展示我們的服務向本集團提供流量獲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58同城網站(www.58.com)、58同城手機網站(包括wap.58.com、m.58.com)、58同城移動應用程序、58到家移動應用程序。無錫五八流量獲取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無錫五八(58.com Inc.的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線上分類廣告平台之一，通過多個平台(包括多內容類別線上分類廣告平台及線上招募平台)連接其消費者與當地企業。通過與無錫五八合作，本集團能夠受益於平台資源，以推廣其品牌及推廣其服務。此外，無錫五八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條款，而本集團與無錫五八根據無錫五八流量獲取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合作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基準

根據無錫五八流量獲取服務框架協議，無錫五八根據多項指標(包括點擊次數及客戶轉化率)向我們收取流量獲取服務費用。本公司根據其對流量獲取服務的估計需求定期向無錫五八預付款項。參考我們的開支，無錫五八將就流量獲取服務以提供更多積分的形式向我們提供若干返還，而我們可將該等積分用於未來購買流量獲取服務。無錫五八及返還安排根據無錫五八流量獲取服務框架協議收取的服務費與無錫五八在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類似合作規定的條款中收取的服務費一致。為確保無錫五八收取的服務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將每年評估我們的業務需求，並將無錫五八建議的費用安排與其他可資比較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進行比較。

歷史數據、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於2016年開始與無錫五八的聯營公司(即五八同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就58.com Inc.聚合平台下的服務開展合作。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為58.com Inc.聚合平台下獲取服務訂單線索的流量獲取服務和獲取服務訂單的互聯網平台服務支付佣金。於2022年8月左右，本集團停止購買互聯網平台服務以獲取服務訂單。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錫五八流量獲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ii)參考本集團購買流量獲取服務的總額釐定的歷史費用安排；及(iii)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無錫五八及其聯繫人所提供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天津好到家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無錫五八流量獲取服務框架協議與提供代理及流量獲取有關，並由本集團與58.com Inc.子公司及綜合實體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天津好到家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無錫五八流量獲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預計將超過0.1%但不超過5%，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豁免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就天津好到家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無錫五八流量獲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關連交易」。

C.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誠如「合約安排」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

關連交易

我們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50%股權。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自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對價；(ii)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以開展相關業務；及(iii)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持有獨家購買權以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登記股東(即王先生、王女士及朱先生)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不時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重續(「新集團間協議」)嚴格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處於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關連交易規則項下的獨特情況，所有該等交易均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要求))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及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申請及條件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費用設定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的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根據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

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期限設定為三年或以下，惟我們的股份須於聯交所[編纂]，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作出更改。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除非及直至擬作出進一步變更，否則毋須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本公司年報中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規定（載於下文(c)段）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通過以下方式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名義價格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的潛在權利（倘適用中國法律允許）；(ii)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總收入（扣除成本、稅項及保留溢利（如有））基本上由我們保留的業務架構（因此，毋須就根據相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我們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管理及營運的權利，以及實質上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大部分投票權。

(d)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子公司（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本文件「合約安排」所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

關連交易

准。然而，本集團因業務權宜而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規限。

本公司承諾於訂立與[編纂]後重續或重訂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前，會諮詢聯交所並尋求其指引。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i) 於各財政期間實施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我們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
 - (i) 於相關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
 - (ii) 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iii) 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我們的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且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關連交易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綜合聯屬實體進一步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核數師就關連交易進程序。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合約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包括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i)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或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亦認為，就合約安排下相關協議而言，該類合約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及正常的商業慣例，可確保(i)外商獨資企業可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ii)外商獨資企業可獲得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可持續防止綜合聯屬實體出現任何可能的資產及價值洩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和罷免。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王國偉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首席 執行官	本集團整體 戰略規劃、 業務方向及 整體管理	2004年4月	2023年9月
朱紅坤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 兼總裁	本集團線上 業務的整體 管理與監督	2014年12月	2024年1月
張文絹女士...	36歲	執行董事兼 管理中心 總監	本集團管理 中心整體 管理及監管	2011年2月	2024年1月
肖慶平先生...	59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專業建議、 意見和指導	2017年12月	2024年1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劉吉寧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2024年1月	2024年1月
王林博士.....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編纂]	2024年1月 (自[編纂]起生效)
李博先生.....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編纂]	2024年1月 (自[編纂]起生效)

執行董事

王國偉先生，48歲，本集團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於2004年4月加入本集團。他於2023年9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和日常管理。

自2004年4月在重慶成立從事製冷設備維修及保養的獨資企業以來，王先生在中國家庭維修行業積累了約二十年的經驗。於2014年12月，王先生憑藉其對行業趨勢的前瞻性意識，於2014年12月創立了重慶啄木鳥。王先生被授予2020年十大兩江新區經濟年度人物獎項，以表彰他對兩江新區的貢獻和創業精神。王先生亦於2020年12月獲得工信部頒發的「企業經營管理人才素質提升工程－中小企業經營管理領軍人才培訓項目」證書。2022年，王先生和重慶啄木鳥被授予拉姆查蘭管理實踐獎「創新、創業和實踐獎」，以表彰重慶啄木鳥家庭維修服務對數字化現代服務業的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2020年12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大學繼續教育學院。

朱紅坤先生，50歲，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裁。朱先生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他於2024年1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月2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線上業務的日常管理與監督。

加入本集團之前，其後，1998年9月至2014年11月，朱先生就職於陝西華商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子公司新文化報社、華商報社和重慶時報社（現名為重慶市總工會宣傳服務中心），擔任發行人。

朱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桂林工學院（現名為桂林理工大學）應用地球物理（工程物探）專業學士學位。

張文絹女士，36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管理中心總監。她於2024年1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於2011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重慶市啄木鳥電器公司（現名為啄木鳥（重慶）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成立於2009年，在本集團進行數字化轉型前主要提供傳統的線下家庭維修服務）市場經理，其後於2014年1月晉升為總經理。2017年3月至2021年9月，張女士擔任重慶啄木鳥訂單分撥中心經理，並於2021年10月晉升為管理中心總監。她主要負責本集團管理中心的整體管理及監管，而管理中心是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組織架構管理、內部政策出版及管理及一般行政工作的部門。

張女士於2009年12月獲得中國西南大學電子商務專業副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肖慶平先生，59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肖先生於2017年12月作為重慶啄木鳥的董事加入本集團。他於2024年1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月28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肖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和指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肖先生擁有20多年的諮詢和管理經驗。除在本集團任職外，自2001年起，肖先生還擔任掌上通（該公司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430093.NQ)）的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於2019年3月至2024年3月，彼擔任上海小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肖先生還擔任多家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以下公司：

公司名稱	服務期限
海南天明農業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8年4月起
百齡常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自2022年10月起

肖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務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寧先生，40歲，於2024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在於2024年1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2年1月擔任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高級會計師，主要負責通過對重大股權投資及併購中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進行盡職調查為客戶提供建議。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劉先生加入第一創業摩根大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第一創業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其後自2015年2月至2017年12月就職於摩根士丹利證券（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主要負責為客戶提供財務及企業戰略管理、融資、併購方面的建議，並協助客戶執行交易。2018年3月至2023年4月，劉先生擔任高盛（中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客戶提供財務及企業戰略管理、融資、併購方面的建議，並協助客戶執行交易。自2023年4月起，劉先生擔任Jidu Auto Inc.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其整體會計、資金、財務報表編製及分析、預算以及其法律事務及政府關係的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專業學士學位。劉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彼亦具有中國證券業協會認證的保薦代表人資格。

劉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確認他已通過經驗獲得這些專業知識。

王林博士，55歲，於2024年1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王林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王林博士擁有超過18年的教學和研究經驗。他的研究主要專注於城市和房地產經濟學，特別是探索公共住房和商業房地產等課題。王林博士於2005年3月加入重慶大學，擔任管理科學與房地產學院講師，隨後晉升為副教授，並擔任財務管理系副主任。目前，王林博士擔任重慶大學教授、財務管理系主任。他還擔任重慶大學建設經濟與管理中心副主任。

王林博士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西北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其後，王博士分別於1999年12月和2004年12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李博先生，38歲，於2024年1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2008年9月至2014年1月，李先生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經理。其後，李先生於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擔任北京觸控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6年6月至2022年5月，李先生就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祖龍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0.HK），擔任財務中心總經理；並自2022年6月就職於北海龍灝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祖龍娛樂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擔任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財政學(稅收)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李先生於2015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李先生目前正在新加坡國立大學攻讀高級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預計將於2025年獲得該學位。李先生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AMAC基金從業資格，並且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李先生還是美國國稅局授權的註冊代理人，以及國際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除本節上文披露者外，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董事概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除本節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業務運營的整體管理。下表顯示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王國偉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首席 執行官	本集團整體 戰略規劃、 業務方向及 整體管理	2004年4月	2009年10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朱紅坤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本集團線上業務的整體管理與監督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
張文絹女士...	36歲	執行董事兼管理中心總監	本集團管理中心整體管理及監管	2011年2月	2021年10月
李奇隆先生...	38歲	首席運營官	本集團運營整體管理及監管	2013年11月	2020年1月
賀光華先生...	43歲	首席技術官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系統及技術的運營及發展	2018年9月	2018年9月

王國偉先生，48歲，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

朱紅坤先生，50歲，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

張文絹女士，36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管理中心總監。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奇隆先生，38歲，自2020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本集團運營整體管理及監管。李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其後於2017年7月晉升為重慶啄木鳥公司的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9年12月獲得中國西南科技大學信息管理與服務專業學士學位。

賀光華先生，43歲，自2018年9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系統與技術的運營及發展。

在2018年9月加入本集團之前，賀先生於2005年8月至2006年6月就職於新浪網技術(中國)有限公司。此後，2007年8月至2011年1月，賀先生先後就職於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國政通科技有限公司及重慶天極信息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11年2月至2013年1月，賀先生就職於庫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賀先生於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就職於北京弟傲思時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彼隨後於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擔任北京通匯博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技術官。

賀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中南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區慧晶女士於2024年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區女士於2016年1月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現任企業服務高級經理。她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公司治理工會的會員。她分別於2012年7月和2016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以及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了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並將各項職責委派予這些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監督本集團活動的各個方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及批准關聯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劉吉寧先生、王林博士和李博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吉寧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李博先生、王林博士和張文絹女士。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先生獲任命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結構，以及就制定正式、透明的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確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授權責任和薪酬待遇，或就該等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確保薪酬中與業績掛鈎的部分在執行董事的總薪酬待遇中佔有重要比例，其目的是使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董事作出最高水平的業績。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王先生、王林博士和劉吉寧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先生獲任命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為此，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但亦可選擇背離）有關規定，即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我們沒有單獨的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王先生目前兼任這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地位始終如一，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力和權限平衡不會受到損害，這種結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並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在適當的情況下繼續審查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這兩個職位分開。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將在[編纂]前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選任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應包括（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與貢獻。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認同性別多元化尤為重要，並將努力在董事會中至少保持一名女性代表。為確保董事會長期性別多元化，我們將為我們認為具備適合我們營運及業務的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全方位培訓。我們亦計劃在招募中高層員工時推進性別多元化，從而為本公司培養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董事會繼任者。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和戰略發展、宣傳和營銷、內容開發、投融資、會計和財務管理。他們擁有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工商管理、電子商務、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產業經濟、經濟法學及國民經濟學等。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執行情況良好，這一點體現在我們擁有年齡從36歲到59歲的具有不同背景和經歷的男性及女性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情況。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後續年報中加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反腐敗和舉報政策

我們承諾以正直、誠實、公平、公正及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行事。我們制定了反腐政策，在集團內部倡導道德文化，對賄賂和任何腐敗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也致力於在集團內部倡導道德文化。我們還採取舉報政策，目的是為本集團員工和其他相關外部人員制定舉報流程，便於其舉報及上報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根據該政策，我們保護所有舉報人免遭任何形式的報復。舉報人提供的所有信息都將嚴格保密。

董事酬金

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領取的酬金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公司代其向養老金計劃供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的董事在上述期間均未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酬金已計入上述相關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已付養老金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的總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已付養老金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有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披露內容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該等人士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得任何補償。於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可能須予公告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還將向本公司通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適用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委任期限將於[編纂]開始，預計於本公司[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結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其必須進行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我們的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1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在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聯繫，及(iii)在其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WANGW Holding Limited及WANGYH Holding Limited分別直接擁有約13.27%及10.48%。WANGW Holding Limited由SHUNSHI Limited（由王先生透過信託控制的實體）及WGW Individual Holding Limited（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實體）分別擁有99%及1%權益。WANGYH Holding Limited由SHUNSHUI Limited（由王女士透過信託控制的實體）擁有99%權益及由WYH Holding Limited（由王女士直接全資擁有的實體）擁有1%權益。於2024年1月4日，王先生、王女士及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即WANGW Holding Limited、SHUNSHI Limited、WGW Individual Holding Limited、WANGYH Holding Limited、SHUNSHUI Limited及WYH Holding Limited（統稱「中間持股實體」））訂立境外AIC協議，據此，王先生及王女士確認，根據境內AIC協議，於重組前，彼等已於重慶啄木鳥層面一致行動，並同意彼等在本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投票前，只要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互協商並達成共識，彼等將一致行動。倘境外AIC協議各方不能就相關問題達成共識，其他方須根據王先生的指示行動。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天津激勵平台合共直接擁有約30.61%。各天津激勵平台由相關重慶激勵平台擁有99.99%權益，並由其普通合夥人重慶牛鳥（由王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的公司）擁有0.01%權益。重慶牛鳥作為普通合夥人開展天津激勵平台的日常運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激勵平台」。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王女士、中間持股實體、重慶牛鳥、天津激勵平台及重慶激勵平台組成一組控股股東，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並控制約54.36%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繼續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前澄清相關利益的性質。此外，擁有利益的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我們的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本公司（通過其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繼續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匯報系統，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更重要的是，我們一直能夠從第三方獲取股本及債務融資。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且在不曾過度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下的競爭問題

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其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訂明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在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而要求其提供的所有必要數據，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必要數據；
- (e)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審議事項作出的決定（及其理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轉換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權益的	[編纂]完成後佔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	(%)
WANGW Holding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13,272,769 (L)	13.27	[編纂]
SHUNSHI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272,769 (L)	13.27	[編纂]
王先生 ⁽²⁾⁽³⁾⁽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881,030 (L)	43.89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0,476,667 (L)	10.48	[編纂]
WANGYH Holding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10,476,667 (L)	10.48	[編纂]
SHUNSUI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76,667 (L)	10.48	[編纂]
王女士 ⁽³⁾⁽⁴⁾⁽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84,928 (L)	41.09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3,272,769 (L)	13.27	[編纂]
天津啄金客 ⁽⁵⁾	實益擁有人	22,344,377 (L)	22.35	[編纂]
重慶牛鳥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608,261 (L)	30.61	[編纂]
Dream Landing Holdings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11,680,523 (L)	11.68	[編纂]
58.com Inc.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33,106 (L)	16.13	[編纂]
姚勁波先生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33,106 (L)	16.13	[編纂]
掌上通 ⁽⁷⁾	實益擁有人	7,482,540 (L)	7.48	[編纂]
肖慶平先生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82,540 (L)	7.48	[編纂]
Astrend V Beta Limited ⁽⁸⁾	實益擁有人	6,168,892 (L)	6.17	[編纂]
許達來先生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68,892 (L)	6.17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持股份數目，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股份，而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所持股份數目可按[編纂]結果作出調整。
- (2) WANGW Holding Limited由SHUNSHI Limited(王先生通過信託控制的實體)及WGW Individual Holding Limited(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分別擁有99%及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SHUNSHI Limited被視為於WANGW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境外AIC協議，王先生、王女士及彼等各自的中間控股實體同意在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有關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上一致行動及協議投票。因此，王先生、王女士及其間接持股實體被視為於WANGW Holding Limited及WANGYH Holding Limited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 (4) WANGYH Holding Limited由SHUNSUI Limited(王女士通過信託控制的實體)及WYH Holding Limited(王女士全資擁有的實體)分別擁有99%及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SHUNSUI Limited被視為於WANGYH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天津激勵平台之一天津啄金客由重慶啄金客及重慶牛鳥分別擁有99.99%及0.01%。重慶牛鳥為天津啄金客的普通合夥人，由王先生及王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王女士及重慶牛鳥被視為於天津啄金客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激勵平台－4.地位－天津啄金客及重慶啄金客」。

重慶牛鳥亦為其他天津激勵平台(即天津與啄行、天津啄金鳥、天津啄金兔、天津啄金人、天津啄金土及天津啄金象)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王女士及重慶牛鳥視為於天津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激勵平台」。
- (6) Dream Landing Holdings Limited由58.com Inc.全資擁有。58.com Inc.由Quantum Bloom Group Ltd.全資擁有，而Quantum Bloom Group Ltd.由姚勁波先生通過其中間控制實體(即Nihao Haven Corporation及Nihao China Corporation)擁有三分之一的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58.com Inc.、Quantum Bloom Group Ltd.、Nihao Haven Corporation、Nihao China Corporation及姚勁波先生被視為於Dream Land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關於創辦股東和[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Dream Landing Holdings Limited」。

天津五八阡陌由湖南五八阡陌及天津神奇匯科技分別持有99.98%及0.02%。湖南五八阡陌由北京五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由58.com Inc.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公司)持有約5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58.com Inc.、Quantum Bloom Group Ltd.、Nihao Haven Corporation、Nihao China Corporation及姚勁波先生被視為於天津五八阡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關於創辦股東和[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天津五八阡陌」。
- (7) 掌上通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肖慶平先生直接持有逾50%。概無其他少數股東控制掌上通三分之一以上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慶平先生視為於掌上通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關於創辦股東和[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掌上通」。

主要股東

- (8) Astrend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V, L.P.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V GP, L.P.。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V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V GP Limited，由許達來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V, L.P.、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V GP Limited及許達來先生被視為於Astre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關於創辦股東和[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Astren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轉換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i) 462,870,295股被指定為普通股；(ii) 6,984,444股被指定為A輪優先股；(iii) 7,569,391股被指定為B輪優先股；(iv) 9,457,288股被指定為B+輪優先股；及(v) 13,118,582股被指定為C輪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為9,998.97美元，包括(i) 62,860,001普通股；(ii) 6,984,444股A輪優先股；(iii) 7,569,391股B輪優先股；(iv) 9,457,288股B+輪優先股；及(v) 13,118,582股C輪優先股。

[編纂]完成後

待[編纂]的條件達成後，我們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將拆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緊接[編纂]完成前，優先股將以重新指定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份		
(包括重新指定優先股後的股份)	[399,958,824]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份		
(包括重新指定優先股後的股份)	[399,958,824]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完成，[編纂]成為無條件，根據[編纂]發行股份，而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完成後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所有優先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享有記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 股份－(c)股本變更」。

股 本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其證券的所有權利，有關其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當前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感知，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期望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是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的財年。

概覽

我們是最大的家庭維修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的總交易額計，佔中國線上家庭維修行業2.4%的市場份額）。憑藉數十載行業經驗中積累的專業壁壘，我們積極推動中國家庭維修行業的數字化。憑藉強大的技術能力，我們實現了家庭維修服務在服務價格、服務品質、交付流程和售後服務保障方面的標準化。我們的啄木鳥平台為300多個城市的上千萬個中國家庭提供便捷、透明和值得信賴的服務，同時為廣大工程師提供可持續收入的機會。

我們的啄木鳥平台為各種家庭維修需求提供便捷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的平台上提供的服務覆蓋逾300個主要家電和家居設施類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台分別為約4.0百萬、5.5百萬、9.0百萬及6.1百萬個交易消費者提供了服務，並分別促成了約4.3百萬、6.0百萬、9.9百萬及6.6百萬個家庭維修訂單。

規模龐大且不斷壯大、能幹且忠誠的工程師正是我們成為消費者首選平台的關鍵所在。我們平台上平均月度活躍工程師由2021年的7,092人增至2022年的11,546人，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至19,105人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968人。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平台服務、銷售產品及向企業客戶提供維修服務。我們通過在啄木鳥平台上為可完成家庭維修服務訂單的合作工程師進行匹配，提供平台服務。我們通過向合作工程師銷售零配件及材料以及向消費者銷售新家電獲得收入。我們亦為企業客戶（包括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提供維修服務。

近年來，我們實現大幅增長。我們平台的合計總交易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9.9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4.6億元，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4.8億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8.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平台的合計總交易額為人民幣15.7億元。我們平台上完成的服務訂單數量由2021年的約4.3百萬份增至2022年的約6.0百萬份，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至約9.9百萬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平台上完成的服務訂單數量約為6.6百萬份。我們平台所服務的交易消費者由2021年的約4.0百萬增至2022年的約5.5百萬，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至約9.0百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平台所服務的交易消費者約為6.1百萬。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01.4百萬元增加48.1%至2022年的人民幣59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0.0%至2023年的人民幣10億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9.3百萬元增加45.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2.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重慶啄木鳥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虧損。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5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平台上服務訂單增加，銷售及營銷費用大幅增加。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1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2.8百萬元，並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1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9百萬元。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該準則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歷史財務資料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財務資料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和估計的領域，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且預計將繼續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而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一般因素

我們在中國的家庭維修市場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受到推動該市場的因素的大幅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總體經濟狀況及市場趨勢

我們在中國建立了領先的家庭維修平台，為平台上的工程師及消費者創造了巨大價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中國家庭維修行業整體增長的影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家庭維修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人民幣4,966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149億元，預計將繼續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9,318億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已完成的家庭維修服務訂單總交易額中，通過在線渠道及搜索引擎下單的家庭維修服務訂單貢獻約14.5%，而2018年為3.2%，並預計該比例將增至2027年的25.4%。隨著中國住房市場趨於飽和，房屋周轉速度放緩，導致老舊房屋的普遍性增加。根據中國第七次全國人口普查，65%以上的中國家庭居住在十年前建造的房屋中，且約35%的中國房屋房齡在20年以上。老舊房屋的長時間居住及家電的長時間使用催生大量的家庭維修服務需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家庭維修市場規模」。

中國家庭維修行業的未來發展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家庭維修服務標準化及數字化程度的提高、移動互聯網的持續普及、該等服務的供需的動態變化以及家庭維修行業的監管環境。任何該等行業總體情況的變化以及我們適應這些變化的能力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競爭

我們採用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模式，深耕中國家庭維修行業。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消費者偏好不斷變化，新服務及新產品頻繁推出。互聯網平台提供的便利性和可用性改變了個人尋找服務方的方式，因此，現在的消費者更傾向於通過線上渠道或搜索引擎下達服務訂單或預約服務。此外，隨着家電的日益複雜化和智能化發展以及電子設備日常使用頻率的提高，消費者對家電維修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這推動了家庭維修行業新服務及產品的頻繁推出。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市場地位取決於在消費者體驗滿意度、品牌認可度、聲譽、服務價格、招募合資格工程師及服務質量方面保持競爭優勢的能力。我們目前或未來的一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會擁有比我們更充足的資金、更好的技術或市場資源。這些競爭對手可能在推廣及營銷其服務、擴大其產品範圍以及為消費者及工程師提供更多激勵方面進行大量投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產生潛在影響。隨著我們擴大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與該等對手有效競爭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預計未來競爭將持續存在並加劇，既有來自當前實力雄厚的競爭對手的競爭，也有來自未來可能成為重要競爭對手的潛在新進入者的競爭。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影響。我們平台上的交易額通常於每年的第三季度較大，主要是由於夏季氣溫較高，若干家電（如空調）的清潔及維護需求增加。因此，我們通常在第三季度錄得最高的季度總交易額及收入。此外，第一季度的交易額及收入還受到農曆新年假期的影響，因為在此期間眾多工程師會返鄉。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第三季度的總交易額分別較同年第一季度高91.0%、92.9%及83.9%。

為減少因季節性因素產生的交易額波動，我們通常會根據我們下一年度的預測業務量及增長策略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分配大額廣告及營銷開支，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例如，於2023年第四季度，我們在各種渠道的廣告及品牌推廣方面進行了大量投資，如電梯及高鐵廣告，以期於2024年提高我們平台的交易額。

我們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業務將繼續保持有關季節性模式。然而，由於我們繼續擴大啄木鳥平台的服務產品及合作工程師隊伍，我們預計有關季節性波動不會對我們的年度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特定因素

除一般因素外，我們認為以下特定因素亦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增加平台交易額的能力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平台服務及與通過我們的啄木鳥平台完成的家庭維修服務訂單有關的產品銷售。我們通過匹配我們平台上的可完成家庭維修服務的合作工程師及消費者，從而自提供平台服務產生收入。我們亦從銷售工程師完成家庭維修服務訂單時使用的維修零件及家電產生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台服務及產品銷售總收入（基於通過我們的平台完成的服務訂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8.7%、99.1%、99.6%及98.9%。我們的收入在很大程度上由特定期間通過我們平台完成的服務訂單的總交易額驅動，而總交易額又受完成的服務訂單數量及每個服務訂單的交易金額的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通過我們平台完成的服務訂單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2024年
總交易額(人民幣百萬元) ⁽¹⁾	986.4	1,462.2	2,479.1	1,567.0
服務訂單數.....	4,255,917	6,004,806	9,910,066	6,568,008
每單平均交易額(人民幣元) ⁽²⁾	231.8	243.5	250.2	238.6

附註：

- (1) 指消費者通過我們的平台完成的服務訂單支付的總金額（包括工程師在服務期間使用或安裝的零配件、材料及家電支付的金額），已扣除退款但未扣除收取服務訂單的任何佣金及增值稅。
- (2) 計算方法為服務訂單的總交易額除以特定時期內通過我們的平台完成的服務訂單總數。

財務資料

我們提高平台交易額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提高消費者體驗、提供綜合服務及賦能工程師提高服務質量的能力。我們計劃通過進一步升級我們的平台及加強數據分析能力來提高匹配服務的效率。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平台上提供的服務涵蓋逾300個主要家電和家居設施類別。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如智能家電及設備的維護及維修，以及複雜的家庭維修及翻新，並進一步開發利潤率較高的服務品類。

我們平台上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工程師數量是我們服務能力的重要因素。通過我們平台尋求消費者訂單的工程師越多，我們平台上的消費者及工程師可完成的家庭維修服務交易越多。我們平台的平均月度活躍工程師人數由2021年的7,092人增加62.8%至2022年的11,546人，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65.5%至19,105人及增加41.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968人。我們將繼續招募新的合作工程師，並通過為他們提供培訓計劃、利用我們的供應鏈能力促進他們的訂單履行流程及為他們提供技術支持來留住我們平台上的工程師。

鑒於上文所述，總交易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986.4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462.2百萬元，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479.1百萬元，此乃由於服務訂單數及每單平均總交易額均有所增加。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交易額為人民幣1,567.0百萬元。服務訂單數由2021年的約4.3百萬單增至2022年的約6.0百萬單，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約9.9百萬單。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台履行約6.6百萬單。每單總交易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231.8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43.5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50.2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單總交易額輕微下跌至人民幣238.6元，主要因為我們在2024年6月向消費者提供家電清潔服務的折扣服務價格。該等服務與家電維修服務相比，通常涉及較少的複雜性及每項訂單的總交易額較低。我們提供折扣價旨在為合作工程師帶來更多服務訂單，以抵銷2024年炎熱季節延遲對訂單量造成的影響。

我們優化我們產品和服務組合的能力

我們目前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平台服務、產品銷售及向企業客戶（如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提供企業維修服務。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受該等三類不同利潤率的服務組合所影響。此外，我們平台上提供的不同類別的家庭維修服務具有不同的利潤率及增長前景。隨著我們推出和推廣新產品，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可能會因服務類別組合及其各自利潤率狀況的變化而有所不同。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我們平台完成的服務訂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服務訂單數的總交易額的40.1%、40.3%、40.6%及39.4%。

財務資料

我們繼續擴大服務及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及企業客戶的各種需求，我們預期這將有利於我們獲取訂單及交叉銷售。例如，我們開發了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新業務，如零配件及材料的供應鏈、與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新業務舉措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並且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無法達到預期效果。此外，由於我們監控市場發展，我們可能不時調整我們的策略，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總收入或若干分部的收入貢獻減少。

我們有效和高效地進行銷售和市場營銷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及高效地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吸引消費者在我們的平台上下達服務訂單。因此，我們的營銷工作重點是拓展渠道、接觸目標消費者，並成功吸引該等消費者在我們的平台下達服務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中最大的兩個組成部分是流量獲取開支以及廣告和品牌推廣開支，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90.0%、92.6%、93.0%及90.6%。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方面的持續投入使我們平台的交易額增加，並提高了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實現服務訂單總交易額的快速增長，同時維持銷售及營銷開支在總交易額中的佔比相對穩定。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7.6百萬元、人民幣290.9百萬元、人民幣494.1百萬元及人民幣29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合計總交易額的18.0%、19.9%、19.9%及19.1%。我們能否保持或降低銷售及營銷開支在服務訂單總交易額中的佔比，取決於我們能否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並憑藉我們現有的品牌價值及卓越的消費者體驗獲得口碑轉介。

我們提高平台運營槓桿的能力

我們增加收入及提高盈利性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利用我們的平台來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重視技術研發，以推進我們的平台。我們已開發了一個專有的、可擴展及數字化的平台，使我們實現大多數家庭維修服務交易流程綫上化，例如自動匹配及調度、合同簽署及訂單支付。憑藉該平台，我們可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並以適度的投資及邊際成本提供新產品及服務。

財務資料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的絕對值有所增加，但行政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25.2%降至2022年的21.4%，並於2023年進一步降至17.1%；該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8%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3%。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及加強標準化和數字化，我們預計將實現更大的運營槓桿並提高員工的生產力，從而使得我們能夠實現更高的運營效率。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2021年及2022年，為控制COVID-19疫情傳播而採取的各項措施限制了工程師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城市提供家庭維修服務。此外，由於消費者對來訪者疾病傳播的擔憂，許多家庭選擇容忍電器故障及家庭設施老化，對維護或維修服務的需求因而推遲。因此，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的總交易額增長低於預期，營銷及品牌計劃的執行受到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通常會根據我們下一年度的預測業務量及增長策略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分配大部分廣告及營銷開支，以減少因季節性因素產生的交易量波動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然而，COVID-19疫情在2022年第四季度再次爆發及所實施的臨時隔離及封鎖措施導致我們的營銷及品牌規劃有所改變，導致我們於2022年第四季度產生的廣告及營銷開支低於此前的規劃。隨著大部分管控措施於2022年底前解除，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於2023年上半年大幅增加，導致服務訂單數量快速增長。

疫情對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高度不確定及不可預測的未來事態發展，包括COVID-19爆發的頻率、持續時間及程度、具有不同特徵的新變種的出現、控制或治療病例的努力的有效性以及未來為應對這些事態發展可能採取的行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COVID-19疫情將不會進一步升級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危機（如COVID-19疫情）、政治危機、經濟衰退或其他意外事件的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重要，該等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該等假設、估計及判斷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均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在審閱我們的財

財務資料

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及(iii)報告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性。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和判斷的會計政策。有關其他重大會計政策的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收入確認

平台服務

通過我們的啄木鳥平台或通過其他聚合平台提供服務，我們提供將工程師與家庭維修服務訂單相匹配的平台服務。我們與若干聚合平台合作，主要包括生活方式服務應用程序及搜索引擎，以獲取家庭維修服務訂單。倘家庭維修服務通過該等聚合平台獲得，則由該等平台代表本集團收取付款。我們認為，在向工程師提供平台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充當了代理人的角色。服務訂單完成後，我們確認向工程師收取的服務費，工程師被視為我們平台服務的客戶。

產品銷售

我們向工程師銷售用於彼等維修服務的零配件及材料。此外，我們向我們平台上的消費者出售若干家電產品，該等家電產品將在履行維修服務訂單的過程中安裝，以取代舊家電。購買的家電通常由提供服務的工程師運送和安裝。

對於銷售予消費者的家電，當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消費者時，即在工程師交付和安裝貨物時確認收入。交易價款應在工程師安裝貨物時立即支付。

對於向工程師銷售的零配件及材料，收入在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工程師時確認，即工程師在我們的倉庫購買貨物時。交易價款應在工程師購買貨物時立即支付。工程師可以在若干情況下更換或退還所購買的零件和材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退貨率分別為4.9%、4.2%、3.7%及3.6%。

財務資料

根據我們銷售零配件及材料的標準合約條款，工程師有權更換產品或退貨。我們利用積累的歷史經驗，採用預期價值法估算組合層面的換貨數量。倘認為已確認的累計收入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則會確認銷售收入。

企業維修

我們還以責任人的身份向企業客戶提供企業維修服務。我們的企業客戶下達企業維修服務訂單，並按訂單與我們結算服務費用。對於向企業客戶提供的企業維修服務，收入於我們或代表我們的工程師提供服務時確認。我們一般給予企業客戶30至120天的信貸期。在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之前，從企業客戶收到的尚未提供企業維修服務的預付款被確認為合約負債。

租賃

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業務合併產生之合約而言，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於開始時、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按適用者）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我們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配至合約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我們將合約之對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基準是租賃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總獨立價格。非租賃部分獨立於租賃部分，並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我們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若干倉庫、辦公室及工程師驛站租賃，有關租賃之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我們按於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所隱含之利率未能實時釐定，則我們採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員以於授予日期該股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價值（未經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我們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實時歸屬之股份，已授出之股份之公允價值乃實時於損益支銷。已授出之股份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進一步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我們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出現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產生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且於交易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此類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溢利，並且暫時差額預期可在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才確認該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價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我們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我們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我們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我們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折舊虧損(如有)列示。

資產(永久產權土地及在建翻新工程除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追溯基準入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組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確認。所有金融資產之正常採購或銷售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之正常採購或銷售乃根據市場規定或慣例須於指定時間內送交資產之採購或銷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估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實時支付或收到的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財務資料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其可能具有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26.8百萬元、人民幣263.4百萬元、人民幣345.8百萬元及人民幣595.2百萬元，均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根據使用估值技術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在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進行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重大調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已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實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此為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導致事實及情況有變而須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大幅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主要全面收益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401,360	100.0	594,561	100.0	1,010,993	100.0	429,315	100.0	622,801	100.0
服務及銷售成本	(78,301)	(19.5)	(110,314)	(18.6)	(159,828)	(15.8)	(71,396)	(16.6)	(123,106)	(19.8)
毛利	323,059	80.5	484,247	81.4	851,165	84.2	357,919	83.4	499,695	80.2
其他收入	2,788	0.7	8,222	1.4	11,255	1.1	3,828	0.9	7,439	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66	0.8	1,796	0.4	4,107	0.5	3,206	0.7	(2,252)	(0.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收益(虧損)，扣除撥回 ..	33	0.0	(42)	(0.0)	(67)	(0.0)	(59)	(0.0)	1	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7,626)	(44.3)	(290,855)	(48.9)	(494,128)	(48.9)	(188,981)	(44.0)	(299,056)	(48.0)
行政開支	(101,177)	(25.2)	(127,206)	(21.4)	(172,724)	(17.1)	(72,333)	(16.8)	(101,534)	(16.3)
研發開支	(23,943)	(6.0)	(32,610)	(5.5)	(44,090)	(4.4)	(20,893)	(4.9)	(23,656)	(3.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9,802	2.4	(36,642)	(6.2)	(82,382)	(8.1)	(33,527)	(7.8)	(22,732)	(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443)	(0.1)	(437)	(0.1)	(560)	(0.1)	(228)	(0.1)	(376)	(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204	0.0	106	0.0	(162)	(0.0)
除稅前利潤	35,459	8.8	6,473	1.1	60,561	6.0	49,038	11.4	46,321	7.4
所得稅開支	(2,028)	(0.5)	(269)	(0.1)	(11,691)	(1.2)	(7,504)	(1.7)	(7,440)	(1.2)
年/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33,431	8.3	6,204	1.0	48,870	4.8	41,534	9.7	38,881	6.2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還應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惟該等數據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也不是按該準則所呈列。我們認為，呈列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以下各項後的年內淨利潤：(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ii)[編纂]；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屬非現金性質，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於建議[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編纂]為與[編纂]有關的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非現金性質。

然而，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一種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脫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獨立看待，或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分析。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定義不同，亦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同類計量項目比較。

下表載列我們的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期內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利潤	33,431	6,204	48,870	41,534	38,88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9,802)	36,642	82,382	33,527	22,7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127	-	22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	<u>23,629</u>	<u>42,846</u>	<u>144,598</u>	<u>75,061</u>	<u>72,881</u>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提供平台服務、銷售產品及提供企業維修服務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或貨品種類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平台服務.....	358,120	89.3	530,231	89.2	912,026	90.2	383,990	89.4	543,294	87.3
產品銷售.....	37,831	9.4	59,064	9.9	94,918	9.4	44,166	10.3	72,521	11.6
企業維修.....	5,409	1.3	5,266	0.9	4,049	0.4	1,159	0.3	6,986	1.1
總計.....	<u>401,360</u>	<u>100.0</u>	<u>594,561</u>	<u>100.0</u>	<u>1,010,993</u>	<u>100.0</u>	<u>429,315</u>	<u>100.0</u>	<u>622,801</u>	<u>100.0</u>

我們通過我們的啄木鳥平台提供服務，將工程師與家庭維修服務訂單相匹配。我們向我們的合作工程師收取費用，因為該等工程師使用我們的平台為消費者提供家庭維修服務訂單，我們將其視為我們平台服務的客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平台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8.1百萬元、人民幣530.2百萬元、人民幣912.0百萬元、人民幣384.0百萬元及人民幣54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9.3%、89.2%、90.2%、89.4%及87.3%。

我們向工程師出售其在維修服務中可使用的零配件及材料。我們亦向消費者出售若干家電，該等家電將在履行維修服務訂單的過程中安裝，以取代舊家電。我們自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主要基於工程師及消費者支付的購買價。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59.1百萬元、人民幣94.9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7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4%、9.9%、9.4%、10.3%及11.6%。

我們亦為企業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提供企業維修服務。作為服務提供商，我們通常與企業簽訂企業維修服務協議，並通過與合作工程師進行匹配來履行企業維修服務訂單。我們將與我們簽訂服務協議的企業視為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收入代表我們向企業收取其所下的所有維修服務訂單的服務費。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企業維修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3%、0.9%、0.4%、0.3%及1.1%。

財務資料

服務及銷售成本

我們的服務及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向工程師銷售零配件及材料以及向消費者銷售新家電的已出售存貨成本；(ii)員工成本，包括我們提供客服及訂單管理功能的僱員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福利，其與我們平台上的服務訂單直接相關；(iii)向工程師支付的服務費，包括工程師向消費者銷售新家電的銷售佣金以及向企業客戶提供維修服務的合約工程師的服務費；(iv)就消費者通過該等平台下達的家庭維修訂單，支付予互聯網平台的佣金；及(v)支付予在線支付服務商的支付處理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服務及銷售成本明細（按性質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成本	28,168	7.0	41,681	7.0	73,686	7.3	32,130	7.5	53,937	8.7
員工成本	27,465	6.8	40,502	6.8	46,324	4.6	21,530	5.0	32,223	5.2
付予工程師的服務費	9,163	2.3	10,656	1.8	11,618	1.1	5,779	1.3	10,479	1.7
付予互聯網平台的佣金	5,843	1.5	8,260	1.4	11,231	1.1	6,075	1.4	7,107	1.1
支付處理費用	1,350	0.3	2,162	0.4	4,001	0.4	1,616	0.4	4,037	0.6
其他 ⁽¹⁾	6,312	1.6	7,053	1.2	12,968	1.3	4,266	1.0	15,323	2.5
總計	78,301	19.5	110,314	18.6	159,828	15.8	71,396	16.6	123,106	19.8

附註：

(1) 主要包括電信成本、雲服務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雜項成本。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服務及銷售成本為人民幣78.3百萬元、人民幣110.3百萬元、人民幣159.8百萬元、人民幣7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9.5%、18.6%、15.8%、16.6%及19.8%。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	323,059	484,247	851,165	357,919	499,695
毛利率	80.5%	81.4%	84.2%	83.4%	80.2%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323.1百萬元、人民幣484.2百萬元、人民幣851.2百萬元、人民幣357.9百萬元及人民幣499.7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80.5%、81.4%、84.2%、83.4%及80.2%。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地方政府授予獎勵我們支持當地經濟發展並為其做出貢獻且地方政府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的獎勵；(ii)額外稅項扣減；(iii)銀行存款及租金按金的利息收入；(iv)消費者訂閱我們的平台會員計劃(可向消費者提供折扣優惠券及其他福利)產生的會員收入；及(v)來自工程師的宿舍租金收入(作為我們支持工程師福利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將租賃物業提供給工程師作為其宿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478	0.1	4,010	0.7	3,098	0.3	303	0.1	361	0.1
額外稅項扣減	742	0.2	1,977	0.3	1,887	0.2	885	0.2	-	-
利息收入	850	0.2	1,102	0.2	1,550	0.2	646	0.2	4,855	0.8
會員收入	-	-	826	0.1	2,322	0.2	1,058	0.2	1,078	0.2
來自工程師的宿舍租金收入	-	-	-	-	1,153	0.1	633	0.1	402	0.1
其他	718	0.2	307	0.1	1,245	0.1	303	0.1	743	0.1
總計	<u>2,788</u>	<u>0.7</u>	<u>8,222</u>	<u>1.4</u>	<u>11,255</u>	<u>1.1</u>	<u>3,828</u>	<u>0.9</u>	<u>7,439</u>	<u>1.2</u>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1年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包括(i)重慶兩江新區財政局企業研發準備金，及(ii)重慶兩江新區財政局科技創新普惠政策資金。

我們於2022年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包括(i)重慶兩江新區財政局產業扶持資金，(ii)重慶兩江新區財政局企業研發準備金，及(iii)重慶兩江新區財政局電子商務發展專項資金。

我們於2023年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包括(i)重慶兩江新區財政局工業和信息化領域重點專項資金，及(ii)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社保穩崗返還補貼。

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由於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業務發展並繼續為當地經濟發展及穩定就業作出貢獻，因此我們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將獲得政府補助。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7%、1.4%、1.1%、0.9%及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收益，主要包括我們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理財產品；及(ii)我們因消費者及工程師於維修服務期間發生的損失而自願向其支付的慰問金。作為我們支持工程師福利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會自願為工程師在為消費者提供維修服務、往返消費者住所或從事與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服務相關的其他活動（例如在我們的工程師驛站領取零配件及參加培訓課程）時發生的事故提供慰問金。慰問金的數額視乎具體情況而定。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8%、0.4%、0.5%及0.7%。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其他虧損人民幣2.3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從主要互聯網平台上獲取消費者流量產生的開支，根據各種指標收取，如平台顯示的次數或持續時間、消費者的點擊次數或促成的總交易額百分比；(ii)我們品牌的一般廣告及推廣產生的開支，包括第三方網站上的線上廣告、搜索引擎優化及網紅營銷，以及電梯廣告、高速列車廣告及LED廣告牌等線下廣告；及(ii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按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流量獲取開支.....	118,540	29.5	155,449	26.1	298,777	29.6	116,880	27.2	208,151	33.4
廣告及品牌開支.....	41,307	10.3	113,996	19.2	160,841	15.9	56,180	13.1	62,821	10.1
員工成本.....	11,397	2.8	14,845	2.5	27,595	2.7	13,007	3.0	19,052	3.1
其他 ⁽¹⁾	6,382	1.7	6,565	1.1	6,915	0.7	2,914	0.7	9,032	1.4
總計	177,626	44.3	290,855	48.9	494,128	48.9	188,981	44.0	299,056	48.0

附註：

(1) 主要包括有關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的一般辦公室開支、租金及設施費用及差旅開支。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7.6百萬元、人民幣290.9百萬元、人民幣494.1百萬元、人民幣189.0百萬元及人民幣29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4.3%、48.9%、48.9%、44.0%及48.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我們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其他福利；(ii)用於辦公室設備及用品、電信及維修的一般辦公室開支；(iii)第三方專業及諮詢服務(如與行業分析及品牌建設有關的諮詢服務，以獲得競爭優勢，與我們普通融資活動有關的法律及審計服務，以及與我們日常行政工作有關的其他服務)的專業服務費；及(iv)辦公室租金及設施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按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68,676	17.1	95,328	16.0	124,771	12.3	53,489	12.5	71,798	11.5
辦公室開支.....	6,614	1.6	8,940	1.5	14,618	1.5	5,872	1.4	9,317	1.5
專業服務費.....	12,624	3.1	6,997	1.2	10,534	1.0	3,256	0.8	6,570	1.1
租金及設施費用.....	6,825	1.7	8,910	1.5	10,694	1.1	4,900	1.1	6,167	1.0
其他 ⁽¹⁾	6,438	1.7	7,031	1.2	12,107	1.2	4,816	1.0	7,682	1.2
總計.....	<u>101,177</u>	<u>25.2</u>	<u>127,206</u>	<u>21.4</u>	<u>172,724</u>	<u>17.1</u>	<u>72,333</u>	<u>16.8</u>	<u>101,534</u>	<u>16.3</u>

附註：

(1) 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差旅及會議費用以及稅費及附加費。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1.2百萬元、人民幣127.2百萬元、人民幣172.7百萬元、人民幣72.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5.2%、21.4%、17.1%、16.8%及16.3%。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及(ii)研發活動產生的其他開支，如向服務提供商支付的費用、租賃開支、差旅開支以及折舊與攤銷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按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21,724	5.4	30,337	5.1	42,010	4.2	19,725	4.6	20,900	3.4
其他 ⁽¹⁾	2,219	0.6	2,273	0.4	2,080	0.2	1,168	0.3	2,756	0.4
總計.....	<u>23,943</u>	<u>6.0</u>	<u>32,610</u>	<u>5.5</u>	<u>44,090</u>	<u>4.4</u>	<u>20,893</u>	<u>4.9</u>	<u>23,656</u>	<u>3.8</u>

附註：

(1) 主要包括支付予服務提供商的費用、租賃開支、差旅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2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0%、5.5%、4.4%、4.9%及3.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指重慶啄木鳥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公允價值及優先股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我們已聘請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以釐定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於2021年，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利潤為人民幣9.8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82.4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纂]

就籌備建議[編纂]及[編纂]而言，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編纂]（主要包括就建議[編纂]及[編纂]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彼等所提供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編纂]、[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租賃負債利息；及(ii)銀行借款利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1%、0.1%、0.1%、0.1%及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指本集團有權根據本集團投資的聯營公司的股權收取的該等聯營公司的利潤。於2023年，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204,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106,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虧損為人民幣162,000元。

所得稅開支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所得稅開支除以指定期間的除稅前利潤計算得出）分別為5.7%、4.2%、19.3%、15.3%及16.1%。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25%，而高新技術企業的適用稅率為15%，主要由於本公司中國大部分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率待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所得稅開支 — 中國」。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此外，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派付股息徵收預扣稅。

財務資料

香港

香港自2018年3月起採納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利得稅兩級制稅率僅適用於指定按兩級制稅率徵稅的利得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條件的公司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中國

我們有關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所呈列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計算。有關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獲得或維持我們可獲得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態造成影響」。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實體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有效期為三年，而合資格實體可額外重新申請三年，前提是其業務經營繼續合資格獲得新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重慶啄木鳥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7年至2023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2023年10月，重慶啄木鳥將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延長三年至2026年10月。

此外，根據國務院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將其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或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200%）申報作為可扣稅開支。我們已就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確定其應課稅利潤時所申報的可扣稅項作出最佳估計。

除重慶啄木鳥及重慶啄悅家外，本公司在中國的大部分子公司均為小微企業。於2021年，對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再減半徵收；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22年，對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再減半徵收；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爭議或未解決之稅務問題。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9.3百萬元增加45.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2.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平台服務收入增加，其次是產品銷售收入增加。

- **平台服務**。平台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4.0百萬元增加41.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3.3百萬元，主要由於通過我們的平台完成的家庭維修服務訂單數量增加。服務訂單數量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百萬份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百萬份，主要由於(i)合作工程師基礎持續擴大，其中我們啄木鳥平台上的平均月度活躍工程師人數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237名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968名，從而提高了平台的整體服務能力；(ii)我們服務所覆蓋的城市數量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5個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9個；及(iii)我們全渠道營銷活動的轉變，使我們能夠觸及吸引更多消費者。
- **產品銷售**。產品銷售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2百萬元增加64.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5百萬元，乃由於隨著我們平台上家庭維修服務訂單數目的增長，工程師向我們購買零配件及消費者向我們購買替代家電(均用於維修服務)的數量有所增加。
- **企業維修**。企業維修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502.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運營集中維修服務中心，中心內的專業工程師為個體工程師在上門服務時遇到的複雜維修問題及精細零配件需求提供專業化支援。

財務資料

服務及銷售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及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4百萬元增加72.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1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出售存貨成本以及員工成本增加。

- 已出售存貨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67.9%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工程師銷售的零配件及材料以及向消費者銷售新家電數量增加，反映了我們平台上服務訂單數量的增長以及全國工程師驛站的增長。
- 員工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49.8%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僱員人數增加，以支持我們平台訂單量的增長。
- 付予工程師的服務費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81.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工程師於彼等服務期間銷售家電所得的銷售佣金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7.9百萬元增加39.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9.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4%輕微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2%，主要由於我們採取保留更多優秀工程師及進一步擴大工程師基礎的策略，從而導致工程師服務費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94.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3.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及我們持有結構性存款減少，導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及(ii)我們對一所培訓學校作出捐贈。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0百萬元增加58.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9.1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平台上服務訂單增加，流量獲取開支增加人民幣91.3百萬元；(ii)廣告及品牌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以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i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數量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3百萬元增加40.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人員人數隨業務增長而增加，且我們提高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平均薪資以吸引及留存優秀人才，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及(ii)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辦公室開支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13.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增加研發活動而產生更多開支。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由於相應關期間重慶啄木鳥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及優先股的估值波動所致。

[編纂]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編纂]分別為[編纂]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主要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建議[編纂]及[編纂]所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

財務成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

期內利潤

綜上所述，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9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94.6百萬元增加70.0%至2023年的人民幣1,011.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平台服務收入增加，其次是產品銷售收入增加。

- **平台服務**。我們的平台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30.2百萬元增加72.0%至2023年的人民幣91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過我們的平台完成的家庭維修服務訂單數量增加。服務訂單數量由2022年的6.0百萬份增加至2023年的9.9百萬份，主要原因是(i)我們的合作工程師基礎持續擴大，其中我們啄木鳥平台的平均月度活躍工程師數量由2022年的11,546人增加至2023年的19,105人，從而提高了平台的整體服務能力，(ii)於2023年上半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乃由於於2022年底取消大多數COVID-19控制措施，(iii)我們服務所覆蓋的城市數量由2022年的292個增加至2023年的307個，及(iv)我們全渠道營銷活動的轉變，使我們能夠觸達及吸引更多消費者。
- **產品銷售**。產品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9.1百萬元增加60.7%至2023年的人民幣94.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平台上家庭維修服務訂單數目的增長，工程師向我們購買零配件及消費者向我們購買替代家電(均用於維修服務)的數量有所增加。
- **企業維修**。我們的企業維修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23.1%至2023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分配更多資源來發展我們的平台服務及產品銷售，並減少了若干與我們長期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企業客戶的業務往來。

財務資料

服務及銷售成本

我們的服務及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增加44.9%至2023年的人人民幣159.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已出售存貨成本以及員工成本增加。

- 已出售存貨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76.7%至2023年的人人民幣7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向工程師銷售的零配件及材料以及向消費者銷售新家電數量增加，反映了我們平台上服務訂單數量的增長以及全國工程師驛站的增長。
- 員工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增加14.3%至2023年的人人民幣46.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僱員人數增加，以支持我們平台訂單量的增長。
- 付予工程師的服務費由2022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8.4%至2023年的人人民幣1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通過我們平台的交易量增加，導致我們的工程師於彼等服務期間銷售家電所得的銷售佣金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484.2百萬元增加75.8%至2023年的人人民幣851.2百萬元，反映了我們業務的總體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81.4%增加至2023年的84.2%，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36.9%至2023年的人人民幣1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消費者訂購我們平台會員計劃(可向消費者提供折扣優惠券及其他福利)產生的會員收入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來自工程師的宿舍租金收入(作為我們支持工程師福利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將租賃物業提供給工程師作為其宿舍)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就其他收益及虧損而言，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我們持作現金管理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主要由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組成)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我們就消費者及工程師於家庭維修服務期間發生的損失而向其支付的慰問金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90.9百萬元增加69.9%至2023年的人民幣49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隨著2023年我們平台上服務訂單增加，流量獲取開支增加人民幣143.3百萬元；(ii)廣告及品牌開支增加人民幣46.8百萬元，以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i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數量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27.2百萬元增加35.8%至2023年的人民幣17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人員人數隨業務增長而增加，且我們提高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平均薪資以吸引及留存優秀人才，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9.4百萬元；及(ii)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辦公室開支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35.2%至2023年的人民幣4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因增加研發活動以留存及招募研發人才來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而產生更多開支。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82.4百萬元，由相應期間重慶啄木鳥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估值增加所致。

[編纂]

就籌備建議[編纂]及[編纂]而言，2023年，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主要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建議[編纂]及[編纂]所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2022年，我們的[編纂]為[編纂]。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3年應課稅收入增加。

期內利潤

綜上所述，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01.4百萬元增加48.1%至2022年的人民幣59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平台服務收入增加，其次是產品銷售收入增加。

- **平台服務**。我們的平台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58.1百萬元增加48.1%至2022年的人民幣53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通過我們的平台完成的家庭維修服務訂單數量增加。服務訂單數量由2021年的4.3百萬份增至2022年的6.0百萬份，主要得益於合作工程師基礎持續擴大，進而加強了我們的服務能力。我們啄木鳥平台上的平均月度活躍工程師人數由2021年的7,092名增至2022年的11,546名。儘管我們於2022年實現服務訂單數量的顯著增長，由於2022年第四季度COVID-19疫情再次出現，而這對工程師履行維護及維修服務產生不利影響，故限制了我們的整體增長。
- **產品銷售**。我們的產品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7.8百萬元增加56.1%至2022年的人民幣59.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台服務上完成的家庭維修服務訂單數量增加。
- **企業維修**。我們的企業維修服務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1年為人民幣5.4百萬元，而2022年為人民幣5.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服務及銷售成本

我們的服務及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78.3百萬元增加40.9%至2022年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

- 已出售存貨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47.9%至2022年的人民幣4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工程師銷售的零配件及材料以及向消費者銷售的新家電增加，反映了我們平台上服務訂單數量的增長。
- 員工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47.3%至2022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了員工人數，以支持平台訂單量的增長。
- 付予互聯網平台的佣金由2021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43.1%至2022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使用與主要互聯網平台的佣金合作模式，使我們能夠通過其移動應用程序生成服務訂單。
- 付予工程師的服務費由2021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16.3%至2022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工程師於彼等服務期間銷售家電所得的銷售佣金增加，反映了消費者對我們多元化服務的接受度。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23.1百萬元增加49.9%至2022年的人民幣484.2百萬元，而我們於同期的毛利率由80.5%提升至81.4%。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因為我們於2022年獲得政府獎勵，該獎勵主要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對當地經濟貢獻的一次性現金獎勵；及(ii)額外稅項減免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就其他收益及虧損而言，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我們因消費者及工程師於家庭維修服務期間發生的損失而支付的慰問金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77.6百萬元增加63.7%至2022年的人民幣290.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廣告及品牌開支增加人民幣7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強與若干主要廣告媒體運營商的合作，在主要市場內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ii)流量獲取開支增加人民幣36.9百萬元，反映了我們為提高平台交易額所作的不懈努力。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01.2百萬元增加25.7%至2022年的人民幣127.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6.7百萬元，原因是我們行政及管理人員數目隨我們業務的增長而增加，及我們提高了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平均薪資以吸引及留住人才；及(ii)隨著業務規模擴張，辦公室開支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專業服務費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所抵銷，因為我們於2021年向兩大獨立第三方專業服務提供商購買了總額為人民幣6.4百萬元的品牌及策略服務，用於我們打造品牌根基，以提高品牌知名度，而於2022年向這兩名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0.6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加36.2%至2022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因業務增長而於2022年增加研發活動而產生更多開支。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2022年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錄得虧損人民幣36.6百萬元，此乃歸因於2022年重慶啄木鳥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估值上升。2021年，由於B+輪融資投資者就本公司於2021年12月B+輪融資之前已發行股份享有的優先權的影響，我們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獲得了人民幣9.8百萬元的收益。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86.7%至2022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2022年應課稅收入減少。

年內利潤

綜上所述，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3.4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數據，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539	31,925	296,582	302,905
流動資產總值	442,863	527,721	551,810	810,992
資產總值	469,402	559,646	848,392	1,113,8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2,770	268,228	356,026	9,889
流動負債總額	96,377	144,959	295,893	867,982
負債總額	329,147	413,187	651,919	877,871
資產淨值	140,255	146,459	196,473	236,026
實繳資本／股本	31,430	31,430	31,447	45
儲備	108,825	115,029	165,026	235,541
非控股權益	—	—	—	440
權益總額	140,255	146,459	196,473	236,02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7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2,957	19,728	20,263	25,849	23,384
貿易應收款項	651	1,649	1,419	692	1,35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6,858	88,440	146,419	159,266	190,996
可收回所得稅	7,202	3,332	3,973	6,013	1,781
預付關聯方款項	8,132	2,357	2,204	1,218	1,66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78	1,876	3,585	2,397	2,869
應收股東款項	-	-	17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0,600	312,830	130,35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682	97,509	243,573	615,557	653,999
流動資產總值	442,863	527,721	551,810	810,992	876,04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193	16,868	20,626	23,901	22,699
其他應付款項	83,870	120,280	196,443	236,728	255,040
租賃負債	5,102	5,504	6,136	7,935	9,427
銀行借款	13	-	-	-	-
其他借款	-	-	70,00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	10	1	-	-
應付所得稅	101	562	949	1,079	20
合約負債	88	1,735	1,738	3,141	3,09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595,198	599,500
流動負債總額	96,377	144,959	295,893	867,982	889,78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46,486	382,762	255,917	(56,990)	(13,732)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46.5百萬元、人民幣382.8百萬元及人民幣255.9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7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7.0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8.4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7百萬元，部分由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7.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55.9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595.2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30.4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0.3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72.0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9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82.5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6.2百萬元；及(iii)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70.0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46.1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8.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8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82.2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1.6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6.2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6.4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資產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工程師在服務過程中常用的零配件及材料；及(ii)消費者可能需要購買以替換正在維修的家電。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零配件及材料	11,178	17,576	18,188	23,696
家電	1,779	2,152	2,075	2,153
合計	12,957	19,728	20,263	25,849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52.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了採購量，以應對我們在全國各地工程師驛站數量的增加以及我們平台上服務訂單的增加。我們的存貨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加27.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應我們平台上服務訂單的增加以及預期夏季需求增加而增加採購及庫存累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存貨周轉天數 ⁽¹⁾	135	141	98	77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存貨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已出售存貨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計算為給定期間的期初餘額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0天。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天數為180天。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35天及141天，且由於我們優化了存貨管理能力及於2023年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隨著同年產品銷售收入的增長而增加，於2023年存貨周轉天數減少至98天，且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7天。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天	3,721	4,413	4,772	6,766
31至90天	3,376	4,053	5,542	9,212
91至360天	3,411	8,012	7,147	6,525
超過1年	2,451	3,250	2,802	3,346
總計	12,957	19,728	20,263	25,849

截至2024年7月31日，人民幣7.9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存貨的30.4%）隨後被動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存貨減值撥備的結餘約為人民幣314,000元、人民幣350,000元、人民幣295,000元及人民幣243,000元，經計及存貨到期日及相關服務及產品的預期未來需求等因素，我們認為該等撥備充足。我們認為我們的存貨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鑒於(i)我們的存貨是零部件及材料以及一般不易損壞的家電，且在相對較長的使用壽命週期內可保持市場價值，(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因使用存貨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減值虧損，(iii)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對家庭維修服務的充足需求支持了我們的存貨囤積。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應收企業維修服務企業客戶款項有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特定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就計算而言，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0天，而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0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169天減少至2022年的82天，乃由於我們加強收款工作。於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至143天，主要是由於2023年與企業客戶的維修服務收入較2022年有所下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至29天，主要由於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有所改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以下為根據賬單日期列報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526	1,363	1,137	337
91至180天	51	312	321	248
181至365天	75	5	17	141
365天以上	29	41	13	3
	<u>681</u>	<u>1,721</u>	<u>1,488</u>	<u>729</u>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0)</u>	<u>(72)</u>	<u>(69)</u>	<u>(37)</u>
貿易應收款項	<u>651</u>	<u>1,649</u>	<u>1,419</u>	<u>692</u>

我們一般給予企業客戶30至120天的信貸期。我們力求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我們的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並於適當時決定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密切跟進企業客戶的付款情況，並於貿易應收款項到期時迅速採取行動收回款項。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並經考慮客戶經營所在行業、賬齡類別及過往收款記錄後，按收回可能性進行集體評估。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7月31日，人民幣11,000元（佔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1.5%）已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政策，我們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2,000元及人民幣67,000元，我們認為該等數額乃屬充足。我們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鑒於(i)我們的企業客戶主要是大型企業實體，信貸狀況良好並與我們有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歷史，(ii)我們的銷售人員與該等客戶保持定期溝通以監測彼等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討論結算計劃，及(iii)我們與該等客戶普遍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預付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款項；(ii)應收持牌商業銀行的款項；(iii)應收聚合平台的款項；(iv)已付供應商按金；(v)可收回進項增值稅；及(vi)預付僱員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款項	26,726	23,622	54,173	92,788
應收持牌商業銀行的款項 ⁽¹⁾	–	44,885	64,139	25,215
應收聚合平台的款項 ⁽²⁾	3,651	11,864	17,854	30,069
已付供應商按金	2,418	3,268	4,817	7,014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2,707	2,348	2,265	2,313
預付僱員款項	2,571	2,999	3,654	3,451
長期服務預付款項	1,000	1,000	–	–
租賃按金	1,029	1,295	1,169	1,442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	1,996	3,5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203	1,979	760	531
總計	40,305	93,260	150,889	166,678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指(i)我們有權從持牌銀行收取的款項(根據工程師與我們的平台之間結算的尚未轉予我們的服務費，記為應收持牌商業銀行款項)，與(ii)根據與合作工程師訂立的標準協議，由第三方聚合平台代表本集團收取但尚未轉撥至我們於持牌商業銀行的指定銀行賬戶的款項，我們將其記錄為應付持牌商業銀行款項。應收持牌商業銀行的款項與應付持牌商業銀行的款項相互抵銷，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原因是本集團有權扣除已確認款項，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應收持牌商業銀行的款項結餘為零，而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則分別為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64.1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原因為聚合平台向持牌商業銀行轉賬的頻率增加，導致應付持牌商業銀行的款項少於應收持牌商業銀行的款項。於2022年7月前，我們一般按月收取及結算應收持牌商業銀行的款項，而我們目前一般按週結算該銀行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負債－其他應付款項」。
- (2) 指應收與我們合作獲取家庭維修服務訂單的第三方聚合平台(主要包括生活服務應用程序及搜索引擎)(扣除聚合平台收取的相關服務費)的款項。通過該等聚合平台獲得家庭維修服務時，由該等平台代表我們收取款項。應收聚合平台的款項通常會在90天內轉入我們的賬戶。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9百萬元增加10.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6.7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款項以及應收聚合平台款項增加。預付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2百萬元增加71.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而增加營銷及廣告活動。應收聚合平台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68.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由於通過其他主要互聯網平台下達的服務訂單數量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3百萬元增加61.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9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款項、應收持牌商業銀行的款項及應收聚合平台的款項增加。預付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129.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為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而增加營銷及廣告活動；及(ii)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業務採購增加。應收持牌商業銀行的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百萬元增加42.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1百萬元，主要反映通過我們平台完成的服務訂單的總交易額增加。應收聚合平台的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50.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由於通過其他主要互聯網平台下達的服務訂單數量增加。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131.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持牌商業銀行的款項及應收聚合平台的款項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應收持牌商業銀行的款項為零，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44.9百萬元。該等結餘表明，該行結清工程師與本集團之間的服務費後，在中國持牌商業銀行指定銀行賬戶中的淨額。應收聚合平台的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225.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通過其他主要互聯網平台下達的服務訂單數量增加。

截至2024年7月31日，人民幣25.2百萬元已結清，佔截至2024年6月30日應收持牌商業銀行款項的100.0%；及人民幣24.6百萬元已結清，佔截至2024年6月30日應收聚合平台款項的81.9%。

預付關聯方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關聯方款項指向58同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或58同城）及其子公司預付的款項，用於獲取58同城消費者流量。預付58同城及其子公司的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58同城就消費者流量獲取的合作減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預付58同城及其子公司的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指消費者就通過天津好到家及58同城運營的平台下達的家庭維修服務訂單支付的款項，其代表我們向消費者收取有關款項，通常於30天內與我們結算。其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關聯方墊款。非貿易性質餘額將於2024年1月全數結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發行的(i)結構性存款，(ii)金融產品，及(iii)我們於一家合夥企業的投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	30,000	–	80,013	–
結構性存款	200,600	312,830	50,344	–
於一家合夥企業的投資 ⁽¹⁾	5,001	828	666	673
總計	235,601	313,658	131,023	673

附註：

(1) 指我們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珠海貝和一號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50%權益的公允價值。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35.6百萬元及人民幣313.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包括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有所增加。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構性存款減少人民幣262.5百萬元，以準備於2024年1月就重慶啄木鳥減資向重慶啄木鳥當時的若干現有股東支付對價。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處置及合併－3.重慶啄木鳥減資」。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計及資金管理安排後減少持有金融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我們的銀行金融產品減少人民幣80.0百萬元及結構性存款減少人民幣50.3百萬元。

我們根據其風險管理與投資戰略，以公允價值基準對投資表現進行管理及評估。我們的理財產品相關投資策略旨在透過合理地將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以將金融風險降至最低，並為股東產生投資回報。在評估理財產品時，我們採用了多項標準，包括：(i)禁止投資高風險產品；(ii)擬進行的投資不得與我們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有所抵觸；及(iii)理財產品須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該等理財產品的

財務資料

相關投資主要包括(其中包括)低風險債券產品、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各類在銀行同業市場上市及買賣的標準金融產品等，風險較低。理財產品的回報以相關投資的表現為基礎。我們理財產品的期限均在一年以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結構性存款均購買自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全國性商業銀行，其風險較低且具高流動性。

董事會主席監督經授權高級人員實施理財政策。根據本公司的內部現金管理政策，董事會主席及經授權高級人員根據政策所載的上述原則批准閒置現金的投資。實施理財政策的高級人員在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的管理專業知識及技能。有關我們金融資產估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編纂]後，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我們的一般業務向零配件、材料及家電供應商提供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多數信貸期為30天至60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134.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2.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百萬元，其後增加15.9%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9百萬元，與收入增長基本保持一致。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平均值除以該期間服務及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就計算而言，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0天，而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0天。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20天增加至2022年的39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42天，此乃由於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增加了自供應商購買的零配件、材料及家電。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33天，屬於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一般信貸期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5,136	11,735	18,717	23,535
31天至60天	1,119	4,899	1,596	32
61天至180天	432	103	24	277
超過181天	506	131	289	57
總計	7,193	16,868	20,626	23,901

截至2024年7月31日，人民幣16.0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66.8%）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工程師的質保金；(ii)應付員工成本；及(iii)其他應付稅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程師的質保金	41,839	71,744	113,779	142,316
應付員工款項	32,230	43,158	64,502	74,385
應付持牌商業銀行的款項 ⁽¹⁾ ..	5,796	—	—	—
其他應付稅項 ⁽²⁾	1,960	2,170	4,166	3,944
來自供應商的按金	204	174	413	453
與第三方結算工程師授予 獎勵的應計費用	—	—	—	4,1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	1,039	437
其他	1,841	3,034	6,243	8,517
總計	83,870	120,280	196,443	236,728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指(i)通過第三方聚合平台代表本集團收取的款項(尚未轉至我們在持牌商業銀行的指定銀行賬戶，記為應付持牌商業銀行款項)，與(ii)我們有權從持牌銀行收取的款項(根據工程師與我們的平台之間結算的尚未轉予我們的服務費，記為應收持牌商業銀行款項)之間的淨額。應付持牌商業銀行款項及應收持牌商業銀行款項相互抵銷，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原因是本集團有權扣除已確認款項，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應付持牌商業銀行款項餘額為零、零及零，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8百萬元，原因是第三方聚合平台向持牌商業銀行轉帳的頻率增加，導致應付持牌商業銀行款項少於應收持牌商業銀行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 資產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 指除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主要包括我們代扣繳的個人所得稅、應付增值稅、印花稅及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4百萬元增加20.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的合作工程師基礎持續擴大，向工程師收取的質保金增加人民幣28.5百萬元；及(ii)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應付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3百萬元增加63.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的合作工程師人員庫持續擴大，向工程師收取的質保金增加人民幣42.0百萬元；(ii)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應付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及(iii)與我們建議[編纂]有關的應計[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9百萬元增加43.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工程師的質保金隨著我們合作工程師人員庫的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9.9百萬元，及(ii)應付員工成本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i)企業客戶為我們的企業維修服務支付的預付款，及(ii)我們的消費者已收到但尚未根據我們的會員計劃兌換的優惠券。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8,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於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企業客戶就我們的企業維修服務支付的預付款增加，及(ii)由於訂閱我們的會員計劃的交易消費者數量增加，我們向消費者提供的優惠券增加。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80.7%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客戶就我們的維護服務支付的墊款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本來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及股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可見未來，我們相信，其流動資金需求將由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編纂]所收取的[編纂]及資本市場不時籌集的其他資金撥付。我們將密切監察營運資金水平，審慎檢查日後現金流量需求並調整我們的營運及擴張計劃（如必要），確保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營運。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936	39,463	149,462	83,491	94,56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9,666)	(78,194)	(64,176)	(35,203)	126,98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01,219	(7,442)	60,813	(4,595)	150,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8,489	(46,173)	146,099	43,693	371,55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193	143,682	97,509	97,509	243,573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35)	-	42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682	97,509	243,573	141,202	615,557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6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人民幣46.3百萬元，經以下因素調整：(i)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2.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0.9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人民幣60.6百萬元，經以下因素調整：(i)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82.4百萬元，以及(ii)營運資金變動，其中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5.1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55.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人民幣6.5百萬元，經以下因素調整：(i)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6.6百萬元，以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6.4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52.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9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人民幣35.5百萬元，經以下因素調整：(i)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9.8百萬元，以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5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7.0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30.6百萬元，部分被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80.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071.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40.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65.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9.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73.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66.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所得款項人民幣448.3百萬元，部分被重慶啄木鳥優先股實繳資本持有人減資人民幣221.7百萬元及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7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8百萬元，主要由於所籌集其他新借款人民幣70.0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6.5百萬元以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2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1.2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所得款項人民幣205.0百萬元，略微被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4.8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7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i>(未經審核)</i>				
	<i>(人民幣千元)</i>				
流動：					
租賃負債.....	5,102	5,504	6,136	7,935	9,427
銀行借款.....	13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	10	1	-	-
其他借款.....	-	-	70,000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595,198	599,50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7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租賃負債.....	4,880	4,659	10,066	9,634	9,151
銀行借款.....	977	10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26,785	263,427	345,809	-	-
總計	237,767	273,610	432,012	612,767	618,078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包括租期為一年或以上的辦公室租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範圍介乎3.95%至4.65%之間。

銀行借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990,000元、人民幣10,000元、零、零及零。就非流動銀行借款而言，我們從銀行獲得融資，其浮動年利率為五年期貸款基礎利率減0.15%，利率每年重置一次。我們於2022年預付銀行借款人民幣980,000元，此乃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

截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80百萬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7月31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1,000元、零及零，均屬非貿易性質。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已於2023年12月悉數結清。有關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

財務資料

其他借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人民幣70.0百萬元的其他借款，指若干C輪投資者向重慶啄木鳥提供的境內貸款，作為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對價，須待若干C輪投資者或各自關聯方向中國主管政府部門完成境外直接投資備案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完成相關備案及批准後，重慶啄木鳥有義務向相關C輪投資者償還境內貸款的全部本金，並將全部還款金額匯往境外，為C輪投資者認購股票提供資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7月31日，我們的其他借款為零及零，原因為重慶啄木鳥在相關投資者完成ODI備案後，向相關C輪投資者償還境內貸款的全部本金，並將全部還款金額匯往境外，為相關C輪投資者認購股份提供資金。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指重慶啄木鳥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及優先股。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26.8百萬元、人民幣263.4百萬元及人民幣345.8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7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指本公司的優先股，分別為人民幣595.2百萬元及人民幣599.5百萬元。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7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抵押貸款、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債務或其他類似債務、分期付款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並無重大契諾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遭遇任何困難。我們的董事亦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我們預期透過經營現金流量所計劃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市場條件以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時期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有關收購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0.9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計劃在2023年11月獲得的土地上建設科技園區，有關設計費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4.2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於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息派付的任何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鑒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的經濟環境，我們將持續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誠如開曼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據此，累計虧損的財務狀況並未禁止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原因為股息可能仍然透過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而無論我們的盈利能力如何，前提為本公司滿足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載的償債能力測試。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集團保留溢利）人民幣175.2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估計[編纂][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用於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的現時營運資金需求。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同比收入增長.....	不適用	48.1%	70.0%	不適用	45.1%
淨利率 ⁽¹⁾	8.3%	1.0%	4.8%	9.7%	6.2%
經調整淨利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²⁾	5.9%	7.2%	14.3%	17.5%	11.7%

(未經審核)

附註：

- (1) 淨利率指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佔年內總收入的百分比。
- (2)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年／期內總收入的百分比。有關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 主要全面收益項目的說明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有關金融風險的披露事項

我們的業務活動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量減少對我們財務狀況不利的潛在影響。我們的管理層負責風險管理、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已抵押銀行存款、租賃負債、附帶優先權利的實繳資本及優先股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亦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管理層透過維持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的均衡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我們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以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我們透過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面臨其他價格風險。有關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優先股及合夥企業投資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考慮到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期限為短期，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波動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我們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而產生。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我們使用撥備矩陣－債務人賬齡（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參考還款記錄）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撥備率乃使用債務人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於各報告期末，該等歷史虧損率乃經考慮我們的董事當時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後重新評估及更新（如需要）。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財務資料

作為我們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我們使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與經營有關的客戶的減值，因為該等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我們的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我們會核銷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釐定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的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鑒於該等關聯方強大的財務能力及考慮到該等關聯方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不存在違約風險，且預期不會因該等關聯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因此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虧損率估計較低，因此，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並無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流動性風險

就流動性風險管理而言，我們的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合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依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149.5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及人民幣94.6百萬元。有關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屆滿日期的餘下期間將我們的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的屆滿組別，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亦不預期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相關承諾。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股權掛鈎且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我們概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或對沖業務的任何未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無拖累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獎勵費、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所提供的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編纂]的[編纂]總額（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未獲行使）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估計[編纂]總額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產生[編纂][編纂]、[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我們預期產生額外[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從權益中扣除。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及[編纂]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6月30日起並未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規定的披露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予以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取得[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現時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通過(i)多元化我們的服務品類；及(ii)擴大我們新服務的地理區域，從而擴大我們的服務覆蓋範圍：
 - (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多元化我們的服務品類，專注為消費者家中智能設備和手機等消費電子產品提供維修服務。我們將為該等新興品類投資開發標準化程序及專業知識，招募具有消費電子產品維修專業知識的工程師，為現有工程師提供更多培訓，並推廣我們的新服務。特別是在未來兩年：
 - (a) 約[編纂]%的分配[編纂]將用於旨在推廣新興服務的廣告宣傳活動；
 - (b) 為確保該等新興服務有足夠的覆蓋範圍，約[編纂]%的分配[編纂]將用於招募新工程師、培訓現有工程師及聘請內部技術專家，以便為工程師解決難題提供實時協助；
 - (c) 約[編纂]%的分配[編纂]將用於建立該等新興服務所用零配件及材料的供應鏈；
 - (d) 約[編纂]%的分配[編纂]將用於聘請運營專家，為新興服務制定和優化標準操作程序，以及招聘技術和質量控制專家，以便通過我們的數字化系統進行實時質量檢查；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e) 約[編纂]%的分配[編纂]將用於更新我們的培訓課程，加強我們的培訓設施和能力，以滿足新興服務的要求。

- (i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新服務的地理覆蓋範圍。我們將在更多市場（尤其是有巨大潛在消費群的下沉市場）提供該等新興服務品類，並提高現有地區的市場滲透率。特別是在未來三年，在智能設備方面，我們的重點是加強我們在一線及二線城市的滲透率；在手機方面，我們優先加強我們已建立子公司的城市的覆蓋範圍。約[編纂]%的分配[編纂]將用於我們正在擴張的城市開展促銷活動，約[編纂]%的分配[編纂]將用於招聘新工程師和培訓現有工程師，以確保在該等新市場的覆蓋率。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工程師招募與賦能：
 - (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合作工程師網絡。約[編纂]%的分配[編纂]將用於支付直聘活動及員工推薦費用。約[編纂]%將用於建立招募網絡，涵蓋移動應用程序、博客、微信小程序及線上社交平台等多種渠道，以吸引更多工程師加入我們的平台，並舉辦各種互動活動以提高彼等對我們平台的參與度及忠誠度。未來三年，我們計劃招募超過30,000名工程師，為消費者提供更優質且更高效的服務。

 - (i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通過提升工程師培訓體系及建立工程師授權制度，用於工程師授權。約[編纂]%的分配[編纂]將通過(i)加強培訓設施及設備；(ii)招募更多培訓講師及業務人員以確保培訓計劃的有效執行；及(iii)優化針對不同服務類別的培訓內容，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工程師培訓體系。約[編纂]%的分配[編纂]將通過(i)建立在具體類別及故障的特定專業知識基礎上，擴大我們的維護及維修知識庫，以幫助工程師提高服務能力；及(ii)增強我們的維修輔助工具以擴大類別覆蓋範圍，解決更複雜的問題，提高分析的準確性。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升級我們的數字平台：
 - (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整體數字化系統，包括(i)升級及發展我們已有業務和新業務品類的內部數字管理及基礎設施建設，從而提高業務效率，增加人效；及(ii)升級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並改善用戶體驗。約[編纂]%的分配[編纂]將用於招聘更多的技術專家，約[編纂]%的分配[編纂]將用於購買軟件服務、硬件基礎設施以及諮詢服務。在未來五年內，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計劃增聘專門從事平台維護及優化以及前端開發的技術專家，平均年薪超過人民幣150,000元。
 - (i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數據及人工智能能力，包括(i)優化我們的消費者及工程師標籤系統，以提升匹配訂單效率以及實現精細化運營管理；(ii)通過提升算法及大數據分析，提高交易效率，優化服務價格模型；及(iii)憑藉人工智能和大語言模型，升級我們用於消費者服務、內容產出及質量控制的智能工具。約[編纂]%的分配[編纂]將用於招聘更多的技術專家，約[編纂]%的分配[編纂]將用於購買軟件服務、硬件基礎設施以及諮詢服務。在未來五年內，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計劃增聘專門從事算法開發、優化及迭代以及人工智能研發的技術專家，平均年薪超過人民幣150,000元。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品牌曝光度與知名度：
 - (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全國性廣告活動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具體而言，我們將通過不同媒介投放線下廣告，(a)約[編纂]%的分配[編纂]將投入全國約40個城市的廣告牌廣告，(b)約[編纂]%的分配[編纂]將投入高鐵廣告，及(c)約[編纂]%的分配[編纂]將投入全國知名媒體平台和其他渠道的推廣活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a) 完善我們的品牌視覺形象及企業故事，包括升級我們的品牌標識以適應各種應用場景，以及製作專題宣傳視頻；
 - (b) 開展市場調研及檢測，包括出版產業藍皮書和為工程師製作紀錄片，以加強與消費者的聯繫；
 - (c) 通過傳統媒體、社交平台及新興媒體渠道推廣內容，包括邀請媒體撰寫關於我們業務的文章，與有影響力的人士合作體驗及評論我們的服務，以及激勵媒體發佈與我們服務相關的文章；及
 - (d) 開展線下活動及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例如在全國居民社區的臨時站點提供免費維修服務，為偏遠社區的有意向工程師提供免費技能培訓。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投資或收購。我們計劃與預計將覆蓋全國20多個城市的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建立更多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計劃額外招募約1,500名平均年薪超過人民幣60,000元的人員，包括現場工作人員、業務開發團隊及現場營銷人員以加大業務拓展力度並提高區域服務能力。我們亦將投資於線下推廣以擴大我們在住宅社區的影響力。

與此同時，我們亦在積極尋找與我們的業務互補且符合我們戰略的潛在投資及收購目標。例如我們將考慮其專業知識與我們的服務相輔相成或能增強我們的服務，或將能幫助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的家庭維修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本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超過上述資金需求，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我們會將盈餘資金用於營運資本。倘我們急需上述資金，但卻未能立即取得[編纂][編纂]淨額，我們將利用自籌資金滿足相關資金需求並在[編纂]可用時以[編纂][編纂]淨額置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換該等自籌資金。倘[編纂][編纂]淨額沒有立即用於上述目的，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所定[編纂]水平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淨額按上文所述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倘政府政策變化使我們的任何計劃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導致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董事則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倘上述建議[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出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71頁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啄木鳥維修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吾等」)謹此就啄木鳥維修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1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 貴公司股份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的編製基準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的編製基準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宜提交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列明 貴公司的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並載述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基準）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01,360	594,561	1,010,993	429,315	622,801
服務及銷售成本		(78,301)	(110,314)	(159,828)	(71,396)	(123,106)
毛利		323,059	484,247	851,165	357,919	499,695
其他收入	6	2,788	8,222	11,255	3,828	7,4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966	1,796	4,107	3,206	(2,25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收益(虧損)，扣除撥回	8	33	(42)	(67)	(59)	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7,626)	(290,855)	(494,128)	(188,981)	(299,056)
行政開支		(101,177)	(127,206)	(172,724)	(72,333)	(101,534)
研發開支		(23,943)	(32,610)	(44,090)	(20,893)	(23,65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31	9,802	(36,642)	(82,382)	(33,527)	(22,73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9	(443)	(437)	(560)	(228)	(37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04	106	(162)
除稅前利潤		35,459	6,473	60,561	49,038	46,321
所得稅開支	10	(2,028)	(269)	(11,691)	(7,504)	(7,440)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33,431	6,204	48,870	41,534	38,881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3,431	6,204	48,870	41,534	38,891
非控股權益		-	-	-	-	(10)
		33,431	6,204	48,870	41,534	38,881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15	0.13	0.02	0.19	0.17	0.15
攤薄(人民幣)	15	0.07	0.02	0.19	0.17	0.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944	4,570	7,307	14,176
使用權資產	17	10,334	10,840	262,434	261,078
無形資產		177	141	94	8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	49	4,853	4,691
遞延稅項資產	19	4,636	10,677	16,758	14,78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5,001	828	666	6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447	4,820	4,470	7,412
		<u>26,539</u>	<u>31,925</u>	<u>296,582</u>	<u>302,905</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2,957	19,728	20,263	25,849
貿易應收款項	21	651	1,649	1,419	6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6,858	88,440	146,419	159,266
預繳所得稅		7,202	3,332	3,973	6,013
預付關聯方款項	42	8,132	2,357	2,204	1,2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42	2,778	1,876	3,585	2,397
應收股東款項	42	-	-	17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230,600	312,830	130,35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43,682	97,509	243,573	615,557
		<u>442,863</u>	<u>527,721</u>	<u>551,810</u>	<u>810,99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7,193	16,868	20,626	23,901
其他應付款項	26	83,870	120,280	196,443	236,728
租賃負債	27	5,102	5,504	6,136	7,935
銀行借款	28	13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	10	10	1	-
應付所得稅		101	562	949	1,079
合約負債	29	88	1,735	1,738	3,141
其他借款	30	-	-	70,000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1	-	-	-	595,198
		<u>96,377</u>	<u>144,959</u>	<u>295,893</u>	<u>867,98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46,486</u>	<u>382,762</u>	<u>255,917</u>	<u>(56,9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3,025</u>	<u>414,687</u>	<u>552,499</u>	<u>245,9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128	132	151	255
租賃負債.....	27	4,880	4,659	10,066	9,634
銀行借款.....	28	977	10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1	226,785	263,427	345,809	-
		<u>232,770</u>	<u>268,228</u>	<u>356,026</u>	<u>9,889</u>
資產淨值.....		<u>140,255</u>	<u>146,459</u>	<u>196,473</u>	<u>236,026</u>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33	31,430	31,430	31,447	45
儲備.....		<u>108,825</u>	<u>115,029</u>	<u>165,026</u>	<u>235,54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0,255</u>	<u>146,459</u>	<u>196,473</u>	<u>235,586</u>
非控股權益.....		-	-	-	<u>440</u>
權益總額.....		<u>140,255</u>	<u>146,459</u>	<u>196,473</u>	<u>236,0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40	–	456,747
		–	456,74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058	3,855
應收股東款項	42	1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	5,526
		2,075	9,381
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1	–	595,198
		–	595,19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075	(585,8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75	(129,070)
資產(負債)淨值		2,075	(129,0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7	45
儲備	41	2,058	(129,115)
權益(虧拙)總額		2,075	(129,0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1,430	-	-	4	3,297	-	-	72,093	106,824	-	106,82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3,431	33,431	-	33,431
提取法定儲備	-	-	-	-	2,923	-	-	(2,923)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31,430	-	-	4	6,220	-	-	102,601	140,255	-	140,25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204	6,204	-	6,204
提取法定儲備	-	-	-	-	2,582	-	-	(2,582)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31,430	-	-	4	8,802	-	-	106,223	146,459	-	146,45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8,870	48,870	-	48,870
提取法定儲備	-	-	-	-	15,065	-	-	(15,065)	-	-	-
發行 貴公司股份	17	-	-	-	-	-	-	-	17	-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	-	-	-	-	-	1,127	-	-	1,127	-	1,127
於2023年12月31日	31,447	-	-	4	23,867	1,127	-	140,028	196,473	-	196,473
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38,891	38,891	(10)	38,881
提取法定儲備	-	-	-	-	3,689	-	-	(3,689)	-	-	-
集團重組的影響(定義見附註1.2) (附註1)	(31,402)	14,141	-	17,261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	-	-	-	-	-	222	-	-	222	-	222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450	450
於2024年6月30日	45	14,141	-	17,265	27,556	1,349	-	175,230	235,586	440	236,026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 資本/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附註33)						
於2023年1月1日(未經審核)	31,430	-	4	8,802	-	106,223	146,459	-	146,459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1,534	41,534	-	41,534
提取法定儲備	-	-	-	3,265	-	(3,265)	-	-	-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1,430	-	4	12,067	-	144,492	187,993	-	187,993

附註：

- i. 於2024年1月，作為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1.2)的一部分，貴公司向重慶啄木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啄木鳥」)的若干股東發行38,770,643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對價為人民幣14,169,000元，乃按該等股東對重慶啄木鳥的原投資金額釐定，彼等當時已獲支付相同金額以減資方式退出其在重慶啄木鳥的境內投資(定義見附註1.2)。
 - ii. 股份溢價指已收對價人民幣14,169,000元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人民幣28,000元之間的差額，而就減資支付的人民幣14,169,000元與重慶啄木鳥實繳資本人民幣31,430,000元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其他儲備。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 貴集團中國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公司須將其各自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實體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計算的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經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有關資金須至少維持在註冊資本的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35,459	6,473	60,561	49,038	46,32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443	437	560	228	376
利息收入.....	(850)	(1,102)	(1,550)	(646)	(4,8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5	1,662	2,157	1,063	1,3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44	5,722	6,829	3,215	4,251
無形資產攤銷.....	17	36	32	18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收益)虧損，					
扣除撥回.....	(33)	42	67	59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3)	7	88	15	(8)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淨額.....	-	-	18	-	-
終止租賃之虧損(收益).....	19	12	(22)	(12)	(3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3,795)	(3,416)	(9,048)	(5,008)	(25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9,802)	36,642	82,382	33,527	22,73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04)	(106)	1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127	-	22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	35	-	(42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6,814	46,515	143,032	81,391	69,846
存貨增加.....	(4,824)	(6,771)	(535)	(1,639)	(5,5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612	(1,040)	163	305	7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776)	(52,741)	(55,581)	(23,355)	(14,118)
預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632)	5,775	153	(907)	986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458	903	(157)	(1,767)	(41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866	9,675	3,758	(111)	3,27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4,508	36,410	75,124	36,243	40,88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24)	1,647	3	246	1,403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	1	-	(1)
經營所得現金.....	47,702	40,373	165,961	90,406	97,007
已付所得稅.....	(11,590)	(1,975)	(18,007)	(7,540)	(7,276)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824	1,065	1,508	625	4,83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936	39,463	149,462	83,491	94,5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73,000)	(840,001)	(880,000)	(550,000)	(100,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66,534	765,360	1,071,683	516,033	230,6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1)	(3,302)	(4,493)	(1,178)	(5,1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1	7	22	3	10
長期服務預付款項	(1,000)	-	-	-	-
購買無形資產	(194)	-	(3)	-	-
支付租賃按金	(200)	(233)	(228)	(73)	(237)
收取租賃按金	-	22	140	12	169
贖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679	3	-	-	-
支付已抵押銀行存款	(3)	-	-	-	-
使用權資產付款	-	-	(245,145)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49)	(4,600)	-	-
墊款予關聯方	(42)	(1)	(1,571)	-	-
自關聯方收取墊款	-	-	19	-	1,60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09,666)</u>	<u>(78,194)</u>	<u>(64,176)</u>	<u>(35,203)</u>	<u>126,980</u>
融資活動					
新籌集之銀行借款	990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980)	(10)	-	-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	(4)	-	-	-
償還租賃負債	(4,771)	(6,458)	(8,210)	(4,595)	(4,914)
若干重慶啄木鳥股東減資	-	-	-	-	(14,169)
貴公司發行普通股	-	-	-	-	14,186
重慶啄木鳥優先股實繳資本持有人減資	-	-	-	-	(221,66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所得款項	205,000	-	-	-	448,323
新籌集之其他借款	-	-	70,000	-	-
償還其他借款	-	-	-	-	(70,000)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	-	-	(10)	-	-
已付遞延發行成本	-	-	(957)	-	(2,198)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4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01,219</u>	<u>(7,442)</u>	<u>60,813</u>	<u>(4,595)</u>	<u>150,0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489	(46,173)	146,099	43,693	371,55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193	143,682	97,509	97,509	243,573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35)	-	42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3,682</u>	<u>97,509</u>	<u>243,573</u>	<u>141,202</u>	<u>615,557</u>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23年9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卉竹路2號8幢。

於2020年11月19日，一致行動人士(即王國偉先生及王玉華女士，統稱為「境內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境內AIC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境內一致行動人士同意(i)只要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擁有貴公司子公司重慶啄木鳥的股份權益，就一致行動，於重慶啄木鳥董事會及股東大會表決前相互協商並達成共識；及(ii)倘境內一致行動人士未能就相關事宜達成共識，則王玉華女士應以王國偉先生的指示行事。

於集團重組(定義及詳情見附註1.2)完成後，為反映境內AIC協議項下的安排，王國偉先生、王玉華女士及其各自的受控實體，即WANGW Holding Limited、SHUNSHI Limited、WGW Individual Holding Limited、WANGYH Holding Limited、SHUNSUI Limited及WYH Holding Limited(統稱為「境外一致行動人士」)於2024年1月5日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境外一致行動協議(「境外AIC協議」)，據此，境外一致行動人士同意(i)彼等在貴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投票前，只要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於貴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互協商並達成共識，彼等將一致行動；及(ii)倘境外一致行動人士不能就相關問題達成共識，其他方須根據王國偉先生的指示行動。

此外，於集團重組完成前後，王國偉先生根據各自的有限合夥協議通過重慶激勵平台及天津激勵平台對重慶啄木鳥及貴公司行使投票權。

因此，重慶啄木鳥及貴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王國偉先生(「最終控股股東」)。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平台服務、銷售產品及提供企業維修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貴公司並無刊發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1.2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下文所述貴集團重組前，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重慶啄木鳥及其子公司(統稱「重慶啄木鳥集團」)進行。

為建議於聯交所**[編纂]**，貴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i. 貴公司於2023年9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貴公司(i)按面值向WANGW Holding Limited(由王國偉先生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13,272,769股普通股；(ii)按面值向WANGYH Holding Limited(由王玉華女士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10,476,667股普通股；及(iii)按面值向ZHUKH Holding Limited(由朱紅坤先生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339,922股普通股。(王國偉先生、王玉華女士及朱紅坤先生統稱為「創始人」)。

- ii. 於2023年9月21日，Woodpecker Mainten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iii. 於2023年10月10日，啄木鳥家庭維修（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Woodpecker Maintenance Holding Limited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iv. 於2023年11月10日，北京啄管家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啄木鳥家庭維修（香港）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v. 於2023年11月16日，YIM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Yiming Investment」）認購469,315.82股重慶啄木鳥註冊資本，對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 vi. 於2024年1月4日，重慶啄木鳥當時的部分現有股東及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持有人以將其註冊資本總額縮減人民幣32,089,327.02元的方式退出重慶啄木鳥，原始投資額為人民幣235,835,222元（「減資」）。該等金額已於2024年1月22日或之前悉數結清。

減資後，重慶啄木鳥由王國偉先生、王玉華女士、朱紅坤先生及Yiming Investment分別擁有53.03%、41.86%、1.36%及3.75%的股權。

- vii. 為反映重慶啄木鳥的境內持股情況，於2024年1月3日， 貴公司向以減資（如步驟vi所詳述）方式退出重慶啄木鳥的股東及擁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2,781,766股股份，包括38,770,643股普通股、6,984,444股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7,569,391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9,457,288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該等相關方各自支付的對價與其就減資收到的金額相等，並已於2024年1月23日或之前悉數結清。
- viii. 於2024年1月4日及2024年1月19日， 貴公司向八名獨立投資者（統稱「C1輪投資者」）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11,381,160股C1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總對價為人民幣196,657,500元，已於2024年1月26日或之前悉數結清。
- ix. 於2024年1月11日，外商獨資企業認購重慶啄木鳥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1,575,363.18元，對價為人民幣235,835,222元，乃參照如步驟vi詳述的減資額釐定。於2024年1月15日，Yiming Investment將其於重慶啄木鳥的權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對價為零。

上述認購及股份轉讓完成後，重慶啄木鳥由外商獨資企業、王國偉先生、王玉華女士及朱紅坤先生分別持有50.00%、27.55%、21.75%及0.70%。

- x. 於2024年1月5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重慶啄木鳥及創始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以及股份質押協議。合約安排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及 貴公司：
 - 管理控制對重慶啄木鳥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
 - 慮及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享受重慶啄木鳥業務所得全部經濟利益並承擔重慶啄木鳥有關比例的業務風險。倘重慶啄木鳥出現財政赤字或嚴重經營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將向重慶啄木鳥提供財政支持；

- 以名義價格取得購買重慶啄木鳥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惟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中國法律允許的購買價格除外，在這種情況下購買價格應為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創始人及／或重慶啄木鳥應將其收到的任何購買價款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在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創始人將及時且無條件地將其各自持有的重慶啄木鳥股權及／或相關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除非外商獨資企業透過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所有購買的股權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指定人士，且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子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合法開展重慶啄木鳥業務；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重慶啄木鳥集團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亦不得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向創始人取得重慶啄木鳥股權的質押，作為其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款項的抵押品，以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持有的50%股權及合約安排，貴公司對重慶啄木鳥擁有權力，有權享有參與重慶啄木鳥獲得的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對重慶啄木鳥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對重慶啄木鳥擁有控制權。因此，貴公司將重慶啄木鳥及其子公司視為受控制實體，並將重慶啄木鳥及其子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績綜合入賬至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上文詳述的集團重組，貴公司於2024年1月通過將貴公司、Woodpecker Maintenance Holding Limited、啄木鳥家庭維修（香港）有限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置於重慶啄木鳥及其當時股東之間，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集團重組而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歷史資料乃假設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按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處於人民幣56,990,000元的流動負責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結餘人民幣595,198,000元，即指貴公司發行的優先股。誠如附註31所披露贖回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貴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將不會於自2024年6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贖回。經計及貴集團的現金流預覽及預計營運資金需求，貴集團管理層信納貴集團有能力完全履行其自往績記錄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政義務，且在持續經營基準上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的。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該準則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及披露 ⁴

1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於考慮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時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綜合入賬的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當貴公司符合以下情況時，則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就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

倘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貴集團於評估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

子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子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入賬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如有)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 貴集團與客戶合約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對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若干倉庫、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 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於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所隱含之利率未能實時釐定，則貴集團採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保證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以及將獲得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與收入相關的應收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是指在給予貴集團實時財務支持而無需任何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經折現的金額確認支出。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員以於授予日期該股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價值（未經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實時歸屬之股份，已授出之股份之公允價值乃實時於損益支銷。

已授出之股份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未分配利潤。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進一步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出現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產生暫時差額且於交易時不會引致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此類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溢利，並且暫時差額預期可在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才確認該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價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貴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的有形資產。除下文所述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示。

用於行政用途的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送往所需地點及達致所需狀況以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經營方式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包括於建設期間的租賃土地折舊。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追溯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指零配件及材料以及家電）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組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確認。所有金融資產之正常採購或銷售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估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實時支付或收到的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於以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對價，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

- 收購該項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貴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其後出現信用減值。

(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進行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數據說明其他情況。

儘管存在前述各項，倘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貴集團則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在初始確認後不會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具備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強勁能力及(iii)長期經濟及商業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可認為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根據全球公認的定義，當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時，貴集團認為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金額到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貴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貴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d)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於款項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金額，有關金額以發生相應違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釐定。貴集團使用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利用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貴集團就若干應收關聯方款項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或就具有相似經濟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按集體基準計量。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考慮。就集體評估而言，貴集團在制定分組時會考慮逾期情況。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持續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 貴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項下收購方的或然對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加大損益的會計錯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金融負債終止確認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目前具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時同時結清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通過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估計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的關鍵判斷，而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的影響最為重大。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

釐定 貴集團在向其客戶提供若干服務時是否以責任人或代理身份行事，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在評估 貴集團作為責任人或代理人的角色時， 貴集團單獨或共同考慮 貴集團是否(i)控制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服務，(ii)主要負責履行合約，及(iii)在定價方面具有酌情權。

貴集團認為， 貴集團作為平台服務的代理人，因為 貴集團通過 貴公司啄木鳥平台（「啄木鳥平台」）將提供維修服務的個人（「工程師」）與消費者的維修服務訂單進行匹配。 貴集團已就工程師使用啄木鳥平台向其收取服務收入。但 貴集團對該等消費者並無履約責任，彼等可免費訪問及使用啄木鳥平台。因此，就平台服務而言， 貴集團視工程師為客戶，而非消費者。

經考慮 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產品的承諾及 貴集團存在存貨風險等指標後， 貴集團認為 貴集團於銷售產品時作為主事人，原因為其於特定產品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該等產品。當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 貴集團按合約訂明 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總額確認銷售產品的收入。

同時， 貴集團認為，由於 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維修服務的承諾，故 貴集團於維修服務中擔任主事人。此外， 貴集團可酌情決定服務定價及可指示工程師代其向客戶提供維修服務，當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 貴集團按合約訂明 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總額確認提供維修服務的收入。

透過合約安排將重慶啄木鳥綜合入賬

誠如附註1.2(x)所披露， 貴公司對重慶啄木鳥行使控制權，並有權透過合約安排確認及收取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管理層認為， 貴公司控制重慶啄木鳥，原因為 貴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對重慶啄木鳥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權力，並收取重慶啄木鳥業務活動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回報。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重慶啄木鳥作為受控實體入賬，其財務報表亦已由 貴公司綜合入賬。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此等假設可致使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26,785,000元、人民幣263,427,000元、人民幣345,809,000元及人民幣595,198,000元，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確立相關估值方法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對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重大調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詳情於附註31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636,000元、人民幣10,677,000元、人民幣16,758,000元及人民幣14,788,000元。遞延稅項資產能否實現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可供動用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此乃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或發生可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的事實或情況變動，則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此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入的分類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來自提供平台服務、產品銷售及提供企業維修服務的收入（即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或貨品類型：					
提供平台服務.....	358,120	530,231	912,026	383,990	543,294
產品銷售.....	37,831	59,064	94,918	44,166	72,521
提供維修服務.....	5,409	5,266	4,049	1,159	6,986
	<u>401,360</u>	<u>594,561</u>	<u>1,010,993</u>	<u>429,315</u>	<u>622,801</u>
確認收入時間：					
時間點.....	<u>401,360</u>	<u>594,561</u>	<u>1,010,993</u>	<u>429,315</u>	<u>622,801</u>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向貴公司首席執行官王國偉先生（其被認為貴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側重於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是貴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審閱單獨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來自個別客戶的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由於貴集團的收入、非流動資產及業務均來自其於中國的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提供平台服務

貴集團提供平台服務，將工程師與從啄木鳥平台或通過其他聚合平台獲得的維修服務訂單進行匹配。貴集團已釐定其作為平台服務的代理人。於維護訂單完成後，貴集團確認向工程師收取的服務收入，我們將工程師視為平台服務的客戶，扣除貴集團代表工程師所承擔實際構成應付客戶對價的成本（如有）。

產品銷售

貴集團通過啄木鳥平台向消費者銷售若干家電。相關家電隨後由工程師運送及安裝。此外，貴集團亦直接向工程師銷售零配件及材料。

就向消費者銷售家電而言，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消費者時（即工程師交付及安裝貨品時）確認。交易價格應在工程師安裝家電時立即支付。

就向工程師銷售零配件及材料而言，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工程師時（即工程師於貴集團倉庫購買貨品時）確認。交易價格應在工程師購買貨品時立即支付。

根據貴集團銷售零配件及材料的標準合同條款，工程師有權退換貨。貴集團利用其累積的歷史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組合層面的換貨或退貨數量。銷售收入於被認為不大可能發生已確認累計收入的重大撥回時確認。

提供維修服務

貴集團亦作為責任人向企業客戶提供企業維修服務。維修服務訂單由該等企业客戶單獨下達，並按訂單結算。就向企業客戶提供的企業維修服務而言，收入於貴集團或工程師代表貴集團提供服務時確認。貴集團一般授予其各企業客戶30至120天的協定信貸期。

從尚未提供企業維修服務的企業客戶收取的墊款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相關服務已向客戶提供。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貴集團所有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期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824	1,065	1,508	625	4,833
— 租金按金.....	26	37	42	21	22
	850	1,102	1,550	646	4,8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額外稅項減免 (附註i)	742	1,977	1,887	885	-
政府補助 (附註ii)	478	4,010	3,098	303	361
會員收入 (附註iii)	-	826	2,322	1,058	1,078
來自工程師的員工宿舍					
租金收入	-	-	1,153	633	402
其他	718	307	1,245	303	743
	2,788	8,222	11,255	3,828	7,439

附註：

- i. 根據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3年12月31日終止的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公告，該金額指居民生活服務相關行業的額外進項增值稅扣減。
- ii. 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為獎勵 貴集團對地方經濟發展的支持及貢獻而提供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iii.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運營Z+會員計劃，通過該計劃，消費者在會員一年有效期內每月獲得若干優惠券的權利。與會員計劃相關的收入隨時間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收取會員費時確認，並於會員有效期內按直線法相應解除。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					
收益淨額	3,795	3,416	9,048	5,008	259
向消費者及工程師支付的					
慰問金 (附註)	(574)	(1,738)	(4,041)	(1,644)	(1,514)
外匯 (虧損) 收益淨額	-	-	(213)	-	226
捐款	(100)	(125)	(181)	-	(1,150)
其他	(155)	243	(506)	(158)	(73)
	2,966	1,796	4,107	3,206	(2,252)

附註：向消費者及工程師支付的慰問金指就消費者及工程師在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期間所發生的損害而自願向其支付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收益(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 收益(虧損)(扣除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33	(42)	(67)	(59)	1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443	433	560	228	376
銀行借款利息.....	—	4	—	—	—
	443	437	560	228	376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1,086	6,306	17,753	8,103	5,366
遞延稅項(附註19).....	942	(6,037)	(6,062)	(599)	2,074
	2,028	269	11,691	7,504	7,440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稅法獲豁免繳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繳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稅率為25%。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實體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三年，而合資格實體可再申請額外三年，前提是其業務營運繼續符合資格獲得新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重慶啄木鳥於2017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於2020年及2023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截至2017年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此外，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相關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要求將其研發開支的175%作為加計扣除，然後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9月及2023年3月的公告，自2022年10月1日起將扣除額提高至200%。此外，高新技術企業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購買的新設備及器具具有權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扣除200%。

重慶笨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重慶笨鳥」）從事「西部鼓勵類產業」，並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符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除重慶啄木鳥及重慶笨鳥外，貴公司在中國的大部分子公司均為小微企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減少應納稅收入25%並按20%稅率計算後減半徵收；年度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減少應納稅收入50%，按20%稅率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減少應納稅收入25%並按20%稅率計算後減半徵收；年度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減少應納稅收入25%，按20%稅率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減少應納稅收入25%，按20%稅率計算。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5,459	6,473	60,561	49,038	46,321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8,865	1,618	15,140	12,260	11,58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	3,154	15,496	27,304	11,279	8,874
優惠稅率所得稅.....	(6,497)	(10,481)	(21,428)	(11,119)	(9,523)
超額抵扣的稅務影響.....	(3,874)	(6,382)	(9,302)	(4,580)	(4,77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69	363	1,382	240	1,34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4)	(1,296)	(522)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	(51)	(26)	41
其他.....	(89)	(341)	(58)	(28)	(97)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2,028	269	11,691	7,504	7,440

附註：金額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不符合可扣稅目的的其他雜項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年／期內利潤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內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包括附註12所載董事酬金)：					
薪金、基於業績的獎金及津貼.....	120,320	166,367	222,190	99,532	133,2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22	12,262	14,652	6,722	8,610
僱員福利.....	1,320	2,383	2,731	1,497	1,86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127	-	222
員工成本總額.....	129,262	181,012	240,700	107,751	143,973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5	1,662	2,157	1,063	1,3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44	5,722	7,340	3,215	7,315
無形資產攤銷.....	17	36	32	18	7
折舊及攤銷總額.....	5,376	7,420	9,529	4,296	8,687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	-	-	(511)	-	(3,064)
	5,376	7,420	9,018	4,296	5,623
流量獲取成本 (計入銷售及					
營銷開支).....	118,540	155,449	298,777	116,880	208,151
廣告費用 (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	41,307	113,996	160,841	56,180	62,821
已售存貨成本 (包括截至2021年、2022年					
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別存貨撇減 (撇減撥回)					
人民幣314,000元、人民幣36,000元、					
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165,000元)					
及人民幣18,000元).....	28,168	41,681	73,686	32,130	53,937
核數師酬金.....	142	142	142	142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 貴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成為 貴集團董事前作為 貴集團旗下實體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基於業績的獎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附註i) :					
王國偉先生 (附註iii)	-	472	488	6	966
朱紅坤先生 (附註iv)	-	231	714	6	951
張文絹女士 (附註v)	-	353	-	5	358
總計	-	1,056	1,202	17	2,27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基於業績的獎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附註i) :					
王國偉先生 (附註iii)	-	470	595	8	1,073
朱紅坤先生 (附註iv)	-	359	893	8	1,260
張文絹女士 (附註v)	-	413	300	8	721
總計	-	1,242	1,788	24	3,05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基於業績的獎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附註i) :					
王國偉先生 (附註iii)	-	483	1,578	8	2,069
朱紅坤先生 (附註iv)	-	421	2,367	8	2,796
張文絹女士 (附註v)	-	462	1,052	8	1,522
總計	-	1,366	4,997	24	6,38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基於業績的獎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附註i) :					
王國偉先生 (附註iii)	-	242	864	4	1,110
朱紅坤先生 (附註iv)	-	212	1,296	4	1,512
張文絹女士 (附註v)	-	234	576	4	814
總計	-	688	2,736	12	3,4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基於業績的獎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附註i) :					
王國偉先生 (附註iii)	-	242	582	4	828
朱紅坤先生 (附註iv)	-	211	873	4	1,088
張文絹女士 (附註v)	-	223	388	4	615
總計	-	676	1,843	12	2,531

附註：

- i.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 ii. 基於業績的獎金乃根據個人表現釐定。
- iii. 王國偉先生於2023年9月1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王國偉先生為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而上文所披露的其酬金包括其作為集團實體最高行政人員提供的服務的酬金。
- iv. 朱紅坤先生於2024年1月1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v. 張文絹女士於2024年1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vi. 肖慶平先生於2024年1月1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吉寧先生於2024年1月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林先生及李博先生於2024年1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編纂]起生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 v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或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兩名、兩名 (未經審核) 及兩名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餘三名、三名、三名、三名 (未經審核) 及三名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350	1,643	1,685	843	782
基於業績的獎金 (附註)	1,577	1,713	4,471	2,448	1,8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568	-	1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23	34	17	18
	2,945	3,379	6,758	3,308	2,785

附註：基於業績的獎金乃根據個人的表現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僱員人數	2022年 僱員人數	2023年 僱員人數	2023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2024年 僱員人數
500,001港元(「港元」)至					
1,000,000港元.....	1	-	-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	-
總計.....	3	3	3	3	3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貴集團旗下集團實體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33,431	6,204	48,870	41,534	38,891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扣除向B輪投資者發行附帶優先權 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變動.....	(13,641)	-	-	-	-
扣除B+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及 C2輪優先股持有人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	9,02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	19,790	6,204	48,870	41,534	47,9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51,440	251,440	251,440	251,440	251,44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					
轉換向B輪投資者發行的					
附帶優先權實繳資本	28,536	-	-	-	-
轉換B+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					
及C2輪優先股	-	-	-	-	86,28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	279,976	251,440	251,440	251,440	337,726

附註：

計算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1.2)及附註44所載的[編纂]以及文件所載自2021年1月1日完成/生效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而言，並未計及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的附帶優先權實繳資本的轉換，乃由於B輪投資者的附帶優先權實繳資本的轉換為最具攤薄影响。

就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而言，並未計及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的附帶優先權實繳資本的轉換，乃由於其具有反攤薄作用。

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而言，並未計及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的轉換，乃由於B+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及C2輪優先股的轉換合計而言為最具攤薄影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運輸設備	傢俱及 固定裝置	電子設備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705	30	37	3,776	50	-	4,598
添置	404	15	348	1,784	-	-	2,551
出售	-	(8)	-	(1,413)	(2)	-	(1,423)
於2021年12月31日	1,109	37	385	4,147	48	-	5,726
添置	456	1,342	231	1,273	-	-	3,302
出售	-	(37)	(12)	(170)	(15)	-	(234)
於2022年12月31日	1,565	1,342	604	5,250	33	-	8,794
添置	192	718	86	1,791	64	2,153	5,004
出售	-	-	-	(688)	(17)	-	(705)
於2023年12月31日	1,757	2,060	690	6,353	80	2,153	13,093
添置	112	266	2	3,370	48	4,438	8,236
出售	-	(7)	-	(134)	-	-	(141)
於2024年6月30日	1,869	2,319	692	9,589	128	6,591	21,188
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224)	(30)	(15)	(2,365)	(48)	-	(2,682)
年內扣除	(275)	(1)	(30)	(1,107)	(2)	-	(1,415)
處置時註銷	-	8	-	1,305	2	-	1,315
於2021年12月31日	(499)	(23)	(45)	(2,167)	(48)	-	(2,782)
年內扣除	(303)	(86)	(103)	(1,170)	-	-	(1,662)
處置時註銷	-	24	12	169	15	-	220
於2022年12月31日	(802)	(85)	(136)	(3,168)	(33)	-	(4,224)
年內扣除	(360)	(301)	(111)	(1,382)	(3)	-	(2,157)
處置時註銷	-	-	-	578	17	-	595
於2023年12月31日	(1,162)	(386)	(247)	(3,972)	(19)	-	(5,786)
期內扣除	(164)	(205)	(59)	(933)	(4)	-	(1,365)
處置時註銷	-	6	-	133	-	-	139
於2024年6月30日	(1,326)	(585)	(306)	(4,772)	(23)	-	(7,012)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610	14	340	1,980	-	-	2,944
於2022年12月31日	763	1,257	468	2,082	-	-	4,570
於2023年12月31日	595	1,674	443	2,381	61	2,153	7,307
於2024年6月30日	543	1,734	386	4,817	105	6,591	14,176

附註：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利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運輸設備	19%
傢俱及固定裝置	20%
電子設備	20% – 33%
機器及其他設備	10% – 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1年1月1日	7,245	–	7,245
添置	7,845	–	7,845
終止租賃	(812)	–	(812)
折舊費用	(3,944)	–	(3,944)
於2021年12月31日	10,334	–	10,334
添置	7,055	–	7,055
終止租賃	(827)	–	(827)
折舊費用	(5,722)	–	(5,722)
於2022年12月31日	10,840	–	10,840
添置	15,106	245,145	260,251
終止租賃	(1,317)	–	(1,317)
折舊費用	(6,829)	(511)	(7,340)
於2023年12月31日	17,800	244,634	262,434
添置	6,857	–	6,857
終止租賃	(898)	–	(898)
折舊費用	(4,251)	(3,064)	(7,315)
於2024年6月30日	19,508	241,570	261,07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939	3,331	3,650	1,757	1,81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附註)	7,708	10,215	258,194	6,738	6,964

附註：該金額包括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使用權資產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付款，分別於融資、經營及投資現金流量呈列。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塊土地及多棟樓宇。所簽訂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2個月至40年，但樓宇可能具有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註銷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定期就倉庫、辦公室及宿舍訂立短期租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所在的短期租賃組合近似。

貴集團於多項租賃中擁有終止選擇權。就管理貴集團運營所用資產而言，該等選擇權用於最大限度地提高運營靈活性。所持有的大部分終止選擇權僅可由貴集團行使，而不可由相關出租人行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進行評估，並得出合理確定不行使終止選擇權的結論。此外，當發生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重大的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貴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通過行使終止選擇權或與出租人協商終止部分租賃，以促進貴集團的運營。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9,982,000元、人民幣10,163,000元、人民幣16,202,000元及人民幣17,569,000元，相關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10,334,000元、人民幣10,840,000元、人民幣17,800,000元及人民幣19,508,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物業不得用作借貸抵押。

於2023年10月，貴集團以初始成本人民幣245,145,000元購買重慶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以建設科技園區。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49	4,649	4,649
分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已收股息	—	—	204	42
	—	49	4,853	4,691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	於以下日期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	%	%	%	
重慶樂享修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樂享修」)	中國	不適用	49	49	49	家電維修服務
海南智慧鳥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智慧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46	46	電力及熱力生產

附註：貴集團分別於重慶樂享修及海南智慧鳥擁有49%及46%的所有權益及表決權。考慮到貴集團並無足夠的支配性表決權以單方面指導重慶樂享修及海南智慧鳥的相關活動，且毋須就有關重慶樂享修及海南智慧鳥相關活動的決策取得貴集團及其他各方的一致同意，董事認為，貴集團僅對重慶樂享修及海南智慧鳥擁有重大影響力，故彼等被分類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貴集團對於2023年11月新成立的實體海南智慧鳥投資人民幣4,600,000元。考慮到對貴集團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396	12,915	19,703	18,015
遞延稅項負債	(1,888)	(2,370)	(3,096)	(3,482)
	4,508	10,545	16,607	14,533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情況：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可扣減 廣告開支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233)	1,230	4,439	1,024	(10)	5,450
於損益(扣除)入賬(附註10)	(565)	478	(1,085)	224	6	(942)
於2021年12月31日	(1,798)	1,708	3,354	1,248	(4)	4,508
於損益(扣除)入賬(附註10)	(147)	104	6,547	(1,130)	663	6,037
於2022年12月31日	(1,945)	1,812	9,901	118	659	10,545
於損益(扣除)入賬(附註10)	(1,097)	1,030	5,679	(110)	560	6,062
於2023年12月31日	(3,042)	2,842	15,580	8	1,219	16,607
於損益(扣除)入賬(附註10)	(440)	301	(1,746)	49	(238)	(2,074)
於2024年6月30日	(3,482)	3,143	13,834	57	981	14,533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7,530	8,969	9,288	14,648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屆滿：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27	27	—	—
2024年	1,103	1,088	75	75
2025年	4,524	4,524	1,940	1,940
2026年	1,876	1,876	1,447	1,447
2027年	—	1,454	297	297
2028年	—	—	5,529	5,529
2029年	—	—	—	5,360
	7,530	8,969	9,288	14,6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發生該等虧損的子公司的未來利潤來源無法預測，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配件及材料	11,178	17,576	18,188	23,696
家電	1,779	2,152	2,075	2,153
	<u>12,957</u>	<u>19,728</u>	<u>20,263</u>	<u>25,849</u>

21.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1	1,721	1,488	729
減：信貸虧損撥備	(30)	(72)	(69)	(37)
	<u>651</u>	<u>1,649</u>	<u>1,419</u>	<u>692</u>

附註：於2021年1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230,000元。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其要求自初步確認資產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撥備矩陣乃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及前瞻性估計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釐定。於各報告期末，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由向企業客戶提供企業維修服務產生。貴集團一般授予其各企業客戶30至120天的協定信貸期。經考慮客戶類型、當前信譽及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與貴集團的付款歷史記錄後，客戶的信貸期可能酌情延長。以下為根據賬單日期列報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526	1,363	1,137	337
91至180天	51	312	321	248
181至365天	75	5	17	141
365天以上	29	41	13	3
	<u>681</u>	<u>1,721</u>	<u>1,488</u>	<u>729</u>
減：信貸虧損撥備	(30)	(72)	(69)	(37)
	<u>651</u>	<u>1,649</u>	<u>1,419</u>	<u>692</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款項.....	26,726	23,622	54,173	92,788
應收持牌商業銀行款項 (附註i)	–	44,885	64,139	25,215
應收聚合平台的款項 (附註ii)	3,651	11,864	17,854	30,069
已付供應商按金.....	2,418	3,268	4,817	7,014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2,707	2,348	2,265	2,313
預付員工款項.....	2,571	2,999	3,654	3,451
長期服務預付款項.....	1,000	1,000	–	–
租賃按金.....	1,029	1,295	1,169	1,442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	1,996	3,592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203	1,979	760	531
	<u>40,305</u>	<u>93,260</u>	<u>150,889</u>	<u>166,678</u>
分析如下：				
非流動.....	3,447	4,820	4,470	7,412
流動.....	<u>36,858</u>	<u>88,440</u>	<u>146,419</u>	<u>159,266</u>
	<u>40,305</u>	<u>93,260</u>	<u>150,889</u>	<u>166,678</u>

附註：

- i. 國務院於2023年12月9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限定，未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非金融機構及個人不得從事任何形式的支付業務。因此，貴公司已與若干持牌商業銀行合作，並開立指定銀行賬戶向消費者收款，並與工程師結算有關款項。
- ii. 應收聚合平台的款項指與貴集團合作的聚合平台代表貴集團收取的款項，經扣除聚合平台收取的相關服務費。當消費者通過該等聚合平台擁有的應用程序向貴集團下達維修服務訂單時，付款首先由聚合平台代表貴集團收取。應收聚合平台的款項通常於90日內轉賬至貴集團的賬戶。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1,996	3,592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u>2,058</u>	<u>3,8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附註i)	200,600	312,830	50,344	–
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 (附註ii)	30,000	–	80,013	–
於一家合夥企業的投資 (附註iii)	5,001	828	666	673
	<u>235,601</u>	<u>313,658</u>	<u>131,023</u>	<u>673</u>
分析如下：				
非流動	5,001	828	666	673
流動	230,600	312,830	130,357	–
	<u>235,601</u>	<u>313,658</u>	<u>131,023</u>	<u>673</u>

附註：

- 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為以人民幣計值的短期投資，並無預定或保證回報，但可保本。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回報率視乎外幣（包括美元、新加坡元及歐元）的市價以及黃金價格而定。
- ii. 於2021年及2023年12月31日，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為以人民幣計值的短期投資，並無預定或保證回報，且並非保本。該等金融資產附帶預期回報率（無保證），視乎相關金融工具（包括[編纂]股份、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市價而定。
- i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珠海貝和一號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珠海貝和」）投資人民幣5,000,000元，並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珠海貝和50%權益。根據合夥人協議，作為投資工具，珠海貝和的投資期為五年，投資期限可經所有合夥人同意後延長，投資退出期限為投資期後兩年。於投資期間，珠海貝和所籌集的資金將直接投資於合夥人協議中規定的目標實體（「目標實體」）。珠海貝和具有無條件義務於投資退出期限結束時向貴集團付款，惟並無本金及擔保利息，因此，對該合夥企業的投資作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結餘 (附註i)	142,623	96,546	241,937	613,378
– 存置於支付平台的結餘 (附註ii)	1,059	963	1,626	2,169
– 手頭現金	–	–	10	10
	<u>143,682</u>	<u>97,509</u>	<u>243,573</u>	<u>615,557</u>
已抵押銀行存款	3	–	–	–
	<u>143,685</u>	<u>97,509</u>	<u>243,573</u>	<u>615,5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該等銀行存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零至0.30%、零至0.25%、零至0.20%及零至5.31%。

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存置於中國的持牌銀行，而將該等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 ii. 存置於支付平台的結餘以人民幣計值，指存置於中國持牌支付平台（如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的現金。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各種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如下：				
－ 人民幣	143,685	97,509	243,573	375,973
－ 美元	—	—	—	239,584
	<u>143,685</u>	<u>97,509</u>	<u>243,573</u>	<u>615,557</u>

貴公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存款 (附註)	—	5,526
	<u>—</u>	<u>5,526</u>

附註：貴公司的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2024年6月30日，該等銀行存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零至0.20%。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各種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 人民幣	—	5,007
－ 美元	—	519
	<u>—</u>	<u>5,5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大部分信貸期為30至60日。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5,136	11,735	18,717	23,535
31日至60日	1,119	4,899	1,596	32
61日至180日	432	103	24	277
超過181日	506	131	289	57
	<u>7,193</u>	<u>16,868</u>	<u>20,626</u>	<u>23,901</u>

26.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程師的質保金	41,839	71,744	113,779	142,316
應付員工款項	32,230	43,158	64,502	74,385
應付持牌商業銀行的款項 (附註) ...	5,796	—	—	—
其他應付稅項	1,960	2,170	4,166	3,944
來自供應商的按金	204	174	413	453
與第三方結算工程師授予獎勵的 應計費用	—	—	—	4,137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	1,039	437
其他	1,841	3,034	6,243	8,517
	<u>83,870</u>	<u>120,280</u>	<u>196,443</u>	<u>236,728</u>

附註：應付持牌商業銀行的款項指由第三方聚合平台或第三方支付平台向消費者收取的款項，需要轉至持牌商業銀行的指定銀行賬戶，以便定期向工程師進行進一步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102	5,504	6,136	7,93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340	3,023	4,779	4,89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1,060	1,295	2,547	2,745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80	341	2,655	1,961
超過五年.....	—	—	85	31
	<u>9,982</u>	<u>10,163</u>	<u>16,202</u>	<u>17,569</u>
減：於一年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5,102)</u>	<u>(5,504)</u>	<u>(6,136)</u>	<u>(7,935)</u>
於一年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4,880</u>	<u>4,659</u>	<u>10,066</u>	<u>9,634</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年利率分別介乎4.65%至4.90%、4.30%至4.90%、4.20%至4.90%及3.95%至4.65%。

28.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u>990</u>	<u>10</u>	<u>—</u>	<u>—</u>

上述銀行借款應償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	—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8	10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u>849</u>	<u>—</u>	<u>—</u>	<u>—</u>
	<u>990</u>	<u>10</u>	<u>—</u>	<u>—</u>
減：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13)</u>	<u>—</u>	<u>—</u>	<u>—</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u>977</u>	<u>10</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借款 (附註)	990	10	—	—

附註：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99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的浮動利率借款按5年期貸款基礎利率減0.15%的年利率計息，利率每年重置一次。

由於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 貴集團已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前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98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

29.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88	776	570	2,403
來自消費者的會員費	—	959	1,168	738
總計	88	1,735	1,738	3,141

於2021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412,000元。

下表列示於各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中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412	88	776	570
來自消費者的會員費	—	—	959	773
總計	412	88	1,735	1,343

30. 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	—	70,000	—

根據重慶啄木鳥與六名C輪投資者之間分別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貸款協議及投資框架協議，六名C輪投資者同意向重慶啄木鳥預付一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的境內貸款，作為 貴公司發行C1輪優先股的預付對價，惟須待相關C1輪投資者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完成境外直接投資備案（「ODI備案」）後方可作實。於相關C輪投資者完成ODI備案並與 貴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後，重慶啄木鳥有義務於三個工作日內向相關C1輪投資者償還境內貸款的全部本金，並將全部還款金額匯往境外，為相關C1輪投資者認購C1輪優先股提供資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六名C輪投資者已完成ODI備案，但尚未與 貴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因此自該等C1輪投資者收取的預付對價入賬列作其他借款。其他借款為無抵押、無擔保及免息。

於2024年1月， 貴公司向以上六名C1輪投資者配發及發行C1輪優先股，重慶啄木鳥悉數償還其他借款，而 貴公司其後於2024年1月底收到C1輪優先股的對價。

3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重慶啄木鳥發行：				
附帶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226,785	263,427	345,809	—
由 貴公司發行：				
A 輪優先股	—	—	—	86,367
B 輪優先股	—	—	—	120,889
B+ 輪優先股	—	—	—	156,540
C1 輪優先股	—	—	—	201,089
C2 輪優先股	—	—	—	30,313
	<u>226,785</u>	<u>263,427</u>	<u>345,809</u>	<u>595,198</u>
分析如下：				
非流動	226,785	263,427	345,809	—
流動	—	—	—	595,198
	<u>226,785</u>	<u>263,427</u>	<u>345,809</u>	<u>595,198</u>
以各種貨幣計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如下：				
— 人民幣	226,785	263,427	345,809	465,737
— 美元	—	—	—	129,461
	<u>226,785</u>	<u>263,427</u>	<u>345,809</u>	<u>595,198</u>

由重慶啄木鳥發行：

A 輪融資

於2017年11月11日，重慶啄木鳥與三名獨立投資者（統稱「A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A輪融資」），據此，A輪投資者將作出投資總額人民幣16,666,667元，以認購重慶啄木鳥附帶若干優先權的新實繳資本人民幣3,492,222.23元。現金對價已於2018年1月前悉數結清。

B 輪融資

於2020年12月25日，重慶啄木鳥與三名獨立投資者（統稱「B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B輪融資」），據此，B輪投資者將作出投資總額人民幣85,000,000元，以認購 貴公司附帶若干優先權的新實繳資本人民幣3,784,695.84元。現金對價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結清。

B+輪融資

於2021年8月8日，重慶啄木鳥與三名獨立投資者（統稱「B+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B+輪融資」），據此，B+輪投資者將作出投資總額人民幣120,000,000元，以認購 貴公司附帶若干優先權的新實繳資本人民幣4,728,643.51元。現金對價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結清。

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認購的實繳資本統稱為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根據B+輪融資協議，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的優先權已重新劃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在B+輪融資協議中，除清盤及贖回項下的優先順序及贖回日期外，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的優先權並無變動。

(i) 清算優先權

倘重慶啄木鳥發生任何清算、解散、終止或視同清算事件：

A輪投資者有權收取以下款項：(i)等於原始投資金額的金額及(ii)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B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有權收取以下款項：(i)等於原始投資金額加上按單利計算的年利率8%的利息的金額及(ii)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分派將按以下順序進行：首先為B+輪投資者、其次為B輪投資者，最後為A輪投資者。此外，倘可供分派的資產或資金不足以允許按上述順序支付各輪的全部優先金額，則 貴集團可供分派資產或資金應按各輪有關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持有人擁有的該輪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數目比例向有關優先股持有人分派。

倘於支付優先金額後有任何剩餘資產或資金，則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剩餘資產或資金將根據所有股東（包括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持有人）所持相關股份數目按比例分派。

(ii) 反攤薄權

倘重慶啄木鳥以低於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或B+輪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發行新的實繳資本，則附帶優先權實繳資本投資者有權要求股份獎勵計劃的創始人或合夥企業轉讓實繳資本或重慶啄木鳥向附帶優先權實繳資本投資者發行新的實繳資本，總對價為人民幣1元，使附帶優先權實繳資本投資者持有的經調整股份比例等於特定比例。

(iii) 贖回權

倘發生以下若干或然事件，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的投資將由重慶啄木鳥集團贖回：

- 貴公司未能於B輪融資結算後5年內完成合資格[編纂]；
- 重慶啄木鳥及／或重慶啄木鳥集團現有股東有故意詐欺、重大過失或重大誠信問題，嚴重損害重慶啄木鳥集團利益；

- 未經全體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投資者同意，創始人或激勵平台持有的股權因任何原因而被大幅轉讓或相關轉讓存在的任何潛在風險；
- 繼續持有重慶啄木鳥股權將導致該等投資者就其所持有的重慶啄木鳥權益受到不平等或不公平待遇或類似原因而對相關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或無法實現其投資預期；
- 重慶啄木鳥集團及／或創始人嚴重違反投資協議（包括全職承諾及競業禁止承諾）；
- 重慶啄木鳥任何具有贖回權的現有或未來投資者要求重慶啄木鳥集團贖回其持有的股權；及
- 就五八同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五八同城」）而言，重慶啄木鳥集團的主營業務或業務運營未經五八同城事先同意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A輪投資者有權收取贖回金額，該金額等於原投資金額加上按單利計算的年利率7%的利息，並減去已支付的股息。

B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有權收取贖回金額，該金額等於原投資金額加上按單利計算的年利率8%的利息，並減去已支付的股息。

倘於贖回日期，重慶啄木鳥集團可合法獲得的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全額支付於該日期將支付的適用贖回金額總額，則該等可合法獲得的資產及資金應按以下順序分派：首先為B+輪投資者，其次為B輪投資者，最後為A輪投資者。

重慶啄木鳥減少資本及 貴公司發行優先股

為進行 貴集團重組，於2024年1月4日，通過對重慶啄木鳥註冊資本（按原投資額為人民幣221,666,000元）進行減資，重慶啄木鳥附帶優先權實繳資本持有人退出重慶啄木鳥，總額為人民幣12,005,561.58元。

如附註1.2(vii)所述，於2024年1月3日，為進行 貴集團重組， 貴公司發行6,984,444股A輪優先股、7,569,391股B輪優先股及9,457,288股B+輪優先股，反映重慶啄木鳥附帶優先權實繳資本持有人的股權。 貴公司所發行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於2024年1月3日的公允價值與重慶啄木鳥附帶優先權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相同，因此並無確認公允價值變動。

如附註1.2(viii)所述，於2024年1月4日及2024年1月19日，為進行 貴集團重組， 貴公司進一步向多名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1,381,160股C1輪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96,657,500元。

於2024年3月19日， 貴公司進一步向多名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737,422股C2輪優先股（「C2輪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及C2輪優先股統稱優先股。

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其全權決定，隨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優先股轉換比率按優先股發行價除以轉換日期當時生效轉換價釐定。初始轉換價將為優先股發行價（即1換1初始轉換比率），可予調整以反映股份股息、股份分拆及其他事件。優先股將於合資格[編纂]完成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優先股持有人優先權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清盤優先權

倘 貴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或 貴公司發生視作清算事件：

A輪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以下金額：(i)相等於原投資額的款項及(ii)已宣派但未派付的任何股息。

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及C2輪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以下金額：(i)相等於原投資金額加上按單利計算的年利率8%的利息的金額及(ii)已宣派但未派付的任何股息。

分派將按以下次序作出：首先分派予C1輪優先股及C2輪優先股持有人，再分派予B+輪優先股持有人，然後分派予B輪優先股持有人，最後分派予A輪優先股持有人。此外，倘可供分派資產或資金按上述次序不足以派付各輪優先股全額，則 貴集團可供分派的資產或資金將按各相關持有人所有各輪優先股數目的比例，按比例分派予各輪優先股持有人。

倘派付優先股金額後尚餘資產或資金，則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尚餘資產或資金將按有關股東所持有相關股份數目按比例分派予全體股東(包括優先股持有人)。

(ii) 贖回權

倘發生以下指明或然事件，則優先股持有人的投資將按投資者的選擇由 貴集團贖回：

- 貴公司未於2026年1月21日前完成合資格[編纂]；
- 貴公司、 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及／或 貴集團出現欺詐、嚴重疏忽或重大誠信問題，以致嚴重損害 貴集團利益；
- 未經全部優先股持有人同意，以任何理由將創立人或激勵平台所持股權所有權的大部分轉讓，或者出現可能作出轉讓的風險；
- 持續持有 貴公司股權將對有關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或因有關投資者所持 貴公司股權方面的不平等或不公平對待，或與此有關的類似原因，而引致投資者無法達到投資預期；
- 貴集團及／或創立人嚴重違反融資交易文件(包括全時間投入及不競爭承諾)；
- 享有贖回權的任何現有或未來股本證券持有人，要求 貴公司贖回其所持股本證券；及
- (僅就58同城而言)未經58同城事先同意，對 貴集團主營業務或業務運營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A輪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贖回金額，該金額相等於原投資金額加上按單利計算的年利率7%的利息，並減去已支付的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及C2輪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贖回金額，該金額相等於原投資金額加上按單利計算的年利率8%的利息，並減去已支付的股息。

倘於贖回日期，貴公司合法可供作此用途的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全數派付於該日將予派付的有關贖回總額，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有關資產及資金將按以下次序分派：首先分派予C1輪優先股及C2輪優先股持有人，再分派予B+輪優先股持有人，然後分派予B輪優先股持有人，最後分派予A輪優先股持有人。

呈列及分類

貴公司選擇將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及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及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入賬，惟信貸風險變動應佔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入賬（如有）。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導致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附帶優先權實繳資本及優先股信貸風險變動並不重大。

附帶優先權實繳資本及優先股由董事參考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藍策亞洲（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19號SOHO嘉盛中心511室）所作估值進行估值，該估值師擁有類似工具估值的適當資格及經驗。

各報告期末附帶優先權實繳資本及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帶優先權	優先股	總計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1,587	—	31,587
發行附帶優先權實繳資本	205,000	—	205,000
公允價值變動	(9,802)	—	(9,802)
於2021年12月31日	226,785	—	226,785
公允價值變動	36,642	—	36,642
於2022年12月31日	263,427	—	263,427
公允價值變動	82,382	—	82,382
於2023年12月31日	345,809	—	345,809
重慶啄木鳥減資及發行優先股的轉換	(345,809)	345,809	—
發行優先股	—	226,657	226,657
公允價值變動	—	22,732	22,732
於2024年6月30日	—	595,198	595,198

貴公司於2021年及2023年12月31日採用倒推法並於2022年12月31日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重慶啄木鳥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於2024年6月30日採用倒推法釐定重慶啄木鳥的相關股份價值，再根據期權定價法（「期權定價法」）進行股權分配，以得出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截至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貼現現金流量法所用的貼現率為17%。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倒推法釐定重慶啄木鳥及貴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外，期權定價法模式中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其他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編纂]時間	2026/1/21	2026/1/21	2024/12/31	2024/12/31
清盤時間	2026/1/21	2026/1/21	2024/12/31	2024/12/31
無風險利率	2.52%	2.45%	2.17%-2.19%	1.45%-1.6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22.00%	22.00%	11.03%	7.00%
波動率	54.03%	62.40%	39.10%-56.89%	38.91%-39.34%
清盤情況下的可能性	35.00%	32.50%	22.50%	20.00%
[編纂]情況下的可能性	30.00%	35.00%	55.00%	60.00%
贖回情況下的可能性	35.00%	32.50%	22.50%	20.00%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於估值日期到期日與預期退出期相匹配的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曲線估計。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乃經參考同業可資比較公司基於finnerty模型估計。

波幅乃於估值日期根據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至預期[編纂]、清盤或贖回日期（如適用）期間的平均歷史波幅估計。

貴公司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發行優先股	572,466
公允價值變動	22,732
於2024年6月30日	595,198

32. 股份支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的股份激勵計劃（「[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僱員可透過若干合夥企業獲授重慶啄木鳥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該等合夥企業位於中國重慶市，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統稱為「重慶激勵平台」）。

就集團重組而言，貴公司於2023年11月於中國天津市成立了七家合夥企業（統稱為「天津激勵平台」），直接持有貴公司股份。各天津激勵平台由各自的重慶激勵平台持有99.99%，由其普通合夥人重慶牛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0.01%，而重慶牛鳥科技有限公司由王國偉先生及王玉華女士全資擁有。於集團重組完成前後，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歸屬條件（詳情如下）概無變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分六批授予，並將根據以下歸屬條件進行歸屬：

受限制股份獎勵批次	已授出重慶啄木鳥 受限制股份 獎勵數目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 各受限制股份獎勵的 公允價值	歸屬期
受限制股份獎勵第A批.....	112,159	2020年9月	人民幣1.50元	自授出日期至合資格 [編纂]日期後36個月
受限制股份獎勵第B批.....	1,006,258	2020年10月	人民幣1.50元	自授出日期至合資格 [編纂]日期後36個月
受限制股份獎勵第C批.....	13,511	2021年9月	– (附註)	自授出日期至合資格 [編纂]日期後36個月
受限制股份獎勵第D批.....	35,639	2021年11月	人民幣3.91元	自授出日期至合資格 [編纂]日期後36個月
受限制股份獎勵第E批.....	230,608	2022年9月	人民幣6.80元	自授出日期至合資格 [編纂]日期後36個月
受限制股份獎勵第F批.....	270,596	2023年7月	– (附註) 或 人民幣10.21元	自授出日期至合資格 [編纂]日期後36個月

附註：僱員需支付的每股受限制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格高於授出日期重慶啄木鳥每股實收資本的公允價值，因此，這兩批每股限制性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零。

各受限制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倒推法或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並根據期權定價法進行分配。期權定價法模式中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第A批	第B批	第C批	第D批	第E批	第F批
[編纂]時間.....	2026/1/21	2026/1/21	2026/1/21	2026/1/21	2026/1/21	2026/1/21
清盤時間.....	2026/1/21	2026/1/21	2026/1/21	2026/1/21	2026/1/21	2026/1/21
無風險利率.....	2.98%	2.98%	2.64%	2.52%	2.39%	2.2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23.00%	23.00%	22.00%	22.00%	22.00%	19.00%
波動率.....	49.09%	49.09%	52.14%	54.03%	60.41%	58.63%
清盤情況下的可能性...	40.00%	40.00%	35.00%	35.00%	32.50%	30.00%
[編纂]情況下的 可能性.....	20.00%	20.00%	30.00%	30.00%	35.00%	40.00%
[編纂]情況下的 可能性.....	40.00%	40.00%	35.00%	35.00%	32.50%	30.00%

由於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歸屬取決於合資格[編纂]，且獲授受限制股份獎勵的僱員於歸屬期內仍受僱於貴集團，董事認為，除非及直至可能進行合資格[編纂]，否則不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因此，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開支。

於2023年11月，董事認為合資格[編纂]很可能發生，並分別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受限制股份獎勵確認總開支人民幣1,127,000元及人民幣222,000元。

33. 實繳資本／股本

貴集團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實繳資本指重慶啄木鳥於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控股公司前各日期的實繳資本金額。

於2023年12月31日，歷史財務資料列示的實繳資本／股本指重慶啄木鳥的實繳資本及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和。

於2024年6月30日，歷史財務資料列示的股本指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千美元	列於綜合 財務報表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9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500,000,000	5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9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
發行股份	24,089,357	2	17
於2023年12月31日	24,089,358	2	17
發行股份	38,770,643	4	28
於2024年6月30日	62,860,001	6	45

附註：於2023年9月11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即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按面值發行及轉讓予WANGW Holding Limited。

同日，貴公司向創始人全資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24,089,35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詳情載於附註1.2(i)）。

於2024年1月3日，為進行集團重組，貴公司向重慶啄木鳥的多名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38,770,64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詳見附註1.2(v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與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符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貴集團若干僱員有權享有該等計劃的退休福利。貴集團須按當地政府機構指定的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不包括退休前辭職的僱員）退休為止。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22,000元、人民幣12,262,000元、人民幣14,652,000元及人民幣8,610,000元，即貴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該等計劃已付／應付的供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應付的供款人民幣5,978,000元、人民幣9,381,000元、人民幣12,835,000元及人民幣14,933,000元尚未向該等計劃支付。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列載了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綜合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的負債：

	非現金變動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融資現金流量	應計利息	已確認租賃負債	終止租賃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附註28)	-	990	-	-	-	-	990
租賃負債 (附註27)	7,299	(4,771)	443	7,795	(784)	-	9,98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31)	31,587	205,000	-	-	-	(9,802)	226,785
	<u>38,886</u>	<u>201,219</u>	<u>443</u>	<u>7,795</u>	<u>(784)</u>	<u>(9,802)</u>	<u>237,757</u>
	非現金變動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融資現金流量	應計利息	已確認租賃負債	終止租賃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附註28)	990	(984)	4	-	-	-	10
租賃負債 (附註27)	9,982	(6,458)	433	7,018	(812)	-	10,16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31)	226,785	-	-	-	-	36,642	263,427
	<u>237,757</u>	<u>(7,442)</u>	<u>437</u>	<u>7,018</u>	<u>(812)</u>	<u>36,642</u>	<u>273,6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		非現金變動					於2023年
	1月1日	融資現金流量	應計利息	已確認租賃負債	終止租賃	公允價值變動	應計發行成本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附註28)	10	(10)	-	-	-	-	-	-
租賃負債 (附註27)	10,163	(8,210)	560	15,023	(1,334)	-	-	16,20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31)	263,427	-	-	-	-	82,382	-	345,809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附註26) ...	-	(957)	-	-	-	-	1,996	1,039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42)	10	(10)	-	-	-	-	-	-
其他借款 (附註30)	-	70,000	-	-	-	-	-	70,000
	<u>273,610</u>	<u>60,813</u>	<u>560</u>	<u>15,023</u>	<u>(1,334)</u>	<u>82,382</u>	<u>1,996</u>	<u>433,050</u>
	於2024年		非現金變動					於2024年
	1月1日	融資現金流量	應計利息	已確認租賃負債	終止租賃	公允價值變動	應計發行成本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27)	16,202	(4,914)	376	6,834	(929)	-	-	17,56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附註31)	345,809	226,657	-	-	-	22,732	-	595,198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附註26)	1,039	(2,198)	-	-	-	-	1,596	437
其他借款 (附註30)	70,000	(70,000)	-	-	-	-	-	-
	<u>433,050</u>	<u>149,545</u>	<u>376</u>	<u>6,834</u>	<u>(929)</u>	<u>22,732</u>	<u>1,596</u>	<u>613,204</u>

附註：現金流量指新造銀行借款、償還銀行借款、銀行借款已付利息、重慶啄木鳥附帶優先權實繳資本持有人減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所得款項、新造其他借款、償還其他借款、償還關聯方貸款及已付遞延發行成本。

36. 資本承諾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 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	-	4,158	10,9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5,601	313,658	131,023	67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54,415	164,325	337,323	682,907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26,785	263,427	345,809	595,19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7,873	91,840	216,303	180,379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7	5,52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貴集團以外幣進行部分交易，使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管理層密切注視匯率變動以管控外幣風險，並按需要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外幣計值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	—	—	239,584
負債				
美元	—	—	—	129,4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 貴集團對美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5%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方式。下表的正數顯示美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及其他權益增加。美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可能對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造成同等相對影響，而下表所示金額將為負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	-	3,778

(未經審核)

上列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期間為尚未償還而編製。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4)、租賃負債(附註27)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31)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亦面臨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4)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附註28)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管理層透過維持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的均衡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貴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由於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敏感度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透過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面臨其他價格風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合夥企業投資的敏感度分析已於附註38中披露。考慮到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期限為短期，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波動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租金按金、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而產生。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存放於國有銀行或高信貸評級金融機構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低信貸風險金融資產。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屬短期性質，且基於高信貸評級發行人，違約概率可忽略不計，因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於釐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時，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金融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發行人具有高信貸評級且並無逾期記錄，因此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信貸風險估計較低。貴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測珠海貝和的運營情況，該投資於合夥企業的條款詳情於附註23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債務人賬齡（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參考還款記錄）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撥備率乃使用債務人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於各報告期末，該等歷史虧損率乃經考慮董事當時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後重新評估及更新（如需要）。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使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與其經營有關的客戶的減值，因為該等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的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3.94	577	23
181至365日	4.64	75	3
366至545日	6.33	18	1
546至725日	9.46	8	1
726至905日	10.23	1	–
超過905日	100.00	2	2
		681	30
	於2022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4.00	1,675	67
181至365日	4.69	5	–
366至545日	6.39	30	2
546至725日	9.51	6	1
726至905日	10.29	3	–
超過905日	100.00	2	2
		1,721	72
	於2023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4.61	1,458	67
181至365日	4.83	17	1
366至545日	6.49	1	–
726至905日	10.34	12	1
		1,488	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6月30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4.97	584	29
181至365日	5.59	143	8
366至545日	6.92	2	—
		729	37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70
已撥回減值虧損	(33)
核銷	(107)
於2021年12月31日	30
已確認減值虧損	42
於2022年12月31日	72
已確認減值虧損	67
核銷	(70)
於2023年12月31日	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
核銷	(31)
於2024年6月30日	37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核銷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釐定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鑒於該等關聯方強大的財務能力及考慮到該等關聯方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存在違約風險，且預期不會因該等關聯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因此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虧損率估計較低，因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並無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釐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例如，貴集團已考慮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債務人持續偏低的過往違約率及強大的財務能力，並認為貴集團未收回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並無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合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依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6,936,000元、人民幣39,463,000元、人民幣149,462,000元及人民幣94,564,000元。

下表詳述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表格乃根據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為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償還 或於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於3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7,193	-	-	-	7,193	7,193
其他應付款項	-	49,680	-	-	-	49,680	49,680
銀行借款	4.50%	54	166	874	-	1,094	9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	-	-	-	10	10
小計		56,937	166	874	-	57,977	57,873
租賃負債	4.78%	5,216	3,567	1,183	565	10,531	9,982
總計		62,153	3,733	2,057	565	68,508	67,855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償還 或於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於3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6,868	-	-	-	16,868	16,868
其他應付款項	-	74,952	-	-	-	74,952	74,952
銀行借款	4.28%	-	11	-	-	11	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	-	-	-	10	10
小計		91,830	11	-	-	91,841	91,840
租賃負債	4.60%	5,625	3,226	1,444	401	10,696	10,163
總計		97,455	3,237	1,444	401	102,537	102,0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償還 或於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於3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20,626	-	-	-	20,626	20,626
其他應付款項.....	-	125,676	-	-	-	125,676	125,676
其他借款.....	-	70,000	-	-	-	70,000	7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	-	-	-	1	1
小計.....		216,303	-	-	-	216,303	216,303
租賃負債.....	4.55%	6,251	5,081	2,810	3,195	17,337	16,202
總計.....		222,554	5,081	2,810	3,195	233,640	232,505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償還或 於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但 於2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但 於3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23,901	-	-	-	23,901	23,901
其他應付款項.....	-	156,478	-	-	-	156,478	156,478
小計.....		180,379	-	-	-	180,379	180,379
租賃負債.....	4.30%	8,116	5,203	3,042	2,315	18,676	17,569
總計.....		188,495	5,203	3,042	2,315	199,055	197,948

3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層級水平（第一至第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源自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	-	30,000	-	30,000
結構性存款	-	200,600	-	200,600
於一家合夥企業的投資	-	-	5,001	5,001
總計	-	230,600	5,001	235,60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	-	226,785	226,785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312,830	-	312,830
於一家合夥企業的投資	-	-	828	828
總計	-	312,830	828	313,65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	-	263,427	263,42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	-	80,013	-	80,013
結構性存款	-	50,344	-	50,344
於一家合夥企業的投資	-	-	666	666
總計	-	130,357	666	131,0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	-	345,809	345,809

於2024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一家合夥企業的投資	-	-	673	673
總計	-	-	673	67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優先股	-	-	595,198	595,1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200,600	312,830	50,344	-	第二級	銀行所報贖回價值	不適用
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	30,000	-	80,013	-	第二級	銀行所報贖回價值	不適用
於一家合夥企業的投資	5,001	828	666	673	第三級	資產法	相關投資於2021年12月31日的淨值及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贖回概率(附註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226,785	263,427	345,809	-	第三級	於2021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倒推法、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期權定價法	估值所用的詳細估值參數及主要假設披露於附註31(附註ii)
優先股	-	-	-	595,198	第三級	倒推法及期權定價法	估值所用的詳細估值參數及主要假設披露於附註31(附註iii)

附註：

- 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於一家合夥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受到相關投資淨值及贖回概率的最重大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單獨使用的相關投資的淨值減少將導致於一家合夥企業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

於2022年8月，珠海貝和發出購回通知，要求贖回義務人贖回珠海貝和於目標實體持有的全部股份，因此，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由相關投資淨值變更為贖回概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贖回可能性降低將導致於一家合夥企業投資的公允價值減少，反之亦然。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贖回概率增加至30%或減少至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一家合夥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將增加／減少至人民幣1,180,000元／人民幣476,000元及人民幣1,072,000元／人民幣260,000元以及人民幣1,132,000元／人民幣214,000元。

- ii.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受波幅影響最大。波幅減少將導致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波幅增加／減少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868,000元／人民幣4,900,000元及人民幣3,652,000元／人民幣3,545,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受無風險利率影響最大。無風險利率下降會導致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於2023年12月31日，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會導致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618,000元／人民幣623,000元。

- iii. 於2024年6月30日，優先股受無風險利率影響最大。無風險利率下降會導致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於2024年6月30日，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會導致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474,000元／人民幣1,501,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讓。

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具有優先權的 實繳資本	優先股	於一家合夥企業 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1,587	—	—
購買	—	—	5,000
發行	205,000	—	—
公允價值變動	(9,802)	—	1
於2021年12月31日	226,785	—	5,001
公允價值變動	36,642	—	(4,173)
於2022年12月31日	263,427	—	828
公允價值變動	82,382	—	(162)
於2023年12月31日	345,809	—	666
重慶啄木鳥減資及因換股而發行優先股	(345,809)	345,809	—
發行優先股	—	226,657	—
公允價值變動	—	22,732	7
於2024年6月30日	—	595,198	673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未變現收益人民幣1,000元、未變現虧損人民幣4,173,000元、未變現虧損人民幣162,000元及未變現收益人民幣7,000元。該等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惟須披露公允價值）

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與上一年度相比，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8所披露的銀行借款、附註27所披露的租賃負債、附註30所披露的其他借款、附註31所披露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實繳資本、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集、延長及提前償還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0.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貴公司子公司的投資指對Woodpecker Maintenance Holding Limited的投資成本人民幣456,747,000元，包括認購Woodpecker Maintenance Holding Limited於其成立時配發及發行的一股股份而支付的1美元現金對價，以及向該子公司進一步注資人民幣456,747,000元。

41. 貴公司儲備變動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變動如下表列示：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2,396)	(12,396)
由重慶啄木鳥支付或預付的[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2023年12月31日	-	14,454	(12,396)	2,05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58,324)	(158,324)
發行貴公司股份	14,135	-	-	14,135
由重慶啄木鳥支付或預付的[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2024年6月30日	<u>14,135</u>	<u>27,470</u>	<u>(170,720)</u>	<u>(129,115)</u>

附註：其他儲備指重慶啄木鳥已付或預付的[編纂]開支，且應付重慶啄木鳥的相關款項已根據貴公司與重慶啄木鳥之間的債務免除協議獲豁免。

42. 關聯方披露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王國偉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
王玉華女士.....	王國偉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
重慶啄金人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啄金人」).....	由王國偉先生控制的重慶激勵平台之一
重慶啄金客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啄金客」).....	由王國偉先生控制的重慶激勵平台之一
重慶啄金鳥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啄金鳥」).....	由王國偉先生控制的重慶激勵平台之一
重慶啄金兔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啄金兔」).....	由王國偉先生控制的重慶激勵平台之一
58同城.....	具有重大影響力的 貴公司股東
無錫五八悅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無錫五八」).....	58同城的附屬公司
無錫五八趕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五八趕集」).....	58同城的附屬公司
瑞庭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瑞庭」).....	58同城的附屬公司
天津好到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天津好到家」).....	58同城的綜合聯屬實體
重慶樂享修.....	貴集團投資的聯營公司
北京掌上通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掌上通」).....	具有重大影響力的 貴公司股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了以下交易：

向關聯方採購服務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58同城	流量獲取服務	22,139	21,652	17,833	8,932	-
58同城	58同城聚合平台的佣金	1,779	501	-	-	-
無錫五八	流量獲取服務	-	-	-	-	5,931
五八趕集	招募服務	-	-	-	-	89
天津好到家	天津好到家聚合平台的佣金	2,513	2,350	2,132	1,032	812
重慶樂享修	重慶樂享修的佣金	-	-	530	302	250
掌上通	流量獲取服務	-	-	6	-	7
總計		<u>26,431</u>	<u>24,503</u>	<u>20,501</u>	<u>10,266</u>	<u>7,089</u>

向關聯方提供服務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掌上通	其他服務	-	-	-	-	2
上海瑞庭	維護服務	-	-	-	-	*
總計		-	-	-	-	2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關聯方結餘

預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預付58同城款項.....	8,132	2,357	2,204	—
預付無錫五八款項.....	—	—	—	1,169
預付五八趕集.....	—	—	—	49
總計	8,132	2,357	2,204	1,2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應收天津好到家聚合平台的款項 (附註i).....	1,586	1,167	1,015	1,181
向天津好到家支付之按金.....	300	300	346	346
應收58同城聚合平台的款項(附註i)...	486	—	—	—
向58同城支付之按金.....	358	360	322	—
向無錫五八支付之按金.....	—	—	—	307
向五八趕集支付之按金.....	—	—	—	10
應收重慶樂享修的款項(附註ii).....	—	—	301	551
應收掌上通款項.....	—	—	—	2
	2,730	1,827	1,984	2,397
非貿易性質(附註iii)：				
向啄金兔提供墊款.....	42	43	24	—
向啄金鳥提供墊款.....	3	3	104	—
向啄金客提供墊款.....	2	2	312	—
向啄金人提供墊款.....	1	1	1,161	—
	48	49	1,601	—
總計	2,778	1,876	3,585	2,397

附註：

- i. 應收天津好到家聚合平台及58同城聚合平台的款項指兩個聚合平台代表 貴集團收取的款項(經扣除聚合平台收取的相關服務費)。當消費者通過天津好到家及58同城擁有的應用程序向 貴集團下達維修服務訂單時，付款首先由聚合平台代表 貴集團收取。應收天津好到家聚合平台及58同城聚合平台的款項通常於30日內轉賬至 貴集團的賬戶。
- ii. 應收重慶樂享修的款項指重慶樂享修代表 貴集團收取的款項(經扣除重慶樂享修收取的相關服務費)。當消費者通過重慶樂享修向 貴集團下達維修服務訂單時，付款首先由重慶樂享修代表 貴集團收取。應收重慶樂享修的款項通常於60日內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啄金兔、啄金鳥、啄金客及啄金人的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000元／人民幣43,000元／人民幣24,000元、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104,000元、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312,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1,161,000元。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金額已於2024年1月悉數結清。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應付掌上通的貿易款項.....	—	—	1	—
	—	—	1	—
非貿易性質(附註)：				
就同一控制下的合併應付王國偉先生的對價.....	6	6	—	—
就同一控制下的合併應付王玉華女士的對價.....	4	4	—	—
	10	10	—	—
總計.....	10	10	1	—

附註：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金額已於2023年12月悉數結清。

(D) 應收股東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WANGW Holding Limited的對價(與發行 貴公司股份有關).....	—	—	10	—
應收WANGYH Holding Limited的對價(與發行 貴公司股份有關).....	—	—	7	—
應收ZHUIHK Holding Limited的對價(與發行 貴公司股份有關).....	—	—	*	—
總計.....	—	—	17	—

* 人民幣1,000元以下。

附註：於2023年12月31日，非貿易性質的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已於2024年5月悉數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614	2,857	2,933	1,771	1,758
績效獎金.....	2,350	3,425	9,468	5,760	4,0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282	—	1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46	47	32	33
總計	4,999	6,328	12,730	7,563	6,040

43. 貴公司子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的主要子公司的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建立 及主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於本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	%	%	%	%	
Woodpecker Maintenance Holding Limited (附註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公司
啄木鳥家庭維修(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公司
北京啄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10,000,000元/ 人民幣4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公司
重慶啄木鳥(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24,089,358元/ 人民幣24,089,358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技術服務
成都卓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技術服務
成都市意民啄木鳥電器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0,000]元/ 人民幣2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家電維修服務
重慶修一修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技術服務
重慶啄悅家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為重慶川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工程服務
重慶言而有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零]/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技術服務
重慶壹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零]/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技術服務
重慶笨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物流及批發貿易
重慶百家家維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零]/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家電維修服務
北京啄木鳥電器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零]/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為客戶提供 家電維修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建立 及主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於本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	%	%	%		
北京家電衛士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技術服務
上海水英電器維修有限公司.....	中國	[零]/人民幣2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家電維修服務
上海匯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技術服務
啄木鳥(重慶)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工程服務

附註：

- (i) 該子公司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子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子公司在報告期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iii) 重慶啄木鳥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重慶分所(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審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審核重慶啄木鳥的綜合財務報表。

此外，貴公司所有其他子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彼等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或其尚未發佈首份法定財務報表。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 貴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 貴公司子公司。董事考慮到篇幅所限，故並無列出其他子公司的詳情。

44. 報告期後事項

2024年6月30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及交易詳列如下：

- 為增加 貴公司的股份數量，貴公司股東於2024年[●]決議(其中包括)進行[編纂]，據此，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被拆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相應類別的股份，在[編纂]條件滿足後生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45.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就202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啄木鳥維修國際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持有的物業權益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本附錄所界定的詞彙僅適用於本附錄。



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2樓1205-06室
電話：(852) 2916 2188
電郵地址：info@bonvision.com

敬啟者：

回：一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兩江新區禮嘉組團A標準分區A29-2地塊」之待發展土地（下稱「該物業」）的物業權益估值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根據啄木鳥維修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對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BVIA」或「吾等」）的指示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上述物業其市值進行評估，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搜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吾等就該物業於[2024年6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發表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的[編纂]文件。

估值標準

此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發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編製，該準則納入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布的估值準則。就本次估值而言，吾等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規定。

估值基準

該估值乃根據市值進行，市值由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界定，並由香港測量師學會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採納為「經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雙方均知情、審慎及非強迫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所達成公平交易中買賣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吾等已參考相關市場證據採用市場法（亦稱為直接比較法）對該物業（即 貴集團持有作未來開發的一幅空地）進行估值。在可獲得相關市場證據時，市場法被普遍認為是對大多數形式的物業進行估值的最廣為接受的估值方法。與該物業具有類似特徵的物業的近期市場交易證據乃根據房屋價值的單位費率進行收集及分析。已就反映可資比較物業與估值中物業之間的不同因素作出調整，以實現公平比較。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以下假設：擁有人於估值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物業的現有狀況，而並無影響該物業市值的遞延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裨益。概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該物業出售的優先購買權。吾等的估值並無就該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已假設該物業並無可能影響市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且擁有人對該物業擁有絕對所有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物業按100%應佔權益基準估值。已假設該物業擁有人於整個餘下土地租期內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的權利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資料來源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 貴公司就物業識別、估用詳情、樓層及地盤面積、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發展計劃、現有狀況及可能影響該物業市值的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等事宜向吾等提供的意見。所有文件僅供參考。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大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就估值達成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倘在任何情況下獲得額外文件、資料或事實，吾等保留修訂估值意見及本報告內容的權利。

倘本估值報告所載資料乃引自或摘錄自提供予吾等的文件，而該等文件原本以中文編製並為披露目的而翻譯成英文，倘出現與該等事宜有關的任何不一致，概以原始版本為準。

業權調查

就位於中國的物業而言，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業權文件摘要。根據中國現行的土地登記制度，吾等無法進行業權查詢以核實該等文件的正本已於相關官方機構登記，且吾等並無仔細審查文件正本，以核實任何吾等可獲得的副本上可能未有顯示的修訂。因此，吾等在估值過程中依賴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物業業權狀況的意見及資料。本估值報告所披露的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吾等對有關該物業業權的任何現有或潛在法律事宜概不負責。

檢查及調查

吾等於2024年1月22日由Johnson Han先生進行實地視察，彼於中國擁有逾三年估值經驗。吾等已獲 貴公司告知，並假設該物業的狀況於視察日期與估值日期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的可及性。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的土地面積，但吾等已假設所呈交文件所示資料屬正確，且該估值依賴該等資料。除另有說明外，本估值報告所呈報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基於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因此為約數。

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土地調查或環境調查，惟於吾等視察期間並無發現及獲告知任何有關環境問題的證據，如現有或潛在污染或任何形式的危害，且吾等假設概不存在有關環境問題。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的估值中列示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及條件限制

吾等確認，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吾等並無於任何所估值的物業或資產中擁有權益；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影響吾等提供公正及客觀估值意見的情況。

吾等確認，簽署及為本估值報告提供協助的人員在相關市場及所估植物業的性質方面擁有足夠的技能、知識、經驗及資格，並能勝任此項估值工作。

吾等謹此聲明，本估值報告僅供收件人使用及作上述指定用途。概不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載入任何已刊發的文件或聲明，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刊發。吾等或吾等之人員不得因本報告而被要求出庭作證或出席任何政府機構，且吾等對任何其他人士或當事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僅以英文編製及簽署。倘本報告已翻譯成其他語言，則翻譯後的報告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估值報告所載任何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不應被視為正式英文翻譯。

現附上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 致

啄木鳥維修國際有限公司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宏發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Alex Ma
MHKIS MRICS RPS (GP) RICS 註冊估值師
物業估值及諮詢總監
謹啟

2024年[●]

附註：Ma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估值師及《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下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彼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10年物業估值經驗。

由 貴集團持有所未來發展用途的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6月30日 在現況下的市值
一塊位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 兩江新區禮嘉組團 A標準分區A29-2地塊 之待發展土地	<p data-bbox="507 474 799 646">該物業包括一幅位於重慶市兩江新區的空置租賃土地，由廣豐街（東面）、禮敬路（南面）、禮慈路（西面）及禮銘路（北面）包圍。</p> <p data-bbox="507 697 799 872">該物業整體呈梯形，佔地面積為55,815平方米（「平方米」），獲准開發的最大容積率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為111,630平方米。</p> <p data-bbox="507 923 799 1251">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擬發展作多用途發展項目，當中包含軟件開發中心、數字及智能系統運營中心、研發中心、創新孵化中心、培訓及發展設施及公共服務便利設施。預計竣工日期為2026年12月。</p> <p data-bbox="507 1302 799 1432">貴集團已獲授予土地使用權作商業用途，年期為40年，直至2063年11月22日。</p>	<p data-bbox="826 474 1098 570">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為空置，並由 貴集團持有作未來開發。</p> <p data-bbox="826 621 1098 719">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物業於竣工後擬持作自用及投資用途。</p>	<p data-bbox="1139 474 1366 612">人民幣245,600,000元 (人民幣 貳億肆仟伍佰陸拾 萬元)</p>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附註：

1. 根據重慶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與重慶啄木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23年10月24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渝地(2023)合字(兩江)第33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合同中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轉讓人	:	重慶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
承讓人	:	重慶啄木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地點	:	兩江新區禮嘉組團A標準分區A29-2地塊
土地面積	:	55,815平方米
授權用途	:	商用及商業服務
代價	:	人民幣237,670,000元
最大建築面積	:	111,630平方米(可計算容積率)
綠化率	:	>10%
年期	:	商用為期40年；商業服務為期40年
2. 根據重慶市兩江新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於2023年12月22日出具的渝(2023)兩江新區不動產權第001315898號不動產權證書，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於重慶啄木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土地面積為55,815平方米；授權用途為商用；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2063年11月22日。
3. 根據重慶市兩江新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於2024年6月7日出具的建築工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500141202400038號，地盤面積為55,815平方米的擬建項目的最大容積率計算建築面積為111,630.00平方米。
4. 重慶啄木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該物業周邊主要為各種商業開發項目、高層住宅開發項目及休閒目的地。多條專營巴士路線均可到達；距離最近的重慶軌道交通站約10分鐘步行距離；將可經建設中的重慶軌道交通15號線進入，該路線擬在該物業附近開設一個入口。距重慶中央商務區及重慶江北國際機場約30分鐘車程。
6.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估值日期尚無詳細的開發計劃及開發成本預算。截至估值日期產生的初步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10,700,000元。
7.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重要聲明：
 - i. 重慶啄木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合法擁有根據附註2詳述的不動產權證書項下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應擁有充分權力及權限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宗旨。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獲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單一類別的普通股構成。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於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相關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作出更改。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所需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合共持有(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如董事會認為兩種或以上類別的股份會以同樣的方式受到審議中提案的影響，則董事會可將該等類別的股份視為形成一個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並附帶任何權利、優先權及特權而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關於已繳足股份的合併和將其分拆為較高面額的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決定不同股份持有人之間哪些股份併入每股合併股份，而若任何人士因此獲得零碎的合併股份或股份，則董事會可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受委任的人士可向購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且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為本公司利益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給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及
- (iv)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未分派儲備。

(d) 股份轉讓

在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如所轉讓股份乃連同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根據細則發行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也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在細則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該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各自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方建立及備存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如建議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其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確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文據已妥為蓋印（如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e) 股份贖回

在公司法條文、上市規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本公司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該等股份的贖回須以本公司在發行該等股份前以特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進行。

(f)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只要任何法律不禁止且在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且應僅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且不時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條例作出任何購買。

(g)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h)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如有）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被催繳的股東應（須收到至少14個足日通知，註明支付時間）於指定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並須視作於董事會批准此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作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之分期付款。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確定之利率，支付未繳金額自到期應付之日起至繳付之日止期間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此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或開支。

如有股東未能於到期應付後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份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此產生的所有開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通知亦應聲明，如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項沒收應包括就沒收股份應予支付且在沒收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的憑證以作註銷，且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董事會就被沒收股份可能確定的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此產生的所有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也可隨時委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但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確定或細則可能規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所規限。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確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並無規定董事的持股資格，亦無規定董事的年齡限制。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而不受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對任何董事的罷免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i) 董事致函通知本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
- (ii) 未向董事會特別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勤（無受委代表或其委任的替任董事代其出勤）且董事會通過因其缺勤而將其撤職的決議案；
- (ii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其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v) 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董事被聯交所要求終止出任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合資格出任董事；或
- (vii) 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如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如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但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但如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如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附有或未附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的股份(無論是否涉及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前提是不得按面值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發行認股權、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持有人在董事會可能不時確定之條款的規限下認購、購買或接收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如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以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的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以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資產。對大綱或細則的更改及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作出的指示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更改或指示尚未作出前原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確保出於本公司目的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份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e)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金額。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另行就本公司事務及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或收取董事會可能就此確定的任何固定津貼。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認為任何董事的任何服務超逾董事一般職責，董事會或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此服務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細則中並無關於離職補償或付款的規定。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細則中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規定。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審計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確定，並可在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

任何人士不會因出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失去資格或因此被阻止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因其擔任該職務或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但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應在任何合約或交易獲審議及投票時或之前，披露他們於其中的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如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其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之[編纂]或分[編纂]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可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如無另行指定，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有關批准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任何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特別決議案須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大多數投票權通過。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其中一位或多位股東簽署一份或多份文書的書面形式批准。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其中一位或多位股東簽署一份或多份文書的書面形式批准。

有關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經相應修改後)將適用於獲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

如為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優先持有人的表決應被接受，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表決，優先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確定。

任何人士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該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其當時就相關的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已獲支付。

除非大會主席或會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行使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如其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時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如本公司股東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但如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發言及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

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應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有關大會的通知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召開，但所有參與者須能夠同時彼此溝通，且以此方式參與會議須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宜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此外，於提交請求當時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以每股一票為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將決議案添加至會議議程。該請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及將添加至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場所（如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營業場所處，則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董事會未於提交該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會議，全體請求人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表決權利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由請求者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採取的相同方式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其所發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d) 會議通知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通過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通過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該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如屬通知）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如上市規則允許，則在獲以下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臨時股東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如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該等大會通知所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理由），則董事會可將大會更改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如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出現極端天氣（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的最短時間內取消），大會須延期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如股東大會延期舉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該延期的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列明延期的原因），但未能發出或刊登有關通知不會因於股東大會當日發生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出現極端天氣而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董事會須確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最少7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期會議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但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C) 只有原會議通知中載明的事項才可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審議，而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須說明將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審議的事項，亦無須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如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審議任何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細則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新通知。

(e)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審議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包括獲認可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採用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該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會須於召開任何大會或續會的通知或本公司寄發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中，指明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的存置方式、地點及時間（不遲於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所涉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符合上市規則的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審議任何事務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2.6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存置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自上一賬目起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於該期間末的本公司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審計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

股東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議。審計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或以有關普通決議案中列明的任何其他方式確定。股東可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審計師，並可於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審計師在餘下任期替任。

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以任何貨幣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依法可用於該目的之資金中派付股息或分派，但(i)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及(ii)任何股息或分派只可從本公司之已實現或未實現溢利、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或以法律所容許的其他方式派付。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按派付股息及分派期間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派付。但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分派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概不附息。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且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份)，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為承配人本身持有的相同類別股份。

儘管有前述規定，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就相關股份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可以電匯形式支付予相關股份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認股權證郵寄至相關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者若為聯名持有人，則寄至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亦或送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的人士或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

董事會可沒收於可獲派付之日起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編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但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下文第3.6款。

2.10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或通過法庭頒令將本公司清盤。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於清盤開始時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b) 如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於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或應予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1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並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盤，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如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條文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如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如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着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3.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如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信息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法》(2021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份。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a)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本公司毋須：
 - (i)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份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自[●]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但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向董事提供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他們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信息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法》（2021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姓名清單，供任何人士付費後查閱。本公司須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如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如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如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如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一經委任自願清盤人，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如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如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如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或迅

速地進行公司清盤。如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但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如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品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如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有關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必要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3.18 涉及境外公司的兼併及合併

如兼併或合併涉及境外公司，程序亦類似，但就境外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必須作出聲明，表明其在進行適當查詢後，認為已滿足以下要求：(i)境外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境外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兼併或合併，以及該等法律及該等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已經或將會得到遵守；(ii)境外公司在任

何司法管轄區沒有提出清盤或清算呈請或其他類似程序且仍未完成，或被下令或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或清算；(iii)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委任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就境外公司、其事務或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iv)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訂立或作出任何計劃、命令、妥協或其他類似安排，從而使境外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被暫停或限制或繼續暫停或限制。

如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亦須作出聲明，表明經適當查詢後，其認為已滿足下列要求：(i)境外公司能夠償還到期的債務，且兼併或合併是善意的，無意欺騙境外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將境外公司授予的任何證券權益轉讓予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而言：(a)已獲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轉讓；(b)轉讓已經根據境外公司的章程文件獲允許及批准；及(c)境外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轉讓的法律已經或將會得到遵守；(iii)境外公司將在兼併或合併生效後，根據相關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終止註冊成立、註冊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兼併或合併將違反公共利益。

3.19 重組和聯合

如就重組及聯合召開的大會上(i)所持價值75%的出席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佔出類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於各情況下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法院信納：(i)公司並無擬作出非法或超出公司權限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多數表決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受到公平代表，(iii)該交易可獲得商人合理批准；及(iv)該交易並非根據公司法的其他某些條文予以批准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則法院預期將批准相關交易。

如相關交易獲批准，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任何類似其他司法管轄區公司的異議股東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確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3.20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但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1年修訂版），並附有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不時公佈的指導意見（Guidance Notes）。本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起須遵守經濟實質要求，並在開曼群島就其是否從事任何活動作出年度報告，且若其從事相關活動，則必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載於上文第3節）。按附錄六「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展示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區慧晶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2023年9月1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除本節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緊接[編纂]前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每股優先股將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一股股份。

3.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載列如下：

重慶啄木鳥

於2023年11月16日，重慶啄木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44,134,006.02元增加至人民幣44,603,321.84元。

於2024年1月4日，重慶啄木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4,603,321.84元減少至人民幣12,513,994.82元。

於2024年1月11日，重慶啄木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13,994.82元增加至人民幣24,089,358.00元。

重慶啄悦家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前稱「重慶川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7月6日，重慶啄悦家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

長沙創寧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於2024年1月12日，長沙創寧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1,000,000元。

4. 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於[●]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待[編纂]的條件(載於本文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 (a) 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須待[編纂]及緊接[編纂]前生效)；
- (b) 批准[編纂]及[編纂](包括[編纂])，並授權董事磋商及協定[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根據[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根據[編纂]或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的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購回其本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之上，加入佔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數目；及
- (f) 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每股股份將被分拆為[編纂]股相應類別的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且每股優先股將透過重新指定方式按一比一的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5. 購回我們自身的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我們自身的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4年[●]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自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為止，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購回其自身的證券。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託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將不會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會遭聯交所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准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任何付款將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的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因此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於任何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的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當日。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外商獨資企業、王國偉、王玉華、朱紅坤及重慶啄木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 (b) 外商獨資企業、王國偉、王玉華、朱紅坤及重慶啄木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c) 外商獨資企業、王國偉、王玉華、朱紅坤及重慶啄木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 (d) 外商獨資企業與重慶啄木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e) 由王國偉的配偶張碧群於2024年1月5日簽署的配偶承諾函；
- (f) 由王玉華的配偶李尚澤於2024年1月5日簽署的配偶承諾函；
- (g) 朱紅坤的配偶高彬於2024年1月5日簽署的配偶承諾函；及
- (h) [編纂]。

2. 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啄木鸟家庭維修	58106461A	重慶啄木鳥	中國	37	2022-03-21	2032-03-20
2.	啄木鸟	59574538	重慶啄木鳥	中國	37	2022-07-14	2032-07-13
3.	啄木鸟家庭維修	58106461	重慶啄木鳥	中國	37	2023-05-07	2033-05-06
4.		306393295	重慶啄木鳥	香港	35、37、42	2023-07-11	2033-7-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1.	Woodpecker Household Maintenance	306359022	重慶啄木鳥	香港	35、37、42	2023-09-26
2.	Woodpecker Maintenance	306359031	重慶啄木鳥	香港	35、37、42	2023-09-26
3.	Woodpecker	306359040	重慶啄木鳥	香港	35、37、42	2023-09-26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版權名稱	版本／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國作登字-2021-F-00160721	重慶啄木鳥	啄木鳥IP—鳥哥	美術作品	中國	2021-07-16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版權名稱	版本／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2.	渝作登字-2021-F-10083636	重慶啄木鳥	啄木鳥家庭維修Logo	美術作品	中國	2021-12-15
3.	2016SR130613	重慶啄木鳥	啄木鳥訂單管理系統V1.0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16-06-03
4.	2022S40959131	重慶啄木鳥	啄木鳥智能派單系統V1.0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2-07-22
5.	2021SR0348617	重慶啄木鳥	啄木鳥家庭維修 APP V1.0	計算機軟件	中國	2021-03-05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到期日
1.	啄木鳥外套	重慶啄木鳥	CN202130804716.8	2031-12-05
2.	啄木鳥工具箱	重慶啄木鳥	CN202130804874.3	2031-12-05
3.	一種家庭維修監控方法、裝置及終端設備	重慶啄木鳥	CN202010744684.1	2043-09-21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1.	woodpeckermaintenance.com	重慶啄木鳥	2025-01-18
2.	xiujiadian.com	重慶啄木鳥	2028-05-31

3. zmn.cn

重慶啄木鳥 2027-03-22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及淡倉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²⁾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 ⁽²⁾	[編纂]%
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³⁾	[編纂]%

肖慶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⁴⁾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及轉換已於[編纂]前完成，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包括由(i)WANGW Holding Limited；(ii)天津激勵平台；(iii)WANGYH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3) 包括由ZHUHK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
- (4) 包括由掌上通持有的股份。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自[編纂]起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至少提前三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大綱及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的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為[●]年，自[編纂]起生效。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而非

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大綱及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3. 董事薪酬

於2021、2022及2023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將於2024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6.39百萬元（不包括可能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酬金」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4. 免責聲明

- (i)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除王國偉先生及肖慶平先生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某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該等權益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
- (iii)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一段中所列任何一方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

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v)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一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一段中所列任何一方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一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概無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股份或任何證券；及
- (vi)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激勵平台

1. 背景

為向僱員、董事及其他權益主體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以獲得及挽留合資格激勵接受者的服務，並激勵相關人士為我們的成功盡最大努力，本集團已於其發展過程中設立多個重慶激勵平台。接受者認購的權益數額主要根據其業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接受者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判斷能力釐定。

為完成ODI程序並反映本公司層面的相關境內激勵平台的利益，我們於2023年11月成立了七個天津激勵平台，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重慶激勵平台各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各為一名「有限合夥人」）根據與普通合夥人重慶牛鳥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各有限合夥人均應遵守各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限制。

2. 股份的最高數目

截至本文件日期，天津激勵平台持有30,608,261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61%。於[編纂]、轉換及[編纂]完成後，天津激勵平台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3. 禁售及可轉讓性

有限合夥人於重慶激勵平台中持有的合夥權益的禁售期自其成為重慶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或股東之日起至[編纂]或稍後日期(倘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有規定)止。

由於重慶激勵平台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下的禁售限制，重慶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僅可向重慶牛鳥提出申請，申請出售其合夥權益涉及的相關股份，使相關重慶激勵平台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下的禁售承諾，並獲得相應的退出價格。退出價格相等於出售產生的總金額在扣除與出售相關的稅費、開支及交易費用後的餘額。此外，有限合夥人亦可將其合夥權益轉讓予普通合夥人或其他合資格人員，但前提是該提議已徵求普通合夥人的意見。

儘管如上文所述，在[編纂]後三年內，每年出售／轉讓的合夥權益不得超過相關有限合夥人在[編纂]時所持合夥權益的10%。

倘任何有限合夥人因有限合夥協議所規定的若干情況而退出相關合夥，有限合夥人須將其處置／轉讓有限合夥權益的任何收益退還給相關平台。

4. 地位

天津啄金客及重慶啄金客

天津啄金客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1月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重慶啄金客持有99.99%的股份，其唯一普通合夥人重慶牛鳥持有0.01%的股份，後者由王先生和王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

重慶啄金客是我們的重慶激勵平台之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5月31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王先生持有16.40%。其餘83.60%的合夥權益由3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兩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即李奇隆先生和張文絹女士，分別持有約6.47%和1.60%的合夥權益；(ii)王女士，持有26.94%的合夥權益；(iii)王先生的配偶Zhang Biquan女士，持有16.57%的合夥權益；及(iv)33名本公司

其他僱員或前僱員，合計持有約32.03%的合夥權益。

天津啄金人及重慶啄金人

天津啄金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1月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重慶啄金人持股99.99%，唯一普通合夥人重慶牛鳥持股0.01%。

重慶啄金人是我們的重慶激勵平台之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3月1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王先生持有5.46%。其餘94.54%的合夥權益由3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一名董事兼高級管理層成員朱紅坤先生，持有約12.46%的合夥權益；(ii)王女士，持有21.45%的合夥權益；及(iii)本公司34名僱員及一名前僱員，合計持有約60.63%的合夥權益，其中僅有王女士的配偶李尚澤先生及獨立第三方余偉先生持有超過10%的合夥人權益。

天津啄金鳥及重慶啄金鳥

天津啄金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1月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重慶啄金鳥持股99.99%，唯一普通合夥人重慶牛鳥持股0.01%。

重慶啄金鳥是我們的激勵平台之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9月1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王先生持有4.47%。其餘95.53%的合夥權益由41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賀光華先生，持有約23.50%的合夥權益；及(ii)本公司的40名其他員工，合計持有約72.04%的合夥權益，其中僅有[獨立第三方Sun Ming先生]持有超過10%的合夥權益。

天津啄金兔及重慶啄金兔

天津啄金兔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1月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重慶啄金兔持股99.99%，唯一普通合夥人重慶牛鳥持股0.01%。

重慶啄金兔是我們的激勵平台之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9月3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王先生持有3.08%。其餘96.92%的合夥權益由4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為本公司的員工或前員工，概無單一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

10%的合夥人權益。

天津啄金象及重慶啄金象

天津啄金象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1月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重慶啄金象持股99.99%，唯一普通合夥人重慶牛鳥持股0.01%。

重慶啄金象是我們的激勵平台之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7月1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王先生持有6.61%。其餘93.39%的合夥權益由3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為本公司的員工，概無單一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10%的合夥人權益。

天津啄金土及重慶啄金土

天津啄金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1月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重慶啄金土持股99.99%，唯一普通合夥人重慶牛鳥持股0.01%。

重慶啄金土是我們的激勵平台之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7月14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王先生持有1.61%。其餘98.39%的合夥權益由3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為本公司的員工或前員工，概無單一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10%的合夥人權益。

天津與啄行及重慶與啄行

天津與啄行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1月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重慶與啄行持股99.99%，唯一普通合夥人重慶牛鳥持股0.01%。

重慶與啄行是我們的激勵平台之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0月1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王先生持有0.41%。其餘99.59%的合夥權益由1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為本集團的前員工、員工的配偶、服務提供商或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其中僅有李昂昂女士、李科先生及鄧霞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張述

明先生(王先生的姐夫／妹夫)持有超過10%的合夥人權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受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i)[編纂]；(ii)[編纂]及(iii)[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合共為1,300,000美元。

4.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世輝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5.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4段所指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彼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內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d) 董事確認，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編纂]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從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f)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所有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 (g)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h)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及
- (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odpeckermaintenance.com上公示：

- (a) 大綱或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由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e)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本集團在中國的物業權益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了本文件附錄四中提及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開曼公司法；

- (i)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發佈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行業概覽」；
- (j)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5.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